



般若

道次第

— 惠空法師著 —



### 作者簡介—惠空法師

惠空法師1957年出生於台灣屏東市。於大學期間接觸佛法並擔任師大佛學社社長。1983年披剃於三峽智諭長老座下，時於中華學術院佛研所就學三年。

法師長期投入僧伽教育及青年學佛工作，1987年出任圓光佛學院及佛研所教務長。此後陸續在多所佛學院、佛研所授課，並創辦慈光禪學院。現任台中太平慈光寺住持、慈光禪學院院長、淨覺僧伽大學研究所教師、廈門南普陀佛學院研究生導師、廣東南華寺曹溪佛學院研究生導師、江西寶峰佛學院教授中論、雲居山真如禪寺教授禪宗。

法師長於經論解讀，如成唯識論、俱舍論、瑜伽師地論、中論、楞嚴經、攝大乘論、大乘起信論等，皆能自學並宣講。又以佛法住世不離教、證，創辦慈光禪學院，以各宗禪觀理論導正禪修知見。

法師自修禪宗永嘉禪法40年，並帶領大眾用功。永嘉大師為六祖弟子，融天台禪法於一爐，後期禪宗看心與默照禪，即與永嘉禪法相通脈衍。除永嘉禪法，亦大力讚揚參話頭，以高峰禪要、大慧語錄等為指南，並以教理剖析參話頭參疑之作用。

法師長年帶領慈光禪學院闡熏各宗經論禪觀，並每年春季21日、冬季49日領眾禪七。亦於海內外發表多篇禪觀論文、僧伽制度論文，及著作：禪宗心要、般若道次第、台灣佛教發展脈絡與展望等書。



般若  
道次第  
著

— 惠空法師著 —





# 宏印法師序

印度本土的佛教，約一千七百年歷史，大略可分為初期「佛法」五百年，中期「大乘佛法」七百年，後期「秘密大乘佛法」五百年。初期以巴利文系代表，佛入滅百五十後傳入錫蘭，目前流行擴及緬甸及泰國等地區，稱為「南傳佛教」。中期以華文系代表，佛入滅約五百年傳入中國，時值東漢末年，後流行擴及朝鮮與日本，稱為「北傳佛教」。後期以藏文系代表，佛入滅千年後始傳入西藏，流行蒙、青、康、藏等地區，稱為「藏傳佛教」。

就目前世界各國流行的佛教現況，從印度歷史佛教的發展演變而言，不外這三期三大語系三大區域佛教的傳承分佈。如以文獻學領域考察，南傳巴利文系缺中期大乘經論及藏傳密宗經論，以我個人的經驗理解，巴利文系的修學者，普遍沒興趣理解或研究北傳及藏傳，他們以原始佛教自居，自滿自足。反之，藏傳修學者，亦以金剛祕密乘陀羅尼儀軌等，自稱最圓滿無上乘。南傳佛教慣以北傳沒有修學的「次第」而加以排斥，其實南傳、藏傳的佛典翻譯，都不及華文系的完備。北傳漢譯文獻資料，兼有印度初期阿含佛法，又唐期時，也大量傳譯了密乘豐富典籍。因此，漢譯佛典，可說得天獨厚，三期三傳相當完備而可觀。漢傳佛教，大小兼弘，顯密融通，是他最殊勝而又圓融的特色。

惠空法師，與余相識往來，二十多載矣，余對於法師維護漢傳佛教，奔波兩岸，講學著述，佳作頻出，念茲在茲，其精神、毅力，悲深願廣，個人十分感佩。近日其力著：「般若道次第」，實因不忍他者常評判漢傳佛教，沒有修學的次第，法師大量援引般若系列的大乘經，尤以大智度論作依據，整理出大乘菩薩道的次第——二



道（般若道、方便道）貫攝三地，說理明確，次第可尋。法師的苦  
心孤詣，為光大漢傳大乘佛法，作了積極的貢獻。

台灣僧界大德，印順法師，認為佛滅度後，佛弟子對佛陀的永  
恆懷念，是推動大乘菩薩道思想的主要動力。善哉斯言，崇仰佛果  
的究竟圓滿，以阿羅漢果位，雖「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而相較  
於佛果位，仍有所不知、有所不能、有所不淨，而迴入大乘。學界  
也認為，阿含時代的本生談，因緣、譬喻，是匯聚菩薩道思想的萌  
芽。我個人認為，大乘經典由菩薩弟子結集而成立，是四眾弟子能  
悟佛知見，入佛知見，暢佛本懷而應運開展的法門。大乘法門的發  
揚光大，與慧學（戒定慧而重慧）的深入修證有密切關係。由大眾  
部進入初期大乘，大量般若經的結集，反映了重視般若慧的修證。

惠空法師，邀我為他的「般若道次第」新書作序，辭不能免；  
炎炎酷暑，聊作綴言，並就正方家焉。

宏印於蘭潭海印精舍  
103.七月四日

# 法藏法師序

佛法自東漢傳入中國至今已過二千餘年，這當中漢傳佛教前後經歷了神道化、格義化、清談化的醞釀期。再經由嚴謹詮釋的正解翻譯期，以奠定紮實漢傳佛教的文本與義解基礎。依此基礎，乃開啟了南北朝時代，判攝佛陀教法義理之淺深，以總持佛法修行之次第的「判教總攝期」之來臨。漢傳佛教如此經歷了五百餘年的接納、吸收、沈澱與整理，至此可說經由整理，而有了創造性的詮釋與次第性的總攝。而這正是稍後隋、唐佛教百家爭鳴、各大宗派紛立的佛教黃金時代之重要解行基礎！

綜觀此一歷史發展，吾人因此可確知，佛法的興隆，其教界內外的條件固然很多，然而就大脈絡說，無非就是：整體佛教必須有「依聞、思而深入經教、總持義理，從而發起正順解脫之實際行持」的健全修道風氣。當中最為重要的，正是教理耙梳與義理總持的聞、思之行，這也正是對佛法進行理解與詮釋的主要目的。然而眾生機別佛法多途，世尊為應眾生之根基不同，於一實相中權說諸法，以致長期流傳各地的佛法，有著種種淺深、權實、小大、偏圓的不同。

雖說佛法應機為上，欲得自利重在一門深入，但若未能事先於佛陀一代時教，有一整體鳥瞰性的理解與認識，則很難安心選擇並深入於自利所需的一門專修。即使勉強依信心而修入一門，也因對整體佛法未有完整之認識，而易陷入以偏概全、信心不堅、得少為足，甚至自讚毀他、菩提心難發的窠臼之中。其次更就利他的需要說，所謂「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又云：「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

令諸眾生，畢竟大樂」凡大乘佛子欲修菩薩道以成佛果，則當發大乘心，廣學多聞。不以少法為足、不受自利為限，勤學六度方便、廣修利生萬行。如此一來，就更需要為眾生（當然也為自己）耙梳教理與總持各種法門，以應不同根基、不同時代因緣之眾生修行的需要。

換言之，無論就佛法自利或利他的需要說，教理耙梳與義理總持的聞、思之行，都是必要的。然而所謂的教理耙梳與義理總持，吾人站在二千年的漢傳佛教解行基礎之上，依於時代之因緣不同，與眾生根基之差別，我們的作法約有以下兩種主要方向：一者、發揚古學。依既有漢傳宗派之判教體系，而進行現時代所需要的整理與弘揚。二者、建立今說。綜合參考古德與今人之教說，依於時代之因緣，整理、取捨、重整所依經典之教法、義理，建立具教、理、行、證內涵，與明確修行次第的整體佛法義理與實踐體系。只是明、清以來至今，我們的整體佛教界都乏於以上兩方面的努力或關注，以致長期以來，漢傳佛教總是陷入教法不明、次第不清、修行不力、得少為足、成就罕聞，甚至知見顛倒、流俗濫聖、外道混淆等等的窘境。今日欲力挽狂瀾於既倒，則非於教理耙梳弘揚而不可！

台中慈光禪學院院長 惠空法師，長年關心僧教育之發展與漢傳佛教禪學思想之整理，尤其對於今日漢傳佛教之中興，深具遠見與悲願。近年來於建設道場、研究教學之外，更用心於經藏之深入。希望站在古人的智慧成果之上，更為漢傳佛教之教理思想闡發與整合，盡一份心力。此部以般若性空見為主的《般若道次第》，即是他希望融合大乘三系於一爐的首部著作。

法師在本書中，首先將大乘菩薩的位階，依《大般若經》之教



示，以「無生法忍」（正性離生）之證得為分齊，分別將大乘菩薩的位階分為三個階位（三地），亦即：

- 一、**地前的「初發意菩薩位」**：證無生忍前之菩薩因位。以出離心、菩提心之薰發與堅固為基礎；以實相見之三學薰習，及依大悲心行事六度之利生事業為修行，以此而漸次成就未來證入無生法忍之修道資糧。
- 二、**登地的「證無生菩薩位」**：初發意菩薩依前所說大綱而修習，於一大阿僧祇劫將滿之時，以福德、智慧資糧漸漸具足故，實相無生之法深解現前。觀一切世間住於實相，法住法位，心無所著；雖無所著，以大悲為方便故，亦不捨任一眾生。以此二事平等持故，自知自證無生法忍，得入菩薩位，不復墮凡夫數，名得道人，正入「菩薩」之位。
- 三、**地上的「地上行菩薩位」**：前既證無生法忍，住不退地。今則更以實相般若為根本，依無緣大慈之等流，興起種種利生方便之大用，於後二大阿僧祇劫，行無盡「莊嚴佛土、成熟眾生」之利生功德，直至最終成就圓滿佛果。

而此大乘菩薩三位階之修行，依內在實相三諦理觀之圓熟與對外實踐六度萬行以圓滿資糧兩方面談，乃以「般若道」及「方便道」之二道為貫串，末章更與天台三觀、三諦、三智之說相互呼應，從而揭橥依般若實相見為主軸的「般若道成佛次第」之本書宗旨。綜觀此一成佛次第，雖於般若經中已隱然存在，然而透過法師的引證、耙梳與整理，相信能給讀者更多的信心與啟發。

法師於此教內法義研究不彰、內化實修不振，充斥一片流俗媚俗的風氣之下，仍發勇猛利益眾生、不忍聖教衰微之悲心，殫精竭

慮為現時代相應之佛法思想，進行系統性的闡述，可謂大乘之真佛子，佛教之真清流！藏與法師熟識逾二十年，捧讀大作，受命作序，略誌感想與心得如上。願有緣者，藉此親入寶山、餽飲甘露，自得受用，何幸之至。

時維

佛曆二五五八年夏安居中

第四十代台灣沙門法藏  
於台灣楠西僧伽林萬佛寺

# 自序

印度佛教初分上座部與大眾部，後演變成大乘與聲聞。大乘主要以般若中觀和唯識瑜伽為兩大車軌，傳中國成如來藏、般若中觀、瑜伽唯識三宗。

中國佛教在三宗之上，唐以來開展特有宗派，即華嚴宗、天台宗、禪宗、淨土等。賢首宗依華嚴明事事無礙；天台宗依法華、大品經旨，倡一乘、一心三觀。二宗皆尚圓、頓，再加以禪宗不立文字、頓教法門，中國佛教自然令人有玄遠，難接觸之感嘆。

南宋後，禪宗提出：「一個話頭參到底」；明、清以來，淨土宗謂：「一句彌陀念到底」。淨土強調信願，禪宗一味參究，行持實踐則至簡至易，一句佛號，一個話頭。

天台、華嚴二宗圓、頓，宣暢十地菩薩境界，高遠深妙，層層空有，句句融圓，離初發心凡夫、初學行者，遙而不可契及。禪、淨二宗太簡、至易，不立文字，遂隱沒了理論次第。兩個極端，讓中國佛教令人有空洞，沒有理論體系、次第階漸譏嫌。

事實並非完全如此。天台宗、華嚴宗，雖講圓、頓，亦鋪陳嚴縝理論，尤以天台宗止觀系統理論為可觀。禪宗亦有修行理論，《壇經》中惠能大師有言：「宗通與說通，如日處虛空」，「說通」即法義理論體系，「宗通」即修行證悟。禪宗歷來祖師在理論體系，亦有可觀者，如宗密大師《禪源諸詮集都序》、永明延壽《宗鏡錄》等；修行次第則如永嘉大師《永嘉集》、《高峰禪要》等等。固然，今日觀之，於整體佛法體系及修行次第，論述之完備性，尚有可填補空白處。

中國佛教形成如此之勢，有主、客觀因素。

主觀因素者：第一，唐、宋宗師皆上根利智，菁英化僧教育。第二，各宗師率皆深入本宗經典，明析發揚其奧旨，鈎玄勒要不足為難，其基礎理論率皆了然。第三，古來宗師皆深究玄奧，向上一著，務求實踐，真修實證。

客觀因素者：清朝以前民眾識字不多，文化程度不夠。一百年前，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人，都沒有文化，讀艱深古文尚且不易，讀唐以前所譯佛經更是困難，故普及化著作未之急切。

古人上根利智者多；今日則稀，遲緩者眾。古人菁英教育；現代人教育普及，文化提昇。古人跋山涉水，千里參學；今日資訊、交通通達。從普及四眾，從初學凡夫立場，則全民四眾佛法教育之完整理論系統及次第禪修著作，更形其需求與切要。

古大譯師，如羅什般若四論，玄奘大品等，般若經論可謂全備；加以智者、吉藏諸宗師之詮釋，般若妙旨燦然大明。然，或附經而說，或繁複論究，一者文義翻轉綿長，擷取辛苦；二者旨趣深奧，披剖不易。所以望而興嘆者眾。

擬古推今，實則現在重要工作，在將中國佛教理論體系、修證次第，整理釐清。

今之所述，非另創新，皆為經論所出，吉藏、智者等所申明，但為披剖抉擇一、二，或可謂「古義今論」。

本篇《般若道次第》，為鋪展大乘佛法體系之《成佛道次第》一書五篇中，其中主要一篇。以般若經論為範圍，將般若經論修行理論次第化，說明從初發心到成佛，完整菩薩行過程。

本篇以菩薩道為主軸，將成佛之途大分為先後淺深三個階次：



第一，地前（解行地）；第二，登地（入菩薩位）；第三，地上（十地），而開展成佛之途。

第一，以飲可樂為證空智，分分盡而分分證空性，喻地前空行淺深次第。

第二，以飛魚出水，喻登地菩薩出空入有——趣入假觀。

第三，以神龍海底昇天萬里，喻佛、十地，出空入一切有，自在無礙——成就中觀。

再以：一，地前行，趣證般若空，成就「空智」；二，登地行，趣證方便有，成「假智」；三，地上行，趣證中道雙照，成「中智」。將般若經三地二道，與天台三智三觀結合等說明，皆寓意將玄遠，簡化或模糊未明佛教體系，次第開展，而易了知。

中國佛教在歷史、業感大潮中，每一時代都有其適應時代眾生機感之轉折。此篇普及於四眾弟子，似於教科書，鋪展整體佛道理論次第性，僅是嘗試。尚望教界、大眾，有以共同增上。

惠空

民國103年6月29日  
于慈光禪學院



# 般若道次第 目錄

第一章 總綱 一 三地與二道 .....	1
第一節 般若次第義與九章次第 .....	2
第二節 菩薩行三地 .....	7
第三節 二道貫攝佛道始終 .....	12
第二章 般若道 .....	19
第一節 般若教 .....	20
第二節 般若理 .....	23
第三節 般若行 .....	28
第四節 般若果 .....	34
第三章 方便道總說 .....	37
第一節 方便道與般若道關係 .....	38
第二節 菩薩道三地階位 .....	57
第三節 方便道貫攝三地 .....	63
第四節 結論 .....	69
第四章 地前行之啟發 一 善知識如佛 .....	71
第一節 善知識重要 .....	73
第二節 善知識相貌 .....	79
第三節 如何親近善知識 .....	81
第四節 視善知識如佛 .....	87
第五章 地前資糧道 一 人天福德行 .....	91
第一節 菩提心 .....	93
第二節 六波羅蜜分福、智 .....	96
第三節 〈本緣部〉福德行 .....	99
第四節 《瑜伽師地論》福德行 .....	100
第五節 《大智度論》福德行 .....	112

第六節	結論	137
<b>第六章</b>	<b>地前方便道 — 聞思修三慧</b>	141
第一節	五度如盲，般若為導	142
第二節	聞思修入般若	158
第三節	聞慧	167
第四節	思慧	174
第五節	修慧	179
第六節	頂墮	204
第七節	順忍	222
第八節	結論	233
<b>第七章</b>	<b>登地 — 入菩薩位</b>	235
第一節	入菩薩位因	237
第二節	正入菩薩位	241
第三節	菩薩神通	245
第四節	結論	247
<b>第八章</b>	<b>地上方便行 — 莊嚴國土、利樂有情</b>	249
第一節	唯行二事	250
第二節	通釋二行	256
第三節	菩薩神通	261
第四節	度生如幻	268
第五節	二道貫攝	273
<b>第九章</b>	<b>觀成化物中道行</b>	277
第一節	由般若淺深明中道	278
第二節	二諦與中道	290
第三節	三觀—觀成化物	299
第四節	三地與三智	306
<b>全篇結論</b>		312



# 第一章 總綱——三地與二道

## 第一節 般若次第義與九章次第

壹、般若次第義

貳、九章次第

## 第二節 菩薩行三地

壹、地前與地上之分野—入菩薩位

貳、入菩薩位之因—地前修行內涵

參、入菩薩位所行—地上修行內涵

## 第三節 二道貫攝佛道始終

壹、二道為成佛要徑

貳、離二道不能成佛

參、二道為菩薩所學

肆、二道即諸法實相

伍、二道貫攝於三地

本章為全篇總綱，目的在鳥瞰全篇架構，方便進入般若道次第之思惟。分三節說明：第一節，般若次第義與九章次第；第二節，菩薩行三地；第三節，二道貫攝佛道始終。

## 第一節 般若次第義與九章次第

本篇名為「般若道次第」，顧名思義，即詮釋般若經論中，菩薩行成佛之次第過程。本節乃就般若之「次第」義與全篇九章架構，做一概述。

### 壹、般若次第義

或有人懷疑：般若是空行，如何有次第可說？此疑問是適當的。《大般若經》〈漸次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次品〉中，佛弟子善現（須菩提）也提出相同疑問請問佛陀：空，即無自性、無所有、不可得。為何菩薩於般若空行中，還有所謂次第之修學過程？

云何初發心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無性性中，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作諸有情勝利樂事？<sup>1</sup>

佛對此問題，詳細提出六波羅蜜修學次第後，對整個般若菩薩道，做一完整成佛道次第修學體系說明。在此將此段經文，分三大段說明：

第一段，說明菩薩在空中，依六波羅蜜次第，開展整個成佛修學內涵；第二段，說明菩薩以般若力故，雖作種種有為行業，而不離空慧；第三段，總結菩薩以次第業、次第學、次第行，圓滿自利利他。

<sup>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354下

其中，第一段又略分為四個次第：

**第一，地前：**六波羅蜜行。

**第二，登地：**證入菩薩位，名正性離生。

**第三，地上：**初地到十地，入菩薩位後，上求佛道菩薩行，以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為主體。

**第四，成佛：**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圓滿，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佛果成就。

1.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從

①【地前】初發心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自行六波羅蜜多，亦勸他行六波羅蜜多，無倒稱揚六波羅蜜多功德，歡喜讚歎行六波羅蜜多者。

②【登地】是菩薩摩訶薩由於六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超諸聲聞及獨覺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

③【地上】既入菩薩正性離生，成熟有情、嚴淨佛土。

④【成佛】作此事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以三乘法安立度脫諸有情類，令出生死證得涅槃。

2.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般若故，雖能如是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而於一切都無所得。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無自性故。

3. 善現！是為初發心菩薩摩訶薩，依學六種波羅蜜多，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與諸有情作利樂事。<sup>2</sup>

《大智度論》龍樹菩薩釋此品時，亦對「次第義」做一解釋：般若空法難以解會，若能先易後難，依方便次第，亦能契入。喻有階梯次第逐階而上，則雖高雖難，終能漸次行至。

<sup>2</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356上

問曰：何以名「次第」？

答曰：以須菩提意：若一切法無所有，初發心菩薩於是空法中，云何能漸次第學？

以是故說「次第」。諸法雖空難解，次第行得力故，能得成就；譬如緣梯，從一初梯漸上，上處雖高雖難，亦能得至。<sup>3</sup>

是名菩薩次第行、次第學、次第道。先麁後細，先易後難，漸漸習學，名為次第。<sup>4</sup>

由此說明，般若經論中，確實有完整次第學、次第行、次第道之次第修道理論與內涵。

## 貳、九章次第

本章依《大般若經》次第義，分九章解析般若成佛道次第。在此略述九章之綱領：

第一章，總綱一三地與二道：除略述般若次第義及九章架構，主要提出菩薩行三地與二道，為全篇總綱。三地，謂地前、登地、地上，三個修道階位。二道，謂般若道與方便道。在菩薩道三階位修學過程中，從初發心修六波羅蜜，到登地證無生法忍，繼而上求十地，乃至成佛，其具體修學佛法內涵，都以般若道、方便道二道貫攝。

此中，「三地」與「二道」，做為整個般若道次第基本結構，並有表裡關係：三地如同寶盒，裡面所珍藏的摩尼寶珠與夜明珠兩大珍寶，即方便道與般若道。

<sup>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9 上

<sup>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70 上



第二章，般若義，解釋般若道。

第三章，方便道總說。第四、五、六、七、八，共五章，各別說明地前、登地、地上之方便道。

第三章雖為方便道總說，實是將般若與方便做一對比與融合，故置於別說方便道之前。因般若是諸法實相，是空義，不易彰顯有相有為道次第義；而方便出有，隨順有為，所有菩薩行由淺入深次第，都是方便。故次般若道後，以方便道彰顯三地修道歷程。

又第三章中，亦將般若與方便二道，既一又異關係加以說明。如此即可將般若與方便二道，貫攝於整個地前、登地、地上方便中，而無有疑惑。

別說三地中，第四、五、六章，明地前行，以地前正當吾人凡夫所行階位，故分三章詳明善知識啟發、福德資糧及聞思修入般若方便。第七章為登地入菩薩位；第八章為地上方便行。

第九章，觀成化物中道行：前第二至第八章，共七章，分別解析二道竟，此章欲統攝二道，做為前七章之對照，並為本篇之結論。其對應關係有三：

1. **理、事**：整個菩薩道階位，從初發心到成佛，以方便道和般若道貫攝。而方便道和般若道，兩者互相交融，既分又和，既一又異，即所謂中道義。故前七章說明整個菩薩行具體修行事相；本章說明事相背後所依中道之理。
2. **總、別**：第二至第八章，別說二道，然以二道間既一又異，故須加以澄清，加以統攝，故本章總說二道。
3. **理觀、行位**：前七章從三地事行，開展道次第義；本章從契入實相理體之觀智淺深，開展三觀次第義。

茲再將九章架構，做一略表：

# 般若道次第

第一章 總綱

三地—喻寶盒

二道—喻摩尼珠與夜明珠

經緯結構

第二章 般若道

第三章 總說

第四章 地前

第五章 地前

第六章 地前

第七章 登地

第八章 地上

事、別、行位

方便道

三地、二道內涵

第九章 觀成化物中道行

理、總、理觀

## 第二節 菩薩行三地

般若經論之菩薩道階位，以登地為分野，大分為地前與地上。此地前、登地、地上三地，各有明確修道標幟，在此先做略述，具體修學次第待後章再各別解析。

### 壹、地前與地上之分野—入菩薩位

#### 一、入菩薩位之標準

從凡夫肉身進入初地法身，名為入菩薩位，以見法性故，至此方為真實菩薩。

①《大智度論》中龍樹菩薩解釋何謂「菩薩位」？謂登初地，證得無生法忍。何謂「得無生法忍」？可用二義明之：

第一：以知空、見空故，安住於此諸法空、無體之實義中，觀一切世間自性空。

第二：以安住諸法空、無相故，雖處世間而無可掛礙，不受諸塵境染著。

心無所著，不染著世間，此是《大智度論》對無生法忍定義。

「菩薩位」者，無生法忍是。得此法忍，觀一切世間空，心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sup>5</sup>

②對於登地入菩薩位之標準，龍樹菩薩又從不同角度，提出能於「知諸法空」與「不捨眾生」二事等持，即能入菩薩位，登初地。

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若於是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sup>6</sup>

<sup>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上

<sup>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下

此段論文說明一重要思想，即入菩薩位之重要標幟為「空有雙照」、「中道之智」。蓋知法空為照空，不捨眾生為涉有，照空、涉有，二者平等，相融無礙，方能入菩薩位。

## 二、入菩薩位之功用

入菩薩位，證無生忍後，所產生功用為何？試舉論中二點說明：

**第一：**入菩薩位，則能圓滿具足六波羅蜜，並於般若空中生方便智，於諸法實相亦不住。此諸法實相，不住空，不礙有，乃親證之境，非他人可知、可論。

菩薩位者，具足六波羅蜜，生方便智，於諸法實相亦不住。自知自證，不隨他語。<sup>7</sup>

**第二：**入菩薩位後，即離開凡夫性，屬聖者所知所得，名得道人。故一切世間根、塵之事不能破壞其心；關閉三惡道門，永離惡趣。

菩薩摩訶薩入是法位中，不復墮凡夫數，名為得道人：一切世間事欲壞其心，不能令動；閉三惡趣門。<sup>8</sup>

## 貳、入菩薩位之因—地前修行內涵

### 一、具足四法入菩薩位

此得道入位之菩薩，以何因緣而成就？論中龍樹菩薩特舉四因：①發菩提心、②修行六波羅蜜、③大悲憫念眾生、④悲智平等方便。並云：須具此四因，方入菩薩位。

<sup>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上

<sup>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上—中

從得何法，名爲菩薩位？

答曰：發意、修行、大悲、方便，具足行是四法，得入菩薩位。<sup>9</sup>

何謂四法？龍樹菩薩逐一解釋：

**第一，發菩提心：**發願廣度有情入正覺。

**第二，修行六波羅蜜：**前五度事行，但成福報，乃進以般若波羅蜜通達諸法實相。

**第三，大悲憫念眾生：**菩薩了知諸法實相後，悲心憫念眾生不知諸法實相，染著世間虛誑法，受種種身心苦，故起悲心不捨眾生。

**第四，悲智平等方便：**具足般若波羅蜜，知諸法空；大悲心憫念眾生，願欲拔濟，此大悲與般若二法，假方便力故不著二邊：知諸法空，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空。於是二事平等，即得入菩薩位。

①初發意雖有修行，不久修故，不名修行；如在家雖終日不住，不名爲行。

②復次，發意時，但有意願；行時造作，以財與人，受持禁戒，如是等行六波羅蜜，是名「修行」。

③修行已，以般若波羅蜜知諸法實相，以大悲心憫念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染著世間虛誑法，受種種身苦、心苦。是更受「大悲」名故，不名修行。

④「方便」者，具足般若波羅蜜故，知諸法空；大悲心故，憐愍眾生；於是二法，以方便力不生染著。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若於是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sup>10</sup>

## 二、四法所代表之地前修行義涵

<sup>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下

<sup>1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下

《大智度論》此文，從初發心，行六波羅蜜，攝福慧、悲智，最後空有平等入菩薩位。透過此四法，對地前菩薩修行內涵，做一分析：

**第一：**地前修行，以六波羅蜜為內涵。

**第二：**六波羅蜜中，前五度與般若，為事與理、福與慧之關係。此中須知：①以般若為導故，漸由六度事法轉入理法；②以五度福德為資糧，轉入以慧為主之聞、思、修般若而成就般若道。

**第三：**六波羅蜜隨漸習般若而有淺深，①世間六波羅蜜，唯行事相故淺；②聞思修般若後，與五度合之波羅蜜，以有般若智慧故深。如《起信論》中兩段六波羅蜜修行之文，一是修行信心分之世間波羅蜜；二是解行發心，與般若合之波羅蜜：

#### ① 世間波羅蜜

修行有五門，能成此信。云何為五？一者、施門，二者、戒門，三者、忍門，四者、進門，五者、止觀門。<sup>11</sup>

#### ② 與般若合之波羅蜜

解行發心者，當知轉勝。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所修離相。

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隨順修行檀波羅蜜；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毘梨耶波羅蜜；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sup>12</sup>

**第四：**般若空行，知諸法實相；五度有為有相，不捨眾生。般若與大悲度生平等相合，此時般若轉名方便，即入菩薩位。

<sup>11</sup> 《大乘起信論》大正藏 32 卷，頁 581 下

<sup>12</sup> 《大乘起信論》大正藏 32 卷，頁 581 上

**第五：**故知地前修行，雖有般若與大悲，但以般若為主。故《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菩薩欲登初地，進入菩薩位，須學般若波羅蜜。《大智度論》亦說：菩薩雖未得無生法忍，未入菩薩位，但以思惟、修行般若故，為佛所讚歎。

①菩薩摩訶薩欲上菩薩位，當學般若波羅蜜。<sup>13</sup>

②有菩薩未得無生法忍，未入菩薩位，行般若波羅蜜力故，常思惟籌量，求諸法實相，能信解、忍，通一切法無生相，空，虛誑、不堅固。有如是等相諸菩薩摩訶薩，佛稱名讚歎。<sup>14</sup>

## 參、入菩薩位所行一地上修行內涵

①登地入菩薩位後，既已出離生死，所為何事？《大智度論》說：唯有二事，即淨佛國土、利樂有情。

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得無生法忍、授記，更無餘事，唯行淨佛世界、成就眾生。<sup>15</sup>

②為何地上菩薩要做淨佛國土、利樂有情這兩件事？《大般若經》回答：如果菩薩不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則不能成就無上正覺。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是菩薩成佛必要資糧。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不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終不能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菩提資糧若未具者，必不能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sup>16</sup>

<sup>13</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219 上

<sup>1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15 中

<sup>1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0 下

<sup>16</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1042 上



## 第三節 二道貫攝佛道始終

前節提出般若道之菩薩行三地，由地前六波羅蜜，到登地得無生法忍，乃至地上行淨佛國土，利樂有情二事。整個成佛道過程，雖歷劫長遠，功行淺深，然總攝其修道內涵，唯般若與方便二道。此二道，如鐵軌之雙軌，貫攝成佛道始終；亦如鳥之雙翼，始終相輔相成。

本節僅先總略提出，此般若、方便二道，為般若道次第之要徑。次後各章，方依此二道與三地經緯架構，次第開展具體修道內涵。

以下分五點，說明二道貫攝成佛道始終之義：壹、二道為成佛要徑；貳、離二道不能成佛；參、二道為菩薩所學；肆、二道即諸法實相；伍、二道貫攝於三地。

### 壹、二道為成佛要徑

菩薩道具體內涵，即般若道與方便道二道，以此二道之功，通至成佛，故說此二道為成佛要徑。以下舉四部代表性經論，從四個角度說明二道即成佛之道。

#### 一、以二道疾成佛道

《伽耶山頂經》現存有四種譯本，由此看出歷代譯師對此經之重視。經中明確提出菩薩道有兩種，菩薩以修持二道故，疾得無上正覺。何謂二道？方便道與般若智慧道。

《伽耶山頂經》繼續對此二道，分別種種義門，可歸攝為二：

第一：方便道與般若道，二道本質都是智慧。

第二：方便道從俗諦邊、差別事相邊論；般若智慧道從真諦邊、無相性空邊說。如說：方便知諸法相應，智慧知諸法不相應；方便知諸法差別，智慧知諸法無差別等等。

諸菩薩摩訶薩以是二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何等爲二？一者、方便道；二者、慧道。

方便者知攝善法，智慧者如實知諸法智……

又方便者知諸法相應，智慧者知諸法不相應智……

又方便者知諸法差別，智慧者知諸法無差別智；

又方便者莊嚴佛土，智慧者莊嚴佛土平等無差別智。<sup>17</sup>

## 二、二道為體用

《大智度論》〈囑累品〉也有相同說法，謂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以般若為體，方便為用故，先說般若，後說方便。吉藏大師《三論玄義》也有此說。

①問曰：先見〈阿闍佛品〉中囑累，今復囑累，有何等異？

答曰：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

先囑累者，爲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以是故，見阿闍佛後，說〈漚和拘捨羅品〉。<sup>18</sup>

②般若、方便實無前後，而作前後說者，般若為體，方便為用。

故智度論云：譬如金為體，金上精巧為用。故前明其體，後辨其用也。<sup>19</sup>

## 三、二道譬父母

①《十住毘婆沙論》舉經解釋般若與方便能出生如來，是如來之家，謂：般若波羅蜜為母，方便善巧為父，以般若及方便之生養故，佛果得以成就。

<sup>17</sup> 《伽耶山頂經》大正藏 14 卷，頁 485 中

<sup>1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4 中一下

<sup>19</sup> 《三論玄義》大正藏 45 卷，頁 11 上

有人言：般若波羅蜜及方便，是如來家。如助道經中說：智度無極母，善權方便父，生故名爲父，養育故名母。一切世間以父母爲家，是二似父母，故名之爲家。<sup>20</sup>

②《維摩詰經》〈佛道品〉亦說菩薩以般若爲母，方便爲父，由此出生諸佛。

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爲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sup>21</sup>

③《大智度論》〈夢中不證品〉謂六波羅蜜中，般若爲母，前五度爲父，故說六波羅蜜爲十方諸佛之父母。

般若波羅蜜「是母」，五波羅蜜「是父」，和合說故言「六波羅蜜是父母」。<sup>22</sup>

由此可知，前五度即方便義，以般若、方便和合故，圓滿六波羅蜜，成就佛道。

#### 四、二道能持菩薩道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佛舉五喻，旨明若發菩提心有情，具信、解、忍、進諸功德，爲般若、方便力等守護，能過二乘地，能淨佛國土，利樂有情。對此五喻，龍樹菩薩以般若、方便二道守護至佛道詮釋，茲舉其中二喻說明：

一者，有人以坯瓶取水，未經火燒故，則坯瓶不久爛壞。瓶喻菩薩道，般若與方便是火，未與般若、方便和合，不能受持六波羅蜜功德水至無上道；若與般若、方便火和合成熟瓶，則能持六波羅蜜功德水至佛道。

<sup>20</sup> 《十住毘婆沙論》大正藏 26 卷，頁 25 中

<sup>21</sup> 《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 14 卷，頁 549 下

<sup>2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8 下

二者，百二十歲老人，害諸冷熱雜病故，欲行不得。邪見為老，煩惱為病，具信、解、忍、進諸功德菩薩，以有老病故，雖欲從三界床起，願當作佛，以煩惱、邪見故不能成菩薩道。若有二健人扶持輔助而行，則能至方所，二人者，般若及方便。

「瓶」是菩薩道；般若、方便是「火」。未與般若、方便和合故，不能受持六波羅蜜功德水至無上道。……

「老病人」是有信等功德菩薩；不斷六十二邪見故名「老」；不斷百八等諸煩惱故名「病」；「從床起」者，從三界床起，我當作佛。以邪見煩惱因緣故不能成菩薩道；「二人」者，般若及方便。<sup>23</sup>

以上《伽耶山頂經》二道疾成佛道、《大智度論》菩薩道體用二種、《維摩詰經》二道出生菩薩、《大智度論》二道守護至佛道，可以看出，方便與般若為通往佛道之要徑。

## 貳、離二道不能成佛

前從表詮，說二道為成佛要徑；今從遮詮，說離二道不能成佛。

①《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譬喻品〉說：菩薩如果不為方便與般若守護，便會墮入聲聞、辟支佛二乘中，不能成佛。

菩薩摩訶薩不為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所守護故，或墮聲聞地，或墮辟支佛地。<sup>24</sup>

②《大智度論》舉箭箭相拄喻，明二道相合則不致墮二乘：仰空中射箭，一支箭接著一支箭，前箭則不落地，譬如一塊磚疊著一塊磚，

<sup>2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6 中

<sup>24</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331 上

就能在空中不斷堆高。菩薩先以般若箭射三解脫空門，繼以方便箭射般若箭；以方便力持故，般若空箭不落入二乘地。

如佛說：譬如仰射空中，箭箭相柱，不令落地；菩薩摩訶薩亦如是，以般若波羅蜜箭，射三解脫門空中；復以方便箭射般若箭，令不墮涅槃地。<sup>25</sup>

## 參、二道為菩薩所學

二道既為成佛要徑，此二道即為菩薩所應學行之內涵。所以經論中勸學二道：以般若空故，不落世間染汙而得解脫；以方便故，不以證空墮入二乘。

①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勸云：薩陀波崙菩薩欲供養曇無竭菩薩，以曇無竭菩薩能為說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因為此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二道，是菩薩所應學、應做、應住、應行之法。由修學此二道故，證得無上正等正覺。

是善男子言：曇無竭菩薩當為我說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此是菩薩所應學、菩薩所應作、菩薩所應行道。我當學是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眾生作依止。<sup>26</sup>

②《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繼續講到：曇無竭菩薩以供養佛等諸善根，久行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於菩薩道中得自在。此亦說明由二力能於菩薩道中自在，故勸學二道。

曇無竭菩薩供養先佛，殖善根，久行般若波羅蜜，善知方便力，於菩薩道中得自在。<sup>27</sup>

<sup>2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7 下

<sup>26</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420 上

<sup>27</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421 中

## 肆、二道即諸法實相

修道是為與諸法實相相應，故從因中說果立場，說二道即是諸法實相。

①《大智度論》〈阿毘跋致品〉說：菩薩具足五波羅蜜及般若波羅蜜，能觀諸法實相。何以故？以有五波羅蜜方便力故，不著般若。

若菩薩能具足五波羅蜜，深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故，不著般若波羅蜜，但觀「如」——所謂「諸法實相」。<sup>28</sup>

②《大智度論》〈次第學品〉說：所謂得諸法實相，即是於般若及方便二事中自在。

若得諸法實相，入般若波羅蜜、方便力中，心得自在，二事俱行——慈愍眾生，又視皆如佛。<sup>29</sup>

③《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若能知諸法無去來相、無生滅相，所謂諸法實相，即能成就無上正覺，能行般若及方便二道。故知二道本質即是空性，即是諸法實相。

善男子！亦當知一切法無來去相。汝若知諸佛及諸法無來無去、無生無滅相，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能行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sup>30</sup>

## 伍、二道貫攝於三地

般若道與方便道二道，做為般若成佛道主軸，貫攝在整個佛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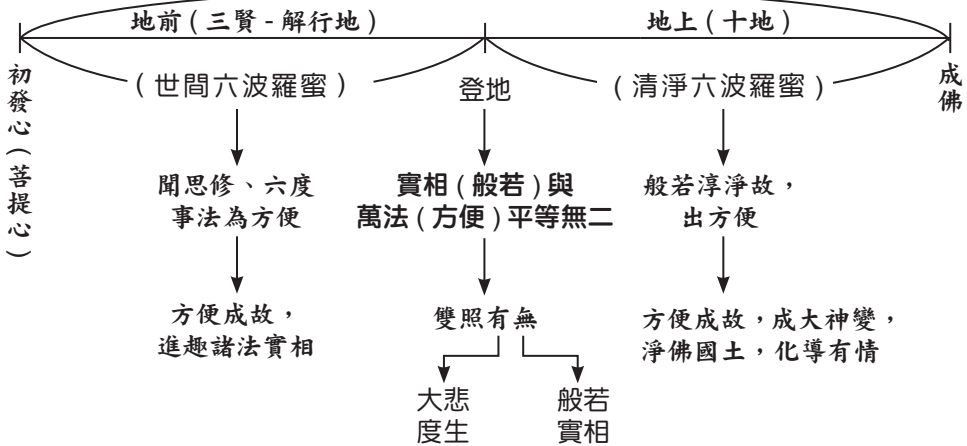
<sup>2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71 中

<sup>2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9 下

<sup>30</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422 上一中

程，亦即貫攝於地前、登地、地上三地。三地做為菩薩行道之次第階位，故二道於三地中，亦有淺深與作用不同。亦可說，三地即依二道之淺深作用差別而形成。下以圖表略示：

二道（般若道與方便道）



三地之般若與方便義比較

	般若義	方便義	主體
地前	世間般若	五度為資糧 般若知見之聞思修為方便	六波羅蜜道
登地	無分別智	雙照實相與諸法	般若道
地上	無分別智	從般若所出後得智方便	方便道

此中所論二道義為二道合論，合論二道與整體菩薩道之對應關係，並彰顯二道貫攝於三地之中。而第三章中亦論二道，然其中乃二道對比分論，在在說明二道之不同與相通之特質，此為本章與第三章，二章皆論二道而異趣也。



# 第二章 般若道

## 第一節 般若教

## 第二節 般若理

壹、般若體

貳、般若相

參、般若用

## 第三節 般若行

壹、般若行即菩薩道、菩薩行

貳、般若體相，即諸法實相

參、般若等差

肆、般若之門

## 第四節 般若果

第一章提出修行成佛有二道——般若道、方便道，此後分別解釋二道。本章先明般若道。般若思想中有三般若之說，謂文字、觀照、實相，皆名般若；對應於教中通說，即教理行果四法，皆是佛法。文字般若對應於般若教；觀照般若對應於般若行；實相般若對應於般若理與果。

三般若或四法，皆總攝一切佛法，在此為詮釋方便，以教、理、行、果四法，解釋般若義。

## 第一節 般若教

佛陀教法，可用般若教貫攝所有大乘經典。其他大乘經典雖不名為「般若經」，所詮義理也不名為「般若」，只要義理與般若相通，雖文字、說法方便不同，義理通同般若故，亦可屬般若經。

①龍樹菩薩《大智度論》說：佛經中義理與般若相通，即是般若波羅蜜經。如《法華經》、《密迹經》等大乘經典，雖不以般若經為名，義理同般若，即是般若波羅蜜經。

諸餘善法入般若波羅蜜者，是諸餘經，所謂《法華經》、《密迹經》等。

十二部經中義同般若者，雖不名為般若波羅蜜經，然義理即同般若波羅蜜。<sup>1</sup>

②《大智度論》〈摩訶衍品〉中，以般若波羅蜜統攝「摩訶衍」，「摩訶衍」即菩薩所行成佛之道，名為大乘。譬如大國王駕臨，必有眾多百官、僚屬跟隨。雖未明說般若經有相關隨屬經典，但理上定有，如不說大王隨從，但定有僚屬跟隨。

<sup>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66 中

所以從初發心至成佛，隨所度眾生之機，所說種種相應之法，如《本起經》、《華手經》、《法華經》、《大雲經》、《彌勒問經》、《六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等，都是般若經。

譬如王來，必有營從，雖不說從者，當知必有。

「摩訶衍」亦如是，菩薩初發意所行，為求佛道故，所修集善法，隨可度眾生所說種種法，所謂《本起經》、《斷一切眾生疑經》、《華手經》、《法華經》、《雲經》、《大雲經》、《法雲經》、《彌勒問經》、《六波羅蜜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如是等無量無邊阿僧祇經，或佛說，或化佛說，或大菩薩說，或聲聞說，或諸得道天說。是事和合，皆名「摩訶衍」。<sup>2</sup>

③《道行般若經》舉喻：如大地出生種種萬物，草木、百穀都從大地出生，但大地不說：「我生萬物。」般若波羅蜜出生一切經法，但般若波羅蜜亦不言：「一切經典從我所出。」為般若波羅蜜無形無體，無有形象可取。《道行般若經》舉大地出生萬物，為一切草木根本，即說明般若是一切經典本源。從般若理出教，故一切經典即般若教。

譬如曠野之地，萬物百穀草木皆生其中，地亦不作是念言：我當生也、不生也。般若波羅蜜生諸經法，亦不念言：從中生與不生。何以故？般若波羅蜜本無形故。<sup>3</sup>

④《道行般若經》、《大智度論》都講到，般若義理貫攝一大藏經典思想。天台智者大師將此理建構成佛法系統，分判佛法為藏通別圓四教，將般若判為通教。通教者，下通藏教，上通別圓，意謂般若

<sup>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94 中

<sup>3</sup> 《道行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466 下

之理，貫攝一大藏之三乘各部經典。下至聲聞、緣覺二乘思想，上達華嚴、法華思想，都有般若之理。故知，般若乃佛法共通之理。

通者同也，三乘同稟，故名爲通。此教明因緣即空，無生四真諦理，是摩訶衍之初門也。正爲菩薩，傍通二乘。<sup>4</sup>

⑤元曉大師《涅槃宗要》也說：各經典雖立種種名字不同，但同顯真如佛性。《涅槃經》以佛性為宗旨，故說《涅槃經》，將佛陀所有經典都統攝在佛性之下。

所以佛性，又名如來藏，是為會通《勝鬘經》、《楞伽經》等諸如來藏經典；又名「空」或「智慧」，是為會通大品般若、道行般若等各部般若經典；又名「一乘」，是為會通《法華經》；又名「真解脫」，是為會通《維摩詰經》。此皆顯示佛所說各部經典，文字不同而同一法義、同一旨趣。

所以說，於一佛性，立種種名字。也可以說，於一般若立種種名。《般若經》中也常說，般若者，諸法實相、真如、法界、法性、空等，亦意將一切佛法思想統攝於般若。

如來藏者是會勝鬘、楞伽等旨。又名為空，名智惠者，是會諸部般若教意。又名一乘者，是會法花經等。又名真解脫者，是會維摩經等。為顯是等諸經，異文同旨，故於一佛性，立是諸名也。<sup>5</sup>

<sup>4</sup> 《四教義》大正藏 46 卷，頁 721 下—722 上

<sup>5</sup> 《涅槃宗要》大正藏 38 卷，頁 254 上

## 第二節 般若理

理者，體也。般若之體為何？

般若經論中，如大品般若乃至《大智度論》等經論，隨處都有「般若」即是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說法。欲釋明般若之理、體性，以下分般若體、相、用說明：

### 壹、般若體

①《大智度論》〈集散品〉說：何者是般若體？「般若波羅蜜」者，即諸法實相，不可破壞。有佛、無佛，法相常住；常住之法，非佛、辟支佛、聲聞、人天所能作。所以，般若就是常住、常在之法，有佛、無佛，常住諸法相、法位。

又說，般若體離二邊，離常斷、生滅、有無等二邊，行中道。故中道即是般若體。

今明般若波羅蜜體——何等是般若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者，是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若有佛，若無佛，常住諸法相、法位，非佛、非辟支佛、非菩薩、非聲聞、非天人所作，何況其餘小眾生！

復次，常是一邊，斷滅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為般若波羅蜜。<sup>6</sup>

②前說諸法實相、不落二邊是般若，今《大智度論》〈十無品〉將畢竟不生與諸法實相相攝，再與般若會釋：諸法實相即是般若。

畢竟不生即是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sup>7</sup>

<sup>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70 上

<sup>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34 下

③《大智度論》〈無作實相品〉從諸法之體性說：一切法之性，即是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

諸法性者（體義），即是諸法實相；諸法實相者，即是般若波羅蜜。<sup>8</sup>

④《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諸法平等品〉從諸法無差別立場，說名諸法實相。故行深般若，即是會入諸法無差別性，於一切都無所行、無所著、無所取，或云無有分別，此即是善入諸法實相。

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亦復如是，於一切法都無所行，是為善達諸法實相，謂於法性無所分別。<sup>9</sup>

⑤《大智度論》〈三惠品〉也說：行般若波羅蜜，則是為入諸法實相！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入諸法實相中！<sup>10</sup>

今將上說般若體，約攝二義如下：

一者：經典中隨處可見以般若為行因，謂修行般若即證得入諸法實相，或謂觀照諸法實相，入般若中。故知諸法實相即是般若，般若即是諸法實相，二者「一而二，二而一」。

二者：與般若「一體相即」之諸法實相，體性如何？經論用中道、不常不斷、不生不滅、無分別、無所行等說明。

## 貳、般若相

①《大智度論》〈序品〉中，諸天子問佛：什麼是般若波羅蜜相？佛告諸天子：空是般若相，無相、無作、無生滅相、無行、不生、寂滅等相，是般若相。

<sup>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16 下

<sup>9</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982 中

<sup>1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46 上

諸天子問佛：是般若波羅蜜甚深，云何作相？佛告諸天子：空則是相，無相、無作相、無生滅相、無行之相，常不生、如性相、寂滅相等。<sup>11</sup>

②〈序品〉又說：所謂入般若波羅蜜，即是入諸法實相。入般若實相中，盡皆一相，無相故方名一相；亦即入了佛心，寂滅相故。此是從無相、一相立場，說明般若相，即諸法實相。

如是分別，入般若波羅蜜諸法實相中，盡皆一相，所謂無相；入佛心皆一寂滅相。<sup>12</sup>

③《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甚深相品〉謂：般若能顯示如來、正等覺之智慧，能證知世間相為空、離、淨、寂。因一切世間都以空，以離，以清淨，以寂滅為實相故。所以，經中用空、離、淨、寂，表示般若相之不生相、寂滅相。

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空故，離、淨、寂故，說名能示世間實相。以諸世間無不皆以空、離、淨、寂為實相故。<sup>13</sup>

## 參、般若用

「用」就是作用力，般若有何作用？

①《大智度論》〈序品〉說：在行菩薩道成就眾生、成就佛道中，菩薩雖入不可得空，還能分別諸法，乃至憐愍眾生，利益度脫眾生，此即般若波羅蜜的力用。總言之，諸法實相就是般若波羅蜜。此將諸

<sup>1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2 中

<sup>1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56 中

<sup>13</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895 中



法實相與般若結合，說明實相般若不只是空，而是知空，並能分別諸法，利益眾生。

若菩薩摩訶薩知不可得空，還能(1)分別諸法，(2)憐愍度脫眾生，是為般若波羅蜜力(力即用義)。取要言之，諸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sup>14</sup>

②《大智度論》〈校量舍利品〉說般若波羅蜜有兩種殊勝功德：

第一：三世聖人從學般若而成聖道解脫；

第二：佛因般若故成佛，所以還以般若為師，尊重般若。

三世聖人以此法成聖道，佛亦以此法成佛，此法即是般若，即是諸法實相。可以說，三乘聖者，阿羅漢、辟支佛、如來，都以般若而成就。

佛以二種因緣，證般若波羅蜜為勝：一者，三世聖人從中學，成聖道；二者，我以此法故，得成無上聖，我今還師仰此法。「法」者，諸法實相，所謂般若波羅蜜。<sup>15</sup>

③《大智度論》說：菩薩求般若智慧時，因般若波羅蜜作用力故，能轉世間虛妄分別之法，為三乘聖者道果及清淨涅槃。所以般若轉世間成涅槃之功用。

菩薩摩訶薩求是道品實智時，以般若波羅蜜力故，能轉世間，為道果涅槃。<sup>16</sup>

<sup>1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5 下

<sup>1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81 上—中

<sup>1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7 下

④《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現世間品〉說般若波羅蜜有三個作用：

第一：能出生如來等正覺，此是從果上說。

第二：能顯示一切種智，此是從智上說。

第三：能示現世間諸法實相，此是從理上說。

所以般若具有出生顯示一切理、智、佛果法身之無邊功德作用。

善現當知：

1. 一切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2. 我昔亦依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3. 是故般若波羅蜜多(1)能生如來、應、正等覺，(2)能正顯了一切智智，(3)能示世間諸法實相。<sup>17</sup>

<sup>1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814中一下

## 第三節 般若行

般若行即轉凡成聖之修行過程。有情聞佛說法，依教修持，由凡夫，經菩薩位而成佛。此般若行，即菩薩行。

### 壹、般若行即菩薩道、菩薩行

①《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般若總攝一切道、果：般若波羅蜜總攝五波羅蜜、一切善法，乃至佛十八不共法，此是從攝道而言。攝果，謂般若波羅蜜攝初果須陀洹、四果阿羅漢、辟支佛、佛道，乃至一切智、一切種智，都歸般若所攝。

受持般若波羅蜜，為已總攝五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亦攝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佛道，一切智、一切種智。<sup>18</sup>

②《大智度論》說：般若即攝六波羅蜜，六波羅蜜即是整個菩薩道。故說般若，即攝成佛道一切諸善法。

若說般若波羅蜜，則攝六波羅蜜；若說六波羅蜜，則具說菩薩道，所謂從初發意，乃至得佛。<sup>19</sup>

③般若攝一切善法，攝六波羅蜜。所以說，般若行含攝整個菩薩道，修行菩薩道的整個歷程就是般若。

如先說，般若波羅蜜，則說六波羅蜜；說六波羅蜜，則攝一切善法。<sup>20</sup>

④般若行，堅固不可破。《大智度論》說：以貪著心，修世間有相福德善法，如草中火起，易可用水撲滅。若與般若無所得空性相應，所行度生眾行，如水中起火，水不能滅。

<sup>18</sup>《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281 上

<sup>19</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94 中

<sup>20</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94 下

虛誑住世間，終歸於盡。

若著心修善，破者則易；若著空生悔，還失是道！譬如火起草中，得水則滅；若水中生火，則無物能滅。初習行著心取相菩薩，修福德，如草生火，易可得滅；若體得實相菩薩，以大悲心行眾行，難可得破，如水中生火，無能滅者。

以是故，雖用無所得心行眾行，心亦不弱，不生疑悔。<sup>21</sup>

## 貳、般若體相，即諸法實相

①般若經中常通說：菩薩行即是般若行，但仍有小差別：般若行是遍知諸法實相的智慧，而方便位、資糧位之菩薩行，尚未通達諸法實相，未完全相應於般若波羅蜜，是為差別。此說明般若行，必須相應於諸法實相。

《經》常說菩薩行，何等是菩薩行？是故須菩提問菩薩行。

問曰：若般若波羅蜜中攝一切法，又般若即是菩薩行，何以故更問？

答曰：一切菩薩道，名「菩薩行」；悉遍知諸法實相智慧，名「般若波羅蜜」，是為異。若《般若經》、「菩薩行」等共相攝，無異。<sup>22</sup>

②《大智度論》〈校量法施品〉說：般若波羅蜜即諸法實相，於諸法實相能完全如實了達遍知，名為佛。若不能完全了達，隨不了知等差小大，即成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乃至三果、二果、一果；乃至供養能知諸法實相者，亦得天王、人王等世間福報。

可以說，所有佛的道、果，乃至世間善法、功德果報，都從相應於諸法實相，相應於般若波羅蜜而出生。

<sup>2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95 下— 396 上

<sup>2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55 下

般若波羅蜜是諸法實相，正遍知名爲佛；小不如，是大菩薩、辟支佛、阿羅漢；轉不如，是阿那含、斯陀含、須陀洹。愛念、供養能知諸法實相者，是天王、人王等世間福德人。<sup>23</sup>

③《大智度論》〈寶塔校量品〉云：行六度菩薩行，要能通達諸法實相而行。得般若實相智慧，則能於前五度通達，具足六波羅蜜；不得般若諸法實相，則不能如實行布施、持戒等五波羅蜜。

行般若波羅蜜，得諸法實相，於布施、持戒等通達；若不得般若實相，不能通達布施、持戒。<sup>24</sup>

## 參、般若等差

前說，能完全如實通達諸法實相，是爲佛；等而次之，是大菩薩、辟支佛。此亦如《金剛經》所說：「一切賢聖，皆以無爲法而有差別。」可以看到，通達諸法實相是有等差的。

①《大智度論》〈囑累品〉說，般若有兩種：一是共聲聞人所說，此般若淺；二是爲十地大菩薩所說，此般若深。深般若則非地前，乃至九地菩薩所能聽聞、了解，何況初發心菩薩。同理，九地、八地、七地，乃至初地，十地之間，諸菩薩所聞般若淺深也不一樣。所以，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眾生根器、無明淺深有別，了達般若淺深自亦有差別。

般若有二種：一者、共聲聞說；二者、但爲十方住十地大菩薩說，非九住所聞，何況新發意者！復有九地所聞，乃至初地所聞，各各不同。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而深淺有異。<sup>25</sup>

<sup>2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85 下

<sup>2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65 下

<sup>2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4 中

②《道行般若經》舉喻說：船在大海中行，船不說：我要度人！卻度了很多不同人。般若波羅蜜亦是，隨眾生所做、所相應，各各得不同淺深般若波羅蜜。為什麼？般若波羅蜜無形，沒有分別想。

譬如造作海中大船，所以者何？作欲度賈客。船亦不作是念言：我當度人。何以故？船本無念故。般若波羅蜜亦如是，隨人所行，悉各自得之，般若波羅蜜亦無形、亦無念，亦如是。<sup>26</sup>

## 肆、般若之門

般若若有等差，如何入此淺深之般若？經論謂聞、思、修依次第而入。

①《大智度論》說：般若波羅蜜有兩種，有小般若，有大般若，小般若是十八空，大般若是自性空、中道義。要得大般若，須先學小般若；而小般若又須從方便門入。何者方便門？即(1)讀誦(聞)；(2)憶念、思惟(思)般若經典；然後根據所憶念、思惟法義，(3)如說修行(修)。此處如說修行，意指禪定。故知整個方便門，就是聞、思、修般若。

般若波羅蜜有二分：有小，有大。

欲得大者，先當學小方便門；欲得大智慧，當學十八空。

住是小智慧方便門，能得十八空。

何者是方便門？所謂般若波羅蜜經，(1)讀誦(聞)；(2)正憶念、思惟(思)；(3)如說修行(修)。<sup>27</sup>

②《大智度論》〈無作實相品〉也說：菩薩要證初地入菩薩位，須觀諸法實相，得畢竟空之般若智慧。如何能觀諸法實相？須信受

<sup>26</sup> 《道行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466 下

<sup>2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85 下

(聞)、思惟憶念(思)，乃至入禪定(修)。

論文中之(1)信受，謂聽聞善知識教誨，因聽聞、接受而相信；(2)繼而思惟、憶念；(3)後漸入禪定；(4)於定中如實觀諸法實相；(5)得般若空智慧。此即聞、思、修入諸法實相過程。

若菩薩如般若中所說，一心(1)信受，(2)思惟、正憶念，(3)入禪定，(4)觀諸法實相，(5)得畢竟空智慧，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sup>28</sup>

此上段論文，說明禪定在整體修學菩薩道之先後位置；以下諸論文，說明入般若須以禪定為門。

③《大智度論》多次講到，要入諸法實相，成就般若波羅蜜，須修禪定。

依禪定一心，觀諸法實相，是名禪定中生般若波羅蜜。<sup>29</sup>

④《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也講到，為何要依禪定？因為依禪定，心清淨，一心不動，方有力，能入實相。

菩薩禪定力故，心清淨不動，能入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sup>30</sup>

⑤何故論中處處云：觀實相，入實相，須依禪定。〈序品〉對此以喻說明：燈燭被風所吹，不能照物了了。若在密閉室中，沒有風，不晃動，便能照了諸物。所以，散亂心不能見諸法實相，須由禪定門而入般若波羅蜜。故說，入般若波羅蜜須以禪定為門，禪定是修智慧之門。

<sup>2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12 下

<sup>2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6 下

<sup>3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2 上



今欲得知諸法實相，行般若波羅蜜故，修行禪定；**禪定是實智慧之門**，是中應勤修精進，一心行禪。……

今欲出生摩訶般若波羅蜜，**般若波羅蜜要因禪定門**，禪定門必須大精進力。

何以故？散亂心不能得見諸法實相。譬如風中然燈，不能照物；燈在密屋，明必能照。<sup>31</sup>

行般若波羅蜜須從聞、思、修慧入手，進而通達般若波羅蜜。此實指出波羅蜜道由般若，及入般若波羅蜜之門——禪定而成就，說明菩薩道終究不離禪定與般若。由此看到菩薩道本質，即龍樹菩薩所說遠、近二道之近道。

## 小結

龍樹菩薩對般若行約攝成二者：

**一者：**為相應般若理體而觀，故所觀即諸法實相，此為久修、利根者而之。

**二者：**「如所說行」者，為依教而行，此即初發心，依信心而行，聞、思入禪定，此為初學、遲緩者而安立。

利、鈍二根皆以諸法實相為般若行宗趣。如《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中說：

般若波羅蜜者，有二種：一者（利根），觀諸法實相，於一切法中，不見法相，不見非法相；二者（鈍根），如所說行。<sup>32</sup>

<sup>3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72 中

<sup>3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0 上

## 第四節 般若果

①諸佛由般若出生，經典中隨處皆說。《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佛母品〉，從般若出生諸佛功德立場，說明般若波羅蜜能出生諸佛，謂：由成就佛功德故，名為佛。而此無邊諸佛功德，都從般若波羅蜜生，故說般若出生諸佛，諸佛從般若出生。

善現！如是等無量無邊諸佛功德，皆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生，由得如是諸佛功德故名爲佛。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是諸佛功德，由此故說能生諸佛，亦說諸佛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生。<sup>33</sup>

②《大智度論》〈菩薩行品〉中，須菩提問：修菩薩行，所得果報為成佛。然則，佛是何義？

佛答：知諸法實義，名為佛。

何者是「諸法實義」？般若。般若即是諸法實義，通達般若為佛。

須菩提聞是菩薩行已，歡喜問：菩薩行果報，得作佛；《經》常言佛，何等是佛義？

佛答：知諸法實義故，名為佛。<sup>34</sup>

③菩薩在因地修行時，修六波羅蜜，所以菩薩行名六波羅蜜，此是因中說果。而佛得真實波羅蜜果報，般若波羅蜜於成佛時，在佛心中轉為一切種智，此是從果上說。菩薩在因地求度彼岸，名波羅蜜；佛已度彼岸，名一切種智。

佛所得智慧是實波羅蜜，因是波羅蜜故，菩薩所行亦名波羅蜜，因中說果故。是般若波羅蜜，在佛心中變名為一切種智。菩薩行智慧，求度彼岸，故名波羅蜜；佛已度彼岸，故名一切種智。<sup>35</sup>

<sup>33</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6卷，頁553中一下

<sup>3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25卷，頁656上

<sup>3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25卷，頁190上

④《大智度論》又說：佛斷盡一切煩惱及習氣，慧目清淨，得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就是般若波羅蜜。故般若為佛所證之果。

佛一切諸煩惱及習已斷，智慧眼淨，應如實得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sup>36</sup>

⑤什麼是般若？薩婆若是般若異名。五波羅蜜福德入般若波羅蜜中，轉為清淨般若。以此般若清淨故，得佛道，變名「薩婆若」。

入薩婆若即是入般若。因地說名般若，果上則謂佛德、薩婆若、一切種智。所以，般若功德即是諸佛功德、一切種智、諸法實相。

「薩婆若」即是「般若」異名。五波羅蜜福德，入般若波羅蜜中，即得清淨般若；般若清淨故得佛道，變名「薩婆若」。是故言：「入薩婆若」，即是「入般若」。<sup>3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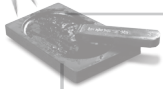
## 結語

綜述般若之教、理、行、果：

1. 般若在佛法中為通教，是佛法一貫之理。
2. 般若即諸法實相，即是佛一切種智（薩婆若）。
3. 般若攝世、出世善法，是全體菩薩道。
4. 般若能顯示世間真實，能轉世間為涅槃。
5. 般若能出生三乘道、果。
6. 般若隨眾生根機而淺深差別。
7. 入般若須次第，由聞、思、修，以禪定門入小般若、大般若，乃至中道實相。

<sup>3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0 上

<sup>3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6 中



# 法義聞思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drawing.



# 第三章 方便道總說

## 第一節 方便道與般若道關係

- 壹、佛說二道
- 貳、從二道別異明方便道
- 參、從二道一體明方便道
- 肆、方便以般若為性
- 伍、小結

## 第二節 菩薩道三地階位

- 壹、《大般若經》、《大智度論》一三乘十地
- 貳、《金剛經》一十八段文配三地
- 參、《大法鼓經》一乳出醍醐
- 肆、《大乘伽耶山頂經》一四種發心

## 第三節 方便道貫攝三地

- 壹、六波羅蜜通地前、地上
- 貳、地前六波羅蜜為方便道
- 參、五波羅蜜為方便道

## 第四節 結論

**般**若經典成佛道，以般若道和方便道二道，統攝地前、登地、地上三地。第二章已明般若道，下以六章明方便道。本章為方便道總說；第四、五、六、七、八章，別說三地方便行：第四、五、六，三章明地前行；第七章明登地行；第八章明地上行。

**或問一：**般若道只用一章即明，方便道為何開三地六章？般若為諸法實相，實相一相攝一切法，故簡約。方便為化物善巧，隨機施設而開多門，故須詳辨。

**或問二：**二道貫攝全體成佛道。般若道一相，貫攝成佛道可知，方便道多門，如何貫攝成佛道？般若無相不可說，有所說皆是方便，故說方便即是說般若。般若貫攝成佛道，對應於般若而說，方便亦貫攝成佛道。

**或問三：**般若道不別明三地，方便道為何別明？分別說三地，即屬方便事，故於方便道中明。

**或問四：**別明三地可知，總說用意為何？二道、三地為般若道次第之經、緯，方便道即依二道、三地而說。故於別說三地前，須先總明方便道於二道、三地之定位。

本章分三節：第一節，方便道與般若道關係；第二節，菩薩道三地階位；第三節，方便道貫攝三地。

## 第一節 方便道與般若道關係

佛為利益眾生，開二道引導眾生，欲令眾生信解菩薩道，以二道成就菩薩道。經中佛說二道時，有顯說二道，有隱說二道；或離說二道，或合說二道；或喻說，或法說。總總善巧慈悲，皆示般若道與方便道共成菩薩道。

## 壹、佛說二道

佛說以二道共成菩薩道時，或說二道名般若與方便，即顯說二道；或隱而不說般若與方便之名，即隱說二道。以下舉例說明：

### 一、顯說二道

《大智度論》〈譬喻品〉裡，龍樹菩薩舉五個譬喻，說明二道共成菩薩道。今舉其中二例：

**其一，瓶喻：**「瓶」是菩薩道；般若、方便是「火」。坯瓶未經火燒成瓶，譬菩薩行未與般若、方便道和合，則不能承載六波羅蜜功德水而入菩薩位，乃至成就無上正覺。

**其二，老病人：**「老病人」喻有信等諸善根菩薩；有種種邪見、煩惱，名為「老病」。「老病人」要從三界生死輪迴之床起，到豐樂大城，因老、病故，不堪有行，需有二健人扶持，方得前行至豐樂大城。豐樂大城喻佛道，即是成佛；「二人」者，喻般若與方便，二道共扶持菩薩前往成佛之路。

「瓶」是菩薩道；般若、方便是「火」。未與般若、方便和合故，不能受持六波羅蜜功德水至無上道。……

「老病人」是有信等功德菩薩；不斷六十二邪見故名「老」；不斷百八等諸煩惱故名「病」；「從床起」者，從三界床起，我當作佛。以邪見煩惱因緣故不能成菩薩道；「二人」者，般若及方便。<sup>1</sup>

<sup>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6 中



龍樹菩薩將方便道與般若道二道合為一，共成菩薩道，此是從合說、顯說二道而論。合說二道即上述——瓶喻、老病人喻，將二道——般若道、方便道合一，共成菩薩道，而且明言方便道、般若道之名。

## 二、隱說二道

佛也種種隱說二道，或離說二道。

隱說，謂佛雖意指方便與般若，但不明言此二法為方便道，為般若道。譬如，佛說有兩種說法，謂是「說法」，而不言二道；或說有兩種智慧，是「智慧」，不說是二道；說有兩種道，但不明說方便道、般若道，而謂為智慧道、福德道。此即謂隱說，不直接表明二法為方便道、般若道。

離說，謂分別二種說法、二種智慧，即是二道各自有體，各自有用。不同前瓶喻與老病人喻中，二道共成一事，二道合一，二道共成。

①《大智度論》謂諸佛有先後兩種說法：先者，分別說諸法事相；後者，說諸法畢竟空。若說三世諸法，種種差別，此是分別說諸法相，即是方便道；若說三世諸法一相、無相，是說畢竟空，即是般若道。此中，佛以「二種說法」，表顯方便道與般若道差別。

諸佛有二種說法：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

若說三世諸法，通達無礙，是分別說；若說三世一相無相，是說畢竟空。<sup>2</sup>

②《大智度論》舉佛說有兩種智慧：第一，分別破壞諸法而不取相，此即般若道，無相，不取相故。第二，雖不取相而見十方諸佛，聽佛

<sup>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55 上

說法。見佛、聽法則有相，故即是方便道。

此中不說二道，說名二智，即隱說二道；而明二道各自有不同功能，即離說二道。

是中佛說二種智慧：一者，分別破壞諸法而不取相；二者，不著心、不取相，見十方諸佛，聽法。<sup>3</sup>

③《大智度論》謂佛法有二道。

一者，福德道：聽聞佛功德希有殊勝，產生清淨之恭敬心、信心、希求心，以恭敬佛、法，信樂、修習佛法故，招感種種福德。

二者，智慧道：聽聞佛說諸法因緣和合，無有自性，因而捨離諸法執取，不取、不著，此即智慧。

福德道與智慧道譬如日和月，兩者作用不同，日能熟物，月能潤物，所以福德道、智慧道也各有體性，各有作用。福德道，能生福報、功德；智慧道，能於福德中離開邪見、執著。

佛有二種道：

一者，福德道：有人聞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等，生恭敬信樂心。

二者，智慧道：有人聞說諸法因緣和合生故，無有自性，便捨離諸法，於空中心不著。

如月能潤物，日能熟物，二事因緣故，萬物成就；福德道、智慧道亦如是。福德道，能生諸功德；智慧道，能於福德道中離諸邪見著。<sup>4</sup>

佛菩薩說有二道，卻以種種方便善巧名義開展，目的是為讓不同根性有情，從不同角度理解般若道與方便道。

<sup>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46 下

<sup>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55 中

## 貳、從二道別異明方便道

以下，根據經論詮釋方便與般若相互關係解釋方便道，以從般若與方便對應中，看到方便道義涵。

從般若道與方便道二道別異立場，般若經論有三種代表性說法：

- 一、空有之別：般若為空，方便為有。
- 二、權實之別：般若為實智，方便為權智。
- 三、體用之別：般若為體，方便為用。

	般若	方便
空有	空	有
權實	實智	權智
體用	體	用

### 一、空有之別：般若為空，方便為有

般若經論思想，最常以空、有關係表現真理。何以故？因眾生執著有六根、六識、六塵，故有種種有情與器界山河顯現；由有有情與器界山河，所以六道生死輪迴。眾生著有，以為六根、六塵諸法實有；外道著實有空，以為一切法空、斷滅；二乘著人空，入空而灰身滅智。

佛為破眾生實有執、斷滅空，及二乘但空，於經中處處破眾生有執，破二乘空執。《般若經》中，空、有討論，可說無處不是，因為破除眾生有執與二乘空執，方能會入中道實相，成就菩薩行，入菩薩位，乃至證得無上正覺。

佛說諸法實相，有種種名：或曰諸法實相，或曰中道，或曰法界，或曰實際，或曰真如，或曰佛性。在《般若經》中，一皆以般若為菩薩本質、佛道正體。般若之一法，貫攝教、理、行、果，從初發心行菩薩行，乃至入菩薩位，上求佛果，證得無上正覺，全體

都以般若貫攝。

甚深般若本質，是離空、有，而雙照空、有。故佛為破眾生著有，又破二乘著空，分別般若，令眾生了知，將般若既離空有，而又雙照空有之體性，析離為不同名義以表示：破眾生執有入空，名為般若；破二乘著空，從般若空出有，叫做方便。所以，經中有「般若入空，方便出有」之說。

①《大智度論》〈譬喻品〉說：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諸邪見，意謂執根、塵、識為實有；依根、塵、識而起我執煩惱；由我執、邪見而生種種虛妄、戲論。以般若破著故，引導有情到達般若大城。此般若空城，謂十八空，如內空、外空、畢竟空等，其實只是中途、方便之所，未成甚深般若。所以須以方便力，不住空中種種法相，率領眾生奮出般若大空之城，所以謂「方便將出畢竟空」。

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方便將出畢竟空。<sup>5</sup>

②各宗宗師常引《大智度論》「般若將至畢竟空，方便將出畢竟空」這段話，證明般若空有理論。如《大智度論疏》謂：般若入諸法實相、諸法性空力量；方便有不證空，出空入假功能。引《大智度論》說：般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因有此二智出空、入假之不同，所以經中分別說有方便道與般若道之別。

波若有入實之功，方便有功用不證。故論云：波若能將菩薩入畢竟空，方便能將菩薩出畢竟空。以有此二智出入之殊故，所以經中遂有此二道之別。<sup>6</sup>

<sup>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6 中

<sup>6</sup> 《大智度論疏》卍續藏 87 卷，頁 529 上

③吉藏大師《大乘玄論》也謂：般若能照諸法實相，方便能照實相諸法。因為方便，能由諸法實相空中出萬法，不沈空觀，名不證空。吉藏大師解釋方便能不證空，亦是引證《大智度論》釋成空有之異：「波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生。」

問：方便云何能不證空？

答：波若照諸法實相；方便能照實相諸法，故不沈空觀，名為不證。如釋論云：波若將入畢竟空，無諸戲論；方便將出畢竟空，嚴土化人。<sup>7</sup>

④《肇論》謂三乘觀法無異，唯智慧大小有別。並以四段說明般若與方便於空、有之關係。

是以三乘觀法無異，但心有大小為差耳。漚和、般若者，大慧之稱也。

(1) 諸法實相，謂之般若；能不形證，漚和功也。

(2) 適化眾生，謂之漚和；不染塵累，般若力也。

(3) 然則般若之門觀空，漚和之門涉有。

(4) 涉有未始迷虛，故常處有而不染；不厭有而觀空，故觀空而不證。是謂一念之力，權慧具矣。<sup>8</sup>

## 二、權實之別：般若為實智，方便為權智

前論空有者，境也；照境了達者，智也。故《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從照境之智，開出權智、實智之說。

<sup>7</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4 中

<sup>8</sup> 《肇論》大正藏 45 卷，頁 150 下—151 上

①《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云：實智者，謂照了通達一切諸法空，清淨無相，此即般若。權智者，照了明達空即一切萬法，而入諸法相中，入六道度眾生，此即方便。實智是真實之理，權智是菩薩方便工具階梯。

如是了知法性清淨，無相無名，具一切智，名為實智；為度眾生，假名方便，如是分別，是名權智。菩薩摩訶薩於此八法二智自在，名為般若波羅蜜多。<sup>9</sup>

②中國祖師對《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權、實二智有很深入發揮。如《法華經義記》說：權智、實智者，從所觀、所照達境而立名。所觀境是空，無相、無體，不可得，照達此境，名為實智。了知一切法由假名而顯現妙有，如斯照達，名為權智。菩薩度生，同時照達權、實二智：實智知一切法及六道空，不受六道牽掛障礙；權智自在遊戲於六道中，有方便利他功能。

《法華經義記》又說：方便智與權智，二義相成，權智即是方便智；實智亦與般若相成，實智就是般若智慧。所以說權智、實智，即方便智與般若智。

前言權智，從境受名，今此實智亦從境受名。前方便智、權智二義相成，今此智慧與實智二名亦復相成。雖復四名相對，則雙顯二智也。<sup>10</sup>

③《法華經義記》再說：權智謂開方便門，實智謂顯示真實之般若實相。

前明權智即是開方便門，後明實智即是示真實相也。<sup>11</sup>

<sup>9</sup>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8卷，頁915中

<sup>10</sup> 《法華經義記》大正藏33卷，頁592下

<sup>11</sup> 《法華經義記》大正藏33卷，頁593中

### 三、體用之別：般若為體，方便為用

除空有、權實外，般若經論以「體用」分析二道義涵，亦是代表性說法。

不只般若有體用之分，世間一切法都有體用。究實而言，任何法都沒有無體之用，也沒有無用之體，體、用本是一法。譬如，火體是熱，有成熟與揚昇作用。水體是濕，有澄潤與流下作用。澄潤、流下不可離開濕而存在，濕也不能離開澄潤、流下作用，而有濕之體。

體、用實是一法，顯、隱處不同而已。單書「用」者，是隱體彰用；單書「體」者，在隱用彰體。當然也有體、用並說，即方便道、般若道合說，即為彰顯甚深般若真實義。

#### (一) 體用離說

離說謂體、用分開，單講「體」，或單講「用」。般若之體，以無相、空相、不可得為體。般若之用，以破執，照達真理、利生為用。所以離說，謂偏顯體義或用義，隱另一義。

#### 1. 般若體

①《大智度論》〈集散品〉問：何者為般若體？答：般若體是一切諸法之實相，所謂無相、不可得、不可破壞；有佛，無佛，般若體皆常住諸法相、法位中。

今明般若波羅蜜體——何等是般若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者，是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若有佛，若無佛，常住諸法相、法位。<sup>12</sup>

<sup>1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70 上



②《大智度論》〈三惠品〉說：般若波羅蜜體不可得，如何不可得？謂：能修般若之菩薩行者，與菩薩所行之戒、定、慧諸法，乃至戒、定、慧所行之處，皆不可得。

此中自說因緣：般若波羅蜜體不可得，行者、行法、行處不可得。<sup>13</sup>

③《大智度論》〈述誠品〉講到：般若波羅蜜體性常住不滅，雖常住不滅，卻無相、無體。此是從無相、無體、不可得，表現般若諸法實相之體。

般若波羅蜜體性，有佛、無佛，常住不滅。<sup>14</sup>

## 2. 般若用

般若之用，開展而言，即所有菩薩行，謂六度萬行，皆是般若之用。

①《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從總相說般若有強力勢用，以樹根為喻：甚深般若有大作用力，如樹根能生枝幹、細枝、葉、花、果，由般若故，能引發成佛一切智智。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定能引發一切智智，有大勢用，猶如樹根。<sup>15</sup>

②《大般若波羅經》以比喻說：一切有情有善、惡業，有業就有作用，什麼作用？牽引有情入諸趣生死輪迴。既有情有作用，無情亦有業用，故般若波羅蜜有業用，可知。

<sup>1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44 下

<sup>1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67 下

<sup>15</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596 下

一切有情有業用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有業用；一切法有業用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亦有業用。<sup>16</sup>

③已知般若波羅蜜有業用，究竟有何業用？即能令菩薩證得無上菩提。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具大義用，能令菩薩摩訶薩眾，疾證無上正等菩提。<sup>17</sup>

### 3. 體用二妙喻

先說般若體以無相、無法、不可得為體。又說，般若用如樹根，如有情、無情之業用，能令有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雖有、無相反，卻反相成。《般若經》遂以虛空和芭蕉，二妙喻，善巧將體、用，於一法中表現。

①虛空喻：虛空有二特性，一者無相；二者能容受一切萬法之相。

虛空無相，譬般若之體，無分別性、無相，故說般若以無分別心為體。虛空能容受、安立一切法相，喻般若能令一切有情聖凡受用功德，以受用功德為用。此虛空喻，同時將般若體、用，善巧彰顯。

又如虛空世所受用，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一切聖凡皆共受用；又如虛空離諸分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復如是，無分別心。<sup>18</sup>

②芭蕉喻：芭蕉莖外相是樹幹，高可三、四米，層層葉子包成，於中生出花、果。然將芭蕉莖之葉子一片一片劈剖開後，實無莖幹可得。芭蕉莖不可得，卻有莖幹業用，能生長葉子、花、果。

<sup>16</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990上

<sup>1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664中

<sup>18</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952下

芭蕉樹莖不可得，喻般若體空、無相；雖無莖幹之體，卻有葉、花、果之用，喻般若有利生功用。

如人披求芭蕉莖，實雖不可得而有葉用，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雖無真實，而有說用。<sup>19</sup>

虛空與芭蕉莖二喻，義蘊深厚而生動，將般若之體、用，合而為一妙喻。

此中所說般若用，實乃方便之義。此即所謂隱說，隱方便名，而言「般若用」。

## (二) 體用合說

自下合說，謂同段經文中，直接說明般若道與方便道，有體、用之別。

①《大智度論》說菩薩道有兩種：一是般若道，一是方便道。如〈囑累品〉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佛有兩次囑累：先前之囑累，是因前面諸品說般若體竟，故佛囑累弟子修行般若。後囑累，謂為眾生說般若之方便竟，故再次囑累。前說般若體，即般若道；後說方便道，即般若用。

般若道與方便道，一是體，一是用，將體、用之別明白說出。

菩薩道有二種：一者、般若波羅蜜道，二者、方便道。

先囑累者，為說般若波羅蜜體竟；今以說令眾生得是般若方便竟，囑累。以是故，見阿闍佛後，說〈漚和拘捨羅品〉。<sup>20</sup>

②《大智度論》〈顧視品〉說：其他品中多說般若波羅蜜體，無相不可得；此品則讚美般若波羅蜜功德。為何讚美功德？欲明般

<sup>19</sup>《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1084下—1085上

<sup>20</sup>《大智度論》大正藏25卷，頁754中—下

若有大功用。譬如先取出寶物展示於人，然後讚美寶物功能、作用；般若譬如寶體，此寶之「能」，即是功用。雖不明講「用」，但寶之「能」即「用」義。所以，讚般若功德，即是說般若「用」。

餘品中多說般若波羅蜜體，今欲讚般若功德，故命釋提桓因。譬如先以好寶示人，然後讚寶所能。<sup>21</sup>

③《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釋提桓因問：「何等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云何菩薩摩訶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大智度論》解釋此釋提桓因所問之義，謂：「云何是般若波羅蜜？」是問般若波羅蜜體；「云何行？」是問入般若之方便行。

前問般若體，後問方便行。雖不直接講般若「用」，方便行即是用，入菩薩行之用。

「云何是般若波羅蜜」者，是問般若波羅蜜體。

「云何行」者，是問初入方便行。<sup>22</sup>

## 參、從二道一體明方便道

前說二道空有、權實、體用，皆從二道別異立場論。然，二道本不一不異。從「異」邊，說有二道別；也可從「一」邊，說二道本是一。

①《大智度論》〈囑累品〉說：般若中有方便，方便中也有般若。然則如何分別般若與方便？龍樹菩薩說：隨多而受名。

般若與方便，都相應諸法實相，故說般若與方便本是一體。然般若於菩薩行中，表現之作用為斷煩惱；方便於菩薩行中，表現為起種

<sup>2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58 上

<sup>2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43 下

種正行，六度利生。實相體離二邊，而用出二邊，故菩薩於諸法實相中，①或用離相無相之作用以斷惑執，抑或②入眾生種種假名中而化現，端視正行菩薩道時所欲作用處而論。如此即解決了般若道與方便道「既是一，又是二」徵結處。

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用小異故別說。龍樹菩薩以「隨多受名」解釋「體一用異」，可說將般若道與方便道在出空入有之間，權實二智，體一用異之間，做一很好詮釋。

龍樹菩薩又以比喻解釋：金師以巧方便，造作種種金器：如金菩薩、金羅漢、金瓶、金鎖、金鍊。金是一，體無別，因金師以巧方便故，有種種金器不同，此即是用。

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而隨多受名。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以所用小異，故別說。譬如金師以巧方便故，以金作種種異物，雖皆是金，而各異名。<sup>23</sup>

②《大智度論》〈種善根品〉說：供養諸佛，為何不得大果報？佛答說：離方便故。所謂離方便，即離開般若智慧。方便就是般若智慧。

須菩提問：世尊！有是供養諸佛等因緣，何故不得其果報？

佛答：離方便故。方便者，所謂般若波羅蜜。<sup>24</sup>

③《大智度論》〈摩訶衍品〉中說：方便即是智慧，為什麼？智慧淳淨故，轉名為方便。方便從淳淨之智慧而出，故說方便就是智慧。

方便即是智慧，智慧淳淨故，變名方便。<sup>25</sup>

<sup>2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4 下

<sup>2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58 上

<sup>2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94 下

## 肆、方便以般若為性

方便道與般若道，或說有體用、出空入有、權實二智之別，亦說方便與般若一體。再進一步，經中說「方便本質即是般若」。

①《淨名玄論》說：既然般若經有二道，般若道與方便道二道皆貫攝整個菩薩行，為何說名為般若經，不名方便經？因為方便就是般若，所以不說方便經，只說般若經。可知方便本質是般若。

波若為體，謳和為用。體則般若之體，用是般若之用，故皆名般若。故如來雖說大品九十章，開於二道，皆稱摩訶般若經，不以復為方便經，故知二慧皆名般若。<sup>26</sup>

②何以說方便以般若為性？如《大智度論》說有兩種般若：一是常住般若；二是與五波羅蜜共行之般若。

何謂常住般若？常住般若，從理邊論，一切法空性、無相、無自性空，乃至無愚、智之分別相可得。故《大智度論》〈諸波羅蜜品〉說：「世尊！般若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佛言：癡、慧不可得故。<sup>27</sup>」故知常住般若即是般若道。

何謂有用般若？有用般若謂與五波羅蜜共行之般若，即是入有濟生之方便智慧。將布施等五種利生行，以智慧轉為有用波羅蜜，此即所謂方便道。

故有用般若即是方便，常住般若是謂般若。方便與般若，都是般若。

從另一角度講，般若所對治為煩惱，煩惱有根本無明與四住無明。根本無明是一相，謂黑暗無知相；四住無明是三界中種種執著而生煩惱心。根本無明對應常住般若，四住無明對應五波羅蜜共行般若。然

<sup>26</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887 下

<sup>2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21 上

四住煩惱以根本無明為體，五波羅蜜共行般若，亦以常住般若為體。

然，有用般若既以常住般若為體，須菩提為何讚有用般若？以有方便之用故。因與五度共行般若是事法上之般若智慧，故以有用事法般若先破淺的事相無明，輾轉破深的根本無明，方能進趣甚深常住般若。

問曰：餘法可以讚般若，云何復以般若讚般若？

答曰：有二種般若：一者，常住般若；二者，與五波羅蜜共行，有用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讚有用般若波羅蜜，能破無明黑闇，能與真智慧；是故佛說常住般若波羅蜜，癡、慧不可得故。<sup>28</sup>

③《大智度論》說六波羅蜜各有兩種：一名具足；二名不具足。何謂具足？五度與般若和合，即是具足波羅蜜。初發心菩薩行五度時，未與般若和合，名不具足。具足般若，有方便力；不具足般若，沒有方便力。方便從般若中出，故說方便力本質，即是般若波羅蜜。

何等是檀波羅蜜？檀波羅蜜有二種：一者，具足；二者，不具足。何等是具足？與般若波羅蜜和合，乃至十住菩薩所得，是名具足。不具足者，初發菩薩心，未得無生忍法，未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是名不具足。乃至禪波羅蜜，亦如是。

般若波羅蜜具足者，有方便力；未具足者，無方便力。<sup>29</sup>

④《大智度論》〈照明品〉說：行菩薩道時，六波羅蜜要以方便力和合，方能具足菩薩道。何者是方便力？方便力者：布施人，所施物，布施之事，三者不可得；但也不離三事而行布施。能如是行，菩薩道便光明通達，具足功德。三事不可得，即三輪體空，即是般若。故說方便道本質乃般若義。

<sup>2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21 中

<sup>2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08 上一中



佛答：若菩薩用六波羅蜜等諸法，以方便力和合故能行；是時，具足菩薩道。

方便力者，不決定得是布施等三事，亦不離是三事行檀波羅蜜；是時，照明菩薩道。

「照明」、「具足」，是一義。<sup>30</sup>

⑤《大智度論》〈道樹品〉中，佛告須菩提：能會入一切法無所有，才有方便之力。因為無所有、無相、空，即名方便，故知方便本質是般若。

須菩提！當知一切法無所有相，是名「菩薩方便」。<sup>31</sup>

## 伍、小結

既說有二道，方便道與般若道空有不同、權實不同、體用不同；又說般若、方便一體；又說方便道本質即是般若道。如斯之說有衝突矛盾否？或有人疑問：若無相妨，方便道、般若道二者，是一是異？

①舉《大智度論》〈散華品〉說明：佛為避免眾生不聞法而墮落故，常日夜六時，以佛眼觀眾生根器而為說法，隨眾生所需要、所應學習、所好樂之法門，從不同角度詮釋般若。所以論中舉佛說般若不同：

**第一：**說般若波羅蜜是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等。此是說阿含三法印為般若。

**第二：**或為有情分別種種諸法總相、別相。

**第三：**說眾因緣和合生，無有作者、受者，知者、見者。此是從緣生故空說般若。

**第四：**說法本自性空、畢竟空，名為般若波羅蜜。

<sup>3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02 中一下

<sup>3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54 中



佛開種種方便門說般若，或說有，或說無，沒有衝突。是乃眾生因緣根器不一，所以佛說般若種種相。

佛常一日一夜六時，以佛眼觀眾生，無令不聞法故墮落，是故隨眾生所應解、所應得、所應習行等說。(1)或說般若波羅蜜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等，名為「般若波羅蜜」；(2)或分別諸法總相、別相；(3)或說諸法因緣和合生，無有作者、受者，無知者、見者，名為「般若波羅蜜」；(4)或時說法空、或說畢竟空，名為「般若波羅蜜」。<sup>32</sup>

②前引《大智度論》說眾生根性不一，故說法不同。再以吉藏大師《大乘玄論》，將般若道與方便道之權智、實智，以四種料簡統合而說。

**第一：**般若道、方便道，權智、實智離說，開成二道、二智。

**第二：**般若道，方便道，都是般若一道。

**第三：**般若道，方便道，都是方便一道。

**第四：**般若道，方便道，都泯絕無相，無道為道。

《大乘玄論》將般若與方便，權智、實智，料簡成四種說法：

**一、開於二慧：**智慧照了諸法實相空性，名為「般若」；照顯空中所現萬法，名為「方便」。如來智慧照達此二，說佛有二種智慧；佛從方便與般若生，說如來父者方便，母者般若。佛從方便與般若生，成佛後還為眾生說此二道。

**二、合二為般若：**般若與方便都是般若，為什麼？般若為體，滙和為用。體是般若之體，用亦是般若之用，體用都是般若。

**三、合二為方便：**照萬法有，可名善巧方便；善巧照空，亦可名方便。了達諸法空，是智慧之巧便；了達空中生妙有，也是智慧所出方便。般若與方便，都是菩薩道修行方便。

<sup>3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54 中

四、不開不合：般若道、方便道皆泯然無相，說上三句，但為方便接引眾生，究實而言，沒有權、沒有實，未曾開、未曾合。所以經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一切法都不可說，所以方便道、般若道，不開也不合。

二智具有開合四句。

一者，開於二慧：如前所明，照諸法實相故名波若；照實相諸法稱為漚和。如來內照此二，故有二慧，佛從此二生故，有父有母；外為眾生，還說此二。……

次，第二，合二慧者：明波若與漚和皆是波若。所以然者，波若為體，漚和為用。體即波若之體，用是波若之用，故皆名波若。……

第三，合權實皆名權者：照有<sup>有</sup>功用，既名為方便；照空<sup>空</sup>之巧，亦是方便故。二照同巧，即兩皆方便。……

四者，不開不合：即泯上三句，明諸法正觀，未曾有實，亦未曾是權，亦未曾開，亦未曾合。故云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sup>33</sup>

此四說法，乃眾生根器差異，故佛隨眾生因緣而說法不同。般若道從發心到成佛無上正覺，貫攝整體菩薩道；方便道亦從發心到成佛，貫攝整體菩薩道。菩薩道唯是一道，既二道都貫攝菩薩道，二道即是一道，總名般若道，只是隨用而分般若與方便。依各人所行菩薩道時節因緣、所在之處所、欲行往何處，須有方便，則用方便道；須依般若空性，即用般若道，此「依」、「用」即二道轉圓衡量樞紐。所以，可開成二道，亦可合成般若道，也可合成方便道，也可二道都泯無相。

<sup>33</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9 中一下

## 第二節 菩薩道三地階位

前節從般若道與方便道二者對比來理解方便道，說方便道與般若道二道共成菩薩行，而二道各自貫攝整體菩薩道。

下文具體將方便道內涵，落實在初始發心直至成佛過程中。二道落實於菩薩道歷程，廣說有五十二階位淺深，三大阿僧祇劫時節長短。現根據般若經論思想，提出合宜相應之菩薩行階位淺深次第，落實般若道次第修行內涵。

### 壹、《大般若經》、《大智度論》—三乘十地

般若經典裡，最具代表性菩薩階位說法，首推《大般若經》「三乘十地」之說。三乘十地將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聖者修行內涵，淺深次第列出十個階位。

三乘十地，謂：①淨觀地（或名乾慧地）、②種性地（或名性地）、③第八地（或名八人地）、④見地、⑤薄地、⑥離欲地、⑦已辦地、⑧獨覺地、⑨菩薩地、⑩如來地。

若菩薩摩訶薩為疾證得一切智智，與諸有情作大饒益，常勤修學淨觀地【乾慧】、種性地、第八地【八人地】、具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菩薩地、如來地智，心無退轉，是菩薩摩訶薩安住精進波羅蜜多。<sup>34</sup>

對此三乘十地菩薩行內容，《大智度論》〈燈炷品〉有詳細解釋，先舉前四地說明：

**第一，乾慧地：**《大般若經》名淨觀地，《大智度論》名乾慧地。乾慧地，喻乾涸之行處，智慧無禪定水滋潤，故乾涸。但有聞思智慧，

<sup>3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1051上

缺禪定輔助，不能證道，名乾慧地。此階位從菩薩初發心到至順忍前。因順忍即是有禪定之智慧，此階未得禪定，故位於順忍前。

**第二，性地：**若論聲聞乘人，指從煖法至世間第一法，所謂四加行；在菩薩乘，名順忍。故菩薩得順忍，如得煖、頂等四加行。四加行者，於定中觀察諸法實相，故得順忍，即有禪定功德力。因得禪定輔助，少分見諸法實相，然未證無生法忍；雖未證無生法忍，能安忍於此禪觀中不退，或雖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故入性地，能得順忍，以禪定相應般若智慧。

**第三，八人地：**此位在聲聞乘，即初見苦諦得苦法忍，乃至道類忍，為證初果之前十五心。在菩薩乘，即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第四，見地以上：**見地、薄地、離欲地等，聲聞乘屬初果後修道位；菩薩乘即初地、二地以上修道之行。

- ① 雖有智慧，不得禪定水，則不能得道，故名「乾慧地」。於菩薩，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
- ② 「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於菩薩，得順忍，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
- ③ 「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是十五心。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 ④ 「見地」者，初得聖果，所謂須陀洹果。於菩薩，則是阿鞞跋致地。<sup>35</sup>

從《大智度論》〈燈柱品〉對前四地詮釋可知：第一乾慧地與第二性地，是地前菩薩所行，謂先有般若聞思智慧，而後得禪定，於定中觀察諸法實相。逮至親見諸法實相，於第三八人地，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後，第四地見地、薄地、離欲地等，是初地以上乃至十地修行。

<sup>3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86 上

須強調說明，《大般若經》「三乘十地」，是就三乘立場開展；而《大智度論》詮釋「三乘十地」，則將之從大乘菩薩道立場比配。故在此亦依《大智度論》菩薩道立場，將此三乘十地對比菩薩三地：第一，乾慧地、性地一組，屬地前菩薩行。第二，八人地，屬入菩薩位登地。第三，見地、薄地以上到如來地，屬地上菩薩修行。

《大智度論》三乘十地	
地前	①乾慧地 ②性地
登地	③八人地
地上	④見地 ⑤薄地 ⑥離欲地 ⑦已辦地 ⑧獨覺地 ⑨菩薩地 ⑩如來地

## 貳、《金剛經》一十八段文配三地

除詮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之《大智度論》外，中國佛教最常學習之般若經典，當屬《金剛經》和《般若心經》。《金剛經》整部經文，從初發心、六度、聞思修等，乃至登地入菩薩位，歷十地而成佛，亦是依完整菩薩道階位，開展菩薩道修行內涵。

《金剛經》注解，中國祖師很多，印度祖師中完整、有代表性之註解，首推無著菩薩《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無著菩薩於《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將《金剛經》經文分成十八段修行內涵，區分為三個菩薩階位。哪三個階位？

- 第一，信行地：信行地在其他般若經典，也名信解地，或信解行地。前十六段經文，屬信行地。
- 第二，淨心位：屬登地入菩薩位。第十七段經文，為登地菩薩修行內涵。
- 第三，如來地：為上求如來功德而修行十地。第十八段經文，顯示十地上求佛地之修行內涵。

此地有三種，謂：信行地、淨心地、如來地。於中前十六處，顯示信行地；證道住處，是淨心地；後上求佛地。<sup>36</sup>

如此可知，無著菩薩依《金剛經》內容，將修行階位分成三地：①解行地（信行地）；②初地（入菩薩位）；③十地（如來地）。此是理解般若經論修行次第，非常重要而具代表性之指南——菩薩三地。

	《金剛經》十八段文
地前	信行地（前 16 段文）
登地	淨心地（第 17 段文）
地上	如來地（第 18 段文）

## 參、《大法鼓經》一乳出醍醐

《大法鼓經》以從母牛擠出生乳，澄淨成酪，酪出生酥、熟酥，終至醍醐過程，比喻修道歷程。佛舉出修行六個過程：第一，凡夫；第二，受三歸者；第三，發菩提心住解行地；第四，初果以上到四果向，或菩薩從初地到七地；第五，菩薩八地到十地，或二乘阿羅漢、辟支佛；第六，如來。

此六修道階位，對比乳出醍醐過程，各配為：①生乳乳血共雜，喻凡夫位善惡相雜。②純乳為無血淨乳，喻受三歸依者。③酪喻初發心菩薩或聲聞隨信行者。④生酥為初果聖者及初地菩薩。⑤熟酥指阿羅漢、辟支佛，或八地以上菩薩。⑥佛為醍醐。

<sup>36</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大正藏 25 卷，頁 767 中

佛告迦葉：譬如從乳出酪、酪出生酥、生酥出熟酥、熟酥出醍醐。①凡夫邪見如初生乳，乳血共雜；②受三歸者猶如純乳；③隨信行等及初發心菩薩住解行地，猶如成酪；④七種學人及七地住菩薩，猶如生酥；⑤意生身阿羅漢、辟支佛、得自在力，及九住十住菩薩，猶如熟酥；⑥如來應供等正覺，猶如醍醐。<sup>37</sup>

此乳喻亦可歸攝為三地：第一，地前菩薩，為三歸、解行地發菩提心者；第二，登地菩薩；第三，地上菩薩。此三階位，與無著菩薩《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相通。

《大法鼓經》乳喻	
地前	①生乳(凡夫) ②純乳(受三歸) ③酪(解行地)
登地	④生酥(初地)
地上	⑤熟酥(八地以上) ⑥醍醐(佛)

## 肆、《大乘伽耶山頂經》—四種發心

《大乘伽耶山頂經》是大乘菩薩行重要代表性經典，有四個譯本。

淨月威光天子問文殊菩薩：菩薩有幾種發心？文殊師利菩薩回答：菩薩發菩提心有四種：第一，初發心，即初發菩提心；第二，解行住發心；第三，登地不退轉發心；第四，十地菩薩發心。

爾時淨月威光天子復問文殊師利菩薩言：大士！諸菩薩發菩提心凡有幾種，於因於果而得成就？

<sup>37</sup> 《大法鼓經》大正藏9卷，頁295下—296上

文殊師利菩薩言：天子！諸菩薩發菩提心凡有四種，於因於果而得成就。何等為四？一者初發心；二者解行住發心；三者不退轉發心；四者一生補處發心。應知初發心為解行住因；解行住發心為不退轉因；不退轉發心為一生補處因；一生補處發心為一切智因。<sup>38</sup>

可以看到，《大乘伽耶山頂經》亦將菩薩道大分為三階位：從初發菩提心到登初地，從初地到菩薩十地。大藏經中，很多經典皆有四種菩提發心之說法。

《大乘伽耶山頂經》四種發心	
地前	①初發心 ②解行住發心
登地	③不退轉發心
地上	④一生補處發心

《大乘伽耶山頂經》四種發心，《大法鼓經》六種次第，《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三種菩薩地，《大般若經》三乘十地，都可歸攝成三地：地前解行位、登地，及十地。此三階位標幟菩薩道修行不同層次，次後第四至第八章具體菩薩行，即就此階位所開展內涵討論。

<sup>38</sup> 《大乘伽耶山頂經》大正藏 14 卷，頁 490 中一下



## 第三節 方便道貫攝三地

前節說明確立三地菩薩階位：第一，地前信行地（解行地）；第二，得無生法忍，登地入菩薩位；第三，地上菩薩，初地到十地修道。此三階位為菩薩修道整體流程、範圍，其義涵為何？試說如下。

### 壹、六波羅蜜通地前、地上

#### 一、《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不退轉品〉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不退轉品〉中有段經文，完全吻合前述三階次，依地前解行、登地入菩薩位、地上十地，說三地菩薩行內涵。

**第一，地前：**從初發心起，①於解行地聽聞六波羅蜜菩薩行。②聽聞後，其心堅固不動不轉，生起堅定信心。③依聞法所成信心，堅定不移行六度菩薩行。

**第二，入菩薩位：**由六波羅蜜圓滿成就，入菩薩位，即證初地，斷一切煩惱，得無生法忍。

**第三，地上：**由入菩薩位後，再起方便修行地上六度，而入不退轉。

- A** 是菩薩摩訶薩①從初發心已聞此法，其心堅固不動不轉，②依此堅固不動轉心，③恒正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
- B** 由此六種隨分成就，已入菩薩正性離生。
- C** 復正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由此得入不退轉位。<sup>39</sup>

<sup>39</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6卷，頁672中

〈不退轉品〉經文，說明幾個問題：

**第一：**地前菩薩修六波羅蜜，地上菩薩亦修六波羅蜜。地前菩薩六波羅蜜是方便行，地上菩薩六度波羅蜜也是方便行。

**第二：**地前解行地菩薩發菩提心後，要聽聞六波羅蜜，令菩提心堅固不動轉，做為修行六波羅蜜聞思修實踐基礎。

**第三：**證入菩薩位，是由六波羅蜜圓滿而證得，此圓滿之義涵為何？謂方便道與般若道平等，空有雙觀。

**第四：**登地入菩薩位後，還行六波羅蜜目的為何？為化度有情，莊嚴國土，最後圓滿成就佛道。

此〈不退轉品〉所提出：行地前六波羅蜜登地，及行地上六波羅蜜成佛，給予菩薩道完整義涵，是修行成佛核心理論。與此〈不退轉品〉相呼應的，尚有《大智度論》五種菩提之說。

## 二、《大智度論》五種菩提

《大智度論》中有五種菩提說法：

**第一，發心菩提：**指初發菩提心。

**第二，伏心菩提：**明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屬地前解行地六波羅蜜之方便行。

**第三，明心菩提：**如理觀察三世諸法總相、別相，得諸法實相，所謂諸法空相，即般若相。於此證得空性、諸法實相，即登菩薩地。

**第四，出到菩提：**從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不著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見十方佛，莊嚴國土，利樂有情。

**第五，無上菩提：**斷煩惱習，圓滿無上正覺。

可知，《大智度論》五種菩提也可分成三地：前二菩提是解行位行六波羅蜜；第三明心菩提證得般若波羅蜜相；第四出到菩提與第五無上菩提，為地上菩薩行六波羅蜜。

- 一者，名「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因中說果。
- 二者，名「伏心菩提」：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 三者，名「明菩提」：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 四者，名「出到菩提」：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
- 五者，名「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40</sup>

此地前行六波羅蜜，登初地，進而於地上行六波羅蜜之三階理論，《攝大乘論》、《起信論》等諸餘宗大乘經典亦通說。

## 貳、地前六波羅蜜為方便道

或有疑問：地上菩薩具般若空性，從般若得方便力，以神通度化眾生，可說方便力，如《大智度論》五菩提，及《大般若經》〈不退轉品〉，謂地上行六波羅蜜利樂有情。然則，地前六波羅蜜未見空性，不能自在度生，為何也名方便力？

中國祖師對於方便義，有三種、四種或五種之說。此地前方便即祖師所謂「進趣方便」，如澄觀大師說：

方便者，略有三種。一進趣方便，謂見道前方便道是。<sup>41</sup>

故知地前方便，指趣向見道之資糧，在此即謂有為、有相之六度

<sup>4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38 上

<sup>41</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大正藏 35 卷，頁 645 中

行，如世間六度或人天福報。此地前有為有相之福報或聞思修智慧，為入空行之資糧、登地之前導。以無相空行之資糧、前導故，名為方便。以下舉幾段經文，說明地前六波羅蜜亦屬方便力。

①《大智度論》〈無生品〉舉舍利弗問菩薩初方便道，須菩提答：六波羅蜜是初開菩薩道；三十七品，是開佛道。意謂六波羅蜜和三十七道品，皆地前初發心菩薩方便。六波羅蜜以五度福德資糧為主；三十七道品為趣向般若空行方便。

舍利弗問：新學菩薩云何修是初方便道？

須菩提答：若菩薩能行二種波羅蜜，六波羅蜜是初開菩薩道；能用無所得空，行三十七品，是開佛道。<sup>42</sup>

②《大智度論》〈無生品〉繼續分析六波羅蜜有二種：一者、世間六波羅蜜，二者、出世間六波羅蜜。世間六波羅蜜即地前所行有相波羅蜜，無有三輪體空智慧，故著己身、財物、受者，取相生諸煩惱，不能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故名世間波羅蜜。

何等是二種波羅蜜？一者、世間，二者、出世間。

世間者，須菩提自說義，所謂須食與食等。是義，如初品中說。若施時有所依止，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能行能立。施者離實智慧，心力薄少故依止。依止者，己身、財物、受者，是法中取相心著，生憍慢等諸煩惱，是名世間，不動、不出。<sup>43</sup>

③《大智度論》〈序品〉有言：菩薩於三毒煩惱五蘊身心中，初發起菩提心，雖尚未有所作為，卻為諸佛所重視、讚揚。為什麼？因能漸行六波羅蜜，而得方便力；以此方便力能入菩薩位，乃至得一切種智。文中六波羅蜜，指地前六波羅蜜，是為入菩薩位之方便力。

<sup>4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40 中一下

<sup>4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40 下

菩薩雖在諸結使、煩惱、欲縛、三毒胎中，初發無上道意，未能有所作，而為諸佛所貴，以其漸漸當行六波羅蜜，得方便力、入菩薩位，乃至得一切種智，度無量眾生，不斷佛種、法種、僧種，不斷天上、世間淨樂因緣故。<sup>44</sup>

④《大智度論》〈淨佛國土品〉言：修六波羅蜜，多是為眾生之利他事行；三十七道品，是二乘人但求入空、趣涅槃之行；十八空等，則超過聲聞、辟支佛道，趣近般若而入菩薩位。三者皆地前解行地生身菩薩所行，何以故？因都是有為、有相之事法。如斯可知，地前六波羅蜜、三十七道品，乃至十八空等，都屬地前方便行。

六波羅蜜道，多為眾生故；三十七品等，但求涅槃；十八空等，於涅槃中出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道。是三種，皆是生身菩薩所行。所以者何？分別諸法故。<sup>45</sup>

## 參、五波羅蜜為方便道

前說六波羅蜜為方便道，又說五波羅蜜為方便道，兩說有何差別？

前說六度為方便道，是從六度有世間六波羅蜜、有出世間六波羅蜜角度，說世間為出世間之方便，將世間、事相、有為之六波羅蜜，都判屬方便。

今說五波羅蜜為方便道，亦是從世間為出世間方便而說，只是將前五事法與般若理體分開：五波羅蜜為有為、事相；般若為無為、空性。故說有為、有相五波羅蜜，作無為、空相般若波羅蜜之方便。

所以，說五波羅蜜為方便道也可以，說六波羅蜜為方便道也可以，立場一致，都指事法為出世方便，詮釋角度不同。

<sup>4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7 上

<sup>4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07 上

①《大智度論》〈夢中不證品〉謂六波羅蜜中，般若為母，前五度為父，故說六波羅蜜為十方諸佛之父母。而其他經典中，如《維摩詰經》則言般若為母，方便為父，由此出生諸佛。可知，前五度即方便義，以般若、方便和合故，圓滿六波羅蜜，成就佛道。

般若波羅蜜「是母」，五波羅蜜「是父」，和合說故言「六波羅蜜是父母」。<sup>46</sup>

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sup>47</sup>

②《彌勒菩薩所問經論》講：般若波羅蜜能知斷道，五波羅蜜能知方便功德道。此即謂五波羅蜜為方便。

如是般若波羅蜜知一切諸法無體真實際。以般若波羅蜜知斷道行，五波羅蜜知方便功德道。<sup>48</sup>

③《大方等大集經》言：聚集五波羅蜜，名有為方便。說有為方便，意謂事相五波羅蜜為方便行。般若無性，聚集無漏善根，名無為方便。此中，有為是方便，無為亦是方便。菩薩登地前，須以有為五波羅蜜，合無為般若，方能進趣菩薩位。所以五波羅蜜是方便，般若波羅蜜也是方便，都屬地前行。

若能聚集五波羅蜜，是名有為方便。

雖知般若波羅蜜其性無為，於所聚集終無厭賤，要欲具足諸波羅蜜，深解善根同無漏菩提，而猶願成一切種智，是名菩薩無為方便<sup>49</sup>

<sup>46</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8 下

<sup>47</sup>《維摩詰所說經》大正藏 14 卷，頁 549 下

<sup>48</sup>《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大正藏 26 卷，頁 237 中

<sup>49</sup>《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 13 卷，頁 198 下—199 上

## 第四節 結論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般若波羅蜜多品〉中，列舉二十四條由淺入深道次第，於每一條中，都將方便道與般若道共同舉出，說明般若與方便二道菩薩行，貫攝於整個菩薩道次第中。

從二十四條總體漸次淺深道次第，可得到幾點結論：

**第一：**從有為有相地前行，趨向無為無相之登地、地上行。

**第二：**不論地前、地上行位淺深，皆以方便、般若二道共行，且以方便道為前導，趨向般若道。

**第三：**其方便道，是從觀察煩惱、斷除煩惱，開展般若智慧之自利立場而論。以有為有相之智慧行為方便、台階，引導趨向無為無相之智慧行。

**第四：**從自利開展利他。以斷煩惱之自利基礎，開展五度利他行。此利他行亦從地前有為有相利他行，漸次入地上無為無相利他行。

在此選錄前十條，可略知地前如何以有為有相之智慧行為方便道，而開展諸行，如：①觀察善不善法；②以奢摩他、毘婆舍那拔除煩惱結使；③除煩惱得清涼；④除身心苦得輕安；⑤為有情依止處；⑥得三十七菩提分法；⑦出生五波羅蜜；⑧度生死瀑流；⑨建立正行；⑩除煩惱。

- ① 悉能了知一切法性，名為智慧；所有觀察善不善法，名為方便；隨順解脫離諸分別，聖智現前，名為般若波羅蜜多。
- ② 復能如是善巧分別諸見結使，以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是拔除，是名方便；而能圓滿無上大願，是名智慧。
- ③ 除彼熱惱使得清涼，是名方便；能解煩惱性不可得，是名智慧。



- ④ 除身心苦得輕安樂，是名方便；遊法園苑得念總持，理智現前，是名智慧。
- ⑤ 與諸有情作依止處，是名方便；能依所依無住無著，是名智慧。
- ⑥ 獲三十七菩提分法，是名方便；應常離念而與實相智慧相應，得大法樂，是名智慧。
- ⑦ 復能生長五波羅蜜，是名方便；隨所樂乘同歸佛慧，自性照明，是名智慧。
- ⑧ 能度一切生死瀑流，是名方便；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是名智慧。
- ⑨ 建立正行，是名方便；見本性空，是名智慧。
- ⑩ 除客煩惱，是名方便；善能覺悟智性無染，是名智慧。<sup>50</sup>

此十條皆地前為淨除煩惱、增長智慧，並利生以厚福德之行。故知地前諸一切自行利他，趨向般若空行之菩薩行，皆可謂方便義。

<sup>50</sup>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8卷，頁915中一下



# 第四章 地前行之啓發 ——善知識如佛

## 第一節 善知識重要

壹、趣佛果之始

貳、不入邪魔疑惑

參、全梵行者

## 第二節 善知識相貌

## 第三節 如何親近善知識

壹、恭敬愛念

貳、離世俗是非名利心

參、死生相隨

## 第四節 視善知識如佛

菩薩道分成三地：地前、登地與地上，由般若道與方便道二道，貫穿三地菩薩行。二道本皆是智、是行、是理、是果，然於敘述時：般若道多從理邊顯，亦有行法；方便道多從行邊顯，亦有理法。行、理之間，顯隱互彰互補。般若道談完，續論方便道。前章已總說方便道，此後別說地前、登地及地上三地方便行。先明地前方便。

何謂地前方便道？謂地前菩薩行，以六波羅蜜做為登地入菩薩位之方便，未離世間有為有相，所行皆名方便。如《大智度論》說六波羅蜜、三十七道品、十八空，都是地前凡夫位解行地菩薩所修行。為何是地前凡夫位所修行？因為從事相修故。

六波羅蜜道，多為眾生故；三十七品等，但求涅槃；十八空等於涅槃中，出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道。是三種，皆是生身菩薩所行。所以者何？分別諸法故。<sup>1</sup>

地前六波羅蜜雖為事法，然因有般若為導，一切有為方便，皆轉為入空性、無生忍之資糧。如何轉入？分三章節述明：第四章，地前行之啟發一善知識如佛；第五章，地前資糧道一人天福德行；第六章，地前方便道一聞思修三慧。

啟發、資糧、方便，皆方便義，而有次第淺深：以般若波羅蜜須由善知識指路，故本章第四章，先明親近善知識。知路即應行，然行須具資糧，六波羅蜜有福、智之分，五波羅蜜為福，賴般若智為導，福淺智深，淺近易行故先說，故第五章明人天福德行。般若波羅蜜亦有淺深，由聞、思、修三慧次第入深，所謂：由聞信、解，解而思惟、正憶念，一心入禪定，觀諸法實相，得畢竟空，故第六章明聞思修三慧。

初發心菩薩行六波羅蜜，上求佛道，是天經地義之事。如何行六波羅蜜？此為橫在初發心菩薩前難處。本章不直說發心菩薩如何實踐

<sup>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07 上

六波羅蜜，而先明善知識義，何故？

經中處處說，初學者修學六度，須先親近善知識。如說：不可一開始即教弟子或初學者諸法空義，須先令供養、親近善知識，為何？般若波羅蜜甚深，初學者難以分辨、理解、思惟諸法空，須善知識引導。

又說：新學菩薩學般若，先當親近善知識。何等善知識？能說般若者。

佛不直說諸法性空，先教供養、親近善知識。<sup>2</sup>

佛告須菩提：新發意菩薩若欲學般若波羅蜜，先當親近善知識，能說般若波羅蜜者。<sup>3</sup>

佛告尊者須菩提言：諸初學菩薩若欲學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者，應當親近彼善知識，尊重恭敬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是善知識應當為彼初學菩薩如理教授、如實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義。<sup>4</sup>

所以學六波羅蜜前，先學親近善知識。

下分四節，談如何親近善知識：第一節，善知識重要；第二節，善知識相貌；第三節，如何親近善知識；第四節，視善知識如佛。

## 第一節 善知識重要

體認善知識在修學佛法中價值、重要，才能發起親近善知識之心。以下從三點，說明善知識重要：壹、趣佛果之始；貳、不入邪魔疑惑；參、全梵行者。

<sup>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8 上

<sup>3</sup>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561 上

<sup>4</sup>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8 卷，頁 635 中

## 壹、趣佛果之始

①善知識是初學菩薩趣向佛果起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講到：菩薩發心、深心志願欲成就無上正覺，須親近、恭敬、供養善知識。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深心，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親近、恭敬、供養善知識。<sup>5</sup>

②親近、恭敬、供養善知識，才能如理如法學習六波羅蜜，學習實踐般若波羅蜜種種善巧方便。故善知識為趣向無上菩提大門、起點。

若諸菩薩欲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者，應當親近彼善知識，即能修習此般若波羅蜜多善巧方便。<sup>6</sup>

## 貳、不入邪魔疑惑

①佛法甚深，如何正確理解不生疑惑？《大智度論》舉經中佛說：有人福德淺薄，宿世不種善根，未得善知識教導，心中生起種種疑惑、我見、邪見等，被煩惱所覆，無有規矩、尺度可依憑，任意恣為，最後走入邪道墮落。此都因沒有善根，沒有隨順、聽從善知識教導。

佛此中自說因緣：有人薄福，不種善根、不得善知識，故生疑。著我見、邊見、邪見等諸煩惱覆故，非佛言是佛、是佛言非佛。不深種善根，不順善師，三毒、邪見一時發起，無所依隨，任意自恣。<sup>7</sup>

<sup>5</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353 下

<sup>6</sup>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8 卷，頁 639 中

<sup>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12 中

②《大智度論》中有人問：學習般若空，應次第教導初學，先教精進，後教三解脫、般若空。為何現在要教令親近善知識？

龍樹菩薩說：雖然有很多好經典、好道理，如果沒有好老師教導，學習、實踐時，便易錯解，如櫃中有上好好藥，自己無法開方取藥，沒有好醫生，有好藥也無法治病。

初教「精進」，後教「三解脫門」、「般若」；今復欲為何事故，教「親近善知識」？

答曰：雖有好法，若無教者，行時多錯；譬如雖有好藥，亦須良醫。<sup>8</sup>

③《大智度論》解釋學習般若時，從「經卷聞」和「從菩薩說聞」差別：從經卷，是指自己讀經典而學習；從菩薩說，是指從善知識聽聞而理解。龍樹菩薩說：福德多之人，得親耳聽聞菩薩宣說般若；福德少者，只能自己從般若經卷學習。

為何得善知識教導者福德多？因為聽從善知識教導，能於法義無謬；自己研讀，則易誤解、曲解，或模糊經典本意。

若從經卷聞，從菩薩說聞者：遣薩陀波崙至曇無竭菩薩所，彼中二處有般若：一、寶臺上金牒書；二、曇無竭所說。若人福德多者，從曇無竭所說聞；福德少者，從經卷聞。<sup>9</sup>

④學佛過程多有歧路，如何避免走入邪魔外道？《小品般若波羅蜜經》說：善知識除引導正確理解般若外，還能為說種種魔事、說種種魔事過惡；知道魔事、魔事過惡後，再教如何遠離。

何等為菩薩善知識？若教令學般若波羅蜜，為說魔事，說魔過惡；令知魔事、魔過惡已，教令遠離。<sup>10</sup>

<sup>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33 上

<sup>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33 上—中

<sup>10</sup>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538 下

⑤親近惡知識有何過失？《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菩薩遠離善知識，即被惡知識攝受，不聞不知般若法義，乃至不能修習、請問。如是便易為邪魔所惱害。

阿難！有菩薩遠離善知識，為惡知識所攝故，不聞深般若波羅蜜。不聞故不知、不見、不問：「云何應行般若波羅蜜？云何應修般若波羅蜜？」是菩薩，惡魔得其便。<sup>11</sup>

⑥故《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說：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乃至夢中都不親近惡友，何況平常生活中，更不可以親近惡友。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乃至夢中不近惡友，何況覺時。<sup>12</sup>

綜上所言，因善知識引導正見，不入邪道：

**第一：**因親近善知識故，遠離惡知識。

**第二：**能分辨邪魔，遠離邪魔外道。

**第三：**能正確理解經典、般若義理。

**第四：**因能正確分辨邪正，不被邪知、邪見等煩惱、我見所障蔽，避免入邪道，而直行於般若正道。

## 參、全梵行者

①《大智度論》講：菩薩深心欲得無上道，先須親近善知識。何謂深心？「深心」亦名一心、深重心、殷重心。謂甚深寶愛佛法、修道，超越對於一切世間之樂著。

為何欲得無上道，須親近善知識？龍樹菩薩說：得無上道有兩個因緣條件，一是內因，二是外緣。何謂內？即正憶念、正思惟、正觀察諸法真實義。何謂外？即諸善知識。

<sup>11</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356 中

<sup>12</sup>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696 下

菩薩欲深心得無上道——「深心」名一心、重心，深愛佛道，出於一切世間所樂；當親近善知識，所以者何？

有二因緣故得無上道：一者、內，二者、外。「內」名正憶念，思惟、籌量諸法；「外」名諸善知識。<sup>13</sup>

此是《大智度論》對於成就修學無上道，以內、外二法，分析趣入佛道之入徑。亦可說，捨離此二因緣，即不能求得無上佛道。

所以，或有人認為：「我可以自己思惟學習，所以不需要善知識教。」或有人說：「老師只須在開始時引導一段路，之後就可以自己學習。」對此問題，可用《阿含經》中，佛與阿難討論善知識重要性之經文說明。

②《阿含經》中，佛與阿難有段對善知識的討論：善知識之因緣，能全部成就佛道，或只是部分成就佛道？

阿難對世尊說：「所謂善知識，是能成就我們一半修行功德之人，他能引導我們走向善道，終至解脫。」

佛糾正阿難說：不要說善知識是成就我們一半解脫行之人。為什麼？世尊再解釋：善知識，是成就佛法修行、成就佛道全部之人。跟隨善知識學習，依從善知識教導，能被引導至正路，圓滿佛道。因為我釋迦佛也是由善知識引導，才能成就無上正覺，證成佛果。

佛最後結論：善知識是成就行者所有佛法功德之人，而非成就一半。

爾時，阿難白世尊言：所謂善知識者，即是半梵行之人也，將引善道以至無爲。

佛告阿難：勿作是言：「言善知識者，即是半梵行之人。」所以然者，夫善知識之人，即是全梵行之人，與共從事，將視好道。我亦由善知識成無上正真，等正覺；以成道果，度脫眾生

<sup>1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8 上



不可稱計，皆悉免生、老、病、死。以此方便，知夫善知識之人，全梵行之人也。<sup>14</sup>

③對於上述討論，《大智度論疏》將《大智度論》內、外二因緣得無上道，及《阿含經》半梵行、滿梵行說法，做一綜合會通說明：

善知識是外因緣；聞思思惟、禪定觀察，是內因緣。阿難對佛說：善知識者，半梵行。意謂：內有聞、思、修智慧，為半梵行；外知識亦半梵行，內、外相合，為全梵行。

道理本來亦是如此。但佛為何否定阿難說法？因為佛欲讚美善知識，令知善知識對初發心行者，於修道時之重要性。所以佛說善知識者，是全梵行。

佛基於什麼角度說善知識是全梵行者？因所有內在聞思修智慧，都賴外善知識教導而得；若不透過善知識教導，不能正確聞、思、修。所以善知識名為全梵行者。

此段解釋，清楚將內、外善知識，半梵行、全梵行彼此關係、理由釐清，以知善知識在修佛道之價值、重要性。此是所有修行佛法者，至關重要問題。

善知識者，是外因緣；波若智慧為內因緣。故阿難語佛言：善知識者，名半梵行。何故云爾？阿難意謂：內有智慧□（為）半梵行，外善知識復為半梵行，內外因緣□□（合為）全梵行。所以云：道理實然。

但佛欲美善知識，故言善知識。故言知善識者，名全梵行。即復釋言：內之智慧，皆由外善知識教道得之，無則不得故。善知識名全梵行故。

經文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將人得見於佛也。<sup>15</sup>

<sup>14</sup> 《增壹阿含經》大正藏2卷，頁768下

<sup>15</sup> 《大智度論疏》卍續藏87卷，頁489中—490上（□為缺字，括弧內字為筆者補入）



## 第二節 善知識相貌

前面以三點說明善知識重要：一、善知識為修行佛道，成就佛道之入門、起點。二、善知識於修行佛道中，令離邪魔、外道。三、善知識能成就所有修道正確法門。

已知善知識如此重要，問題是：如何選擇真正善知識親近？此為初發心、初修業菩薩行者，能否順利走向佛道之關鍵處。

①般若經論中，以能否彰顯般若法義，為抉擇善知識之標準。能彰顯般若法義有二種：一者，法，謂般若教法；二者，人，謂能教人般若者。

如《大智度論》〈夢中不證品〉說：法能成辦其事，說六波羅蜜等諸法，名善知識。三乘聖人以六波羅蜜法令菩薩奉行，而後成佛，也名善知識。所以「法」和「人」都是善知識。

法能成辦其事故，說六波羅蜜等諸法名善知識。

三種聖人以此六波羅蜜法令菩薩奉行，得作佛；是故法及人，通名「善知識」。<sup>16</sup>

所以，般若經典或六波羅蜜實踐之法，是善知識；能如理宣說般若經典、教行六波羅蜜之人，也是善知識。

②就人而言，都是比丘僧，都自稱菩薩行，真正善知識標準如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增上慢品〉和《道行般若經》都說：佛、菩薩當然是善知識，若聲聞人或其他善士，但能為大眾宣說開示六波羅蜜義趣，令大眾易於信解、修習六波羅蜜，也是菩薩善知識。

諸有聲聞及餘善士，能為菩薩摩訶薩眾宣說開示，分別顯了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義趣，令易

<sup>1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8 上

解者，亦是菩薩真善知識。<sup>17</sup>

佛語須菩提：佛天中天，是菩薩摩訶薩善知識；若有說般若波羅蜜者，教人入是經中，是菩薩摩訶薩善知識；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善知識。<sup>18</sup>

所以，善知識根本標準，是能宣說般若，如理如法，正確解釋經典義趣。

③佛法有教法，有行法。如理宣說般若經義理，是善知識；能實際入禪定，觀般若空理者，更是善知識。

如《大智度論》說：行四念處等法，實際證得般若禪定者，以所親證般若智慧故，能引導菩薩出離虛誑法，名為善知識。

行四念處（般若禪定）等法，得如是等法，令菩薩得出虛誑法故，名善知識。<sup>19</sup>

④修行佛法，有聞思智慧，也有禪定智慧（修慧）。能教導聞思般若者，是善知識；能教導修行般若禪定，於禪定觀般若空行，更是善知識。

故《大智度論》〈薩陀波崙品〉說：善知識有兩種：一是教人一心入薩婆若，修行入佛智慧；二是教空、無相、無作等般若波羅蜜，教入空的智慧。此是從能教導修般若空行，入觀真實空性，名善知識。

「善知識」義，如先說；今略說二相是善知識：一者，教一心向薩婆若；二者，教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等般若波羅蜜法。<sup>20</sup>

所以，能彰顯般若者，都是善知識，此即善知識相貌。

<sup>1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287 中

<sup>18</sup> 《道行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461 下

<sup>1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8 中

<sup>2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33 上

## 第三節 如何親近善知識

已知善知識相貌，則應如法如宜親近善知識。下分三段說明如何親近：壹、恭敬愛念；貳、離世俗是非名利心；參、死生相隨。

### 壹、恭敬愛念

親近善知識，首要具足恭敬、愛念之心。經論中，具體提出親近、恭敬、愛念善知識之事行：

- 一、**親近**：知有通達般若之師長，即不畏遠山惡水，至善知識處，跟隨善知識身邊學習。常常隨跟身邊，就是親近。此是總說親近。
- 二、**恭敬愛念**：恭敬、愛樂、憶念善知識，三義都是恭敬。到善知識邊，最基本態度就是恭敬。平常皆說佛法從恭敬中求，善知識是所從求佛法之人，故應當作父母、國王般恭敬善知識，乃至比對父母、國王還要恭敬。從恭敬延伸，則以歡喜心親近，名愛樂善知識；因歡喜愛樂故，常思憶善知識言行身教。
- 三、**諮受**：諮受或說「善意隨教」。親近、恭敬善知識目的，為聽聞解說般若經典，此即諮受。聽講般若時，善意理解、隨順善知識教誨，名善意隨般若波羅蜜教。
- 四、**供養**：善知識有種種生活上需求，如四事資具等。故弟子當以財力、身體、智力等所能，供養、資助善知識生活需求，如飲食、生活資具、醫藥、金錢、房舍等供養，讓善知識在物質上無有匱乏，精神上沒有憂慮。
- 五、**從事**：善知識從事利生事業時，要跟隨、助成善知識所欲成就之事。雖不必然是當務之急，然要心悅誠意，配合完成善知識所從事之事。

以上是般若經典教導，從恭敬、愛念心中，所提出五種具體親近善知識作為。

佛言：能教入薩婆若中住，如是善知識，①親近、②諮受、③恭敬、④供養，是名親近善知識。<sup>21</sup>

當與善知識⑤從事，當樂善知識，當善意隨般若波羅蜜教。<sup>22</sup>

以佛勅於善知識中，倍應恭敬愛念故。<sup>23</sup>

## 貳、離世俗是非名利心

聖者善知識難遇，初學菩薩所親近善知識，還以凡夫善知識為主。而初學菩薩本身也是凡夫，所以親近善知識時，難免會有世俗是非、名利分別心。如何避免落入世俗分別心？經論中提出幾個要點：

①《小品般若波羅蜜經》提醒：善知識有大智慧故，得到大眾恭敬供養；隨從善知識教導，也能得到十方恭敬供養。若為得供養財利而親近善知識，便是以世俗心追隨、親近善知識，此即破壞親近、追隨善知識求法之初發心、清淨心。故須遠離名利之心而親近善知識。

莫以世俗財利心故，隨逐法師。當以愛重恭敬法故，隨逐法師。<sup>24</sup>

<sup>2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10 下

<sup>22</sup> 《道行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452 中

<sup>2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41 中

<sup>24</sup>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580 中

②《大智度論》說：有人雖親近善知識，不能善解善知識教誨，不僅不能得到善知識利益，反因對善知識起間隙或仇恨心，毀謗師長、毀謗善知識故，令自己墮落地獄。

為何瞋嫌善知識？因為唯佛一人沒有過失，未登地、成佛前，誰能沒有過失？就凡夫心性言，弟子見師長過失，不管是真實過失或誤會所起，對善知識信心便會受到傷害，致不信受善知識所教導的佛法。不信受師長、善知識教導的佛法，故不得佛法功德利益。

因此，欲於師長過失不起嫌惡、瞋恨之心，應如此思考：先世福德不夠，不能值遇佛及聖僧教導，只能跟隨凡夫師長。雖然師長有雜染、過失，不應專念過失，防礙學習般若因緣。師長過失是師長因緣，我是為了從師長邊學習般若，不必過問師長過失。

所以，縱使師長有種種過失，只要不破正見，不可捨離師長，而不跟師長學習般若。對此，《大智度論》舉三喻告誡：

1. 狗皮盛寶喻：以臭朽狗皮，盛珍貴寶物，不能因狗皮腥臊，便將寶物丟棄。
2. 罪人執燭喻：有罪之人，手拿蠟燭，在黑夜給人引路，不可因人有罪過，而不接受蠟燭照煜，致使自己掉落深溝。
3. 小人導道喻：他鄉行路時，小孩幫忙帶路，不可因帶路人是小孩子，便輕視不聽引導，而走到歧路。

有人既得善知識，不得其意，反成讎隙而墮地獄，更相謗毀故。唯佛一人無有過失，餘人誰能無者？

若弟子見師之過，若實、若虛，其心自壞，不復能得法利。

是故空中聲教：若見師過，莫起嫌恨！汝應作是念：我先世福德不具足故，不得值佛，今值是雜行師；我不應念其過失，而自妨失般若！師之過失，不著於我，我但從師受般若波羅蜜法。

1. 如狗皮囊盛好寶物，不應以囊故而棄其寶；
  2. 如罪人執燭照道，不可以人罪故，不受其明，自墜溝壑。
  3. 又如行遣小人導道，不可以人小故，不隨其語。
- 如是等因緣，不應遠離於師。<sup>25</sup>

《大智度論》舉此三喻，說明不可因師長有行為上過失而捨離。離開善知識，便失去學習般若因緣，失掉如同大寶物般之般若法義。師長行為上即使有過失，但有正確知見，便可引導走向般若智慧，走向菩薩行，走向成佛之路。

故前明善知識相貌，即是要以般若正見為尺寸，抉擇、確認所依止親近師長，是否為真正善知識。因為世間要值遇佛，或證空性、斷煩惱之法身菩薩很難，多是碰到雜行善知識，故不可求全。只要認定能宣說般若，有正知見法師，就須親近、依止，不可離開。

## 參、死生相隨

善知識具般若正見，是成就佛道之所有力量，即使善知識有過失，也不可以遠離，何況善知識沒有過失。所以對於善知識，應用生命中最大力量來追隨。

①《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講到：菩薩摩訶薩如何親近善知識？有五種：1. 聽受親近；2. 承事學法親近；3. 修行進向親近；4. 親近；5. 大親近。

五種都是親近，有何不同？

1. 聽受：謂學習、聽聞、諮詢，於善知識所，聞、思、修般若道理。

<sup>2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33 中

2. **承事學法**：追隨善知識學習般若時，要像僕人、下屬般，受善知識指揮，效命承做一切服侍善知識事務。
3. **修行進向**：跟隨善知識實踐般若，如六度、禪修等修行。
4. **親近**：前三種親近，是修學佛法中，具體親近以便學習。第四親近，沒有具體明確指出於何事親近，意謂對所有事皆隨順不違。即除前面聽受親近、承事親近、修行親近外，所有事情都隨順，不違背善知識意趣。善知識任何指示，毫不違逆，順從執行完成。
5. **大親近**：已無所違逆親近，為何還有大親近？還該如何親近？前所親近，是善知識言詞指示、告訴後，方依而隨順不違。此「大親近」，是善知識心裡想法，沒有表現出來，也要親近，意謂要深深體會善知識內在心意，俗話說「肚子裡的迴蟲」、「善解人意」。要做為善知識肚子裡的迴蟲，深深體會善知識內心思想，才可說完全追隨善知識，能完整了解善知識精髓。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於色法中，應當了知有五種相，親近善知識。何等為五？一、聽受親近，二、承事作用學法親近，三、修行進向親近，四、親近，五、大親近。<sup>26</sup>

②「親近」、「大親近」，已是親近善知識精髓，但還不足以表現真正、徹底追隨善知識。所以《大智度論》講到：親近善知識求法時，如書寫、讀誦、憶念、修禪定等，都是對治煩惱心病之佛法妙藥。故學習修集種種佛法妙藥時，要不惜性命，不在乎身體損害，努力追隨善知識學習般若。

此中「求法」者，書寫、誦讀、正憶念，如是等治眾生心病故，集諸法藥，不惜身命。<sup>27</sup>

<sup>26</sup> 《佛說開覺自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8 卷，頁 861 下

<sup>2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12 上



③《勝天王般若經》說：對於宣講、流通般若思想之善知識，應歡喜、恭敬、讚嘆。何以故？講經法師功德不可思議，乃至佛住世多劫，都不能說盡法師功德。

做為學法弟子者，應要「刺血灑地，令塵不起」：法師將行經之處，為不令灰塵沾染法師身體，沒有水時，要刺肉出血，灑在地上，讓血將灰塵淹滅。

即使能如此供養，還不算多。為什麼？如來甚深般若非常珍寶，非常難以受持，難得有善知識宣說，故要不惜身命，供養善知識。

見是法師，恭敬歡喜、尊重讚歎。憍尸迦！若我住世一劫、若減一劫，說是流通此修多羅法師功德不能究盡。憍尸迦！若此法師所行之處，善男子、善女人宜應刺血灑地，令塵不起，如是供養未足為多。何以故？如來法輪難受持故。<sup>28</sup>

所以，親近、追隨善知識，要死生相隨。善知識到何方，就跟隨到何方，即使到有戰爭、危難、飢荒之處，也要死生相隨。

<sup>28</sup>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725下



## 第四節 視善知識如佛

了解善知識重要，死生相隨，還不足圓盡恭敬、愛念善知識。所以般若經論處處說，究竟親近善知識，須「視師如佛」。

①《大智度論》說：對於師長，要生起「師長就是佛」的想法。為什麼？因為善知識能教導、指引修行佛道之路，讓我們有成佛因緣。

於師生佛想，以能教佛道因緣故。<sup>29</sup>

②《勝天王般若經》說：法師宣說般若經典之處，即如來所在之處。對於說法法師，應生起善知識心，生起極尊重之心，生起視法師如佛之想法。

憍尸迦！若有法師流通此修多羅處，此地即是如來所行，於彼法師當生善知識心、尊重之心，猶如佛心。<sup>30</sup>

③《大智度論》勸弟子要有「視師如佛」知見。論中申述：世間小人忘恩負義，往往受人恩惠後，不念別人恩義。所以勸人對善知識要知恩報恩。

如何發起知恩報恩之心？應當思惟、憶念：從師長、法師聽聞、學習般若，故師長即我善知識。我能得修行般若種種功德，如親近諸佛、生在佛國、種種人天果報、智慧功德，都從學習般若而得；而所學習般若，從師長得，所以應將師長、善知識，等同佛般感恩、尊重、憶念。因為所有功德成就，都由師長來，應以報佛恩之心，報師長恩。

<sup>2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33 中

<sup>30</sup>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725 中一下

從知恩、報恩立場，對所從學習般若法義師長，生起如佛般尊重之意，《小品般若經》亦有相同之說。

世間小人，因緣事訖，則忘其恩義，作是念：如人乘船度水，既到彼岸，何用船為？是故說：汝當知恩！應作是念：所從聞般若者，即是我善知識。一切諸利中，般若利最勝；行是般若，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

又復行般若因緣故，親近諸佛，常生有佛國中，離於八難，值佛在世。

菩薩應作是念：我得如是等諸功德，皆從般若得；般若波羅蜜從師而得，是故視師如佛想。<sup>31</sup>

汝所從聞般若波羅蜜，當於是人，生大師想，當知報恩。應作是念：我所從聞般若波羅蜜，則是我善知識。我得聞般若波羅蜜，當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離諸佛，不生無佛世界，得離諸難。

思惟如是功德利故，於法師所，生大師想。<sup>32</sup>

④《大智度論》〈薩陀波菴品〉又繼續說：對於佛法經典義理，要恭敬愛念，要生清淨心。同義，對於善知識，應視師長如佛，恭敬、愛念。因為有善知識護念，能速證無上菩提。

善男子！於是佛法中，倍應恭敬愛念，生清淨心；於善知識中，應生如佛想。何以故？為善知識守護故，菩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3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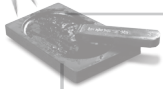
<sup>3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33 中

<sup>32</sup>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580 中

<sup>3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38 上

## 結論

1. 親近善知識，所為何事？謂依善知識教導而①發出離心；②發成佛菩提心；③行六度菩薩行。
2. 故說善知識是菩薩行之導師，是正知見之明燈，是無上正覺之入門，是全梵行之人。
3. 親近師長於初發心行者至關重要，是佛弟子佛道上第一艱鉅要務。
4. 修行首要，在分判抉擇真實善知識。
5. 抉擇確定後，則要親近、大親近，乃至生死相隨，而關鍵在能「視師如佛」。



# 法義聞思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drawing.



# 第五章 地前資糧道——人天福德行

## 第一節 菩提心

## 第二節 六波羅蜜分福、智

壹、前五為福，般若為慧

貳、前三為福，後三為慧

## 第三節 〈本緣部〉福德行

## 第四節 《瑜伽師地論》福德行

壹、布施

貳、持戒

參、忍辱

## 第五節 《大智度論》福德行

壹、布施

貳、持戒

參、忍辱

## 第六節 結論

壹、六度有淺深，淺深依福德、智慧大小而定

貳、三部經論分析

已抉擇、親近善知識，即能依善知識教導修學菩薩行。行菩薩道，始從發菩提心，以觀生死苦，自欲出離而欲利他，以悲、智願求佛道。

由菩提心起行：凡夫地前菩薩行，以六度為內涵，六波羅蜜分成福、智二分，或謂前五為福，或謂前三為福，以精進遍諸行，禪定為般若門故，或三，或五，其義可通。

福為資糧助行，智為般若正行。欲入般若空行，須具福德資糧，故本章於聞思修入般若方便之前，先明地前資糧道。

地前資糧道為世間福德，舉其大要有三：衣食具足、師友護持、健康身體。此世間福德，師友、資財、身心清淨，所以為助道資糧者：

- 第一：以善師友故，建立正見。正見為修道首，正見日故，邪見煩惱雲消。由正見起正行故，修道不入邪僻，功不枉廢。
- 第二：以身心清淨故，色力充足，無病無惱，勇健堪忍，能成辦大事。
- 第三：以資財具足故，無世緣擾牽，諸事無礙，亦助成前二。

地前菩薩於無常世間行菩薩道，然一切世間安樂終將為無常吞沒。若無福報資糧，於世間修道便艱苦而有障。故修學佛法第一步，須不斷積累福德資糧，於無常未至，福報未奪盡前，修集廣大福報，以福報長養善根助成修道因緣，此即佛法所謂菩薩功德、增上生，或三世因果理則。

身心安適，從持戒來；師長、道友、外護，由忍辱來；四事無缺，由布施來。所以此三重要資糧：清淨色身、師長善友、資身道糧，由六波羅蜜之前三福來。

如《雜集論》說：地前菩薩須增上資財、正報、眷屬等資糧，故以布施、持戒、忍辱為增上生道：布施招感廣多財物；持戒招感清淨報體；忍辱招感賢善眷屬擁護。

增上生有三種：一大資財；二大自體；三大眷屬。

施波羅蜜多感大資財果；戒波羅蜜多感大自體果，由持淨戒生善趣中，得尊貴身故；忍波羅蜜多感大眷屬果，能行忍者，一切眾生成所歸附故。<sup>1</sup>

六度為菩薩行基本內涵，理論散布佛陀一大藏經、論中。在不同經典系統裡，最有代表性者為〈本緣部〉、唯識《瑜伽師地論》，及般若經典《大智度論》，此三部代表性典籍，都大量、整體敘述菩薩六度思想。本章為般若道地前福德行，以《大智度論》所明前三度為主體，然以三部經論各有所長，亦有淺深不同，為完整呈現前三度福德行，並彰顯《大智度論》福德行之特質，故附論兩部經論以對比分析之。

本章開為六節：第一節，菩提心：承前善知識教導，發菩提心，起六度行；第二節，六波羅蜜分福、智：欲行六度，先知福德資糧與智慧正行之別；第三節，明〈本緣部〉福德行；第四節，明《瑜伽師地論》福德行；第五節，明《大智度論》福德行；第六節，總結三部經論，綜論地前福德行。

## 第一節 菩提心

前章明善知識教導有情出離，觀察世間真實。世間真實為何？一切世間眷屬、色身、財富、名位，乃至山河大地，終歸無常消散。無常消散，所以有貧、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五陰盛苦，是無我性，是不真實性、空性。

又觀察到，有情愛著世間，因貪瞋故，造種種惡業，墮落三途。在地獄道中，六方火焰所圍遶，舉體洞然，如融金色，其出入息皆是

<sup>1</sup>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大正藏 31 卷，頁 746 下—747 上

火焰，受燒熱苦，劍林刀山，烱銅沸鐵，鐵狗、鐵蛇、鐵鳥等吞食撕咬，或剉或斫，披剖皮肉骨髓，受種種苦。

餓鬼道中，千百年不見飲食，飢渴苦恒隨逼身，咽如針孔。若近河邊，便見河涸，或見膿血、屎尿，臭穢遍滿；若值花果，變成空林、枯木。

或畜生道中，恒被籠繫勞役，斫剖鞭打，互相吞食，心恒不寧。

所以要發起出離心，修觀四諦，觀十二緣起而出離。

可是，菩薩出離生死，眾生尚淪落生死，所以教導發菩提心，希望能夠令一切眾生也同樣出離。

《金剛經》是般若經典開展菩提道思想代表性經典。佛於宣說菩薩行之始，即提出安住於菩提心。以悲憫有情輪迴六道故，經云：「我當滅度一切眾生」。可是眾生無邊，如何度眾生？若謂實有眾生淪落三途六道，則成愛見悲心，所以，佛繼續說：「度眾生無眾生相，亦無能度菩薩」，此即般若智慧。所以，菩提心本質是悲與智。

大乘經典裡，有兩種菩提心體系：

①般若經中，悲智為主體、為本質之菩提心，如《金剛經》之菩提心義。

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sup>2</sup>

②如來藏、唯識經典，依本有清淨覺性而修行菩提心。

蓋謂一切眾生本具清淨如來藏、真如、佛性，雖在生死塵勞無明痴闇中，此真如佛性湛然常明，但眾生不知爾！故今善知識教令信此本有真如佛性，依此而行，觀察了知生死本空，六道非有，本性不動，

<sup>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749上



此為發菩提心義。

覺者如虛空，平等不動轉，覺遍十方界，即得成佛道。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本性圓滿故，菩薩於此中，能發菩提心。<sup>3</sup>

自覺悟心能發菩提，此覺悟心即菩提心，無有二相。<sup>4</sup>

所以，大乘有兩類菩提心思想：一者，般若經中，悲智為體之菩提心；二者，如來藏、唯識經典中，本有佛性真如之菩提心義。

善知識教導發菩提心，依此菩提心而發心修菩提道，此為菩薩行起點。中國祖師根據大乘菩提心義，將菩提心轉化為四弘誓願，所謂：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並且將此四弘誓願放在早晚課誦，及所有法事儀規中，表現出中國佛教對菩提心認識、重視：所有大乘菩薩行，都從菩提心為起點，由菩提心而開展六度菩薩道成佛次第。

<sup>3</sup>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大正藏 17 卷，頁 913 下

<sup>4</sup>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大正藏 3 卷，頁 328 下

## 第二節 六波羅蜜分福、智

六度大分為福、智兩分，諸經論分法不同。般若經論大致有前五為福，或前三是福，兩種分法。

### 壹、前五為福，般若為慧

對此福、智兩種分法，經論一般還以前五為福，般若為慧之說法為多，祖師對此分法亦有申論說明：

①《大智度論》〈寶塔校量品〉說：五波羅蜜是福德，般若波羅蜜是智慧，以積集福、慧二事故，得到彼岸。

五波羅蜜是福德，般若波羅蜜是智慧；以廣集此二事故，不中失命。<sup>5</sup>

②《大智度論》〈發趣品〉也說：具足五度福德及般若智慧，則具足六波羅蜜。

此中佛自說六波羅蜜具足：五度，則福德具足；般若，則智慧具足。<sup>6</sup>

③吉藏大師《法華義疏》中說：功德有通說、有別說。從差別相說：布施等前五度事行之法為福，為功德；般若照空，為智慧。或從淺深上分：淺智為功德，深智為智慧。並舉《涅槃經》〈獅子吼品〉，證成地前諸行事相有為之法，為功德福報；登地以上證得實相，名為智慧。

<sup>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64 中

<sup>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18 下

然功德之名，有通有別。

所言別者，對智慧以辨功德。如五度有行，為功德；波若照空，為智慧。自有深悟為智慧；淺達為功德。如涅槃師子吼品說：地前為功德，登地為智慧。<sup>7</sup>

④吉藏大師於《淨名玄論》，又名般若為實智，前五度為方便：何以故？謂：般若為空性智慧，入諸法實相故，名為真實；前五度為有為、有所得之行，所以名為權巧方便。

故知，般若智慧，亦說名實；五度福德，亦名方便。

般若為實，五度為方便。所以然者：般若為空解，空解故名實；五度為有行，有行故名權。<sup>8</sup>

⑤前五為福，般若為智之分法，除般若經典，唯識論典也可找到類似說法。舉一唯識案例旁證。《攝大乘論》〈慧學〉中，有以同類之法助伴，成就無分別智之說。謂：諸法共成一事，名為相助。一事就是菩提果，所謂無分別智。相助之法，即兩種道，資糧道與依止道。菩薩得此兩種道輔助，能成就菩提果無分別智。

此中《攝論》，將前四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做為菩薩資糧道；以禪定波羅蜜為般若之依止道，此兩種道都是方便。所以，前五度都屬般若無分別智資助之法。

伴類以相助為相，相助共成一事，故名相助。一事是菩提果，二種道是菩薩伴類，謂資糧道及依止道。施等四波羅蜜是資糧道，定波羅蜜是依止道。<sup>9</sup>

7 《法華義疏》大正藏 34 卷，頁 610 下

8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878 下

9 《攝大乘論釋》大正藏 31 卷，頁 240 下

## 貳、前三為福，後三為慧

《大智度論》也有將前三為福，功德分；後三為慧，慧明分。如〈序品〉說：有人發菩提心，欲度一切眾生生死苦，作此大誓願，雖殊勝莊嚴，還要以功德福報、光明智慧二法，成就度生之菩提願。修集此功德、智慧有六種修行，名六波羅蜜。此中，前三度：布施、持戒、忍辱是功德，屬福分；精進、禪定、智慧是慧明，屬智分。

譬如有人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欲度脫一切眾生老、病、死等身心諸苦，作大誓莊嚴；功德、慧明二事因緣故，所願皆滿。

是二事有六分修行，名為六波羅蜜：

布施、持戒、忍辱是功德分；

精進、禪定、智慧是慧明分。<sup>10</sup>

《大智度論》云：「罪福從惱他、益他生。<sup>11</sup>」福是人天善法、安樂果報，從與眾生之自、他；惱、益關係，料簡成四：

1. 菩薩益他，是布施。
2. 菩薩不惱他，是持戒。
3. 他惱菩薩，菩薩能忍受，是忍辱。
4. 他益菩薩，菩薩不需要，所以六度中無此行。

已明般若經論於六波羅蜜之福、智不同分法，次後各節即就〈本緣部〉、《瑜伽師地論》及《大智度論》，各擇其前三度福德行，布施、持戒、忍辱，分述之。

<sup>1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下—263 上

<sup>1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9 上

### 第三節 〈本緣部〉福德行

〈本緣部〉佔《大正藏》第三、第四兩巨冊。舉其中代表之《六度集經》言，全書分六章，為六度，敘述釋迦牟尼佛往昔三大阿僧祇劫，於六道中行菩薩道事蹟、典範。

從本生故事中看到，菩薩以肉身，於六道受生：

或於人道，為國王、道士、童子、長者、太子、商人、女人、比丘、梵志等種種身分。

或在畜生道，作鴿、鸚鵡、龜、魚、馬、鹿、蜜蜂、龍、猴等王。

人道中，不論居何身分、何等因緣下，為利益眾生，皆能：內無我捨身，頭、目、腦、髓皆能施捨；外捨房舍、珍寶、妻子、王位，利及一切。

累劫利益有情故，成就菩薩功德，隨願往生。以增上生故，以願力故，入畜生道中，行同事攝，為畜生道領袖，如象王、鹿王等，教育化導癡暗畜生道有情。

故〈本緣部〉諸經，表現菩薩道慈悲普救（同體），大願無方（平等），無我捨身（捨施），利及一切（利他）之菩薩精神。

具體捨身案例：如割肉餵鷹、捨身餵虎、九色鹿王、毒龍剖皮蟲噉等等，利益眾生之事。

## 第四節 《瑜伽師地論》福德行

《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六度諸品，分門別類，系統性陳述六度實踐之理念，今舉前三度菩薩行，摘要敘其內容。

### 壹、布施

布施有三種：財施、法施、無畏施。無畏施可攝入法施。

財施又分內施、外施。內施物，謂有情生命、身體頭目手足支分。外施物，包括妻子、眷屬、房屋、金錢、名位，各種資身之物。

如何學行布施波羅蜜？先辨應不應施之準則；後以清淨心施，令施行無有過失；然以無始慳貪，於施有障，故明對治施障。略舉三點說明：一、布施與否準則；二、清淨布施十相；三、對治施障。

#### 一、布施與否準則

法施、財施與否，根本原則為：令眾生得解脫生死利益。

##### (一) 世間安樂與出世利益之抉擇

1. 若布施所得只是世間安樂，沒有出世利益，不應布施。
2. 若令得世間安樂時，亦具出世利益，則應布施。
3. 即使不能令得現世安樂，然能得出世利益，即應布施。

謂諸菩薩，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唯令安樂，不作利益。或復於彼，不作安樂，不作利益，便不施與。

若知種種內外施物，於彼眾生定作利益，不定安樂。或復於彼，定作利益，定作安樂，即便施與。如是略說菩薩，應施不應施已。<sup>12</sup>

<sup>12</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05 下

而於法施時，尤須慎重：求法者須對法尊重，並具殊勝勝解智慧，方行法施。若僅為名譽，種種財物利益而求法，或為勝他，則勿法施於彼。

又諸菩薩，終不口授求過外道所有正法，亦不施彼所寫經典。知性多貪，求欲銜賣經卷等者，亦不施與。知欲祕藏，亦不施與。不求勝智，亦不施與，必求勝智。<sup>13</sup>

## (二) 利益多眾與少眾之權衡

若布施一人，反失利於多人、眾人，則不可布施。菩薩了然，以此心而行施，不算毀犯菩薩戒。

若不施彼，便能修集利益安樂一切眾生巧方便智，即為愛念此一眾生及餘一切；若施於彼，唯成愛念此一眾生，非餘一切。

菩薩如是，如實知己，不施彼者，無罪無悔，亦不違越菩薩淨戒。<sup>14</sup>

菩薩布施是為利益廣大眾生，故布施與否，以能成就廣大、深遠、究竟利益，為取決標準。

## 二、清淨布施十相

成就布施有三要素，一者施物，二者受施者，三者施者心意。前述布施與否，就布施對象討論，今則述明施時合宜善淨之心，所當表現之行事，有十種清淨相：

<sup>13</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08 上—中

<sup>14</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08 中

云何菩薩清淨施？當知此施有十種相；一不留滯施；二不執取施；三不積聚施；四不高舉施；五無所依施；六不退弱施；七不下劣施；八不向背施；九不望報恩施；十不希異熟施。<sup>15</sup>

1. 不留滯施：不令求者數數來求，令彼順從、親近勞苦而後方施。
2. 不執取施：不以不正見而施，如謂施無果報等邪見。
3. 不積聚施：隨己所有，應前人所求而施，不失時、失人、不久積聚而後方頓施。
4. 不高舉施：施時其心謙下，不生憍慢。
5. 無所依施：不求世間稱譽、名利、眾人親厚而施。
6. 不退弱施：布施前起歡欣喜悅，正施時心清淨無著，施後無念無悔。
7. 不下劣施：不以下劣不好之物而施，當以有用上品之物而施。
8. 不向背施：於諸有情平等心施，不隨怨親而差別。
9. 不望報恩施：深心悲憫而施，不望求報。
10. 不希異熟施：不因希求來世自身圓滿、資財、眷屬等果報而施。

### 三、對治施障

前已討論可施與否（對象），又明清淨施相（施心），但以往昔煩惱業習故，施境現前而未能歡喜布施（施物），是為施障。

施障有四種，今明此障之性相而教示正宜思惟，以善慧勝解力故，破此施障而行施。

此中施障略有四種：一先未串習；二施物尠闕；三耽著上妙悅意財物；四觀見當來具足財果而深欣樂。<sup>16</sup>

1. 先未串習：前世未曾熏習布施之法，未有布施善根，故現在雖有種種可施財物，有人請求財物，而內心慳吝，不能生起布施善心。

<sup>15</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0 上

<sup>16</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08 下—509 中



故應勵力，發大願心，利益一切而行施。

2. **施物虧闕**：現前缺乏資財可供布施，乃因前世慳貪，未植福田，致今生財物乏少，不能饒益眾生。所以，今須忍受種種苦痛，乃至喪失生命，而行布施。
3. **耽著上妙財物**：於現前財物起珍貴心，貪著不捨。應思惟：所有愛著，皆苦來源，為離眾苦，故割捨所愛而行布施。
4. **欣樂當來財果**：於布施所得未來廣大資財果報，生起貪著欣樂心，忘失菩提心，故應速了知過失，將功德迴向菩提。

是故，布施應具足三事：

- 一、**受施對象**：應抉擇彼之利益而施。
- 二、**施心**：應清淨無著而施。
- 三、**施物**：知煩惱業苦因緣故，能伏慳貪，無所吝惜現前資財。

## 貳、持戒

戒有出家、在家兩種，皆攝三類：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下以四點略說受持菩薩戒：一、戒體；二、安住淨戒；三、饒益有情故，行非律儀不犯；四、出家菩薩與在家菩薩之別。

### 一、戒體

戒體由受戒而得，持戒而清淨，以四法成就：

1. 從清淨善知識秉受戒法，得清淨戒體。
2. 於戒相歡喜受持。
3. 對戒體尊重、護念，慎不違犯。上三種保有清淨戒體，不受毀壞。
4. 戒體破壞，則如法懺悔，還令清淨。

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爲四？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sup>17</sup>

## 二、安住淨戒

具清淨菩薩戒，能自利利他，得種種人天安樂。如何安住三聚淨戒？

### (一)律儀戒

謂七眾所受佛制別解脫戒，如五戒、比丘戒等，總說有十種清淨戒儀：

1. 於出家前世間五欲、男女、名位等，不加顧戀。
2. 於來世妙欲果報，不生希求。
3. 於現前利養恭敬，不生味著。
4. 樂遠離世間，攝心禪寂。
5. 遠離不正當言論與惡尋思。
6. 於廣大菩薩學處，不生怯弱。
7. 柔和悲憫。
8. 堪忍怨害。
9. 精勤不放逸。
10. 威儀寂靜，遠離矯詐邪命。

菩薩成就如是十支，名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謂：①不顧戀過去諸欲；②又不希求未來諸欲；③又不耽著現在諸欲；④又樂遠離，不生喜足；⑤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⑥又能於己不自輕蔑；⑦又性柔和；⑧又能堪忍；⑨又不放逸；⑩又

<sup>17</sup>《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0 下

能具足軌則淨命。<sup>18</sup>

## (二) 攝善法戒

何謂攝善法？謂總攝為成佛道，由身、語、意三業所積集一切善法。

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sup>19</sup>

如何安住善法？謂於布施、戒、忍辱等六度，安住堅固不動，深入常行受持。

菩薩由此十種相故，名住攝善法戒，速能攝善一切種相，謂：

①施漸次；②若戒漸次；③若忍漸次；④若精進漸次；⑤若靜慮漸次；⑥及五種慧。<sup>20</sup>

## (三) 饒益有情戒

何謂饒益有情戒？謂於有情以四攝法而利益之：

1. 同事攝：於諸有情正當事業，如守護財物、修福，皆為助伴，以助成之。於有情遭遇疾難憂苦等事，亦為其助伴，以拔濟之。

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sup>21</sup>

2. 愛語攝：為有情宣說世、出世正法，先令得世間安樂，後得出世利益。

<sup>18</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2 中

<sup>19</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1 上

<sup>20</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2 下

<sup>21</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1 中

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sup>22</sup>

3. 布施攝：包括無畏施、財施、法施。

無畏施者，於遭苦有情，開解令離憂愁，如妻子、師長、朋友衰亡，或財寶喪失，給予開導，令離憂愁。

財施者，種種資生具，隨有來求，即皆施與，求食與食，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什物，皆與之。

法施者，謂以正法教授教誡，攝持大眾。

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

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

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sup>23</sup>

4. 利行攝：謂以慈悲利他之心，恆順眾生；並觀有情煩惱輕重，以無損惱心調伏有情，如呵責、治罰、驅擯等。

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sup>24</sup>

### 三、饒益有情故，行非律儀不犯

#### (一) 總說

瑜伽菩薩戒本質，以利益眾生為主，非但安住自利；或謂以利他而成就自利。故於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三聚淨戒中，以饒益有情戒為核心。在饒益有情精神下，只要有利於眾生之事即應做，反之，對有情傷害之事則不可做。

<sup>22</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1 中

<sup>23</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1 中

<sup>24</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1 下

或有為大利益眾生，而於遮戒，乃至性戒，有所毀犯，雖於菩薩自身有損，然不違犯菩薩戒。如謂：菩薩安住菩薩戒，為利他故，行善權方便，於諸性罪，殺、盜、淫、妄，少分現行，由發心利他故，於菩薩戒無所違犯，反生饒益有情功德。

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sup>25</sup>

此謂對有情有大利益，或於眾多有情有大利益，或對有情有佛法增上利益時，菩薩寧犯性罪過失，而成就利他。此是瑜伽菩薩戒中，以饒益有情為核心，所提出有別聲聞之理論。

## (二) 別說

### 1. 殺

菩薩或知盜賊為劫奪財物，將殺害很多眾生；或見有人欲殺羅漢、菩薩。為令其不因造大無間罪而墮地獄，菩薩以慈憫心，寧斷其命，阻其造罪，自己承擔殺生罪報。

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sup>26</sup>

### 2. 淫

若有未婚女子，習性多欲，追求在家菩薩，行非梵行。在家菩薩為攝受女子，令其安樂，並種善根，捨不善業，以慈憫心與行淫欲，不算犯戒，而有功德。

<sup>25</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7 中

<sup>26</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7 中

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多生功德。<sup>27</sup>

### 3. 妄語

菩薩雖說妄語，然於二原則下，不毀菩薩戒：

一者：為護念有情廣大長遠利益。

二者：正念而知，非染污心。

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sup>28</sup>

菩薩戒是為利益有情，故以無染心、瞋恨、貪欲心而行利益眾生之事，即不算犯戒。

## 四、出家菩薩與在家菩薩之別

菩薩戒謂三聚淨戒，雖以饒益有情為核心，然於聲聞律儀、攝善法不可偏廢。在律儀戒精神下，對出家菩薩與在家菩薩，戒律要求有別，試舉二例：

1. 淫欲：在家菩薩為攝化未婚女子，可以行男女淫欲。〈戒品〉中，無著菩薩於此男女淫欲問題特別強調：出家比丘任何理由下，不可行淫欲。出家菩薩具有比丘戒，比丘皆自誓梵行，依世尊律法而出家，所以凡是出家眾，若行淫欲，既違犯出家戒，也違犯菩薩戒。

<sup>27</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7 下

<sup>28</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7 下

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sup>29</sup>

2. 布施：菩薩固然要聚集廣大資財以施化有情，然出家菩薩不可為行布施而殺生、偷盜等，毀犯戒律，若與戒律違犯，即不可布施。意謂對所受出家淨戒，要非常慎重、尊重。

又諸菩薩若在諸佛聖教出家，終不違越所有學處，而行惠施。<sup>30</sup>

## 參、忍辱

所忍境界有三：一、耐他怨害忍；二、安受眾苦忍；三、法思勝解忍。別說如下：

### 一、耐他怨害忍

謂能堪忍從他怨害所生眾苦。論中引導行者接受、忍耐此苦，思惟：所有痛苦，皆我自己過失。前世造種種不善業，今天感招苦報；今日不忍，將來會有更大苦果，所以應忍受他人怨害，不復加報。

云何菩薩耐他怨害忍？謂諸菩薩猛利、無間、種種、長時，從他怨害所生眾苦現在前時，應如是學：如此是我自業過耳！由我先世自造種種不淨業故，今受如是種種苦果。我今於此無義利苦若不忍，復為當來大苦因處。<sup>31</sup>

如何忍受他人怨害之苦？應勤修五種觀想：

1. 宿生親善想：極少有眾生，宿世不曾為我之父母、妻子、兄弟姐妹、師長、弟子者，故於加害我之有情，起親善想，視之為今生

<sup>29</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17 下

<sup>30</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06 下

<sup>31</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23 中

之親人眷屬，即易轉瞋怨心為親善意，而能堪忍。

2. 隨順唯法想：依佛法自性無生道理，思惟有情生命，但是妄想心所成，此中實無加害者、被害者，故能忍辱。
3. 無常想：一切有情本無常性、將死性，何忍更欲令彼命速斷、速終。思惟如是，故能忍辱。
4. 苦想：一切有情皆苦苦、壞苦、行苦，三苦體性，今何忍加重其苦？故於有情所加眾苦，皆能忍辱。
5. 攝受想：我於一切有情發菩提心，攝受一切有情皆為親眷，故應於彼行利義事而攝受之，不應不忍彼所怨害，故能忍辱。

## 二、安受眾苦忍

為何要安忍眾苦？有情世間本是苦性，為求生存與安樂，無量劫於六道中，安忍種種辛苦，追求資生之具。今為求佛菩提，為出離生死，更應安受修道時一切苦事。

云何菩薩安受眾苦忍？謂諸菩薩應如是學：我從昔來依欲行轉，常求諸欲，故意思擇，為諸苦因，追求種種苦性諸欲。於追求時，忍受無量猛利大苦，所謂種種殉利、務農、勤王等事。如是追求無義苦時，令我具受種種大苦，皆由無智思擇過失。我今為求能引安樂最勝善品，尚應思擇忍受百千俱胝大苦，況少小苦而不忍受。如是如理正思惟故，為求菩提，悉能忍受一切事苦。<sup>32</sup>

何謂一切事苦？有八種苦：

1. 依止處苦：四事供養粗弊乏少，留難不敬等。
2. 世法處苦：世間事物、身心皆有衰毀譏苦，老病死壞。
3. 威儀處苦：晝夜精勤所生行、住、坐、臥諸苦。

<sup>32</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23 下— 524 上



4. 攝法處苦：供事三寶、師長，讀誦、禪坐等所生諸苦。
5. 乞行處苦：剃髮梵行，遠離人間遊嬉等引生諸苦。
6. 勤劬處苦：修集身、口、意善法所生勞倦之苦。
7. 利他處苦：利益攝受有情所生眾苦。
8. 所作處苦：一切所有作為所生諸苦。

### 三、法思勝解忍

此處法思勝解忍者，非於身心之苦安忍，而是對佛法所安處之思惟抉擇，由不斷善聞、善思、善修，而得相應清淨智明，成就對善法之執持、安住。

云何菩薩法思勝解忍？謂諸菩薩於一切法能正思擇，由善觀察勝覺慧故，能於八種生勝解處，善安勝解。<sup>33</sup>

於何善法生勝解？有八種生勝解之處：1. 於三寶功德勝解；2. 於佛法真實義勝解；3. 於諸佛菩薩大神力勝解；4. 於菩薩因地所修諸行勝解；5. 於菩薩行之功德果報勝解；6. 於定得無上正等菩提勝解；7. 於能得種種方便之法勝解；8. 總說於一切所應知、應行教法勝解。

云何八種生勝解處？一、三寶功德處；二、真實義處；三、諸佛菩薩大神力處；四、因處；五、果處；六、應得義處；七、自於彼義得方便處；八、一切所知所應行處。<sup>34</sup>

<sup>33</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24 下

<sup>34</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524 下

## 第五節 《大智度論》福德行

《大智度論》卷十一至十八，集中且系統性析明六度。下文以《大智度論》前三度，擇其要而解釋說明之。

### 壹、布施

下以三點，略攝《大智度論》布施波羅蜜：一、總說；二、布施利益；三、三事空不可得。

#### 一、總說

布施分為財施與法施，以施者、受者、施物三事因緣而成就；又菩薩六度以布施為首，以布施而能漸具六波羅蜜。故總說分三：(一)財法二施之別；(二)三事因緣；(三)布施能生餘五。

##### (一)財法二施之別

布施有兩種：

1. 財施：以內、外物而施。內者，有情頭、目、骨、肉、血、髓等支分。外，妻子等眷屬，及珍寶、房舍、器皿、名位等資財。
2. 法施：講說、議論、問答、除疑，以正見開導眾生。

兩施之中，何者為勝？法施為勝。為什麼？因為財施果報在欲界中；法施果報，或在三界，或出三界。

二施之中，法施為勝。所以者何？財施果報，在欲界中；法施果報，或在三界，或出三界。<sup>35</sup>

<sup>3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4 下

## (二) 三事因緣

有所作業，定有果報。故布施亦有果報，因緣時節成熟，果報自然現前。果報生起，有一定法則機制，論上說有三事因緣，生起布施果報：1. 信心清淨；2. 財物；3. 福田。

三事因緣生檀：一者，信心清淨；二者，財物；三者，福田。<sup>36</sup>

布施果報大小，由此三因和合結構而成。由現前三事，引生來世人天善法，未來人天果報。果報清淨、大小等，根據此三事清淨、大小與否而決定。所以論上說：布施所招感大福德，或從大心生，或從大福田生，或從妙物而生。

或時從心大得福德，或從福田大得功德，或從妙物大得功德。<sup>37</sup>

## (三) 布施能生餘五

布施是六度之首，一切善法先導，菩薩易行初門，故論云：一切智慧功德都由布施而有。由布施，能生六波羅蜜，如是六事圓滿，名為檀波羅蜜具足。

一切智慧功德因緣，皆由布施。<sup>38</sup>

若菩薩行檀波羅蜜，能生六波羅蜜，是時，名為檀波羅蜜具足滿。<sup>39</sup>

## 二、布施利益

《大智度論》明布施利益，有世間利益，有出世利益，說明如下：

<sup>3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7 上

<sup>3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7 上

<sup>3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3 上

<sup>3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0 上

## (一) 總說

布施推居六度之首，有何大利？總說兩種利：1. 人天善報；2. 趣涅槃資糧。

### 1. 合宜善施增福

行施必能得福，但如何能使所施得到更大福報？論云：除以清淨心施，還要能施得及時、常時施、如所求而施、施眾僧、施有福報尊貴之人，等等如上所施，得福報多。

①**施得時者**：謂及時布施，於有情有所需時、辛苦時布施，所謂「雪中送炭」。

②**常施不廢**：布施要能恆常不斷，非偶一為之，如是施心不斷，施行不斷，喻如聚沙成塔、滴水穿石，積累成大福德。

③**如求者所欲施**：謂滿足有情所願，依其願求而予，不可給他不想要的東西，或少給他。所謂隨心滿願，受者歡喜，施者得福多。

④**施僧、施有德者**：三寶眾僧，威德大故，為世福田，故施佛、法、僧大福田，能得多福。

施得時故，報亦增多。如佛說：施遠行人，遠來人，病人，看病人，風寒眾難時施，是為時施。……

常施不廢故，得報增多。如求者所欲施故，得福增多。……

若施僧故，得報增多。若施者、受者俱有德故，得報增多。<sup>40</sup>

### 2. 淨施為涅槃道資糧

清淨施是涅槃道之資糧，故說為成佛道而行布施，此從究竟施果而言。若於未得涅槃前，清淨施亦是人天善報、樂報之因。故知，清淨施能得兩種果報：現前得人天善報，當來得涅槃解脫。

<sup>4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1 下

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是故言為道故施。若未得涅槃時，施是人天報樂之因。淨施者，如華瓔珞，初成未壞，香潔鮮明；為涅槃淨施，得果報香，亦復如是。<sup>41</sup>

如法布施名清淨施、為道施；反之則為不清淨施。何謂不清淨施？布施乃為破慳貪，為利益眾生，故布施之初心，若非為利益眾生，非為輕薄煩惱，而反增長貪欲煩惱，即是不清淨施。

譬如：為求更大財富，所以施小財；或因傷害了別人，慚愧故布施；或害怕餓死故布施；或為跟他人爭勝故布施；為嫉妬故布施；為憍慢故布施；為得好名譽布施；為廣聚眷屬故布施；或是布施時輕賤不恭敬等，皆是不淨施。

不淨施者，直施無所為，或有為求財故施；或愧人故施；或為嫌責故施；或畏懼故施；或欲取他意故施；或畏死故施；或狂人令喜故施；或自以富貴故應施；或爭勝故施；或妬瞋故施；或憍慢自高故施；或為名譽故施；或為呪願故施；或解除衰求吉故施；或為聚眾故施；或輕賤不敬施。如是等種種，名為不淨施。<sup>42</sup>

免除以上種種不清淨施過失，才能清淨施。

## (二) 世間利益

論上種種稱揚布施為人天安樂之道，人天之妙果。如謂布施為大珍寶；能破苦與樂；是向天道行之車乘；為積善福德之家，攝受善人；為安樂之藥，臨命終時心不怖畏；能利益一切有情；能破苦報；能伏慳貪、煩惱賊；為人天福德妙果等等。

<sup>4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1 上

<sup>4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0 下—141 上

檀為寶藏，常隨逐人；檀為破苦，能與人樂；檀為善御，開示天道；檀為善府，攝諸善人；檀為安隱，臨命終時心不怖畏；檀為慈相，能濟一切；檀為集樂，能破苦賊；檀為大將，能伏慳敵；檀為妙果，天人所愛。<sup>43</sup>

論中舉喻說明為何布施能得後世安樂：三界火宅燒一切今世福報，財物無常，五家共有，修福及時，如火中出物，後世受樂。今世現前善法福報，為五家共有，若不能及時布施修福，即為無常之火焚燒盡竟。修福譬如於火宅中，將財物及時搶救出來，則可用所搶救之財物重作房舍，供日後使用。

失火之家，黠慧之人，明識形勢，及火未至，急出財物；舍雖燒盡，財物悉在，更修室宅。

好施之人，亦復如是，知身危脆，財物無常，修福及時，如火中出物；後世受樂，亦如彼人更修宅業，福慶自慰。<sup>44</sup>

### (三) 出世利益

#### 1. 布施之福是涅槃資糧

論上讚美布施是涅槃道之資糧，如清淨大路，是聖者出入處；為涅槃之初門或渡口，聖人智者所行。

檀為淨道，賢聖所遊；……

檀為涅槃之初緣；……

得道涅槃之津梁，聖人大士智者之所行。<sup>45</sup>

#### 2. 薄煩惱增定慧

A、布施時，諸煩惱薄故，能助涅槃

<sup>4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0 上—中

<sup>4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0 中

<sup>4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0 上—中

為何說布施是涅槃道之資糧？是聖道入口？是聖者出入處？

因為布施時，善心生起，能將煩惱削減；煩惱微薄，則易趣入涅槃，導入聖道之門。

當布施時，諸煩惱薄故，能助涅槃。<sup>46</sup>

### B、布施能得禪定與智慧善根

布施善行時，善念俱起，煩惱惡念都消滅，因此，六根清淨，善欲心生起，而心清淨。又觀布施功德果報，故信心生；身心清淨柔軟，則生喜樂；喜樂故易得禪定一心；得禪定一心，則智慧生，故終能成就涅槃。

種種不善諸煩惱，布施時悉皆薄，種種善法悉皆得；布施時六根清淨，善欲心生；善欲心生故，內心清淨。觀果報功德故信心生，身心柔軟故喜樂生，喜樂生故得一心，得一心故實智慧生。如是等諸善法悉皆得。<sup>47</sup>

### C、布施時，心中生起相似八正道

布施時，心中生起菩提分法，從正信布施因果之正見起始，如是持執於心，則有正思惟等，與八正道相似善法。所以布施能助成涅槃資糧。

布施時心生相似八正道：信布施果故得正見；正見中思惟不亂故得正思惟；清淨說故得正語；淨身行故得正業；不求報故得正命；懃心施故得正方便；念施不廢故得正念；心住不散故得正定。如是等相似三十七品善法，心中生。<sup>48</sup>

<sup>4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1 上

<sup>4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1 上—中

<sup>4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1 中

### 三、三事空不可得

《大智度論》釋布施波羅蜜，從法性立場，說明施物、施者、受者，三事不可得。

①《大智度論》說：財、施、受者，三事不可得。為何三事不可得？論云：一切五蘊、十八界中，我不可得。我不可得故，施人不可得、受者不可得。因為無有有情故。

檀波羅蜜中言：財、施、受者，三事不可得。<sup>49</sup>

一切眾、界、入中，我不可得，我不可得故，施人不可得。<sup>50</sup>

②為何沒有有情？舉喻說明：

如車子運載貨物，但仔細觀察，車子是以輪子、方向盤、外殼、引擎、坐椅等構成，沒有實在車子，我們卻執有車子載物假名相。

人受罪福亦如是。有情如車子，罪福為所載貨物，有情由色、心二法所成，色、心二法染著，成罪、福，人便受此罪、福；受苦、受樂也是如此。其實受罪福有情，如車子般不真實。所以，施者、受者不可得。

譬如車載物，一一推之，竟無車實，然車受載物之名。

人受罪福亦如是，名色受罪福，而人受其名。受苦樂亦如是。

如是種種因緣，神不可得。

神即是施者，受者亦如是。汝以神為人，以是故，施人不可得，受人不可得亦如是。

如是種種因緣，是名財物、施人、受人不可得。<sup>51</sup>

<sup>4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7 中

<sup>5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8 上

<sup>5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0 上



③為何受不可得、有情不可得、神我不可得，有情卻執著有布施、有施者、有受者？論繼續說明：

十二入和合生六識，根、塵、識三事和合，即十二緣起第六觸支，由觸生受、想、思等心數法。此心數法中，有無明、愚癡，以無明、愚癡故，虛妄執取色身為我，名為身見，認取五蘊色心中有實在有情，其實身見不真實。身見之妄執，於見道位，見苦諦時斷除，斷身見時，即知無我。

十二入和合生六識，三事和合名觸，觸生受、想、思等心數法。是法中，無明力故身見生，身見生故謂有神。是身見，見苦諦，苦法智及苦比智則斷，斷時則不見有神。<sup>52</sup>

④《大智度論》最後總結：佛為破除有情之虛妄執著，無知、無明，說三事不可得，事實上，無所破。因為一切法本然空寂。

佛為破妄見故，言三事不可得，實無所破。何以故？諸法從本已來，畢竟空故。<sup>53</sup>

## 貳、持戒

《大智度論》所論持戒，可略分六點說明：一、戒義、戒相；二、持戒利益；三、出家戒利益；四、戒成佛道；五、戒三輪空；六、小結。

### 一、戒義、戒相

戒之定義為：行善道，不放逸。行善、止惡相對，故戒相，即謂止惡不再造，或心生惡，或口言惡，止息身、口之惡，即是戒相。

<sup>5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9 下

<sup>5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0 上

尸羅(秦言性善)，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sup>54</sup>

云何名為「戒相」？

答曰：惡止不更作，若心生、若口言、若從他受，息身、口惡，是為戒相。<sup>55</sup>

戒之種類，有在家戒、出家戒。在家戒有五戒、八戒之說；出家戒有沙彌、沙彌尼戒、比丘、比丘尼戒。出家、在家戒都以殺、盜、淫、妄四法為根本戒。

1. 殺生戒：知是眾生，實是眾生，發心欲殺而奪其命，是殺生罪。

2. 偷盜罪：知他物，生盜心，取物去離本處，物屬我，是為盜。不作時，是不盜。盜不成是助盜法。

3. 邪淫戒：若女人為父母、兄弟、姐妹、夫主、兒子、世間法、王法守護，與之犯不淨行，是邪淫。

4. 妄語罪：是不淨心，欲誑他，隱覆真實，出一語，所生口業。此四種戒，是一切戒基本。

## 二、持戒利益

持戒有種種利益：

①持戒者，今世得人恭敬供養、身心安樂，死後得生天上，終得成佛道。

持戒之人，常得今世人所敬養，心樂不悔，衣食無乏，死得生天，後得佛道。<sup>56</sup>

②若希後世廣大安樂利益，須依淨戒，守護淨戒，如愛護珍重寶

<sup>5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3 中

<sup>5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4 下

<sup>5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4 上

物，如保護自己生命。因為戒如大地，一切萬物都依大地而住，戒為一切善法住處。

舉喻言：沒有腳，想要遠行他方；沒有雙翅，想要高飛振舉；沒有船，想要度達彼岸，都不可得。喻如戒足、戒翅、戒船，沒有戒則不能遠行，不能到遠處，不能得好果，不能到大善寶地。

若人求大善利，當堅持戒，如惜重寶，如護身命。何以故？譬如大地，一切萬物有形之類，皆依地而住；戒亦如是，戒為一切善法住處。

復次，譬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無船欲渡，是不可得；若無戒欲得好果，亦復如是。<sup>57</sup>

③論舉寶瓶喻：有人苦行十善，供養天，天賜寶瓶，可以生出一切珍寶、器物。行人從寶瓶中生出眾多房舍、車馬、珍寶，以錢財宴饗賓客，以莊嚴宅第安處親眷。賓客問他：為何突然這麼有錢？他很高興，在寶瓶上唱歌、跳舞，不小心摔下來，將寶瓶摔破，所有東西都沒有了。

戒喻如寶瓶，戒瓶隱妥，沒有毀犯，便能生出一切珍寶安樂；若不能持戒，一切安樂都將失去。

天與一器，名曰德瓶，而語之言：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得已，應意所欲，無所不得。得如意已，具作好舍，象馬、車乘，七寶具足，供給賓客，事事無乏。……其人憍汰，立瓶上舞，瓶即破壞，一切眾物亦一時滅。

持戒之人，亦復如是，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人破戒，憍汰自恣，亦如彼人破瓶失物。<sup>58</sup>

<sup>5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3 中

<sup>5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54 上

### 三、出家戒利益

①出家持戒，能成滿解脫涅槃無上利益，所以，白衣居士應發心出家受具足戒，因為出家修道、行道容易。

出家修戒，得無量善律儀，一切具足滿。以是故，白衣等應當出家受具足戒。<sup>59</sup>

知出家修戒，行道為易。<sup>60</sup>

②有人畏怕出家戒嚴格難持，破戒墮落三途。論云：出家破戒雖會墮落，但受罪畢，能得解脫。

佛法中出家人，雖破戒墮罪，罪畢得解脫。<sup>61</sup>

③所以說：出家破戒雖亦受罪，可是以出家受戒因緣，日後得阿羅漢道。反之，作惡無戒，終不得道，長久在罪業中輪迴。

知出家受戒，雖復破戒，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若但作惡，無戒因緣，不得道也。<sup>62</sup>

所以要能發心出家求道。

### 四、戒成佛道

菩薩持戒，為成就無上菩提，發願度眾生，不求今世、後世安樂，不為名聞利養。為度眾生故，以持戒助成佛道。

菩薩持戒，為佛道故，作大要誓，必度眾生！不求今世、後世

<sup>5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1 上

<sup>6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1 上

<sup>6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1 上

<sup>6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1 中

之樂，不為名聞虛譽法故。<sup>63</sup>

持戒根本目標為上求佛道，所以持戒除成就世間功德，也能生起六波羅蜜：持戒能生福，生起布施、忍辱之福，也能生禪定波羅蜜，禪定故生般若智慧，由般若故終成佛道。

菩薩持戒，能生六波羅蜜，是則名為尸羅波羅蜜。<sup>64</sup>

為何持戒能生禪定？

①持戒人自制五根，不受五欲，心雖暫時攀緣五欲，能夠攝持令還。持戒故，善護諸根；攝持諸根故，易生禪定；安住禪定，故生智慧；智慧故，得佛道。

持戒之人，能以精進自制五情，不受五欲；若心已去，能攝令還；是為持戒能護諸根。護諸根則生禪定，生禪定則生智慧，生智慧得至佛道；是為持戒生毘梨耶波羅蜜。<sup>65</sup>

②持戒人雖小有瞋恨，但不會生殺害眾生之心；雖會生起淫欲念頭，但不會造作非梵行。持戒能令種種煩惱衰薄，煩惱損減故，易得禪定。

持戒減除粗過，重煩惱；禪定減除細過，細煩惱。除粗煩惱是除細煩惱之前導方便，故說持戒能引生禪定。

若持戒者，雖有微瞋，不生殺心；雖有婬念，婬事不成，是為持戒能令諸結使羸。

諸結使羸，禪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結使羸故，禪定易得。<sup>66</sup>

<sup>6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2 中

<sup>6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2 中

<sup>6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3 上

<sup>6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3 上

③持戒為何生智慧？

出家持戒，不營利事業，常有餘力觀察諸法實相、無相。雖先世善根遲鈍，常觀諸法實相故，根漸漸利，能生般若波羅蜜。

若出家持戒，不營世業，常觀諸法實相無相；先雖鈍根，以漸轉利。

如是等種種因緣，名為持戒生般若波羅蜜。<sup>67</sup>

## 五、戒三輪空

①持戒能生禪定、生般若。何等般若？謂如實觀察所持戒相體性：戒相從何處生起？知道戒相從眾罪而生。然觀察眾罪，知罪亦眾因緣和合，無眾罪，無罪故戒亦無，罪與戒皆因緣而有，不須掛礙戒相。

持戒之人，觀此戒相從何而有？知從眾罪而生；若無眾罪，則亦無戒。戒相如是，從因緣有，何故生著？<sup>68</sup>

②有人謂：沒有戒相、戒罪，有沒有眾生？

回答：眾生也不可得，眾生也是無自性緣生，眾生不可得，殺罪不可得，戒相也不可得。

眾生不可得故，殺罪亦不可得；罪不可得故，戒亦不可得。何以故？以有殺罪故，則有戒；若無殺罪，則亦無戒。<sup>69</sup>

③有情所造殺罪惡業不可得，然「不可得」非斷滅空，而是深入觀察如夢：觀察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知道是空，此空如夢中所見，鏡中像。如在電影中殺人，夢中殺人，有情沒有殺罪。因為五蘊空，沒有眾生，故無罪。

<sup>6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3 中

<sup>6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3 中

<sup>6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3 下

是五眾深入觀之，分別知空，如夢所見，如鏡中像；若殺夢中所見及鏡中像，無有殺罪。殺五陰空相眾生，亦復如是。<sup>70</sup>

殺、盜、淫、妄體性惡業罪，透過持戒，能消除煩惱，增長善業，引生禪定、智慧，了知三輪體空。沒有能殺、能造、能犯戒之人，也沒有所犯戒相、罪業，也沒有被傷害有情眾生，此即持戒完整及真實義。

## 六、小結

就持戒而言，瑜伽有律儀戒、攝善法戒與饒益有情戒。律儀戒本身含有攝善法與饒益有情戒之體性。《瑜伽師地論》六度思想將重心放在饒益有情。可看出，《瑜伽師地論》以利他思想為整個六度菩薩行核心價值，以饒益有情為戒之本質。

《大智度論》六度則以般若三輪體空思想為主軸，從四根本性戒討論，爾後直接趨向於人空、法空、三輪體空，趨向於由空中出有。故《大智度論》由性戒轉入三輪體空思想，與《瑜伽師地論》以饒益有情為核心之六度行，有所差異。

例：就性戒而論，菩薩犯性戒，而無罪者：

**瑜伽：**發心為利他而違性戒，雖犯，無罪。

**智論：**須達三輪體空而無罪。

此即二論於六度菩薩行之根本理論差異處。

## 參、忍辱

忍辱有三種，謂生忍、法忍、無生法忍。先總說，後別說三忍。

<sup>7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4 上

## 一、總說

### (一) 忍辱種類

忍辱有三：生忍、法忍、無生忍。

一者生忍：或有眾生來行恭敬供養等安樂利益事，或有眾生來行瞋惱、殺害、劫奪事，能忍其人，不生苦樂心。

二者法忍：於有情所行苦樂之事安忍，是為法忍。

三者無生忍：知有情及苦樂等事，眾緣和合，本自性空，又以我心虛妄，情謂為有，實不有也，於此安忍，是為無生忍。

### (二) 忍辱利益

①菩薩行中，行生忍，得無量福；行法忍，得無量智慧。福德、智慧二法具足，得如所願；如人有眼、有腳，能夠隨意所到。所以修行生忍、法忍，是菩薩所應行。

菩薩行生忍，得無量福德；行法忍，得無量智慧。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譬如人有目、有足，隨意能到。<sup>71</sup>

②善心有兩種：有粗，有細。粗為忍辱，細名禪定。未得禪定前，能遮止眾惡之善心，名為忍辱；得禪定時，遠離眾惡之善心，名為禪定。故說忍為禪定初門。

善心有二種：有麤，有細；麤名忍辱，細名禪定。未得禪定心樂，能遮眾惡，是名忍辱；心得禪定樂，不為眾惡，是名禪定。<sup>72</sup>

③忍辱之人，雖不行布施、不行禪定，卻可以得殊勝微妙功德，常生人天，後能得佛道，為什麼？因為心柔軟。心柔軟是禪定分，能生起智慧；有智慧，能成佛道。故忍辱能聚集世間、出世間善法。

<sup>7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4 中

<sup>7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4 中



忍辱之人，雖不行布施、禪定，而常得微妙功德，生天上、人中，後得佛道。何以故？心柔軟故。<sup>73</sup>

④菩薩欲效法過去諸佛所行，皆於眾生修忍辱行，後行法忍，故當抑制瞋恚，以瞋恚為魔業故，急當棄捨，安忍其心。

菩薩思惟：過去無量恒河沙等諸佛，本行菩薩道時，皆先行生忍，然後修行法忍。我今求學佛道，當如諸佛法；不應起瞋恚，如魔界法。以是故，應當忍辱。<sup>74</sup>

## 二、生忍

生忍，是對有情忍耐。有情觸對有兩種：(一) 恭敬供養觸對；(二) 怨憎惱害觸對。對此兩種眾生，都必須忍受、安住，不動其心。

如何對境能不動其心？重點在思惟為何須忍。以下說明如何思惟？

### (一) 恭敬供養忍

①煩惱生處：為何說恭敬供養是煩惱生處？佛說：愛著恭敬供養，如瘡，爛、腐、蝕，由皮膚，深蝕至肉，至骨，至髓。皮喻戒，破戒皮，爛禪定肉，蝕智慧骨，喪失微妙善心心髓。

所以，恭敬供養是大賊，要於此安忍不動心。

觀其無常，是結使生處。如佛所說：利養瘡深，譬如斷皮至肉，斷肉至骨，斷骨至髓。人著利養，則破持戒皮，斷禪定肉，破智慧骨，失微妙善心心髓。<sup>75</sup>

<sup>7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下

<sup>7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8 上

<sup>7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4 中一下

②敬德非敬人故：精進行道故，招感種種恭敬供養：如女子承奉、讚歎、金錢、名利供養。故應思惟：以修行智慧、斷煩惱之功德故，得到有情供養，其所供養奉事，是為了功德，不是為了我。所以，制伏其心，不於供養有情生愛著，名為生忍。

當自思惟：我以智慧，若知諸法實相，若能斷結，以此功德故，是人供養，於我無事。如是思惟已，自伏其心，不自憍高；此實愛樂功德，不愛我也。<sup>76</sup>

## (二) 怨憎惱害忍

### 1. 宿債苦報

①思惟償債：有眾生來惱害、殺害、劫奪、毀罵，皆是我先世惡報，今日該當償還，應甘心忍受。譬如欠人家錢，債主索討時，要歡喜償債，不可瞋恨。

我先世惡報，我今償之，應當甘受，何可逆也！譬如負債，債主索之，應當歡喜償債，不可瞋也。<sup>77</sup>

②思惟慈悲心：眾生惱害我，我不忍，反而加暴，我也為惡。今生為惡生憂悔，死後入三途地獄。所以要常常行慈心，則於惱害畢竟能忍。

行者常行慈心，雖有惱亂逼身，必能忍受。<sup>78</sup>

③思惟瞋恨心過失：貪、瞋、癡三毒中，瞋恨心過失最深，最重、最惡；九十八煩惱中，瞋恨最堅強；所有心病中，瞋恨心最難治，所以要慎防瞋恨。

<sup>7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5 上

<sup>7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6 中一下

<sup>7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6 下

當觀瞋恚，其咎最深。三毒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中，此為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sup>79</sup>

④**思惟瞋恨惡報**：煩惱中，最重、最有傷害的是瞋恨；不善果報中，瞋恨所得到惡果報最大，其他煩惱都沒有瞋恨這麼嚴重的罪惡、罪過。所以，要安忍怨害，不應瞋恨。

諸煩惱中，瞋為最重，不善報中，瞋報最大；餘結無此重罪。<sup>80</sup>

## 2. 換位思維

眾生惱害時，應將時空拉長，從長劫時空思惟觀察有情與我之間更深、更遠之關係，即不會就眼前之事而起瞋恨心，舉例如下：

①**善知識想**：將惱害我們的眾生當作老師，為什麼？若彼不來惱害我、不加諸惡於我、不傷害我，不能讓我成就忍辱行。所以怨惱我者，是我善知識，是我之師，是助我者。

彼若不加眾惱惱我，則我不成忍辱；以是故言是我親厚，亦是我師。<sup>81</sup>

②**眷屬想**：無量劫來，有情紛紛輪迴來往六道中，所以我和眾生都曾互為父母、兄弟、親人、眷屬，未來也是如此。

眾生無始，世界無際，往來五道，輪轉無量。我亦曾為眾生父母、兄弟，眾生亦皆曾為我父母、兄弟；當來亦爾。以是推之，不應惡心而懷瞋害。<sup>82</sup>

所以，眼前傷我、惱我之人，都曾經是我的親人、眷屬、父母、

<sup>7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中

<sup>8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上

<sup>8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上

<sup>8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上

兄弟，我不應懷恨我前世的父母、兄弟、眷屬。

③**未來佛想**：每一眾生，都具成佛種子，都是未來之佛。若我瞋恨心向之，打罵、傷害、劫奪，即是瞋恨未來佛。瞋恨未來佛，是不得了的罪過。譬如，鴿鳥都當作佛，現在雖然是鳥，也不可輕慢。

思惟：眾生之中，佛種甚多，若我瞋意向之，則為瞋佛；若我瞋佛，則為已了！如說鴿鳥當得作佛，今雖是鳥，不可輕也。<sup>83</sup>

### 3. 慈悲本懷

①**壞大悲想**：菩薩以大悲為本，從悲心出生，而瞋恨為滅悲劇毒，悲與瞋二者，大大不合宜，相衝突。如果不忍、瞋恨，則壞慈悲菩薩之本，不名為菩薩，不能出生菩薩，所以應修忍辱。

諸佛菩薩以大悲為本，從悲而出；瞋為滅悲之毒，特不相宜，若壞悲本，何名菩薩？菩薩從何而出？以是之故，應修忍辱。<sup>84</sup>

②**良醫想**：所謂發菩提心，度眾生，是為治眾生心病，眾生為瞋恨、貪欲所纏繞、困苦、病痛，應當為其醫治。我本欲為良醫治眾生病，為何反被病所困，自己害病？所以應該忍辱，不可自己被瞋病所困。

我初發心，誓為眾生治其心病。今此眾生為瞋恚結使所病，我當治之，云何而復以之自病？應當忍辱！<sup>85</sup>

③**愛子想**：菩薩養育一切有情，愛之如子。眾生瞋惱菩薩，菩薩應視彼為無知子女般悲憫之，含容他，不可瞋恨責罰。

菩薩育養一切，愛之如子；若眾生瞋惱菩薩，菩薩愍之，不瞋、不責。<sup>86</sup>

<sup>8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上

<sup>8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上

<sup>8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下

<sup>8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8 上

④**慈愍想**：眾生為眾病所惱，為無常大鬼所追隨，譬如常被怨家伺機仇害。既行菩薩道，怎可不去慈憫他，而欲傷害他呢？

世間眾生，常為眾病所惱，又為死賊常隨伺之，譬如怨家恒伺人便；云何善人而不慈愍，復欲加苦？<sup>87</sup>

⑤**菩薩想**：我既行菩薩道，誓為菩薩，雖眾生來傷害我，不可隨彼轉而起瞋。雖然苦惱，亦要抑制、薄損煩惱，修忍辱。雖有惱害不瞋恨，雖有恭敬利養不歡喜，眾苦艱難不怖畏，為眾生故，起大悲心。

我為菩薩，不可如彼，雖未斷結，當自抑制，修行忍辱，惱害不瞋，敬養不喜，眾苦艱難不應怖畏；當為眾生興大悲心！<sup>88</sup>

以上述明怨害憎惱忍，於此思惟：

1. **三世果報**：如是因，如是果。宿世果報因緣，今生受苦；前世有因，現今不忍，後有惡報。

2. **長劫因緣**：拉長時空，觀察眾生與我彼此間，長劫來時節因緣關係，乃至將來都會成佛，而思惟今日因應之心行。

3. **菩薩本懷**：慈憫利益有情，是菩薩本有心懷，以此來安忍、調順、舒和受苦蒙辱之心，增長忍辱動力。

此皆是行菩薩道正確思惟與運心。

### 三、法忍

生忍謂容忍有情眾生，忍辱對象是有情。法忍，是指忍耐痛苦艱難之法。所忍之法有二：

外：寒冷、風雨、苦痛等境界，或外人加給惱害、怨仇；

<sup>8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7 中

<sup>8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6 下— 167 上

內：內心貪、瞋、癡、憍慢、疑悔等煩惱，或於供養、恭敬所生喜樂。

### (一) 於外境忍

①貧困、低賤、寒暑交加，蚊蟻叮咬，怨仇譏諷、毀罵、殺害、劫奪等等，皆宿世所做惡業因緣。所以今日托生於此苦報因緣環境之下，亦是自己所作，應該要忍受。

菩薩自知宿罪因緣：生此苦處，此我自作，我應自受。如是思惟，是故能忍。<sup>89</sup>

況且一切有身皆有此苦，貧富、貴賤、愚智無一可免，我又何可獨脫！

菩薩思惟：我受此四大、五眾身，應有種種苦分，無有受身而不苦者；富貴、貧賤，出家、在家，愚智、明闇，無得免者。<sup>90</sup>

②世間的利衰、毀譽、稱譏、苦樂，聖賢都不能免，何況是我！又娑婆是堪忍世間，生在人間，多苦少樂，凡有人身，沒有牢強不壞者，都是無常危脆，為貧、老、病、死所追逐。所以要忍耐。

菩薩思惟：世間八法，賢聖所不能免，何況於我？以是故，應當忍。復次，菩薩思惟：知此人身無牢無強，為老、病、死所逐。<sup>91</sup>

③菩薩思惟往昔於無量劫中，常受劇苦，徒然追逐名利、眷屬、飲食，都為無常銷毀，沒有任何利益可得。今為解脫、菩提道而辛苦，為眾生求佛道，雖受此苦，將來得大利，如是思量，於內、外苦難，安心忍受。

<sup>8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8 下

<sup>9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8 下

<sup>9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8 下

菩薩思惟：我於無量劫中常受眾苦，無所利益，未曾爲法；今日爲眾生求佛道，雖受此苦，當得大利。是故外、內諸苦，悉當忍受。<sup>92</sup>

## (二)內煩惱忍

①菩薩何以能安忍諸煩惱？謂由多生修習六度，利益眾生，福報無量。以福報增長故，心性柔軟，煩惱減損，容易修忍辱。

除福報力故，亦有智慧力。菩薩以智慧力，觀察瞋恨有種種過失，觀忍辱有種種功德，所以能行忍辱，不生瞋恚。

菩薩功德福報無量故，其心柔軟，諸結使薄，易修忍辱。……菩薩智慧力，觀瞋恚有種種諸惡，觀忍辱有種種功德，是故能忍結使。<sup>93</sup>

②如何智慧觀察？觀察世間無常、苦、空，逼惱行者，像狼環伺威脅，令羊身上種種煩惱結使脂肪消除，功德肉肥膩。

見無常、苦、空狼，令諸結使脂消，諸功德肉肥。<sup>94</sup>

菩薩雖尚未得道，未斷煩惱，但是能相信無漏聖法，及三法印：無常、無我、涅槃法印。所以，信受聖法，亦名法忍。

菩薩雖未得無漏道，結使未斷，能信無漏聖法，及三種法印：一者，一切有爲生法無常等印；二者，一切法無我印；三者，涅槃實法印。

得道賢聖人，自得自知；菩薩雖未得道，能信能受，是名法忍。<sup>95</sup>

<sup>9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8 下—169 上

<sup>9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9 中

<sup>9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9 中

<sup>9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70 上



③菩薩有智慧力，能斷結使，可是為久住世間度眾生，故不斷；雖不斷，知道煩惱結使是賊害，能忍耐而不受它牽引，不隨從。菩薩將煩惱繫縛，但不殺害，不斷除，只是不讓他自由自在的踐踏功德心性，譬如有個賊，因為特殊因緣，不殺死他，把他關起來，讓他自己好好反省改過。

菩薩心有智力，能斷結使，為眾生故久住世間；知結使是賊，是故忍而不隨。菩薩繫此結賊，不令縱逸而行功德；譬如有賊，以因緣故不殺，堅閉一處而自修事業。<sup>96</sup>

④菩薩了知諸法實相故，知道煩惱本質不真實，功德本質也是緣起，性空，所以對於瞋恨煩惱不排斥，對於功德不貪愛。因此智力故，能忍受軟、硬劍刺而忍辱。

菩薩實知諸法相故，不以諸結使為惡，不以功德為妙（平等）；是故於結不瞋，功德不愛。以此智力故，能修忍辱。<sup>97</sup>

### (三)小結

①飢渴、寒熱、稱譏、苦樂，此是外魔軍；結使、煩惱、貪欲、瞋恨，此為內魔賊。菩薩須破此二魔賊軍，方能成佛道，不破此二賊軍，不能成佛道。

飢渴、寒熱，是外魔軍；結使、煩惱，是內魔賊。我當破此二軍以成佛道；若不爾者，佛道不成。<sup>98</sup>

②此中須以智慧觀空故、無常故，方能破五欲，破瞋恨煩惱賊，成就法忍。

<sup>9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9 中

<sup>9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9 中

<sup>9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9 上



思惟觀空、無常相故，雖有妙好五欲，不生諸結。<sup>99</sup>

#### 四、無生法忍

世間人，無明故，於一切法中虛妄執取。論云：於諸法中作轉相。何謂轉相？無常作常想，苦作樂想，無我作我想，空謂有想，所以，無常轉作常，無我轉作我，空謂實有。此中轉相，即虛妄執取。

菩薩思惟：凡夫人以無明毒故，於一切諸法中作轉相：非常作常想，苦作樂想，無我有我想，空謂有實，非有為有，有為非有，如是等種種法中作轉相。<sup>100</sup>

所以，菩薩於此諸法不生虛妄執取，知法無生，名無生法忍。

①菩薩以智慧破無明毒，了知諸法實相，得苦、空、無常、無我智慧，棄捨一切不真實種種境界——恭敬、利養、稱譽、殺害、毀壞、苦樂境界，名為法忍。

得聖實智慧，破無明毒，知諸法實相。得無常、苦、空、無我智慧，棄捨不著，是法能忍，是名法忍。<sup>101</sup>

②苦、空、無常是淺智慧，進而於內六根不著，外六塵也不受，於根、塵不作分別。因為根相自性空，塵相自性空，根、塵都無自性故，所以一相、無相。為什麼？皆因緣和合無自性、空故。空則清淨，沒有任何塵相垢染，沒有虛妄執取垢染，如實際本性。

法忍者，於內六情不著，於外六塵不受，能於此二不作分別。何以故？內相如外，外相如內，二相俱不可得故；一相故；因緣合故；其實空故；一切法相常清淨故；如實際法性相故；不

<sup>99</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9 中

<sup>100</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71 下

<sup>101</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71 下

二入故，雖無二亦不一。如是觀諸法，心信不轉，是名法忍。<sup>102</sup>

此中所謂法忍，即無生法忍，謂了達一切法空性，無相、無生。

③法忍有三種清淨：(1)不見忍辱法；(2)不見自己；(3)不見毀罵恭敬者。不於諸法上戲論執取，此時名清淨法忍，即是無生法忍。

是法忍有三種行清淨：不見忍辱法，不見己身，不見罵辱人；不戲諸法，是時名清淨法忍。<sup>103</sup>

④沒有加害之人，沒有忍辱者，不見所忍辱法，觀畢竟空，若取著空相，亦落入邪見。若了知法空，而不著於空，不生邪見，是為真實無生法忍，是真實入佛道初門初相。

若觀諸法常畢竟空，取相心著，是為惡邪見；若觀空不著，不生邪見，是為法忍。如偈說：諸法性常空，心亦不著空；如是法能忍，是佛道初相。<sup>104</sup>

## 五、小結

《大智度論》所明生忍、法忍、無生法忍，有其淺深次第：由恭敬供養，到種種瞋害；由忍外有情、外境界之軟劍、硬劍腐蝕、毀害，進而內降伏煩惱，知煩惱賊而繫縛不隨；由觀無常、苦、空、無我，進而了知三輪體空、畢竟空；自性空還須昇進，而不著於空，能出於空。

可以看到，《大智度論》之六度思想，是以福報為基礎，智慧為主體而次第開展：由福到慧；由小福到大福；由淺慧，小空慧，直到甚深般若智慧。

<sup>10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68 中

<sup>10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72 上

<sup>10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71 下— 172 上

## 第六節 結論

地前菩薩行，始自發菩提心，依六波羅蜜分福、智二行。經論中六度思想，以〈本緣部〉、《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六度、《大智度論》六度，三部經論為詳盡。今就三部經論前三度福德行，總結要義：

### 壹、六度有淺深，淺深依福德、智慧大小而定

地前菩薩行六度，此地前六度有淺深次第，其淺深次第是依所修集之①福報；②智慧，二者大小、淺深而決定。

#### 一、福德大者：

- 謂能行布施、持戒、忍辱，可
1. 集廣大功德性；
  2. 伏薄煩惱；
  3. 多有善緣聞法修行。說明如下：
    1. 積集廣大功德資財：由布施、持戒、忍辱，能得人天功德果報。
    2. 伏薄煩惱：由布施、持戒、忍辱而心清淨，薄伏煩惱，心得清淨，趣向於禪定智慧。
    3. 多有善緣聞法修行：以廣大人天資財，又心清淨故，與善知識相應而攝受，順疾得入般若。

#### 二、智慧深者：

能知覺煩惱而不斷，亦不為煩惱所害，轉煩惱成智慧之心。此布施、持戒、忍辱，伴隨著智慧開展：

1. 由智慧覺察布施、持戒、忍辱是善法，而奉行實踐。
2. 了知如何清淨布施，能自然而發正確心布施；了知如何安住淨戒、如何安忍，能行柔和菩薩心而安忍、持戒。
3. 觀察、覺察煩惱，而降伏、繫縛煩惱，不受煩惱牽絆。
4. 逐漸觀察到煩惱真實相，知煩惱真實相即無相般若智慧。

## 貳、三部經論分析

### 一、《瑜伽師地論》初學者易入

《瑜伽師地論》六度特質，重於引導初學者轉心迴想。初學菩薩行者，福德、智慧力弱，煩惱障重，對境時，不易發起布施、持戒、忍辱之心念。透過轉念、迴心思惟，能將不願、不易行施戒忍之心念，轉到樂於、易於布施、持戒、忍辱之軌道。如：思惟布施四種障礙，思惟如何安住戒律，思惟五種怨害忍等。

《大智度論》也有類似轉心迴想之思惟，如思惟何以須安忍等。

可說，《瑜伽師地論》六度菩薩行特點，在於如何轉心迴想，此於初學者最適合。

### 二、〈本緣部〉菩薩精神典範

〈本緣部〉透過往昔佛菩薩行菩薩道之本生故事，表現出對有情「悲願深重，無我捨身」之大願精神。此悲憫眾生，忘我捨身精神，久修佛法者皆未必能為，何況初學者能領受而行。

蓋此等菩薩皆長劫積集廣大資財，菩薩功德隨逐，福德廣大，方能隨願化生，入鬼道、畜生道、地獄道中，做為眾生領袖，引導眾生趣入佛道。

故說：本生經中菩薩行，可為佛法初學者精神指標，多生累積廣大悲願菩薩行典範。

### 三、《大智度論》開展般若道次第

《大智度論》六度行，雖形式上無章節架構，內容實依福慧淺深次第開展，此漸次開展之六度，即般若經之菩薩行次第。

1. 以三世因果勸令布施、持戒、忍辱菩薩行。
2. 令發廣大菩薩行願。
3. 以無常、苦、空、無我智慧，觀察：煩惱本性；有情施者、受者之因緣；持戒、忍辱之善法、惡法因緣，而能漸伏煩惱。
4. 開展三輪體空智慧。
5. 由空而不著空、出空之菩薩行。

故知《大智度論》之菩薩六度，相應般若道次第，由福入慧，以般若攝六度，漸伏煩惱，觀三輪體空，由小空入真實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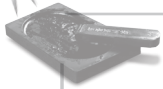
《大智度論》、《瑜伽師地論》二論相待而言：

1. 《瑜伽》多從饒益有情邊論，故得人天福善多；《智論》多從伏煩惱，破妄執邊論，重清淨涅槃性。
2. 《瑜伽》多從悲願邊；《智論》多從空智邊。
3. 《瑜伽》多為受師教誡而行之信行人；《智論》多為自覺自明之法行人。

故於菩薩行道中，初學者應：

1. 以本緣部菩薩為精神典範；
2. 以瑜伽菩薩行轉心迴想，為具體行持模式，《大智度論》勸行輔助之；
3. 然後朝向《大智度論》三輪體空，入空不住之般若深進。

如此成淺深次第菩薩道開展。



# 法義聞思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drawing.



# 第六章 地前方便道 ——聞思修三慧

- 第一節 五度如盲，般若為導**  
壹、說福因緣  
貳、人天世福  
參、校量功德  
肆、五度如盲  
伍、與般若合
- 第二節 聞思修入般若**  
壹、聞思修為入般若方便  
貳、聞思修即信解行地
- 第三節 聞慧**  
壹、聞以信解為體  
貳、聞慧於般若道之作用
- 第四節 思慧**  
壹、聞思相續而同  
貳、聞思轉化而異
- 第五節 修慧**  
壹、禪定為入般若之門  
貳、禪定本質即般若  
參、修習禪定次第
- 第六節 頂墮**  
壹、何謂頂墮  
貳、頂墮背景 — 二空故  
參、墮二乘者  
肆、不頂墮者
- 第七節 順忍**  
壹、順忍位次  
貳、順忍之理  
參、順忍之行  
肆、順忍增上
- 第八節 結論**

**經**上處處言般若甚深，即諸法實相，雖假福德資糧而入，上根利智亦可直入般若，不用施等資助。

或言具足福德資糧，如何入般若？佛說由聞思修般若經典而入。以下即述，地前菩薩在解行地，依聞思修入般若行。章分八節：

先明事行福德與空行般若關係，即第一節：五度如盲，般若為導。

次總說聞思修入般若之義，即第二節：聞思修入般若。

聞、思、修做為成佛道關鍵樞紐，三者前後相因，次次昇進，故依序別說三慧，即第三節聞慧；第四節思慧；第五節修慧。

行者禪定中觀諸法實相，輾轉增上，入深般若空。利根者由空出方便，直入順忍；根鈍者於「出空入有」時無法轉還，未達「出空入有」方便智慧，名為頂墮。故第六節明頂墮；第七節明順忍。

最後，第八節，將第四章以來地前方便行，從親近善知識、福德資糧、三慧方便，做一總結約攝。

## 第一節 五度如盲，般若為導

前將六波羅蜜分成福、慧二法。福、慧可視為理、事，也可分成空、有。

地前解行地菩薩修行，以般若為主體，五事助之。如《彌勒菩薩所問經論》說：般若波羅蜜能斷煩惱，五波羅蜜能集福德資糧。《大智度論》說：五波羅蜜為助波羅蜜法。故知要登初地，還以般若道見空性、斷煩惱、破無明為主體。

如是般若波羅蜜知一切諸法無體真實際，以般若波羅蜜知斷道行，五波羅蜜知方便功德道。<sup>1</sup>

五波羅蜜為助般若波羅蜜法，助法中檀波羅蜜為首。<sup>2</sup>

<sup>1</sup>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大正藏 26 卷，頁 237 中

<sup>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41 中一下



現今所要討論：地前福分之五波羅蜜做為助道作用何在？地前菩薩行由六波羅蜜圓滿中，做為助道五波羅蜜，與斷道般若之關係為何？

試以五點說明：壹、說福因緣；貳、人天世福；參、校量功德；肆、五度如盲；伍、與般若合。

## 壹、說福因緣

菩薩道以般若為主，為何要五度輔助？以下說明五波羅蜜於修道中之作用。

①《大智度論》〈大方便品〉提出說五波羅蜜的理由，在此約攝成四點：

**第一，為成般若波羅蜜：**布施等五波羅蜜是入般若初門，能成就般若波羅蜜。

**第二，利根者不須為說：**若利根能直行般若，則不須說五波羅蜜。

**第三，為根鈍罪重者說：**為根器鈍，罪業重者說。有情眾生因有貪、瞋、癡等煩惱，障礙身心不能直行般若，故須假五波羅蜜破除煩惱，方能漸次入般若。如因慳貪故欲重、偷盜、邪淫；瞋恨故迫害有情、不能安忍；破戒、不忍故身心羸劣；羸劣故無法精進；身心煩惱粗重不能攝心，即沒有禪定。所以要以前五度破除煩惱，積集福德，內澄潤身心，少煩少惱，三業清淨；外有善知識攝受，知見正大，攝心易安，順入禪定，觀諸法實相。

**第四，趣向般若波羅蜜：**此五波羅蜜雖能助成般若波羅蜜，然終是有為福善之法，不能究竟彼岸，故反須以般若波羅蜜和合導護，才能成就佛道。

1. 為般若波羅蜜故說五波羅蜜。
2. 若人能直行諸法實相，則不為說布施等入般若初門。
3. 以人鈍根罪重故，種種因緣說：以布施破慳；持戒折薄諸煩

惱；忍辱開福德門，能行難事；精進如風吹火，熾然不息；禪定攝心一定，觀諸法實相故。

4. 是五波羅蜜，皆趣向般若波羅蜜；如諸小王朝宗轉輪聖王。如一切眾流皆入大海；布施等諸善法亦如是，為般若波羅蜜所守護故，得至薩婆若。<sup>3</sup>

②佛於經中云：說諸事法六波羅蜜，是為世間人、凡夫有情而說。世間人不可直接為說諸法實相空，若直接聽聞甚深般若空義，聞則迷惑不解、疑悔、誹謗。所以佛以般若空，第一義空為本，以言語說種種世法波羅蜜，引導眾生漸次修行入佛道。

佛可言：如是！如是！我說六波羅蜜分別（實指五事），皆為世俗故。何以故？世人不可但為說諸法實相（第六般若度），聞則迷悶，生於疑悔。是故以第一義為心，用世俗語言為說，是故說分別有諸波羅蜜，教化眾生。<sup>4</sup>

③《大智度論》說：若無般若之智慧方便，所行之波羅蜜皆內著我相，外取塵境，如行施時，著施者、受者、施物諸三事，故不能成就佛道。若布施與般若相應，則內不著我，外不著境，名為有般若方便。

有人問：若世間波羅蜜，不是正道。為何般若經中，佛要教有情行世間波羅蜜事？

答曰：因為前五度事相是行者入道初門，行相與正道般若相似，所以先修與般若相似之五波羅蜜，善根成熟，則易可修行正道。

故經常說：初學者般若輕、煩惱重；漸漸久學，則煩惱薄、智慧厚。所以學五波羅蜜，能折服煩惱。煩惱、智慧一消一長，就從世間五度，轉入般若。

<sup>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6 中

<sup>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7 上

以要言之，無方便者雖行六波羅蜜，內不能離我心，外取諸法相，所謂我是施者，彼是受者，是布施物；是因緣故，不能到佛道！與此相違，是有方便。

問曰：若世間波羅蜜等，非是正道，是般若波羅蜜中，佛何以說？

答曰：此是行者初門，與正道相似故；先行相似法，後得真道。<sup>5</sup>

④《大智度論》〈次第學品〉中言：因有布施、持戒、忍辱善根，易得禪定。此布施、持戒、忍辱善根，再加上禪定力，能得智慧與解脫。由此觀之，前三福做為禪定資糧；禪定做為智慧之門。入了禪定門，就入了智慧海。

以是持戒、布施故，得禪定眾；以是布施、持戒、禪定故，得智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

是菩薩因是布施、持戒、禪定眾、智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故，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sup>6</sup>

經論中處處說前三度、前五度，皆位於般若初門，隨順般若、相似於無漏般若，是佛所施設方便。

## 貳、人天世福

地前菩薩行目的，為斷煩惱、證空性、入菩薩位，最後趣入無上正覺。前已申明，五度定位為般若初門、資糧。然行五度，一定有業用果報。五度業用果報如何？佛曰：人天世福。今試論之：

①《大智度論》說：般若波羅蜜能給予眾生大果報，具無量無盡功德，且不會變異，此即所謂涅槃寂靜。而五波羅蜜卻不能給予眾生大涅槃，只能給予世間果報。為什麼？因為離開般若波羅蜜故。

<sup>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63 中

<sup>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6 下

能與眾生大果報，無量無盡，常不變異，所謂涅槃；餘五波羅蜜不能爾。布施等離般若波羅蜜，但能與世間果報，是故不得名大。<sup>7</sup>

②《大智度論》〈序品〉說：菩薩教化有情，先令行前五度事法，令得今世福報。進而希望眾生能得後世多生福報，故思維：若以世間六波羅蜜教導，雖能得後世多生長劫人天福報，終究還要輪轉生死。所以當教行出世六波羅蜜，令得到無盡常住安樂。

眾生已得今世樂，復更思惟令得後世樂。若以世間六波羅蜜教之，則得人、天中樂，久後還來輪轉生死；當復以出世間六波羅蜜，令得無為常樂。<sup>8</sup>

③〈序品〉又說：菩薩知布施、持戒、忍辱，可以開福德門，但福德無常消散，雖人天中受樂，福盡還來受苦。故令厭離無常福德，教導有情實相般若波羅蜜。

又知是福德果報無常，天人中受樂，還復墮苦；厭是無常福德故，求實相般若波羅蜜。<sup>9</sup>

④《大般若經》〈遠離品〉說：菩薩修行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六度時，以執著三法：能行菩薩，所行六度與所度有情，名世間波羅蜜。為何名為世間波羅蜜？因為沈滯、留連、行走於世間三界六道，不能出離，長劫在生死中輪轉不息。

若菩薩摩訶薩修行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時，有所依者著三輪故，名為世間波羅蜜多。以與世間同共行故，不動不出世間法故。<sup>10</sup>

<sup>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1 上

<sup>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79 中

<sup>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6 中

<sup>10</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131 上

⑤除般若經外，舉其他經典旁證此說。《楞伽經》為如來藏代表性經典，亦說所謂世間波羅蜜，只能得到凡夫神通，世間福報。如《注入楞伽經》注解說：世間波羅蜜追求三界有為果報，貪著色聲香味觸六塵境界，所行還是有漏諸波羅蜜，故只能受人天福樂，生到六欲天、梵天，乃至無色界天。縱使生到梵天、無色界天，終不能免離生死流轉。

言世間波羅蜜者，計我、我所，執取有、無二邊惡見，求三有身，貪著色聲香味觸境。行於有漏諸波羅蜜，得生富樂六欲梵世，乃至無色非非想處，悉不能免流轉生死。<sup>11</sup>

所以說：世間有相、事法五度，只能得到人天福報，無法出離世間。人天福盡，還要墜落六道中輪迴。沒有般若智慧，五波羅蜜即是世間法，共於一切外道、凡夫，因為有相、有漏故。此即前五度之局限。

## 參、校量功德

前五度所得人天果報，對有情而言，已是生死中殊勝福德，然經中說，遠不如般若功德。

聞思做為般若禪觀入達諸法實相之資糧方便，但若讀誦、書寫、思惟，世人徒見其說空，空則無法可得，有何功德？人天殊勝果報可令眾生受用，故有疑：何若行布施、持戒、忍辱、禪定所得殊勝上妙，人天福樂，真實受用。

故佛憐憫眾生，欲令眾生好樂、恭敬般若，常用般若初門，所謂聽聞、講說般若經典，與前五度校量功德，令有情有所正見，有所抉擇，而以聞思修善入般若。以下即舉經論，校量五波羅蜜與般若功德。

<sup>11</sup> 《注大乘入楞伽經》大正藏 39 卷，頁 494 上

①《金剛經》說：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福德多嗎？答：福德很多很多。但如果有人讀誦《金剛經》，乃至為人解說四句偈義，其福德勝過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為什麼？因為諸佛的無上正覺都從般若經出。

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

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sup>12</sup>

②《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校量般若功德時說：一是滿三千大千世界之舍利，或滿恒河沙諸佛世界舍利；二是般若波羅蜜經卷。此二者任選其一時，取般若波羅蜜經卷。因為般若經之功德，比恒河沙舍利還要大。

世尊！置三千大千世界滿中舍利，如恒河沙等諸世界滿其中舍利作一分，有人書般若波羅蜜經卷作一分。二分之一中，我取般若波羅蜜。<sup>13</sup>

多有人懷疑：為何讀寫般若經典功德如此廣大？因世間功德有相有為，縱使功德廣大，終歸磨滅。而般若智慧常住不壞，如虛空能出生無量無邊功德果報。雖只是讀誦、解說般若經典，將來即能成就般若智慧。此聞思之般若雖小、雖淺，體即常住不盡，勝於前五度有為恒河沙世界功德。

③《大智度論》〈燈炷品〉說：凡夫離開煩惱、起慈悲心利益眾生，

<sup>1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749中

<sup>13</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292上



如果不能證得諸法實相，便不能做為眾生無量福田。而初果聖人雖還在欲界，未離開欲界淫欲、貪欲煩惱，可是證得諸法實相故，若供養須陀洹聖者，即成就無邊福德。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智慧，此亦說明般若功德殊勝。

凡夫人雖離欲、行慈悲心，不得實法相故，不得作無量福田；須陀洹雖未離欲，分別諸法實相故，福田無量。<sup>14</sup>

## 肆、五度如盲

經中處處言：菩薩行，即六波羅蜜，示菩薩須行六度行。而經中亦常云：欲成種種菩薩行，須學般若波羅蜜；諸菩薩行依般若而得成就。或言六度，或言般若，二種說法並常見於經中，其中即寓有五度與般若之關係作用，試申明之。

六度和合能成就菩薩道，能入菩薩位，乃至成就無上正覺。然前五度雖能助成般若，但不能單獨圓滿六波羅蜜，不能夠單獨成就菩薩行、入菩薩位，乃至得到佛一切智智。此為經中常說。對此五度與般若關係，經中亦舉很多比喻說明，最代表性比喻，即「五度如盲，般若為導」。故在此以喻說及法說，說明五度與般若關係。

### 一、喻說

①「五度如盲，般若為導」之喻，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放光般若經》都有，經文文意相近，可看成異本。

經文說：譬如有千百位與生俱來瞎眼之人，所謂生盲眾，如果沒有好眼力之人，妥善合意引導行路，此百千生盲想靠近正確大道，尚不可得，何況能到達遠處安樂富足大城安住。與生俱來生盲凡夫，喻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前五度；般若喻好眼之人來引導五度

<sup>14</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82 上

盲人。假設沒有般若波羅蜜做為前五度引導，前五度便不能成就菩薩正道。菩薩行都不能成就，何況能入佛一切智聖城。

如生盲人百千等眾，無淨目者善引導之，猶尚不能近趣正道，況能遠達豐樂大城！如是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諸生盲眾，若無般若波羅蜜多淨目者導，尚不能趣菩薩正道，況能得入一切智城！<sup>15</sup>

②《大智度論》將般若喻為命根，人的命根在，其他六根就能滋潤生長；失掉命根，諸根失壞無用。般若波羅蜜也是如此：五波羅蜜沒有般若波羅蜜，就會失壞，不能增長。

又如人無命根，則餘根皆滅；有命根故，餘根有用。般若波羅蜜亦如是，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則不得增長；得般若波羅蜜故，餘波羅蜜得增益具足。以是故，佛言：欲行檀波羅蜜，當學般若波羅蜜。<sup>16</sup>

③《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將五波羅蜜喻為端莊美麗，有廣大財富女人。此女人，若無強健丈夫保護，即易被壞人所侵犯、搶奪。布施等五波羅蜜，就像漂亮端正，有大財富女人，如果沒有般若波羅蜜守護，就容易被煩惱惡業、天魔外道所毀壞。

善現當知！如有女人端正巨富，若無強夫所守護者，易為惡人之所侵凌。布施等五波羅蜜多亦復如是，若無般若波羅蜜多力所攝護，易為天魔及彼眷屬之所沮壞。

善現當知！如有女人端正巨富，若有強夫所守護者，不為惡人之所侵凌。布施等五波羅蜜多亦復如是，若有般若波羅蜜多力所攝護，一切天魔及彼眷屬不能沮壞。<sup>17</sup>

<sup>15</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5卷，頁925中一下

<sup>1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25卷，頁273上

<sup>1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6卷，頁803下



④《大智度論》以初生金翅鳥比喻：金翅鳥剛出世，兩個翅膀還沒有長成，想要試飛，卻掉落在地上。後悔說：我不應逞強硬飛。因為金翅鳥鳥身很大，可是兩個翅膀的毛還沒長成，所以不能將身體飛起來。

此中，金翅鳥喻菩薩身；兩翅喻般若道及方便道；大身，喻世世修集五波羅蜜。所以用金翅鳥的比喻，說明五波羅蜜，如鳥無兩翼：鳥身雖大，無兩翼不能遠飛；五波羅蜜福德雖多，無般若、方便之智，不能出入三界自在。

是鳥初出殼，羽翼未成，意欲飛去，即時墮落，中道心悔：我未應飛。還欲住本天，上舍摩梨樹上。是鳥身大，羽翼未成，不能舉身。

鳥身，是菩薩身。大者，世世廣集五波羅蜜功德。無兩翅者，是無般若波羅蜜、無方便。<sup>18</sup>

⑤《大智度論》又舉瓶喻：五波羅蜜如坏瓶，用未經火燒的土瓶盛水，不久五波羅蜜之世間福德坏瓶就會壞掉。般若波羅蜜如陶瓶，用窯燒過的陶瓶盛水，此般若之法性功德瓶則不會失壞。

五波羅蜜如坏瓶盛水，般若波羅蜜如盛熟瓶。<sup>19</sup>

## 二、法說

①《鳩摩羅什法師大義》說：菩薩有兩種，有退轉菩薩，有不退轉菩薩。退轉菩薩亦有兩種：

**第一，只行前五度，不行般若度者：**如舍利弗聞大乘菩薩行功德殊勝，發心行菩薩六度，欲利益一切有情，但為天魔沮壞，誘令挖眼，以救病人。以無般若空慧故，有為有相之苦惱身心，不能堪受難行難

<sup>18</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66 中

<sup>19</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14 中

為之菩薩行，故退心不行菩薩道。

**第二，雖行般若空而無出空方便者：**若無方便而入三解脫門觀空，以觀空故清涼無熱惱，便著涅槃寂滅相，即墮入二乘。

此兩種退中，直行五波羅蜜而沒有般若者，退入凡夫；有般若空而無方便者，退入二乘。故知般若若有無，為凡聖差別；般若淺深，為三乘聖者差別。

菩薩有二種：有退，有不退。退亦有二種：一者，直行五波羅蜜，如舍利弗等，持頭目施，而生厭退。二者，無方便行般若波羅蜜，入三解脫門觀涅槃時，以深妙藥故，即便取涅槃證。<sup>20</sup>

②《大智度論》說：一念心與般若相應，即能超越一劫修行功德力。如人生病服藥，藥效差的藥，吃了一年的病才好；有人找好醫生開好藥，吃下去一天就能好。菩薩行亦如此：五波羅蜜喻下等藥，修行很久才能成佛；般若波羅蜜喻上好藥，速得成佛。

如是一念因緣，事超一劫。如人服軟藥，一歲乃差病；服大力藥，一日能差。菩薩亦如是，行五波羅蜜，久久乃成佛者；有行般若波羅蜜，疾得成佛者。<sup>21</sup>

## 伍、與般若合

菩薩從初發心行六波羅蜜到成佛，六波羅蜜都貫攝在整個菩薩道。雖說般若波羅蜜最大最尊最微妙，仍要以五波羅蜜輔助和合成就。般若入空，也要出假，出假就是五波羅蜜。般若是空，是無所得，是體；用，即五波羅蜜。二道者，空有、權實、體用，二者是一，五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方能共同成就佛道。

<sup>20</sup>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大正藏 45 卷，頁 140 下— 141 上

<sup>2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82 上

經論中種種喻說、法說，申明五波羅蜜須假般若方能成辦。今分喻說、法說明之。

## 一、喻說

先以五喻，說明五波羅蜜與般若波羅蜜和合共成佛道。

### (一)大臣喻

《大智度論》〈大事起品〉有兩個比喻，一為大臣喻：「佛」如國王；「國事」即種種度生之五波羅蜜行；「大臣」喻般若波羅蜜。佛將所有度眾生事業，委託般若大臣承辦。般若大臣有德有能，度生國政眾事能圓滿成辦，國王就能安處王位，無事無惱。

五波羅蜜等諸法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方便迴向故，五波羅蜜等諸法得至佛道。

「灌頂王」如佛；「國事」是種種度眾生法；「大臣」是般若波羅蜜。

佛委仗般若波羅蜜成辦種種法故，安處禪定，快樂無事。<sup>22</sup>

### (二)火薪喻

前〈大事起品〉第二喻：如人欲將山上草木清除，整片乾枯草木，如果用火來燒，很快就燒盡，便不須人力辛苦芸除。草木喻種種利生五度，火即般若，火跟草木融合後，大地就清淨。

又如欲除乾薪草木，以火投中，則火力能燒令盡，人便無事。<sup>23</sup>

<sup>2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4 下

<sup>2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4 下

### (三)虛空喻

《大智度論》〈三惠品〉說：虛空雖無相無法，但一切世間須因虛空而有所作為。般若波羅蜜亦如是，雖無相無為，五波羅蜜等一切佛法，也須因般若方能行。

諸餘助道法無般若波羅蜜和合，則不能成佛。以是故，一切助道法，皆於般若波羅蜜中行。

虛空雖無法，一切世間因虛空故得有所作；般若波羅蜜亦如是，雖無相無為，而因般若能行五波羅蜜等一切佛道法。<sup>24</sup>

### (四)膠彩喻

《大智度論》〈序品〉說：如果沒有般若波羅蜜，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等五事，不能稱為波羅蜜；雖修種種事行，也不能成滿菩提願。譬如畫圖之五彩顏料，若無添加黏膠，即不能黏附於畫布。五彩顏料譬五波羅蜜，彩膠喻般若。行五波羅蜜因為沒有般若智慧故，雖受世間富樂果報，終有盡時，喻彩落盡。

若無般若波羅蜜，餘五事不名波羅蜜。雖普修眾行，亦不能滿具諸願。

如種種畫彩，若無膠者，亦不中用。

眾生從無始世界中來，雖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受世間果報已，而復還盡。所以者何？離般若波羅蜜故。<sup>25</sup>

### (五)種穀喻

《大智度論》〈序品〉說：譬如農夫種田，先要種植稻穀，而後將雜草除掉，令稻穗豐實。五波羅蜜喻種植功德稻穀，般若波羅蜜喻

<sup>2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51 中

<sup>2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14 上—中

將著心、邪見之雜草芟除。所以般若波羅蜜與五波羅蜜須和合共同成就佛道。

五波羅蜜殖諸功德，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邪見；如一人種穀，一人芟除眾穢，令得增長，果實成就。餘四波羅蜜亦如是。<sup>26</sup>

## 二、法說

經中處處言，五波羅蜜不能單獨成辦佛道，須假般若合。

### (一)前五假般若破著心，方得波羅蜜名

《大智度論》說：菩薩行五波羅蜜時，若無般若智慧破實有執，則著於世間有相。以破相故，不能名為波羅蜜。

菩薩雖行五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名波羅蜜，以不破著心故。<sup>27</sup>

### (二)前五會攝於般若故，六度都是般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五波羅蜜，由般若波羅蜜所攝持，所以五波羅蜜，即是般若波羅蜜。可以說，離般若波羅蜜，則無五波羅蜜之體。菩薩六度本質，即是般若。

由此前五波羅蜜多攝在般若波羅蜜多故，但有一波羅蜜多，所謂般若波羅蜜多，是故一切波羅蜜多無差別相。<sup>28</sup>

### (三)五度須假般若，方能到彼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布施等六波羅蜜互相攝持，能到達彼

<sup>2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72 下

<sup>2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6 上

<sup>28</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805 上

岸。若能安住依持於般若波羅蜜，就有大勢力方便善巧，能圓滿前五度。如果單獨只有前五度，則不能夠成辦到彼岸事業。所以前五度要和般若波羅蜜和合。

布施等六波羅蜜多互相攝持，能到彼岸。然住般若波羅蜜多，具大勢力方便善巧，能速圓滿所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波羅蜜多，非住前五能辦是事。<sup>29</sup>

布施等五波羅蜜多亦復如是，雖有種種品類差別，而為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受故，皆由般若波羅蜜多修成滿故，依止般若波羅蜜多，方能趣入一切智智，乃得名為到彼岸故。<sup>30</sup>

## 小結

五波羅蜜須與般若波羅蜜和合，方能成辦菩薩道，可說是本節對五波羅蜜討論之結論。

《法華玄論》中有人問：地前因地六度行中，有沒有本末分別？

回答：雖然六度行都是大乘正體，主要還以般若正觀為體。有般若正觀，餘五度行才能成就。所以般若為本，五度為末。

又疑：六度名波羅蜜，無相無得，應都是大乘正體，為何有本末分別？

答曰：前五度要得無相、無得，須假借般若之力。所以說：般若為本，五度為末。

問：因乘之中，云何本末？

答：六度雖是大乘體，要須波若正觀。由波若正觀，萬行方成。

即波若為本，餘行為末，此就乘體中自開本末。

<sup>29</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183上

<sup>30</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6卷，頁805上

問：同是無得六度，皆是正體，有何本末？

答：若六度同是無得者，要須波若方成無得。故波若為本，五度為末。<sup>31</sup>

《大乘入楞伽經》也講到：六度萬行互攝，成就整個菩薩道，得佛菩提。雖說六度互攝而成，事實上是依仗般若而成立。所以經上說：五度如盲，般若為導。為什麼？若萬善沒有般若，功德成有漏因，不契無為果。前五度不依仗般若，萬行都虛設，而不成為波羅蜜。所以說般若經中處處說：要得世出世間善法，整個菩薩行成就，必須學般若。

何謂五度如盲？布施無般若，只得人天安樂，人天福盡，還墮落惡道受殃。持戒無般若，暫時生欲界天，還墮地獄中。忍辱無般若，雖得端正果報，不能證得寂滅。精進無般若，所做善法皆生滅法，終歸無常。禪定無般若，生色界無色界，不入空性智慧之定。

又先德云：六度萬行互相融攝，成菩提分，皆由般若成立故。五度如盲，般若如導：①若布施無般若，唯得一世榮，後受餘殃債。②若持戒無般若，暫生上欲界，還墮泥犁中。③若忍辱無般若，報得端正形，不證寂滅忍。④若精進無般若，徒興生滅功，不趣真常海。⑤若禪定無般若，但行色界禪，不入金剛定。

若萬善無般若，空成有漏因，不契無為果。若般若不明，萬行虛設。

故般若經中，欲得世出世間一切善法悉成就者，一一當學般若。<sup>32</sup>

故知，前五度要成就菩薩行，定要假借般若成就。除般若經論外，諸經諸說皆同此義，可以「五度如盲，般若為導」一語概括。

<sup>31</sup> 《法華玄論》大正藏 34 卷，頁 389 下

<sup>32</sup> 《注大乘入楞伽經》大正藏 39 卷，頁 494 下—495 上



## 第二節 聞思修入般若

此段總說聞思修入般若，欲明二義：

**壹、聞思修為入般若方便：**聞、思、修般若，為地前修行主體，由此圓滿入般若實相，登菩薩位。聞思修有相，般若無相，然依聞思修，能漸次入無相。

**貳、聞思修即信解行地：**聞、思、修即信、解、行，二者互為表裏，亦因果一體。故地前菩薩修行階位，名信解行地，示表地前菩薩修行，以聞思修為內涵。

### 壹、聞思修為入般若方便

#### 一、般若無相，假方便能入

《大智度論》〈序品〉說：般若體無相無得，無得無相之體，行者如何契入見得？龍樹菩薩說：佛以方便說法，行者依佛所說而行，即得入。

何謂方便說法？何謂如所說行？龍樹菩薩舉喻：陡峭懸崖嶮道，沒有路，若假借梯繩，能一階一階而上。又說：深廣大河，無法游水而渡，藉船則能渡。說明般若甚深，須有方便、工具、階梯。

方便說法，謂佛所說行道次第淺深，依此由淺入深工具、台階，得入般若門，如船得渡。

此梯子、工具、台階，由淺入深之門為何？龍樹菩薩說：初發心菩薩，若從佛聞、若從弟子聞、若於經中聞，聞說一切法畢竟空，名為諸法實相，能滅諸戲論。故知龍樹菩薩所謂方便說法，如所說行，即指聞思為入口，為方便。

問曰：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行者云何能得是法？

答曰：佛以方便說法，行者如所說行則得。譬如絕崖嶮道，假



梯能上；又如深水，因船得渡。初發心菩薩，若從佛聞、若從弟子聞、若於經中聞，一切法畢竟空，無有決定性可取可著，第一實法，滅諸戲論。<sup>33</sup>

度懸崖嶮道、度深水，喻從聞思方便入般若，皆明行道由漸，假方便利行。

## 二、聞思修為般若門

《大智度論》〈序品〉另有門等喻，亦階漸旨趣，試觀之：

般若甚深，經中依空有、權實、體用，從相用差別而分二道；但般若亦有淺深差別，故說有大、小般若。

大般若為甚深般若；小般若，為淺般若，謂十八空。欲得大般若，須從小般若入手；欲得小般若，要由方便門入。何者是小般若方便門？即聞、思、修；讀誦般若經；正憶念、思惟；如說修行。

此段經文提出入般若須有方便門，即聽聞、憶念思惟、如說修行。故知：聞思修為入小空方便門；小空為入大空甚深般若之台階方便，以此明修行般若之次第淺深。

欲得大者，先當學小方便門：欲得大智慧，當學十八空；住是小智慧方便門，能得十八空。

何者是方便門？所謂般若波羅蜜經讀誦；正憶念、思惟；如說修行。<sup>34</sup>

## 三、聞思修直入實相

聞思修為般若入門，與五度謂般若資糧，關係如何？《大智度論》謂：行般若波羅蜜，可藉五度福德為資糧；也可不藉五度，直從聽聞

<sup>3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6 上

<sup>3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85 下

般若經典、讀誦、思惟、修學入諸法實相。此即從聞思修所得方便慧，入般若波羅蜜。

或有離五波羅蜜，但聞、讀誦、思惟、籌量通達諸法實相，是方便智中生般若波羅蜜。<sup>35</sup>

#### 四、雖小能大

經中常說菩薩修學般若經典，受世間一切天、人、阿修羅等恭敬供養，不敢輕慢。《除蓋障菩薩所問經》解釋說：譬如小小火苗，人不敢輕，因其能焚燒一切盡竟。住信解行位菩薩亦如是，於大乘般若法中，雖初始發心，未具足甚深般若，但將來可成無上菩提；譬如小火，可以燒大。小火譬信解行之力，體是般若火，能燒盡一切煩惱。

云何是「人不輕慢」？如微小火，人不敢輕。何以故？以能燒故。菩薩亦復如是，若信解行住菩薩，於大乘中初始發心，雖未具力能，世間天、人、阿修羅等，不敢輕慢。何以故？是諸天、人、阿修羅等，知彼菩薩不久當坐道場，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果。<sup>36</sup>

#### 五、下中上三根次第增長

《大智度論》謂聞思修三慧，對應三種根器之人：下根者，聞經能信受，而不能思惟深解。中根人，能聽聞信受，亦能思惟解義，但不能行。上根人，能聽聞信受，亦能思惟解義，更且憶念、安忍，入修禪定。

行般若波羅蜜人有上、中、下：下者，聞般若波羅蜜直信聽受，不問中義；中者，既聞已，問義，而不能行；上者，聞、解、能行。<sup>37</sup>

<sup>3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6 下—197 上

<sup>36</sup> 《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大正藏 14 卷，頁 719 下

<sup>3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5 上

由此結合前文可知：修學般若行者，次第由下根進趣中根；中根進趣上根，般若力次第增上。

## 六、聞思修能斷煩惱

已明聞、思、修能入般若門，謂由聞、思、修而入無相、不可得、無體諸法實相中。如何入？聞思修即般若智慧，能斷除煩惱、斷除諸法執著，得證空性。

《金剛經》以「金剛」喻般若智慧銳利，能斷一切，而不為一切所斷，故名「金剛能斷」。無著菩薩《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解釋何者能斷執著？謂：聞思修般若波羅蜜，能斷煩惱，此聞思修所得智慧，即同金剛。可知，由聞思修，能除斷一切虛妄戲論，證得空性，入菩薩位。

能斷者，般若波羅蜜中聞思修所斷，如金剛斷處而斷故，是名金剛能斷。<sup>38</sup>

## 七、聞思修次第入般若

《大智度論》〈無作實相品〉中，佛告橋尸迦：菩薩行者，若能依佛所說修學般若之法修學，即是守護般若。何者是修學般若之法？行者如何在般若中安住修學？佛遂將修學般若之淺深次第完整提出，謂：①聽聞信受；②思惟、憶念；③入禪定；④觀諸法實相；⑤得畢竟空，入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信受，就是「聞」；思惟、正憶念，就是「思」；入禪定，就是「修」，由憶念故，心住一境，得入禪定。由禪定心，得觀諸法實相；由觀諸法實相，得畢竟空，畢竟空即般若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即證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sup>38</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大正藏 25 卷，頁 767 中

此段文，將菩薩行者，從初發心聞思修般若，到入菩薩位地前菩薩行內容，次第性表現。

憍尸迦！若行者如所說般若中住，即是守護。若菩薩如般若中所說，一心①信受，②思惟、正憶念，③入禪定，④觀諸法實相，⑤得畢竟空智慧，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sup>39</sup>

可說，聞思修即證得般若波羅蜜，入諸法實相，入菩薩位必經門徑；地前菩薩得入菩薩位，即由聞思修慧所成。

## 貳、聞思修即信解行地

### 一、聞思修對應信解行

地前菩薩修行重點，在趣入菩薩位；而入菩薩位須觀察諸法實相，見空性，得無生忍。故佛以方便，用淺深階梯工具，令初發心菩薩漸次深入。此「漸次」，即聞、思、修輾轉深進，故說地前修行內涵，即聞、思、修之般若行。是知：

- 一者，聞、思、修是入般若門；
- 二者，證得般若亦是聞、思、修之力。

地前修行階位，唯識經論，名解行地；般若經論，或名解行地，或名信行地；其他經典，亦有名信解行地。

何以地前菩薩修行階位名信解行地？名、實相稱故。表地前菩薩修行，以般若之信、解、行，為修行內涵，故名信解行地。

聞、思、修般若波羅蜜，是地前菩薩修行核心主體；又說，地前修行階位，名信解行。二者何義？聞起信解；解故深入思惟；思惟一心入禪定修行，起觀實相，得證般若。

<sup>3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12 下

般若經典明白指出：聞、思、修即信、解、行。何以故？聞起信解；思惟深化慧解；修即禪定觀行，以定心觀實相，得證般若。聞、思、修是因，信、解、行是果；聞、思、修是外相，信、解、行是內涵。二者互為表裏，亦因果一體。

般若經典，常以聞思修和信解行，交互說明地前修行過程。完整次第為：①聞、②信、③解、④思惟、⑤憶念、⑥禪定、⑦般若觀行。說明如下：

①聞已而後②信、③解。聽聞、讀誦經典，除發起信心，同時產生知解。所以「聞」生起兩種作用：第一，信仰；第二，知見。

解是④思惟前導：由聽聞所得知解，剛開始還是文字相，此文字影像透過內心反覆思惟，就由文字轉成法義入心；法義繼續在內心思惟，又不斷深化。故說解是思惟基礎，思惟是解慧深化。

堅住思惟即有⑤憶念，謂執持不忘，專注不捨，此是入禪定正因。由憶念，執持不忘、專注不捨，心專注一境，而入⑥禪定。禪定中深觀般若，即是⑦般若觀行。

此即由聞、信、解，到思惟、憶念，到禪定、觀實相，地前修行之道次第。

再舉兩段《大般若經》由聞而信解，由解而思，由修而行經文，明聞、思、修即信、解、行。聞而有信；信而起解，解而能思，思而修行止觀。

爾時，佛告舍利子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久學大乘、久發大願、久修六種波羅蜜多、久供養諸佛、久事諸善友，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其心不驚、不恐、不怖，聞已信、解、受持、讀誦、如理思惟、為他演說，或如所說隨力修行。<sup>40</sup>

<sup>40</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6卷，頁524上

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得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信解、受持、讀誦、修習、如理思惟、爲他演說，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或已得受大菩提記，或近當受大菩提記。世尊！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如住不退位菩薩摩訶薩，疾得無上正等菩提，由此得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深信、解、受持、讀誦、如理思惟、隨教修行、爲他演說。<sup>41</sup>

## 二、久種善根，方得信解

①或有人懷疑：地前菩薩須經一大阿僧祇劫，成就初地，為何今生聽聞、思惟、修定、觀察諸法實相，能速入菩薩位？須知今生能聽聞，如理思惟，依禪定觀般若實相，如斯善根契會，皆因宿世久熏無量善根。《金剛經》說：

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爲實，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sup>42</sup>

②《大般若經》亦說：般若波羅蜜道理甚深，難信難解。般若經典，諸人讚嘆供養，但亦多人聞而不能信受、解義。是故，能信受理解，乃前世久修般若善根，若前世未在佛前、善知識前，聽聞、問義、種善根，如何一聽聞般若經典，便生信解？

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義趣甚深，難信難解。若於前世不久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於佛前請問聽受；不於佛所多種善根，豈暫得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即能信解？<sup>43</sup>

<sup>4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207上

<sup>42</sup>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749上—中

<sup>43</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805下

③同理推知，若來世有比丘、佛弟子，聽聞般若波羅蜜行，信、解、修行，心不沈沒，定為今世現前在會法眾。因今世已得聽聞，歡喜受持故，來世以此善根，亦能信解修行般若。

未來之世苾芻等眾，若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信解修行，心不沈沒，必於此會已得聽聞，歡喜受持、演說流布。<sup>44</sup>

或宿世善根，為今生信解因；或今世善根，為來世信解因，總之要能長時熏修，久久即成利根。

### 三、功德稱揚

前已校量五波羅蜜與聽聞般若功德。或有人畏修行般若要歷行長遠時節，而生退屈，故佛多所讚揚聞思修般若功德。

①佛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說：能聽聞般若，生起信解，雖未證無生法忍，即屬安住般若善巧方便中，已得般若氣分，已得般若利益，蒙如來於大會中讚嘆、稱揚。

善現！有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生性中，雖深信解而未證得無生法忍，於一切法皆寂靜性，雖深信解而未得入不退轉地，是菩薩摩訶薩已住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亦蒙如來、應、正等覺為眾宣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在大眾中自然歡喜稱揚，讚歎名字、種姓、色相功德。<sup>45</sup>

②又說：菩薩但聽聞般若，即得無邊功德，何況能相信、解義，如說修行，繫念思惟甚深義趣。說明從聽聞開始，便已走向正覺之路，故隨信解深入、禪定修行，功德轉多，不可思議。

<sup>4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970中

<sup>45</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853中—下



善現當知！若菩薩摩訶薩但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尚獲無邊功德勝利，況深信解、如說修行，繫念思惟甚深義趣！<sup>46</sup>

③修行般若雖須長劫辛勤，但行走於信解之路，已得般若力量，得般若利益，堪受人天恭敬供養。如《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說：

菩薩亦復如是，世間一切天、人、阿修羅等，皆悉奉事，作諸供養，如諸佛想。是為菩薩「人所供養」。<sup>47</sup>

<sup>46</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853 下

<sup>47</sup> 《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大正藏 14 卷，頁 719 下



## 第三節 聞慧

地前菩薩在信解行地，以聞、思、修次第，修習般若波羅蜜。

般若菩薩行，初已說抉擇、親近善知識，令所聞般若無謬；前節聞思修即信解行，亦分析由聞而信解，解而思惟、憶念，專念一心而入禪定，觀實相，前後次第生起。故於三慧中，首論由聞所起信解之義，分兩點說明：壹、聞以信解為體；貳、聞慧於般若道之作用。

### 壹、聞以信解為體

何者聞慧？經中常謂：聽聞、受持、讀誦、書寫、解說，乃至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流布等，皆聞慧所攝。謂由聽聞般若法義或般若功德，起信樂之心，依般若經教文字，以種種行，長養般若善根。屬散心位修行。

聞慧何義？聞慧以信、解般若為體。①聞，直接生起作用，為對般若信心，若聞而不信，不名聞慧。②信心發起，定依正解，解即正見。依正見所起，方名正信。③所信為般若，以與甚深般若相應故，信具般若慧，故立「慧」名。經中說，於般若有信心淺深：或多信少疑，或少信多疑，或不信誹謗，或堅信不移，即因聞慧淺深故，信解淺深有別。

然，正信般若何事？謂正信般若有如是因，如是果；所信之內涵，即所解之內涵。

**第一，信解般若經為真實：**信佛所說般若經典二道三地之理，為正行成佛之路，遠離戲論、邪見經典。

**第二，信解般若行為正行：**信當受持、讀誦、解說、思惟、憶念、一心禪定觀諸法實相，信此為正菩薩行。

**第三，信解般若因果不虛：**如理而行則如是因，必得如是果，見諸法實相，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得無上正覺。

## 貳、聞慧於般若道之作用

以下從四點，說明聞所起信解作用：一、信為修行入門；二、信令道心堅固，不動轉；三、聞慧淺深開展；四、聞慧功德。

### 一、信為修行入門

《大智度論》引經云：信心如手。有手之人，到寶山中，能自在拿取珍寶。有信心之人亦如是，入佛法無漏清淨的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禪定等種種寶山中，可自在取用佛法珍寶。沒有信心，譬無手之人入寶山不能取寶，如入佛法寶山卻空無所得。故信心是修行般若入門、起點，聽聞般若，建立對般若二道三地信心，才能起行發往無上正覺之路。

經中說：信如手，如人有手，入寶山中，自在取寶；有信亦如是，入佛法無漏根、力、覺、道、禪定寶山中，自在所取。無信如無手，無手人入寶山中，則不能有所取。無信亦如是，入佛法寶山，都無所得。<sup>48</sup>

### 二、信令道心堅固，不動轉

信心開啟般若門後，還要以信心為修道動力，向佛道源源不斷推進，不退轉。此堅住修道之信念，從聽聞般若而來。故《大智度論》〈轉不轉品〉說：聽聞般若波羅蜜，能令修道之心堅固、不動、不轉，以此三種心修行六波羅蜜，漸漸能入菩薩位。

堅固不轉，謂不為煩惱、戲論、邪見、魔、外道所困擾。修行般若的信念堅定不移，不受干擾，不疑惑，不退轉，於無上道自然長驅直入，終有可期。

<sup>4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 上

阿鞞跋致菩薩，從初發意已來，聞是法，堅固其心，不動、不轉。一切諸煩惱箭不入故，名為「堅」。一切外道魔民不能轉故，名「不動」。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故，名「不轉」。是菩薩以如是三種心，行六波羅蜜，入菩薩位。<sup>49</sup>

### 三、聞慧淺深開展

聽聞般若所生之信，在行菩薩道中，隨信解深入，聞慧漸次入深。《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譬喻品〉說：若人具信、忍、淨、深、欲、解、捨、精進等八心，是因能依般若而聽聞、誦持、憶念。具此八心，則為般若波羅蜜所守護，終至無上菩提。

須菩提！若有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有信、有忍、有淨心、有深心、有欲、有解、有捨、有精進，是人依深般若波羅蜜，書持、讀誦、說、正憶念。是善男子、善女人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有諸信、忍、淨心、深心、欲、解、捨、精進，為深般若波羅蜜所護，乃至一切種智所護。<sup>50</sup>

《大智度論》將此八心對比聞思修過程，說明信心之次第深化。龍樹菩薩解釋：有兩種菩薩，一是得諸法實相，法身菩薩；二是地前未得諸法實相，由信、忍、淨、深、欲、解、捨、精進等八心，依聞思修而行，信解行地菩薩。

此八心，以信為先路，深化對般若信解，乃至思惟、一心修行，龍樹菩薩對此有細膩解說：

**第一，信心：**此從信實有罪福業因緣果報立場，信行六度，能證無上正覺。論中自釋：因緣果報者，以行六波羅蜜菩薩行因，則得菩

<sup>4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76 上

<sup>50</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329 下

提果無上正覺。此中因果義，因者，即般若經中所明二道三地之菩薩行，謂般若道、方便道貫攝於地前、登地、地上（十地）之行；果者，終得無上正覺菩提為果。

**第二，忍心：**雖信行必得果，但於經義不能善解，不能堅定保任此信。故要多聞熏修，堅住信心。忍即堅住不動義。

**第三，淨心：**雖能聞熏法義，常住信心，但於法義不善通達，於心疑惑，疑故不淨。故要深入解義，令淨信不疑。

**第四，深心：**已有信心，不動不疑，但信力淺薄，不殷重醇厚，故要令此淨信根深堅實。

**第五，欲心：**具信、忍、淨、深四種信心，即能以信為修道動力，堅定前進，付諸實踐，進求無上正覺。欲即深信所起願樂之心。

**第六，解心：**具切願之心，深入思惟、憶念，於所聽聞、讀誦般若經典，了了知其勝出世間有為功德，名為解。此為聞慧深處，思慧淺處，聞思交疊轉合處。

釋曰：菩薩有二種：一者、得諸法實相；二者、雖未得實相，於佛道中有信、有忍、有淨心、有深心、有欲、有解、有捨、有精進。

①「信」者，信罪福業因緣果報，信行六波羅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②有人雖信佛道，思惟、籌量，心不能忍，是故說「有忍」。

③有人雖忍，邪疑未斷故，心濁不淨，是故說「有淨」。

④有人雖信、忍、心淨，而有淺、有深，是故說「深心」。

⑤四事因緣故，一心欲得無上道，不欲餘事，是故說「有欲」。

⑥了了決定知無上道為大、世間餘事為小，是故說「有解」。

⑦以欲、解、定心故，捨財及捨諸惡心、慳、恚等煩惱，是故說「捨」。

⑧為捨故，常能「精進」。<sup>51</sup>

<sup>5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56 上—中

前六，明聞思次第信解深入，第七、第八，即為聞思入禪定初門。

#### 四、聞慧功德

般若為佛法核心價值。故修學佛法非僅僅供養、拜佛，求福報，免災愆。而是聽聞、思惟、修行般若，以得佛法利益。經論中處處讚嘆般若功德，在此略舉聽聞、受持般若經功德，以增進信心。

①《大智度論》〈囑累品〉說：菩薩雖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大神通，不名為佛。為什麼？要具足佛法功德，所謂法寶，才名為佛。佛法功德，即般若波羅蜜。若人能於般若中，具信心，能實踐，即能以三乘法趣入佛大涅槃。

般若經，佛之表徵，如佛法音教化眾生。故說：「般若在世，如佛在世說法」。若能聽聞、讀誦般若經典，常能見佛，聽佛說法，親近諸佛。

又法寶不離佛寶，菩薩有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不名為佛；得法寶故名為佛。法寶即是般若波羅蜜。如人從佛得利，乃至得解脫涅槃；若人於般若中能信行，亦以三乘法而入涅槃。是故說般若在世，如佛在世說法無異。

阿難！若有人聽受般若，及書、持等，當知是人不離見佛、聞法、親近諸佛。<sup>52</sup>

②〈囑累品〉說：初始學習般若經法，於聽聞、受持、解義、為人解說、供養、讚嘆等心，尚還淺薄。精勤不懈，反覆聽聞、受持、義解、思惟、解說，則善根醇厚，所成般若力大，功德自然轉勝，且堅固不移。

<sup>5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5 下

如所聞受持，及其義解、爲他人解說，恭敬、尊重、供養、讚歎、花香等，初始微薄。

乃至正憶念、爲他人說，其心轉厚，功德轉多，牢固不動。<sup>53</sup>

③〈囑累品〉又說：有智之人，信知般若有大功德，發心供養，此福德重；無智者，不知般若功德，但以信樂心供養，福德輕。福德厚故，生生世世常能見佛、聞佛說法、親近諸佛。福德薄故，雖不能於來世見佛、聞佛說法、親近諸佛，但罪業消亡後，終能畢竟成佛。

故知，但能依般若而供養、聞法者，終能漸漸圓滿六波羅蜜，最後成佛。佛知般若有大利益，故殷勤勸勉大眾聞思受持。

若智者知般若功德供養者，福德重；不知者供養，福德微薄。福德純厚者，轉身不離見佛、聞法、親近諸佛；福德微薄者，不言轉身得三福報，償眾罪已，久後亦必當得佛。

此中佛總說福德純厚、微薄，漸漸皆當見十方佛，聞佛所說，漸漸具足六波羅蜜，皆得作佛。佛以佛眼，見般若有如是大利益眾生故，慇懃囑累。<sup>54</sup>

④《大智度論》〈歎信行品〉說：地前菩薩未入初地菩薩位，聽聞般若無相可取、無法可得，信受不驚怖，如所說行於二道三地。如是之人，以對般若具福德、智慧、信心故，佛讚稀有難得，如不退轉菩薩相似。

善男子、善女人雖未入菩薩位，能信受深般若波羅蜜，不驚、不怖，如說修行，是人大福德智慧信力故，當知如阿鞞跋致無異。此中佛自說因緣：般若波羅蜜甚深，無相可取、可信、可受；若能信受，是爲希有！如人空中種殖，是爲甚難！<sup>55</sup>

<sup>5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5 下— 756 上

<sup>5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6 上

<sup>5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22 下— 523 上

⑤經中說，請人抄寫、供養經卷亦有功德。有人疑問：自不讀誦、不受持，何能得般若功德？

《大智度論》解釋：抄寫、供養與讀誦、受持功德無異。何以故？因已曾聽聞般若法義，愛樂般若，但因不識字，又不能親近善知識聞法，故不惜資財，請人書寫，盡心供養。故說供養與讀誦功德一樣。

今此中不能受持、讀誦、念般若等，但書寫、供養，云何得是功德？

答曰：是人所得功德，亦同於上。何以故？有人先已聞師說般若義，深入愛樂，然不識文字，遠離師故，不能讀誦；而不惜財寶，雇人書寫，盡心種種供養，意與讀誦者同，故亦得功德。<sup>56</sup>

聞相應信解之力：聞法信受，為修學般若入門，亦行道動力。所信二道貫攝三地之菩薩行，即所解知見。信解做為思惟、修行前導，所信、所解、所思，皆不離般若二道三地之法。修行之始，從多聞熏習，堅固信心，才能於佛道正確邁進。

<sup>5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64 中



## 第四節 思慧

地前菩薩行，以聞、思、修，次第開展：初由聞法、讀誦般若經典，起般若信解，以信、忍、淨、深、欲等心，令信解相續增上，成聞慧；承所信解般若之理，如理思惟，令解深化入心，成思慧；專一思惟，攝心入定，於定心中思惟，觀達實相，名修慧。

般若經典重於聞、思、修三者，相續轉進流程；唯識經典重法義於意識心中之轉換，二者互為表裡。聞思修流程於前已明，但或有人欲明三者於識心轉換，故藉唯識等理論，分析思慧轉合聞慧與修慧之作用。

聞思修三者，聞思與修，為散心、定心不同；聞與思，為文言相與心相不同。思做為聞與修之中間過渡，前承聞慧，與聞慧既相續而同；後起修慧，故相續而異。分兩點說明：壹、聞思相續而同；貳、聞思轉化而異。

### 壹、聞思相續而同

思慧由聞慧來，聞、思有三共通點：一者，皆散心位；二者，皆以文字、音聲相為載體；三者，本質皆為依託前二之般若法義。下就依託載體與般若本質而論。

#### 一、五事一聞思之生命結構體

《瑜伽師地論》以五事，說明世間法相與出世真實義之轉換結構。五事，謂相、名、分別、正智（觀）、真如：

第一，相：蘊、界、入三科法相，文字音聲所詮之事。

第二，名：文字音聲，依三科事法而起。

第三，分別：意識分別心。散心中分別，聞思屬此位。



第四，真如：即般若真理。

第五，正智：禪定所起觀智。定心觀照，即是修。

般若經中，佛法義理入於心中為「聞」，此分別心中，即有般若法義之文字名言。若能將法義脫離文字，心中自在運轉法義於蘊界處事法中，思解深達，則為「思」。由此思解為基，入於禪定，則為正觀。此心所緣聞思法義，於禪定中，深觀一切緣起性空或唯識不實，則相應於真如。

故唯識所說五法，實由聞思入觀之基本結構。由此流程，顯現思惟於聞思修之定位。

云何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

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

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

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

何等為正智？謂略有二種：一唯出世間正智；二世間出世間正智。<sup>57</sup>

## 二、般若法義

五事中，有情意識心（分別）與語言文字（名），為載體；所載為三科事法及般若、真如之理。如車、船用來乘人、載物；盒子置放珠寶、器皿。車、船、盒，只是載體；承載、盛裝主體是人、物、珍寶。

語言文字及意識心二法，所承載之般若法義，謂般若道、方便道二道。二道者，諸法實相，教、理、行、果四種般若。從教、理、行、果，明法義入心深化：

教即經典語言、文字。般若被文字與語言音聲所承載，透過語言音聲轉入意識心中，即聞慧。

<sup>57</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696 上

意識心承取此般若法義時，將般若教之文字相，轉化成意識中影像，再從心相轉入無相之相，融法義入意識心中，成思慧。

意識分別心含蘊般若，憶念、專注一境，得到禪定，分別心轉成正觀，即名修慧。正觀為心與境磨合，境即「相」，指蘊界處。以般若意識心，取外塵境，於相中顯發真如之理。何以故？「相」是事法，「真如」是理，理在事中，事能顯理。「正觀」者，意識分別心有般若慧及禪定力，便能將事中般若二道之理轉化、彰顯。

此為借瑜伽唯識之「五事」生命結構，彰顯般若經中，二道貫攝於三地，聞、思、慧修行理論。

## 貳、聞思轉化而異

聞慧、思慧相續而來，都於散心中分別般若法義，亦都依於語言、文字相，但淺深有別。下就字言與法義轉換之自在與否，論淺深，例舉三文以明：

### 一、浮水喻一漸離文字相

《俱舍論》分析聞思修三者不同，謂：聞慧，唯依託文字音聲相而起正見；思慧，或依文言、或依法相，發起解慧。修慧，唯緣法相觀察實相，自在無礙。

聞所成慧，唯緣名境，未能捨文而觀義故。思所成慧，緣名、義境，有時由文引義，有時由義引文，未全捨文而觀義故。修所成慧，唯緣義境，已能捨文，唯觀義故。<sup>58</sup>

聞慧依託於文字，不能離開文字；思慧可暫離文字，未能全捨。以浮水為喻：聞慧如不會游泳者，緊捉救生圈或浮木，在水中方不溺，

<sup>58</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 29 卷，頁 116 下

不能自在入法義水中。思慧如初學泳者，或可脫離浮木、救生圈，慢慢自在於法義水中。

譬若有人浮深駛水，曾未學者，不捨所依。曾學未成，或捨或執。曾善學者，不待所依，自力浮渡。三慧亦爾。<sup>59</sup>

浮水喻說明意識心中，文字與法義自在運轉之遞轉淺深次第，此即聞思之轉換。

## 二、得象忘言，得意忘象一言、象、意之轉換

中國玄學，對於由聞到思之轉換，亦有類似說法，如王弼《周易略例》謂：「得象而忘言，得意而忘象」。

「言」者語言文字，「象」者心相，「意」者法義哲理。有情思惟，從語言文字（言）轉換為心中影像（象）；繼而脫離心相（象），進入法義哲理（意）。言與象皆是載具，承載法義哲理。藉由文字與心影像，佛法謂所緣境、行相，攝取義理或經中般若法義，運轉於心中。

夫象者，出意者也；言者，明象者也。盡意莫若象，盡象莫若言。言生於象，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言者所以明象，得象而忘言；象者所以存意，得意而忘象。<sup>60</sup>

思即得象忘言或得意忘象之作用，思淺曰象，深者曰意。玄學立意象之說，與聞思作用無別。

## 三、意言分別

唯識以意識心中思惟，名意言分別。此思惟若依大乘法義所起，

<sup>59</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藏 29 卷，頁 116 下

<sup>60</sup> 《周易略例》

名正思惟。唯識禪觀，即依此意言正思惟開展。

若覺觀思惟，依大乘多聞熏習，生此覺觀，離邪思惟及偏思惟，以正思惟為性類故，言正思惟所攝。<sup>61</sup>

唯識謂：語言音聲本質是意識分別心。心名「意言分別」，意分別故，出為語言，故語言文字即意言分別。又，一切宇宙萬法，本由妄識堅習而有，本質亦是妄想執取之心，就虛妄相言，亦屬意言分別。

由此理故，透過語言文字，將法義轉入意識心中；再由心中意言分別，將此法義深入識心所執取萬法中。因一切宇宙萬法，本由意識分別執取而成，故可用意言分別切入。意言分別夾帶般若空理，以金剛銳利之心，切入虛妄紛亂分別心所成萬法，運轉自在，此即思慧。

思慧散心中，沒有力量，不能深刻觀察身心，根、塵、識、五蘊等。思慧若假禪定力攝持，則能以意言分別所含蘊般若法義，勢如破竹，切破因緣所生萬法，了達一切法緣生無性，空性之理。如此則謂，由思轉入禪定修慧。

於似文、似義意言，推求文名唯是意言，推求依此文名之義，亦唯意言。推求名、義、自性、差別，唯是假立，若時證得唯有意言。<sup>62</sup>

從意言分別，可知正思惟於文字和法義轉換中之重要：經典文字中般若法義，轉入心相意言，此時心中意言便有般若之力。般若入心運轉思惟，以法義破析宇宙萬法緣生無性。名思所成慧。

修行禪定在攝心一境，以所緣攝心，後入禪定。時，其法門所用以攝緣之所緣境，即由聞思而來法義。思惟愈深化自在，所運轉法義淳熟深入，以此為禪定所緣，則定中作觀基礎愈深廣。此即由思慧轉進修慧之作用。

<sup>61</sup> 《攝大乘論釋》大正藏 31 卷，頁 199 上

<sup>62</sup> 《攝大乘論本》大正藏 31 卷，頁 142 下

## 第五節 修慧

經中，聞、思、修三慧之說，聞、思屬散心中所得智慧，修慧為禪定所成就智慧。故經言，聞而信解、思惟，後如說修行。聞思而後「如說修行」，「如說」者，聞、思經典。「修行」者，禪定。由修而定，此「行」即禪定。有說三般若：文字般若，即聞、思；觀照般若，即禪定；進而得實相般若，即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不同於聞、思慧由散心修習而得，修慧為禪定心中所蘊含之般若智慧。在此說明如何入禪定發起般若，分三點：

**壹、禪定為入般若之門：**聞、思所得般若法義，假禪定力，能穿破虛妄法相，照見諸法實義，故說禪定為入般若之門。

**貳、禪定本質即般若：**此般若禪定，具般若正觀，銷融世間法相故，不同於世間禪定，故說此禪定本質即般若。

**參、修習禪定次第：**既假所緣攝心入定，又於定中銷解能、所依緣，此假緣入無相修定次第，統攝五點說明。

### 壹、禪定為入般若之門

般若無相，如何能證得？以佛所說方便法能入。方便者，聞、思、修次第。由前聞、思已具，乃有由禪定門入般若之因。

問曰：已知般若體相是無相、無得法，行者云何能得是法？

答曰：佛以方便說法，行者如所說行則得。<sup>63</sup>

#### 一、禪定能入般若

①經論處處說，「禪」為般若波羅蜜之門，「禪」是般若波羅蜜依止處。心因散亂，為五欲、六塵所破，無法觀察、出生般若。禪定

<sup>6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6 上

能破散亂，離五欲，依於禪定之門，入般若波羅蜜；依於禪定，生起般若波羅蜜。故勸修禪定。

今欲得知諸法實相，行般若波羅蜜故，修行禪定；禪定是實智慧之門，是中應勤修精進，一心行禪。<sup>64</sup>

菩薩禪定力故，心清淨不動，能入諸法實相，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sup>65</sup>

以禪定因緣故，破散亂心，離五欲罪樂，能為眾生說離欲法。禪是般若波羅蜜依止處，依是禪，般若波羅蜜自然而生。如經中說：比丘一心專定，能觀諸法實相。<sup>66</sup>

②為何禪定能發起般若，觀察諸法實相？「觀」者由心，凡夫心為六塵、五欲所亂，亂故不能專一，不專則世間之事尚不能成，況甚深諸法實相！不以禪定攝心為用，不能成就實相智慧。

經論對於亂心，以鴻毛輕飄、疾風馳散、獼猴奔躍、電掣倏然等形容。亂心不能成事，《大智度論》以風中燭為喻：燈燭雖能照了萬物，若在風中，為風所動，則照不明了；燈在密室，照明了了，譬禪定靜室，般若慧光則了了照達。

論又以燈為喻：禪定如燈柱、燈油，因柱、油清淨，無雜質，所燒出般若光明也清淨明亮。此二喻，皆明成就清淨般若智慧，要修行禪定。

譬如然燈，燈雖能照，在大風中不能為用；若置之密宇，其用乃全。散心中智慧亦如是，若無禪定靜室，雖有智慧，其用不全；得禪定則實智慧生。

<sup>6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72 中

<sup>6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2 上

<sup>6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6 上—中

以是故，菩薩雖離眾生，遠在靜處，求得禪定。以禪定清淨故，智慧亦淨；譬如油炷淨故，其明亦淨。以是故，欲得淨智慧者，行此禪定。<sup>67</sup>

## 二、依般若知見入禪定

禪定有多種，世間禪、聲聞禪，各有理則，可依而行。修般若大乘禪，如何下手？經上講得簡明：聞而信解、思惟，如說修行。謂言：按佛所說般若法義，深入思惟，修行禪定。此有何義？

論上說：六根、六塵，皆眾生無量劫虛妄識心，所成虛妄根塵果報，依此所起知見，當然也是虛妄，不可信賴。

世間皆虛妄知見，不可信賴，亦不可據以思惟修定。則何者可信賴？何者可為修行依據？論上說：「**所可信者，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實相智慧即佛所說般若經典。以聞思般若經典之知見，入於禪定心中，觀諸法實相，即能正確不謬將般若智慧切入諸法，觀其實相。

六情、六塵，皆是虛誑因緣果報；是中所知所見，皆亦虛誑。是虛誑知，都不可信；所可信者，唯有諸佛於阿僧祇劫所得實相智慧。<sup>68</sup>

## 三、由禪定出生實相功德

菩薩修行，由禪定生般若；由般若入實相；由諸法實相深入如、法性、實際；而後出方便力，起大慈悲，成就廣大、甚深菩薩行，成就無上正覺，此都皆由禪定為門。故知，不入禪定，不能得入廣大般若智海。

<sup>6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80 下

<sup>6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6 下



是菩薩於無量劫為佛道故種善根，離欲故，於諸禪定得自在，深入如、法性、實際；精進、方便、慈悲力故，出於甚深法，還修功德。<sup>69</sup>

## 貳、禪定本質即般若

前說，禪定是入般若之門，是般若依止處，是般若生起處，此為由無至有，由淺至深之生起次第論。今言禪定本質是般若，則可說由內涵本質論，大乘禪定由般若生起，由智慧力而得般若禪定。一由生起論，一由本質論。

何以說禪定本質即般若？世間禪定相，謂專一所緣境，令離五欲、五蓋等煩惱，澄淨心識，而於三界四禪八定入出。今修慧所依禪定，乃緣般若無相之理為境，不見有煩惱可離、有心識可淨，以觀達諸法實相，出三界，入菩薩位為趣向。

下以五點，明般若禪定相：一、破身心相；二、破禪定相；三、破禪定所由；四、般若為本質；五、聞思得入禪定。

### 一、破身心相

定有多種，般若禪定相如何？龍樹菩薩說：菩薩入深禪定，一切天人都不知其心所依、所緣，於諸法中不起見、聞、覺、知。並引《維摩詰經》為證，維摩詰居士為舍利弗說大乘禪坐法：「**不依身，不依心，不依三界，於三界中不得身、心，是為宴坐。**」

菩薩入深禪定，一切天人不能知其心所依、所緣，見、聞、覺、知法中心不動。如《毘摩羅鞞經》中，為舍利弗說宴坐法：不依身，不依心，不依三界，於三界中不得身、心，是為宴坐。<sup>70</sup>

<sup>6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1 上—中

<sup>7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87 下—188 上



論說，般若定中，沒有能緣心與所緣境，一切身心了不可得。此說法，與聲聞四禪、四諦觀有所差別：

四禪以清淨心為體，或謂心一境性為體，以五蘊為眷屬，以禪支為支分，怎會沒有身，沒有心？

再說，不淨觀以白骨或不淨為所緣境；數息觀以呼吸為所緣境；慈悲觀以冤親眷屬相貌為所緣境；乃至緣起觀，觀十二緣起支相，為何說：沒有所依、所緣？

乃至，聲聞觀四諦、觀苦、集、滅、道，也有能觀心與所觀境。觀身、受、心、法，就是所觀境。為何維摩詰居士說沒有能觀、所觀？不依身，不依心，三界中不得身、心為宴坐？天人不知其心所緣、所依。

此即表現大乘般若禪觀特質，點示般若禪觀與世間禪、聲聞禪不同處：般若禪觀本質不是禪定，而是般若智慧！故般若經處處說「以無所得為方便」。何謂「無所得為方便」？即沒有六根、六塵、六識，沒有五蘊身、心，一切法空相，一切法無相，了不可得，在定中不依身，不依心，亦不依三界。

## 二、破禪定相

所謂禪定，具有寂靜心王，與禪定所成種種心所支分，及所依止色身。有人會懷疑：沒有能緣、所緣，怎能說是禪定？《大智度論》於此說明云：菩薩得入般若禪定已，因禪定中有甚深般若力，由般若力故，將此身心、王所都銷融。以般若力，捨一切法，不著相故，在般若禪中見一切禪定相，皆是無相。

菩薩得般若已，入甚深禪定，以般若力故，觀禪定及禪定緣，皆破壞。何以故？般若波羅蜜捨一切法，不著相故，是名修般若波羅蜜。<sup>71</sup>

<sup>7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43 上

### 三、破禪定所由

若禪定無相，如何無相？

有人進而疑惑，禪定有進出得失，離五欲、五蓋，得清淨心，曰禪定，云何無禪定及緣耶？此是由離五欲五蓋，說有禪定。

龍樹菩薩繼續解釋般若禪定無相：散亂心是因有六塵、五欲、煩惱而散亂，心如果離開五欲、煩惱，則寂靜。有貪欲等煩惱心，故有離開貪欲等之清淨心；若無貪欲等心，即無離欲之清淨心。所以說：以般若因緣，貪欲不可得，貪欲不生；不生者，則不滅。既貪欲不生不滅，即沒有散亂與禪定差別。

以此般若道理觀察貪欲等五蓋，了知五蓋無所有，則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定實相；禪定實相即是五蓋實相。因禪定無相，五蓋也無相。菩薩能通達五蘊、五蓋、禪定、禪支等禪定眷屬，都一相無相而入禪定，名為禪波羅蜜。

如是等種種因緣，貪欲生不可得。若法無生，是法亦無滅；不生、不滅故，則無定、無亂。

如是觀貪欲蓋，則與禪為一；餘蓋亦如是。

若得諸法實相，觀五蓋則無所有，是時便知五蓋實相即是禪實相，禪實相即是五蓋。菩薩如是能知五欲及五蓋，禪定及支一相，無所依入禪定，是為禪波羅蜜。<sup>72</sup>

此三者有先後、內外、淺深不同：第一，前二破實有，今說明何以破實有。第二，前破身心，破外相；次破禪定，破內相；前二破禪定內外相，就已有禪定而言，今就成立禪定之背景而言，相對前內外禪定相，破禪定因緣。

<sup>7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89 中

#### 四、般若為本質

般若禪定既無身、心相；定、亂相，本質即是般若無所得智慧。以般若力故，禪定轉名禪波羅蜜。故說：禪波羅蜜，本質即是般若波羅蜜。

世尊！禪那波羅蜜，是般若波羅蜜。佛言：定、亂不可得故。<sup>73</sup>

所以，龍樹菩薩明白表示：離開般若，沒有大乘禪定，要用智慧力得般若禪定，成就禪波羅蜜，故說「智慧生禪定」，不說禪定生智慧。禪定生智慧，從漸次方便進入而說；智慧生禪定，由禪定本質而說。

佛言：雖離智慧無禪定，多用智慧力得禪定，是故從智慧生禪定。<sup>74</sup>

#### 五、聞思得入禪定

或許還有疑問，如此無相禪如何進入？

般若經中處處說，由聞而信解，由思惟而如說修行。所以，禪定修行須假聞、思、信、解力前導。由聞、思、信、解般若，法義入於禪定心中，法義、定心和合，成就禪定波羅蜜。

如《大智度論》〈曇無竭品〉說：散亂心中雖有智慧，不名三昧。將所從聞般若法義，一心思惟，攝心不散，聞經法義即轉成三昧。欲界心散亂故，如風中燈不能照明，法義不成般若；今入攝心中，如燈在靜室遍照，所聞諸法，皆名三昧。

薩陀波崙從曇無竭菩薩聽聞法義後，將所聽聞般若法義攝於定心，一心思惟，變成三昧。三昧有力，能破煩惱、邪見，如水遇寒風成凍冰，能令足有所蹈。

論中再將此般若法義與定心和合之義，約攝而言「諸法平等」。

<sup>73</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313 上

<sup>7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1 上

「平等」即諸法一相智慧，所謂空相、無相，此般若空慧入於禪定心中，將禪定變為三昧。

散亂心中但有智慧，不名三昧；今從師聞已，一心思惟，名為三昧。攝心不散，智慧變成三昧。如風中燈不能照明；在靜室閉門，明乃遍照。

先已欲界心散亂故，智慧力未成就；今入攝心中，所聞諸法，皆名三昧，能破諸煩惱等及魔人民。如水，寒風未至，未成為冰，則無堅用；若成凍冰，能有所蹈。……

「諸法平等」：「平等」是智慧，入薩陀波崙禪定心中，變為三昧。<sup>75</sup>

## 參、修習禪定次第

依禪定生起般若，禪定本質又是般若智慧。如何修習禪定，發起般若？又如何將聞思般若融入禪定，轉禪定為般若？此即禪定所依心識特質，及般若智慧力，二者交互作用關係。

禪定修習是令心識，從一境一處轉換一境一處；般若智慧即所轉換內涵：從散亂轉到禪定；從禪定轉到智慧；從聞、思轉到小空，十八空；從十八空轉到般若；從般若轉到諸法實相。由智慧淺到智慧深，從淺禪定到深禪定，如斯轉換。從一境轉到一境，始發一處，轉到目的，或謂事辦，或名成就，或叫圓滿。

諸多禪定，始發入手處與目的圓滿處不同，過程亦有差異，其理論差別亦大。雖都有不同所緣境起點、過程，及圓滿處目的地，然其最大共同基本原則，還須依託於①修禪定心識，及②般若法性，本有軌則而開展。依此共同依托處，推衍出相同、相通原則。此中最實際面臨首要問題，即般若所緣境取得。何以故？

<sup>7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3 中

第一：禪觀謂起心觀境，依託於定心而作觀想。

第二：定心要藉所緣、所觀之境（或事境，或理境）攝心而發起。

第三：此所觀境，隨所觀目的，及依存理而開展。

故所緣境之選取，為法門差別關鍵。

般若經修習禪定，開展般若智慧，觀察諸法實相，此過程又是如何？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集散品〉中，提出修禪定十次第；此為大乘經論中，有價值、有系統之大乘禪定次第。《瑜伽師地論》中，則有聲聞禪定所開展九住心次第。

透過此大、小乘經論代表性修習禪定次第理論，先總攝一般原則，提出五個修禪定過程；後再各別介紹二者修習內涵，並比對其同異處。

## 一、一般原則

各別解釋大、小乘修習禪定次第前，先將諸次第，簡明約攝，提出一般次第原則，理由有二：

一者：為方便理解複雜、不同特性次第理論。先有簡明及基本原則，後理解複雜、多種禪法，便有所依憑。

二者：為方便對比理解彼此共同原則。

依經論中諸次第理論，簡化流程，統將流程約攝為五，以下說明之：

### 第一、攝心所緣

凡夫位心識（意識），為修定主體依託處。心識有能緣心與所緣境之分。如聲聞乘緣身受心法；大乘也觀身受心法，或觀六塵，或根、塵、識等法。觀身受心法，所趣何處？此依所緣境中涵蘊之理而定，如不淨觀趣不貪，數息觀趣寂靜不散亂，慈悲觀趣不憎，乃至四諦觀趣苦空無我等等。

所緣境是禪法之門，決定禪法目的。不但是起點，也是未來目的之方向。大乘禪法之契入，首在選擇般若智慧所緣境。大乘禪法依託於大乘般若法義，故所緣境是根塵無相、無體之境，此與世間禪、聲聞禪在下手處，所緣境選擇上，截然有別。

## 第二、久習堅固

既於所緣境攝念取相，繼要久習堅固成熟之。

雖云取無相所緣境，但凡夫仍須藉有相心為依託，趣向無相空理。此無相所緣境，由大乘法義而來，如參話頭，如看心默照；或觀緣起，或破法成空等。大乘法義由文字轉入心識，所緣法義影像漸明，心相凝然，攝念於此般若所緣境而純熟。此中仍有反覆、脫離、間雜、相似、昇進等，須加克服，其過程即久習堅固。

## 第三、逆順助道法

於所緣境修習堅固純熟途中，會有種種逆順助道法。如：所緣境間雜之淨化、定心生起、精進心策發、身心喜樂輕安覺受、功夫進退抉擇等等。

## 第四、有力增上

於所緣境觀念純熟，順利由前觀行至此。所緣、所觀境輾轉有力，表徵心中定慧力增強；所緣境亦突破原有初始心力，境中所攝定慧力增強。如此自心為體，所緣為用，體用互相增上，久習功進，如多薪益火，舟順水風，般若朗然，則能成辦諸事。

## 第五、成辦諸事

般若清淨，朗然覺明，則能破暗斷惑。對於所要修習目標，所要到達境界，順利往前推進，久久能圓滿到達。

以上，將諸種禪定流程統攝成五階，雖未必皆合於各法門，亦一參考可也。

就般若禪法而言，有兩個關鍵問題，說明如下：

**第一：**從攝念緣境作觀而言，每一禪法都有所緣境。般若禪定所緣境，由聞思成就。此般若聞思所緣，是無相法，無相如何與有相所緣境融合？此是修習般若禪定所面臨首要問題。

**第二：**地前菩薩修般若禪定，為觀諸法實相。所緣境是無相境，無相境攝無相理智，空智漸增，反破除種種禪定所緣。般若既要借禪定力量而成就，禪定成就後，又會銷解禪定成份。

般若空慧在攝取無相所緣境，在開展禪定般若過程，此上二義是非常有意義，而且特殊問題。

## 二、舉例別說

### (一)《大智度論》〈集散品〉修禪定十法

#### 甲、流程說明

《大智度論》〈集散品〉中，龍樹菩薩將修行禪定劃分十個流程：①觀；②習；③合；④相應；⑤入；⑥念；⑦學；⑧思惟；⑨修；⑩住。

今將此十個流程分成六階，列表並說明如下：

《大智度論》〈集散品〉修禪定十法			
一、觀察所緣	① 觀 - 初始見物	② 習 - 日日漸學	
二、相應般若	③ 合 - 與般若相可	④ 相應 - 隨順般若	⑤ 入 - 通徹般若
三、出空入有	⑥ 念 - 取相有是事	⑦ 學 - 令與相似	
四、空中現有	⑧ 思惟 - 知是非		
五、定慧相冥	⑨ 修 - 與定共行		
六、深達般若	⑩ 住 - 得般若不失		



## 第一、觀察所緣

①觀：謂「**初始見物**」，物即所緣境。初初攝心取所緣境，此境即前聞思所成般若法義，入於寂靜心中攝念不失，所謂「見塵空無體」，曰觀。

②習：謂「**日日漸學**」。心取境已，而後不斷練習無相所緣，曰習。能緣、所緣俱心，此心所取之境，雖由心現，還能攝轉心體，心境一義也。故此無相所緣能久習淳熟，能緣心亦無相。

## 第二、相應般若

③合；④相應；⑤入，三者皆依前聞思所緣開展，即所緣境皆與般若、無相、空理相應。與般若相應淺深，謂相可、隨順、通徹；謂十八界根、塵相待之法，由入空門，乃至通徹般若空。說明如下：

③合：謂「**相可**」，可者磨合無礙。無相般若，在定中深化，與根、塵、識境磨合。前之「觀」、「習」為聞思與意識磨可、相可。今者，根、塵、識與空性磨合相印可。

④相應：謂「**隨順**」，根、塵與般若空相合而深化，由有相漸融入無相，成無相。

⑤入：謂「**通徹**」，根、塵、識已完全融入無相、空之般若理中，故曰通徹。通徹者，無礙和合也。

通徹可謂已達般若之空、無相，四威儀中寂然無相，般若經中謂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至此則為修般若禪之初始成就。

## 第三、出空入有

⑥念：謂「**分別取相有是事**」。前第五通徹，謂身、口、意四威儀中，寂然無相，已無六根、六塵之相，如何又分別取相有是事。蓋此謂「轉身」，即般若醇淨故，空智通達，性空不礙緣起，故於空中乃可分別六根、六塵諸事，如白紙上彩繪。然雖分別有事，了知如夢幻不實，故名「念」。



⑦學：謂「常行不息，令與相似」。念持住已，要「常行不息」，即一直不斷練習此無相之相。因不斷修習，力量增強，技巧熟悉，有力能將此虛空無相而有相禪觀，延伸深化。擴大延伸中，不斷以無相空，入有相深化，故曰「令與相似」。

#### 第四、空中現有

⑧思惟：謂「巧方便觀，知是非得失」，觀境深化過程中，有諸多歧路，般若空轉有，謂之方便，以法性甚深故。所以須加抉擇、分別是非得失，觀智轉轉深化，有法明析。

以上八個次第流程，又可歸攝為二階運心技巧相同之觀心流程，每一流程分A、B二段，A為攝念取緣；B為久觀深達。列者如下：

	A 攝念取緣	B 久觀深達
第一階	①觀；②習	③合；④相應；⑤入
第二階	⑥念；⑦學	⑧思惟

第一階：①觀；②習，為「攝念取緣」；③合；④相應；⑤入，為「久觀深達」。

第二階：⑥念；⑦學，為「攝念取緣」；⑧思惟，為「久觀深達」。

所謂相同運心技巧，指攝念所緣中，①觀與⑥念同，②習與⑦學同，說明如下：

第一曰觀，初始「見」物；第六曰念，「取」相有是事，初始見物與取相有是事，二運心法，都是心緣境之意：心者，「見」、「取」；境者，物、事，二者文字義上完全一致。

所見所取之事物不同，「觀」者取無塵、無相為所緣，「念」者取有相法為所緣。

第二曰習，第七曰學。習者「日日漸學」，學者「常行不息」，此二單就文字義涵，皆謂勤練久習，實無二別。

然差別者，所緣境不同也。以「習」在第一階禪定，基礎為聞、思慧，所緣為聞思法義境轉來，相應處在般若空，無相、無念。「學」在第二階禪定，基礎在通徹之般若空，所緣則在緣起有。

③④⑤久達深遠，為通徹般若空；⑧思惟為巧方便觀，由空轉有諸法。

### 第五、定慧相冥

上二階段中，皆有禪定與之相應，曰共行。

⑨修：謂「以禪定心共行」。定心中有般若空慧，則定慧相冥，塵與根了不相觸，身心空寂，無入定、出定相，名禪定。

### 第六、深達般若

⑩住：謂「道不失」。深達般若，禪定深入圓滿，成就般若波羅蜜道，謂安住不失。

是行中分別故：

【第1組】①初者名「觀」，如初始見物；

②日日漸學，是名「習」；

【第2組】③與般若波羅蜜相可，是名「合」；

④隨順般若波羅蜜，名「相應」；

⑤通徹般若波羅蜜，是名為「入」；

【第3組】⑥分別取相有是事，名為「念」；

⑦常行不息，令與相似，是名為「學」；

【第4組】⑧學已，巧方便觀，知是非得失，名為「思惟」；

【第5組】⑨以禪定心共行，名為「修」；

【第6組】⑩得是般若波羅蜜道不失，是名「住」；與住相違，名「不住」。<sup>76</sup>

<sup>7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6 中一下

## 乙、思想解析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集散品〉中，解釋入禪定，觀修般若次第，是般若經中非常珍貴禪定理論。

前已將十流程分六組，分別解釋階段義趣，今再綜合討論其中二重要課題：

1. 所緣境為破根、塵，入般若之門戶。
2. 兩階運心相同，境界次第差別。

### 1. 所緣境為破有入空之法

此修行禪定次第，發起因緣為何？

〈集散品〉中，須菩提與世尊討論，菩薩如何行般若？須菩提說：菩薩行般若，於五蘊中不住，於十二入、十八界中不住，於十二緣起中不住。

這段不住五蘊、十二入、十八界，乃至四念處、六波羅蜜等經文，龍樹菩薩總結說：此段經文，是須菩提以「不住門」，直接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故龍樹菩薩因不住門，開演此禪定觀空之修行般若次第流程。

世尊！菩薩摩訶薩欲行般若波羅蜜，色中不應住，受、想、行、識中不應住；眼、耳、鼻、舌、身、意中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中不應住。……<sup>77</sup>

今須菩提以「不住門」，直為菩薩說般若波羅蜜。<sup>78</sup>

以下依教下大乘三宗及禪宗，解析大乘禪觀於根塵識契入之作用。

<sup>77</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235 上

<sup>7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6 中

### (1) 般若經不住門

「不住」是修般若空，第一代表性法門。六祖惠能大師在東山，聽五祖弘忍講《金剛經》，至「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生其心」開悟。

不住色、聲、香、味、觸、法，即是從十二緣起第六支觸支，根、塵、識三事和合下手，因為觸支是眾生法執生處，亦是般若法空起點，由此而切入不住。不住，另個說法，名無念、無相。

不住者，不取、不和合。不取、不和合，則根、塵不偶，不起識分別性，則破六塵相；塵相破，則根、識亦破。此時「觸」支無體，是為法空入門。

### (2) 禪宗無念門

①六祖在《壇經》解釋無念：六識出六根、六門，於六塵中不住，名無念。

何名無念？若見一切法，心不染著，是為無念。用即遍一切處，亦不著一切處。但淨本心，使六識出六門，於六塵中無染無雜，來去自由，通用無滯，即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脫，名無念行。<sup>79</sup>

惠能大師承《金剛經》所開出無念法門，實為大乘修行之通途，今舉唐宗密大師及北宋圓悟禪師二人，對無念法門之推崇與讚許。

②宗密大師謂：修行妙門，唯在於此。

若得善友開示，頓悟空寂之知，知且無念無形，誰為我相人相？覺諸相空，心自無念。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修行妙門，唯在此也！<sup>80</sup>

<sup>79</sup>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藏 48 卷，頁 351 上—中

<sup>80</sup> 《禪源諸詮集都序》大正藏 48 卷，頁 403 上

③圓悟禪師謂：千聖、萬聖，無有不從此門而得入者。

祖師道：但盡凡情，別無聖量。凡情盡處，聖量見前。直須頓歇妄緣，無念、無為，放教虛靜。千聖萬聖，未有不從此門而得入者。<sup>81</sup>

可知，從觸支入般若法空，是所有大乘禪觀必經之門。

④除此之外，唐惠能弟子，禪教融合之永嘉大師所著《永嘉集》中，融合天台三觀之禪觀理論法門，初觀奢摩他之入手處為「忘塵息念」。忘、息者，銷、泯、空、盡之意；念、塵者，六根、六塵也。此「忘塵息念」，也是從根、塵和合觸支開始下手。

### (3) 如來藏

乃至於《楞嚴經》中二十五圓通。二十五圓通乃是二十五位菩薩尊者，以己所修證法門，表顯皆須於十八界之六根、六塵、六識入觀，一一觀此根、塵、識，六根、六塵、六識不實在性，而證得圓通。

### (4) 無塵識

唯識經論中，以「唯識無塵」之理論，明法空進入，今說明如下：

①唯識經論亦從十二緣起，根、塵、識三合觸支為入手處，利用根、塵、識三者相待生起之理論，從而相泯相盡，進入法空。

又根塵識必不相離，無有受生有根，而無塵及識受。餘二亦爾，受一必具餘二。<sup>82</sup>

②唯識理論，謂一切色法皆非實有，所取、所見聞之塵境，皆自心識所現，自心妄現，自心妄取，故無實體。

<sup>81</sup>《圓悟佛果禪師語錄》大正藏 47 卷，頁 751 中

<sup>82</sup>《攝大乘論釋》大正藏 31 卷，頁 184 上

譬如人目，或有膚醫熱氣病等，是故妄見種種諸事，於虛空中覩見毛炎等，見第二月，及以夢、幻、乾闥婆城。如是等法，實無前事，但虛妄見，而有受用色香味等。外諸境界，皆亦如是！無始世來，內心倒惑妄見有用，實無色等外諸境界。<sup>83</sup>

論曰：如此眾識唯識，以無塵等故。

釋曰：識所變異，雖有內外事相不同，實唯一識，無有塵等別體故，皆以識為名。<sup>84</sup>

由此夢譬，於十八界等處，應知唯識無塵等。<sup>85</sup>

③行者依此，現觀一切外境，皆非真實，外境則空；所取境無，能取識亦無，故云：「塵無體故，識亦不生。<sup>86</sup>」

論中引經中喻：幻師變現幻虎，幻虎食幻師，幻師為虎食故，幻師滅；幻師滅故，幻虎亦無。以喻，塵（幻虎）無故，意識（幻師）不生，則根、塵相泯而盡，成無塵法空智。

經中佛以幻師為譬：迦葉，譬如幻師作諸幻像，所作虎等還食幻師。迦葉，如是觀行比丘，隨觀一境，顯現唯空故，實無所有，虛無真實。

云何能得離此二邊？由依意識，生唯識智。唯識智者，即無塵體智；是唯識智若成，則能還滅自本意識。何以故？以塵無體故，意識不生，意識不生故，唯識自滅故。

意識如幻師，唯識智如幻虎。以意識能生唯識故，唯識觀成，還能滅於意識。何以故？由塵等無故，意識不生，譬如幻虎還食幻師。<sup>87</sup>

<sup>83</sup> 《唯識論》大正藏 31 卷，頁 64 下

<sup>84</sup> 《攝大乘論釋》大正藏 31 卷，頁 182 中

<sup>85</sup> 《攝大乘論釋》大正藏 31 卷，頁 182 下

<sup>86</sup> 《中邊分別論》大正藏 31 卷，頁 463 上

<sup>87</sup> 《佛性論》大正藏 31 卷，頁 809 中一下

由是可知，第一階段觀空，各經論、宗派、宗師，所論、所行大乘法空法門，皆以十二緣起觸支為下手處。所觀者，根、塵、識和合相：觀此觸支無和合相，塵空、根（念）空、識空，即無住、無念、無相。銷解根、塵和合相，銷解根、塵執取相，進入般若。

## 2. 二階境界差別

十個禪定流程：①～⑤為第一階；⑥～⑧為第二階。

可以判定：第一階，入般若空觀；第二階，入方便假觀。

①、 觀	②、 習	③、 相 可	④、 合	⑤、 通 徹	⑥、 念	⑦、 學	⑧、 思 維	⑨、 修	⑩、 住
第一階					第二階			相應禪定	安住般若空
般若空行觀					方便有觀				

今從二角度，說明此二階入空、入假之理由。

### (1) 十流程本身

- A、此二階開展大同，皆先取所緣境，而後入串習、增進、有力。故可判知，此為層次境界不同之二種觀法。
- B、第一階中，「念」與「學」，為取無相所緣境，後成就三、四、五流程，與般若波羅蜜相應。③、④、⑤三流程是圓滿入空之次第觀，故⑤般若通徹，可視為通達般若空行。
- C、第二階段已進入通徹般若空性，後續增上昇進，即是「出空入有」。
- D、流程⑧，為巧方便觀，知得失是非之思惟，表現了於法觀察差別相之義。般若空是總相，無是非得失，則無須方便；巧方便觀是出方便，知道是非得失，就是分別諸法。
- 第二階中，確實有分別法相之義，出方便之理。

(2) 比對經文

從此段般若經文，及龍樹菩薩對經文解釋來看：

①經中，謂不住色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及十二緣起，乃至四念處，六波羅蜜等，何以能不住如是法？

經中須菩提自對世尊說：以色等事法、四念處等行法，皆色與空無礙，念處與空無礙。故經文云：「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四念處即是空，空即是四念處」。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sup>88</sup>

四念處中不應住。何以故？四念處、四念處相空。世尊！四念處空，不名為四念處，離空亦無四念處；四念處即是空，空即是四念處。<sup>89</sup>

②龍樹菩薩解釋禪定十法後，特別設問、討論。

設問謂：先說諸「法空」即是不住，為何還要說「諸法中不住」？

龍樹菩薩對此問題回答：雖不取一切法相，而能夠行道。如鳥於虛空無所依而能高飛；菩薩於諸法中不住（依空），而能行菩薩道（翱翔）。於諸法中不住是「空」，行菩薩道是「有」。

雖不取一切法相，而能行道。如鳥於虛空中，無所依而能高飛；菩薩亦如是，於諸法中不住，而能行菩薩道。<sup>90</sup>

龍樹菩薩繼續討論：為何能以不住而不入空？龍樹菩薩以經中，須菩提自說空色無礙回答：色自相空，故色即非色，亦不離空有色，故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sup>88</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235 上

<sup>89</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235 上

<sup>9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6 下



此中須菩提自說，所謂：色、色相自空，色空為非色，亦不離空有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sup>91</sup>

所以，龍樹菩薩在呼應此段經文時，從「不住」分析這段修禪定，觀般若流程裡，看出：由不住諸法相，不住五蘊、十二入、十八界，到不住四念處，對顯不住一切，修行而入空，此處為「入空觀」。可是「空即是有」，所以「空即是色」，空即是五蘊，空即是十八界，此段經文表「出空入有」。

③再者，此段禪定修行次第，實以般若為體，何以故？

依龍樹菩薩起首所言：般若波羅蜜有種種名字，十流程，皆修行般若之名。故知此禪定為觀般若之行，觀位非證位，但次第淺深不同。

「般若波羅蜜」有種種名字：「觀」、「修」、「相應」、「合」、「入」、「習」、「住」等，是皆名「修行般若波羅蜜」；但種種名字說，聞者歡喜。<sup>92</sup>

龍樹菩薩又謂：入般若空行，從聽聞、讀誦、憶念、思惟而入禪定，入般若空，觀中道實相理，（入順忍，入菩薩位，十地）乃至正覺，是皆總名為「行」。

順忍、入菩薩位、十地階位，此三位，論中此段文未出其名，意顯龍樹此十階禪定次第之文，為入順忍前禪定，並趨向於無上正覺。

故此十流程，可視為由禪定入般若空之一代表性次第法則。

<sup>9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6 下

<sup>9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6 中

丙、小結

依二點：①從禪定十流程本身觀之；②從十流程所依據般若經文、論文前後對照，可知：

1. 前五流程之第一階段禪定中，以無住、無念為入門，而入空行。
2. 第六、七、八三流程，第二階段禪定，則為「破空出有」之方便有行。

雖然，禪定中初觀入十個流程，未必即進入順忍，或入菩薩位，以「觀位非證位」故，但必由此途，而入順忍、入菩薩位。此為龍樹菩薩對禪定中修般若、觀空及出方便入有，系統性、次第入觀之代表詮釋。

茲將《大智度論》大乘禪定十法，透過禪定一般流程，做一綜合對照：

《智論》禪定十法流程圖示

通則	一、攝心所緣	二、久習堅固	三、逆順助道	四、有力增上	五、成辦諸事					
智論十法	①觀，初始見物	②習，日日漸學	③合，與般若相可	④相應，隨順般若	⑤入，通徹般若	⑥念，取相有是事	⑦學，令與相似	⑧思惟，知是非	⑨修，與定共行	⑩住，得般若不失
六階	①觀察所緣		②相應般若		③出空入有	④空中現有	⑤定慧相冥	⑥深達般若		

## (二) 《瑜伽師地論》聲聞禪定九住心

《瑜伽師地論》聲聞地中，以「九住心」說明攝心入定過程：由散亂心，攝取所緣，安住所緣，而後消除散亂，五欲、五蓋，得到禪定。

九住心為何？①內住；②等住；③安住；④近住；⑤調順；⑥寂靜；⑦最寂靜；⑧專一趣；⑨等持。<sup>93</sup>

將此九住心，分成四階：

### 第一，安住所緣

此階為前四心，內住、等住、安住、近住，皆指所緣境攝心。

①內住：日常中，心常向外取六塵境界，由攝錄心中所緣故，將緣外之心收攝回內心。由取法門所緣境，心繫緣境不散，名為內住。

②等住：始學觀所緣，未能安住寂靜，緣境散亂，向外攀緣。故運心持續淨化、安住，作用功力，使所緣妄想心，由粗到細，使令安住，名等住。

③安住：在攝心控境過程中，習性所致，仍會失念向外散亂，須覺察之，攝回所緣境。

④近住：前三種功夫不斷，心漸安住，不向外攀緣。

### 第二，淨除煩惱

⑤調順：謂調伏、挫殺十種塵念影像：色、聲、香、味、觸五塵相，男女二相，及貪、瞋、癡三種煩惱相。於三組十相，內心染污性法，覺察了知，不令出現、留滯心中，名為調順。

⑥寂靜：調心過程中，塵境粗顯外取，易折易離；念習煩惱內出細隱，難知難破，故還有五蓋貪、瞋、癡等煩惱，令心擾動。須常時覺察煩惱過失，令心安住不亂，名寂靜。

<sup>93</sup> 《瑜伽師地論》大正藏 30 卷，頁 450 下

⑦**最寂靜**：不斷挫折覺察內心煩惱，雖有宿昔惡念攀緣，速能覺察消滅、捨棄，令心速疾回復寂靜，名為最寂靜。

### 第三，漸得禪定

⑧**專住一趣**：經不斷消除煩惱，成就禪定，心寂靜而相續一境上，名專注一趣。

### 第四，安住禪定

⑨**等持**：心力專注，還須功用；不斷修習後，慢慢不用攝念用心，即名無功用，無加行；無須照管定心，能自行自在運轉，故名等持。此時，即住於禪定。

四階，說明由散亂心入初禪流程。此九住心理論，亦可適用於相似理論、其他禪法。

以下表列九心四階：

<p><b>第一，安住所緣</b></p>	<p>1、內 住—內不外散 2、等 住—令安住 3、安 住—攝內 4、近 住—不遠於外</p>
<p><b>第二，淨除煩惱</b></p>	<p>5、調 順—無十相 6、寂 靜—無三毒惡尋思 7、最寂靜—挫除（前二）煩惱</p>
<p><b>第三，漸得禪定</b></p>	<p>8、專一趣—有功用行心清淨</p>
<p><b>第四，安住禪定</b></p>	<p>9、等 持—無功用行心清淨</p>

## 小結

九住心為聲聞世間定，智論十法為大乘定，今少論其別：

一、**所緣境**：九住心之所緣為事法，故所趨為世間定。智論十法中，初所緣即為根、塵銷解之無塵境。

二、**功夫增進**：九住心為世間定，故所除為五塵、男女相、三毒三者。大乘禪定功夫增進者，為般若空行，了達諸人空、法空之智。

三、**功夫圓滿**：九住心成就初禪，大乘定成就無生法忍，大異其趣。

此即由所修法門，顯出禪定所緣、過程及圓滿處之不同。

## 第六節 頂墮

依於禪定修般若波羅蜜，破五蘊、十二入、十八界實有執，以空行為主。利根直行，了解「空中不礙有」中道思想，則入順忍，登菩薩位。若根遲緩，不善方便者，中間亦有歧路。何等歧路？菩薩行中，般若主空，方便為有。禪定中少方便力，沈於空，則入歧路，不入菩薩位，名為頂墮或墮頂。

頂墮是地前般若空行垂近於圓滿際，不能跨足「出空入有」高且深門檻，被侷限在空，或於空法愛著，不能入有，所以不入菩薩位，或墮入二乘。墮入二乘，等於二乘否？故對二乘所得空，做分析說明。

菩薩發心與二乘發心有別：菩薩發心以度眾生，了達般若空性為主，進求一切智智，以般若空為下手，法空為主體。

聲聞乘以「我空」，斷身見為主。聲聞乘登初果，斷身見後，可說完成了聲聞空主體，因為七番人天往來，畢竟苦邊，證阿羅漢。雖然以斷身見，證我空為聲聞主體，也有利根者能分證法空，或證淺法空，亦屬於空行部分，如十八空之內、外空。

故菩薩雖然頂墮，仍屬法空，侷限在但空，沒有出有。以但空證真實，出離三界，名墮入二乘。

下分四點說明：壹、何謂頂墮；貳、頂墮背景一二空故；參、墮二乘者；肆、不頂墮者。

### 壹、何謂頂墮

入菩薩位前，有頂墮歧路，以三點說明頂墮之義：一、位置與義涵；二、頂墮因緣—法愛；三、所墮之處。

## 一、位置與義涵

菩薩發心，行菩薩道，修空行，然於深入空行之際，趨入菩薩位前，以種種因緣故，多有不成就而頂墮者。

如《大般若經》〈現宰堵波品〉說：無數無邊眾多菩薩發大菩提心，行菩薩道，可是少有一、二、三位能入菩薩位者，多分退墮聲聞、獨覺。

雖有無量無數有情發菩提心修菩薩行，而由遠離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若一、若二、若三有情得住菩薩不退轉地，多分退墮聲聞、獨覺下意、下行、下劣地中。<sup>94</sup>

可知，修菩薩道趣向、垂近菩薩位時，往往會有歧路而入頂墮。頂墮厥為菩薩行中一重要試鍊關口。

何謂頂墮？頂者，喻世間之頂，立於此位，能順入出世初地菩薩位。墮者，將要達頂，卻失足墜墮。如攀高山，一旦登上山頂，即不會下墮；然於未達山頂前，即有墜墮之可能。故頂墮者，謂於將入菩薩位前，有遮障故不能前行。

垂近應得而失者，名為墮。得頂者，智慧安隱，則不畏墮；譬如上山，既得到頂，則不畏墮；未到之間，傾危畏墮。

頂增長堅固，名為菩薩位。<sup>95</sup>

## 二、頂墮因緣—法愛

何以頂墮？因有法愛。何謂法愛？

①《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云：菩薩行般若時，於色、受、想、行、識，雖知是空，愛念空法，名順道法愛。

<sup>9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553下

<sup>9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25卷，頁362上

舍利弗言：何等法愛？

須菩提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色是空，受(愛)念著，受、想、行、識是空，受(愛)念著。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順道法愛生。<sup>96</sup>

②《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勸學品〉舍利子問：何謂菩薩順道法愛？善現答言：菩薩修般若空行時，以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觀色、受、想、行、識空；然於色等五蘊，住著於空、無相、無願而生愛，名為順道法愛。

舍利子言：何謂菩薩順道法愛？

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住空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空而起想著；於色住無相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無相而起想著；於色住無願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無願而起想著。<sup>97</sup>

③《大智度論》〈序品〉亦從愛著空法功德，解釋菩薩頂墮：菩薩入三解脫門中，無方便力出空故，住著空法中。愛著空法功德故，於五蘊無常、苦、空、無我，取相分別：是道、非道；應行、不應行。

若菩薩摩訶薩無方便心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中，不能上菩薩位；亦不墮聲聞、辟支佛地；愛著諸功德法；於五眾無常、苦、空、無我，取相心著，言：是道、是非道；是應行、是不應行；如是等取相分別，是菩薩頂墮。<sup>98</sup>

所以，頂墮是修行入菩薩位，深入增上，垂近圓滿的重要關口：或停留空性中不進；或下墮於二乘；也可進入順忍而得菩薩位。

<sup>96</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233 中

<sup>97</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5 卷，頁 200 下

<sup>9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中



### 三、所墮之處

頂墮之因，是因為沒有方便，而住於三解脫門，起菩薩法愛，故頂墮。菩薩頂墮，墮於何處？有墮於聲聞、辟支佛乘，也有不墮於二乘，但都不得增上趣進順忍，入菩薩位。

1. **不墮二乘**：如《大智度論》說：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於空、無相、無作三昧中，雖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但也不入菩薩位，是為墮頂。

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生，故墮頂。<sup>99</sup>

2. **墮入二乘**：如《大般若經》說：無方便善巧行般若波羅蜜故，住三解脫門，墮於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名為頂墮。

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住三解脫門，墮於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sup>100</sup>

## 貳、頂墮背景—二空故

頂墮如何正確理解？頂墮謂於空法無有方便，故進而須了知「空」差別義。經論分別「空」，有不同說法，在此就：一、眾生空與法空；二、但空與不可得空，兩種說法而論。

### 一、眾生空與法空

①《大智度論》〈淨佛國土品〉說：有二種空：一者，眾生空；二者，

<sup>99</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1 中

<sup>100</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1 中

法空。以眾生空破男、女等眾生相；以法空破色等諸法虛妄相。

佛法中有二種空：一者，眾生空；二者，法空。

以眾生空破眾生相，所謂男、女等相；以法空破色等法中虛妄相。<sup>101</sup>

②《大智度論》〈序品〉說：略說有兩種空：眾生空和法空。龍樹菩薩從通達空性之根性利鈍，說明人空與法空差別，云：小乘弟子根鈍，為說眾生空，無我、我所，令捨離於諸法；大乘弟子根利，為說法空，即知世間常空，與涅槃無別。

略說有二種空：眾生空、法空。

小乘弟子鈍根故，為說眾生空，我、我所無故，則不著餘法；大乘弟子利根故，為說法空，即時知世間常空，如涅槃。<sup>102</sup>

可知，空有二種：眾生空與法空。法空又分但空與不可得空。

## 二、但空與不可得空

①《大智度論》〈習相應品〉說：空有二種：一者，但空；二者，不可得空。行於但空，則墮聲聞、辟支佛地；行不可得空，既空也不可得，則無處可墮。

空相應有二種：一者，但空；二者，不可得空。

但行空，墮聲聞、辟支佛地；行不可得空，空亦不可得，則無處可墮。<sup>103</sup>

②〈習相應品〉又說兩種空：無方便空、有方便空。無方便空，墮二乘地；有方便空，無所墮，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sup>10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10 中

<sup>10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87 中

<sup>10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35 上

復有二種空：一者，無方便空，墮二地；二者，有方便空，則無所墮，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104</sup>

《大智度論》所說「但空」或「無方便空」，謂空智局限於「空」，只有「空」而沒有「有」。

此中所說「不可得空」與「有方便空」，雖尚未證得中道或空有平等，可以說是「攝有之空」，或「妙有之空」，或「相似中道之空」。雖行空法，而知空不礙有，此地前菩薩所修空行，及以空智而相應，即謂「不可得空」，或「有方便空」，或自相空。

## 參、墮二乘者

發心趣行為大乘，有不頂墮直入菩薩位者，有頂墮墮入二乘者，今先明墮二乘者。以三點說明：一、我空與法空之同異；二、身見；三、斷三結。

### 一、我空與法空之同異

通途說：聲聞所證為人空，大乘所見是法空，一往如是，然尚有些細微差別。

有些宗派知見謂：只有法空，沒有人空。亦有人說：只有人空，沒有法空。兩種都不正確，如《大智度論》所說：有人空，亦有法空。大乘法空已知，今明聲聞、辟支佛，二乘人空義。

①《大智度論》〈習相應品〉說：聲聞法中，多說眾生空，故佛弟子皆知諸法中無我。可是佛滅後五百歲，分為兩種說法：有信法空；有但信眾生空。但信眾生空者，言：色等五蘊諸法實有，但有情受於五蘊，五蘊和合中無我，故有情空。此中「受」，即有情之意。

<sup>10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35 上

是眾生空，聲聞法中多說，一切佛弟子皆知諸法中無我。

佛滅後五百歲分爲二分：有信法空；有但信眾生空，言「五眾」是定有法，但「受五眾」者空。<sup>105</sup>

②《大智度論》〈信謗品〉說：聲聞人，著聲聞法。佛法過五百歲後，分成五部之說，取著諸法有決定相，各執其法；又不知佛為令眾生解脫故說法，執著語言名相，聞說諸法是畢竟空，如刀割心！都說：確定有之蘊界處法，為何說法無？

可知，佛後五百歲，聲聞人說有決定「法有，我無」。

是聲聞人，著聲聞法。佛法過五百歲後，各各分別有五部。從是已來，以求諸法決定相故，自執其法，不知佛為解脫故說法，而堅著語言故，聞說般若諸法畢竟空，如刀傷心！皆言：「決定之法，今云何言無？」<sup>106</sup>

③《大智度論》〈習相應品〉也說：我空易知，法空難見。為什麼？「我」者，以眼等五根覺察，求之不可得，但以身見故，憶想分別，執取為我。但「法」者，色可眼見、聲可耳聞，所以難知其空。

此中意謂：

1. 我空易知，法空難信，表明了我空與法空有淺深差別；由淺深差別，故分二空。
2. 「法」與「我」取著之依處，可取之法不同。「我」，以五根察覺不到，求取不得，僅在妄想分別中有；「法」，眼可見，耳可聞，遍一切見聞覺知皆有。故「我執」較虛浮，所證我空亦淺；「法執」較堅固，所證法空亦深。

我空易知，法空難見。所以者何？

<sup>10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19 中

<sup>10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03 下

我以五情求之不可得，但以身見力故，憶想分別爲我。

法空者，色可眼見、聲可耳聞，是故難知其空。<sup>107</sup>

此說明我空是妄想身見執取，法空是六根、六塵相對。在安立我、法二執法相上，有所差別，故確實有我、法二空差異不同。

## 二、身見

我執或神我具體落實於生命情境者，厥為身見，何者身見？

①《中阿含經》中，有人問什麼是身見？答：凡夫沒有善知識教導，不懂得佛法，見色是神，見神有色，見神中有色，見色中有神；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在五蘊中見有神、我。

復問曰：賢聖！云何爲自身見耶？

法樂比丘尼答曰：不多聞愚癡凡夫不見善知識，不知聖法，不御聖法，彼見色是神，見神有色，見神中有色，見色中有神也。見覺、想、行、識是神，見神有識，見神中有識，見識中有神也。是謂自身見也。<sup>108</sup>

②《雜阿含經》中，有人問尊者：什麼叫身見？尊者回答：愚癡凡夫沒有人教導，所以於五蘊中見我。

五蘊中，以色蘊為例：見「色是我」、「色異我」，或「色中有我」、「我中有色」。從色法與我，二法相待對立，說明色與我是兩個法。在「色」上取我，即是身見。雖然或謂「色是我」、「色不是我」、「色中有我」、「我中有色」，都是依於「色」上，執著有一個「我」，故名身見。於色執我，於受、想、行、識執我，義同此。

故說：於五蘊身心上執取有所謂有情，名爲身見。

<sup>10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19 中

<sup>108</sup> 《中阿含經》大正藏 1 卷，頁 788 上—中

復問：尊者！云何為身見？

答言：長者！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色異我、色中我、我中色，受、想、行、識見是我、識異我、我中識、識中我。長者！是名身見。<sup>109</sup>

③《大智度論》〈序品〉從身見生起之法相流轉義上，說明神、我不可得：天地間，若內若外，三世、十方，求我不可得。為什麼？

有情、我之生起：從十二緣起來看，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於觸支法執上，生起的受、想、思等心數法。「十二入和合生六識，三事和合名觸」，即指觸支；由觸而生起受、想、思等心數法。在觸之後，所生起的受等諸心所法中，第一個生起的是「受」，所以身見根源是「受」，受後有想、思。

由無明力故，在受、想、思等心數法上生起身見，身見生，執著有「我」，名為有神，或有情、生命。見苦諦時，苦法智及苦類智斷此執著，斷此無明惑，斷時則不見有情，不見有神我。

可知身見：於定中觀察苦，見苦諦時，得苦法智、苦類智，斷此身見。

如是天地間，若內若外，三世、十方，求我不可得，但十二入和合生六識，三事和合名觸，觸生受、想、思等心數法。是法中，無明力故身見生，身見生故謂有神。

是身見，見苦諦，苦法智及苦比智則斷，斷時則不見有神。<sup>110</sup>

### 三、斷三結

由此可知，聲聞乘法以斷我執，證我空為根本。何以故？

四果聖者，初果斷三結。斷三結，主要斷身見；相應而說，二

<sup>109</sup>《雜阿含經》大正藏 2 卷，頁 151 上

<sup>110</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49 下

果、三果、四果，斷貪、瞋、癡、慢等煩惱。整個聲聞乘修道，可說是以斷身見為根本，證二、三、四果，所斷煩惱，為身見後殘餘勢力。

在四部阿含經及部派諸論典中，亦以斷三結，證須陀洹果，不墮惡道，七番生死，人天來往，證阿羅漢果位。

①《雜阿含經》云：於五受陰等諸法如實知見，斷三結，所謂身見、戒取、疑，即證得須陀洹果，從此不墮惡道，七番人天往來，畢竟出離三界六道。

比丘！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三結盡斷知，謂身見、戒取、疑。比丘！是名須陀洹果，不墮惡道，必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然後究竟苦邊。<sup>111</sup>

②《雜阿含經》云：斷三結盡，所謂身見、戒取、疑，名須陀洹。得須陀洹，不墮惡趣，定成正覺，七番人天往生，即解脫生死。

俱三結斷，所謂身見、戒取、疑。此三結盡，名須陀洹，不墮惡趣法，必定正覺，趣七有天人往生，作苦邊。<sup>112</sup>

③《解脫道論》〈分別諦品〉說：坐禪人有道智現前，則現前見真理，斷三結，所謂身見、疑、戒取，及彼相應煩惱。

坐禪人如是現智，如是現見斷三結，所謂身見、疑、戒取，及彼相應煩惱。<sup>113</sup>

④《成實論》設問：見諦時所有相應煩惱都斷盡，為何說只斷了三結？答曰：一切煩惱皆以身見為本。

<sup>111</sup> 《雜阿含經》大正藏 2 卷，頁 16 上

<sup>112</sup> 《雜阿含經》大正藏 2 卷，頁 106 下

<sup>113</sup> 《解脫道論》大正藏 32 卷，頁 457 下

問曰：若得道時，見諦所斷諸煩惱盡，何故但說三結盡耶？

答曰：一切煩惱，皆以身見為本。<sup>114</sup>

又說：因見有我故，生諸煩惱。

當知因見我故，生諸煩惱。<sup>115</sup>

由《成實論》「一切煩惱，身見為本」之意，對照十二緣起法相流轉先後觀之：由六根、六塵和合生六識；三事和合「觸」故，生起我見；由見我故，起貪、瞋、癡、慢、疑一切煩惱。

圖示：依我見為根本，生起煩惱

① 無明	② 行	③ 識	④ 名色	⑤ 六入	⑥ 觸： 十二入、六識 三事和合，法執起處	⑦ 受： 受、想、思 ↓ 身見起處	⑧ 愛： 貪為根本，瞋癡慢疑， 一切煩惱隨起	⑨ 取： 三業造作，十善十惡	⑩ 有	⑪ 生	⑫ 老死
---------	--------	--------	---------	---------	--------------------------------	-------------------------------	---------------------------------	----------------------	--------	--------	---------

故知，斷「我」執，煩惱根則斷除。斷除煩惱根，無始劫來習氣尚在，業果未銷盡，不能立即竟盡，可是一定會速盡，所以七番人天往來，則盡苦。可說，斷身見則速急，且必定可出離生死。聲聞四果聖者所斷兩種煩惱：一者是見，以身見為主，三界身見於見道時，一斷永斷。二者是愛，二、三、四果所斷，即貪、瞋、癡三毒為主之煩惱，都由身見、我見而起。

<sup>114</sup> 《成實論》大正藏 32 卷，頁 363 下

<sup>115</sup> 《成實論》大正藏 32 卷，頁 363 下



故知，聲聞乘所行道，以斷身見為主，譬如：

1. 樹根刨出土，刨斷，腰粗大樹，枝、葉、花、果仍在，不會馬上落盡，可是五天、七天，短時間內，定會枯萎落盡。
2. 魚到陸地上，土上喘息，沒馬上死，可是二、三天一定會死。

根出土，魚出水，喻斷身見；枝、葉、花、果鮮茂，魚尚喘息，喻貪、瞋等煩惱。

由此可知，聲聞乘證四果者，以斷我見為根本、為主，以無我故，永離六道輪迴。然，未得般若實相智，未得佛智。

也有聲聞、緣覺聖者證得法空，如《成實》等論，也說法空，但《成實論》等所說法空，是所謂「但空」，即取空、受空、局於空，不能知空中不礙萬法。

再者，由所緣境上論，二乘非從觀法「自性空」而入：

1. 有部：觀法苦性，而證得空性，斷身見。
2. 《成實論》：觀法生滅性而見滅諦，證空性，斷身見。
3. 緣覺乘：觀十二緣起諸支相續中無我性，而證空性，斷身見。

故二乘所證空，皆以斷身見為本，容或有見法空者，但所見法空淺近。

佛說十八空，種種因緣之空，顯示空有淺深等差不同。聲聞乘空淺，不能由空中入有，所以名為「但空」，或「無方便空」，雖空，而為空所局限，著空而證，無法出方便，不得般若真實義。

復次，聲聞、辟支佛法中，不說世間即是涅槃。何以故？智慧不深入諸法故。菩薩法中，說世間即是涅槃，智慧深入諸法故。如佛告須菩提：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空即是涅槃，涅槃即是空。<sup>116</sup>

<sup>11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7 下—198 上

## 肆、不頂墮者

已明頂墮入二乘者，此明不頂墮而直入菩薩位。兩點分述：一、直入菩薩位；二、直入不證之因。

### 一、直入菩薩位

不頂墮，直入菩薩位者，有三類情形：(一)直過不證；(二)觀而不證；(三)能證亦能出入。

#### (一) 直過不證

①《大智度論》舉譬喻：仰箭射虛空，箭箭相拄，不令墮地；菩薩以智慧箭射三解脫虛空，以方便後箭射前空箭，不令墮涅槃之地。

龍樹菩薩解釋為何不令墮涅槃地：菩薩雖見涅槃，直過不住，因為更有大事未辦，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涅槃空城，非為究竟寶所，故直過不證。

譬如仰射虛空，箭箭相拄，不令墮地；菩薩如是，以智慧箭仰射三解脫虛空，以方便後箭射前箭，不令墮涅槃之地。

是菩薩雖見涅槃，直過不住，更期大事，所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今是觀時，非是證時。<sup>117</sup>

②《大智度論》〈習相應品〉說：菩薩住三解脫門，觀四諦，以方便巧般若故，知是聲聞、辟支佛法；直過四諦，入一諦中道，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等。

菩薩住三解脫門，觀四諦，知是聲聞、辟支佛法；直過四諦，入一諦，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來不去等。<sup>118</sup>

<sup>11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23 上

<sup>11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23 上

③《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須菩提問佛：菩薩因智慧通達真實故，能一超二乘，直入菩薩位，此中何義？佛為說明：菩薩能如實見法性，此所見法性為無所有空，得此空故，聲聞所見四諦或非四諦亦空，由是故超越二乘，直入菩薩位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為通達實諦故，行般若波羅蜜，如通達實諦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直入菩薩位中？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如實見諸法，見已，得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四聖諦所攝、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佛地。<sup>119</sup>

此上三段所說：①見涅槃，直過不住；②直過四諦，入一諦；③通達實諦，直入菩薩位中，此等菩薩皆以深般若智，照了二乘境界超越而過，直達菩薩位者。

## (二) 觀而不證

①《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善學品〉：菩薩在六波羅蜜未圓滿時，為成就佛智，不證四果阿羅漢位。雖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而不隨其勢力而轉，亦不為彼空法所障，於解脫門亦不作證。

是菩薩摩訶薩於此六種波羅蜜多未圓滿位，為欲修學一切智智，不證漏盡；雖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然不隨其勢力而轉，亦不為彼障所牽奪，於解脫門亦不作證。由不證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必趣無上正等菩提。<sup>120</sup>

②《大智度論》〈序品〉：有人問菩薩具三十七道品法，為何不入聲聞法位？答曰：所謂具足者，謂觀知聲聞法而不取證，了了觀知

<sup>119</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412上—中

<sup>120</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6卷，頁700中

空性，而能入、能出，名曰「具足」。

若菩薩具足三十七品諸法者，云何不入聲聞法位？

答曰：具足者，具足觀知而不取證，了了觀知，故名具足。<sup>121</sup>

③《大般若經》也有觀而不住說明，舉鳥為喻：如堅翅鳥飛騰虛空，自在翱翔，久而不墮地，雖依空遨遊而不停滯於空，亦不為空所拘礙。此是比喻菩薩能於聲聞、緣覺三解脫門，出入自在無礙。

如堅翅鳥飛騰虛空，自在翱翔，久不墮地，雖依空戲而不據空，亦不為空之所拘礙。善現當知！<sup>122</sup>

此二類：直過不證、觀而不作證，是依聲聞空，而能不為拘礙，自在出入之例。

### (三) 能證亦能出入

此為雖能證實際，而亦趣無上正等之菩薩。

①《大般若經》說：有菩薩修空、無相、無願之法，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依方便善巧，雖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

有菩薩乘補特伽羅，修空、無相、無願之法，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依方便善巧，雖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sup>123</sup>

②《大智度論》〈種善根品〉：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因為方便力成就故，雖修行聲聞道，見苦諦，觀無我性，斷貪、瞋、慢諸惑業道，但能不取證聲聞果位——須陀洹果、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以知諸法自相空故，雖行如是聲聞諸助道法，而能過聲聞、辟支佛地。

<sup>12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35 中

<sup>122</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700 中

<sup>123</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256 上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行羸提波羅蜜，應薩婆若念，方便力成就故，行見諦道、思惟道，亦不取須陀洹果、斯陀舍、阿那舍、阿羅漢果。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知諸法自相空，無生，無定相，無所轉，雖行是助道法，而過聲聞、辟支佛地。須菩提！是名菩薩無生法忍。<sup>124</sup>

此明菩薩縱使入聲聞道中，而亦能出入自在，趨向法位。

此上三段菩薩，或①超二乘直入菩薩位，或②依聲聞、辟支佛三解脫空，或③入二乘道，是等皆為直入菩薩位者，何以其能如是？

## 二、直入不證之因

菩薩為何能直入不證，或出入自在？有兩個主要因素：一者，與般若方便智相應；二者，與大悲相應。故知悲與智合，能直入菩薩位。

### (一) 與般若方便智相應

①《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1 說：菩薩摩訶薩因為與如是空相應故，不墮聲聞、獨覺。

是菩薩摩訶薩由與如是空相應故，不墮聲聞、獨覺等地。<sup>125</sup>

②《大智度論》〈序品〉說：菩薩不捨眾生，以不可得空智和合故，不墮聲聞地。

我先說不捨眾生，以不可得空智和合故，不墮聲聞地。<sup>126</sup>

此中所說，與「空智和合」，或與「空相應」，蓋指不可得空智，即是空而攝有之智。雖空行而能夠了達「空行不礙有」、「空中出有」

<sup>12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57 下

<sup>125</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438 下

<sup>12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35 下

智慧。雖然，還沒有證得中道，沒能空有平等，然行空而知不礙有，或謂「相似中道」。

## (二) 與大悲相應

①《大智度論》〈習相應品〉說：有人問：入三解脫門，則得涅槃；為何又說能以空、無相、無作，過聲聞地、辟支佛地？答曰：沒有方便力，便直取涅槃；有方便力，住三解脫門，雖見涅槃，以慈悲心故，能轉心還起，不入涅槃。

入三解脫門則到涅槃；今云何以空、無相、無作，能過聲聞、辟支佛地？

答曰：無方便力故，入三解脫門，直取涅槃。

若有方便力，住三解脫門，見涅槃；以慈悲心故，能轉心還起，如〈後品〉中說。<sup>127</sup>

②《大智度論》〈學空不證品〉說：菩薩本願，願一切眾生皆得離苦，以是本願、大悲心所持故，能夠行空而不作證。

是菩薩本願，諸一切眾生令得離苦，以是本願、大悲心所持故，雖行空不作證。<sup>128</sup>

## (三) 悲與智合，直入菩薩位

①《大般若經》〈善友品〉云：菩薩摩訶薩普為濟拔一切有情令入涅槃，而著堅固甲冑；為求得一切智智，而著堅固甲冑，由此二因緣，不墮聲聞及獨覺地。《大般若經》所說不墮聲聞、獨覺地因緣有二：

一者，拔濟一切有情：大悲心。

二者，求一切智智：空有無礙之中道智。

<sup>12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22 下— 323 上

<sup>12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4 中

以此二者，不墮聲聞、獨覺地。

是菩薩摩訶薩普為濟拔一切有情令般涅槃，而著如是堅固甲冑，但為求得一切智智，而著如是堅固甲冑，由此因緣不墮聲聞及獨覺地。<sup>129</sup>

②《大智度論》〈習相應品〉說：為何菩薩不墮二乘？有兩種空：一者，無方便空；二者，有方便空者。方便者，有義，有方便空，即「空中含有」、「攝有之空」，空有無礙。

復次，本有大悲心不墮，無大悲心則墮。

此說以方便空、大悲心，二因緣，不墮二地。

復有二種空：一者，無方便空，墮二地；二者，有方便空，則無所墮，直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次，本有深悲心，入空則不墮；無大悲心則墮。

如是等因緣，不墮二地。<sup>130</sup>

可以了解，行菩薩道中，能證空不斷深入增上，直入法位，一定要具備二法，所謂：

1. 方便空：即「空有無礙」智慧，空不礙有，有不礙空，得般若智。
2. 大悲心：於「空」中拔濟一切有情大悲心，由悲心起轉故，不墮於空。

由禪定觀諸法實相，通達般若空行，復能以方便不捨眾生，便能行空，越聲聞、辟支佛二乘，而趨向菩薩位，此時越二乘地，則入於順忍頂位中。

<sup>129</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617中

<sup>13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25卷，頁335上

## 第七節 順忍

菩薩於禪定中，觀諸法實相，越聲聞、辟支佛地，深入法性，趨向入菩薩位，在進入菩薩位前，能安住法性不頂墮，此時名為順忍。

以下從：壹、順忍位次；貳、順忍之理；參、順忍之行；肆、順忍增上，略述之。

### 壹、順忍位次

順忍是何等位次？以下就順忍本身，及順忍與頂法關係，說明順忍在菩薩道中位次。

#### 一、順忍之位

菩薩有兩種身：一者，法身；二者，肉身。入菩薩位則離父母業報肉身，以法性為身，能自在化現於一切法，於一切色、聲、香、味、觸、法而化現。未入菩薩位者，即為肉身，以父母生身而行菩薩行，於三界六道中修行般若。

順忍已達空性，尚未得無生法忍，未離色身，仍以父母所生肉身，往來六道行菩薩道。

①《法華義疏》引《法華論》，並舉出龍樹菩薩判二忍云：順忍是肉身，無生忍是法身。

法華論云：凡夫人以經力故，得勝根用，未入初地。若入初地，則捨三界分段身，便不用父母所生眼也。

龍樹判二忍亦爾：柔順忍中名為肉身；無生忍則是法身，亦名法性生身。

今經所說肉眼者，是柔順忍也。<sup>131</sup>

<sup>131</sup> 《法華義疏》大正藏 34 卷，頁 615 上



②《大智度論》〈燈炷品〉，以聲聞地階位理論，比配大乘般若經中菩薩階位。龍樹菩薩解釋《大般若經》三乘十地時，以聲聞乘煖、頂、忍、世第一，初果前之四加行位，比配於大乘菩薩階位之順忍，明初地前順忍位，即是聲聞乘人初果前四加行位。

「性地」者：聲聞人，從煖法乃至世間第一法。於菩薩，得順忍，愛著諸法實相，亦不生邪見，得禪定水。

「八人地」者：從苦法忍乃至道比智忍，是十五心。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入菩薩位。<sup>132</sup>

③《大智度論》〈四諦品〉中，龍樹菩薩亦謂：從三乘十地，聲聞「性地」立場說菩薩法位，則住於「性地」便不頂墮。「性地」為聲聞法中，初果前煖、頂、忍、世第一，四加行位。

聲聞法中，「性地」能隨順無漏道，定能證得初果；菩薩也如是，安住於順忍「性地」中，定能證入菩薩位，成佛。

菩薩住是性地中，不墮頂：「性地」者，所謂菩薩法位；如聲聞法中，煖法、頂法、忍法、世間第一法，名為「性地」。是法隨順無漏道故，名為「性」，是中住必望得道；菩薩亦如是，安住是性地中，必望作佛。<sup>133</sup>

## 二、順忍與頂法關係

「性地」中有頂位與順忍，二者位次相鄰，法相相似，有何同異？

①大乘經中常說：比丘、比丘尼及諸人天眾等，聞佛說法，即得順忍位，所以《大智度論》〈遍學品〉有人提出：頂法便能不退轉，為何不說頂法，而都說順忍？

龍樹菩薩對此問題回答：聲聞法中說有頂墮，大乘法中也有頂墮

<sup>13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86 上

<sup>13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21 上

之說，雖說入頂法不墮，但頂法不牢固，不能一定往前行，所以經中不說得頂位。

忍法是久已安住，入正定，雖非無漏，但與無漏同，能趨向於初果苦法忍智慧，所以名為「忍」。

問曰：頂法已能不退，何以說「乃至忍法」？

答曰：聲聞法中亦說「頂墮」，摩訶衍亦說「頂墮」，汝何以故言「頂法不墮」？

有人言：雖頂法不墮，不牢固、不能一定故不說。

忍是久住，已入正定，雖未得無漏而與無漏同。以隨順苦法忍故名爲「忍」；未曾見是法故，見便能忍，是故名「忍」。<sup>134</sup>

②《大毘婆沙論》中，也有與龍樹菩薩相同意思：順忍位則隨順涅槃，但頂位不然。「忍」確定不退，而且永離惡趣，所以說，諦順忍與煖、頂不同。

以忍位中漸略觀諦，極能隨順，趣向涅槃，如適他方，以多賢少；煖、頂位中，不如是故。以如是等種種因緣，忍名順諦，煖、頂不爾。<sup>135</sup>

③《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7 說：菩薩於正法修習圓滿，得到順忍，成就幾種殊勝功德：(1)不造惡業，不招感惡趣，不墮地獄、惡鬼、傍生惡趣中；(2)不因懈怠，退墮修法；(3)不會退墮，墮落下位；(4)於修行能精進勇猛，而且不緩慢。

若於正法圓滿修學得順忍已，(1)能不復造感惡趣業；(2)不復懈怠起順退分；(3)於下劣位，不恐退墮；(4)於所修行，心不慢緩。<sup>136</sup>

<sup>13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4 中

<sup>135</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 27 卷，頁 24 中

<sup>136</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1090 下

就廣義言，頂位、順忍皆「性地」，若依聲聞四加行者，頂位初安，忍位久住故。就狹義言，得「性地」，一般指順忍位。

## 貳、順忍之理

順忍垂近無生法忍，鄰近入菩薩位，所行、所證之理為何？

①《大智度論》〈六度相攝品〉首先從證得二空：人空、法空，說明順忍之空性。《大智度論》說：菩薩得順忍時，心中思惟：一切法中沒有法生或滅，或受打、罵、割、截、殺害等諸有情作為。

或有人問：如果了達、思惟、通達法無生滅，無有情打罵、殺害相，即應是無生忍，為何還說是柔順忍？

龍樹菩薩說明：柔順忍破人空，但也觀法空，只是未能深入，猶有法愛。所以，柔順忍中也有法空智慧。人空、法空二空之中，眾生不可得故，名為人空；法不可得，名為法空。得法空，不妨礙人空；得人空，不妨礙法空。人空、法空雖然交融，可是有深、有淺，人空淺，法空淺。

發心作是念：此中無有法若生、若滅，若受罵詈割截等。

問曰：此即是無生忍，何以言「柔順忍」？

答曰：此中說破五眾和合假名眾生，不能破法，是故經說「無生者滅者，無受罵詈者」。

又是人破我，雖觀法空，未能深入，猶有著法愛故。

如得無生忍法，而有慈愍眾生；柔順忍中，亦有念法空。

是二法中：一，處眾生不可得故，名眾生忍；二，於法不可得故，名為法忍。法忍者不妨眾生忍，眾生忍不妨法忍，但以深淺為別。<sup>137</sup>

<sup>13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0 中

②前已明柔順忍破人我空，亦達法空，此法空是何相？龍樹菩薩再以所證法空，說明順忍所行。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須菩提問：何謂菩薩順忍？佛回答：所謂菩薩順忍，是無有法生，或有相，或無相，因為若見法有、法無，都有過失。

須菩提先問「順忍」者，是小乘順忍；今須菩提問「菩薩順忍法」。

若菩薩行般若時，有法相不？

佛答：菩薩行般若時，無法生相，若有、若無。

何以故？見有、無二俱有過故。則是菩薩順忍。<sup>138</sup>

③《大般若經》〈妙相品〉也有順忍非「有、無」相之說法：於一切法無有「有」想，無有「無」想。這就是菩薩順忍，也是修道、得果、現觀。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皆無有想，亦無無想。若無有想，亦無無想，當知即是菩薩順忍，亦是修道、得果、現觀。<sup>139</sup>

④有、無之法，是佛法對法相之基本觀察思惟，所以，龍樹菩薩在說明順忍所觀、所修之理，將前《大品般若》及《摩訶般若》二經所觀「有、無」，向二方向開展：一者，八不；二者，四句：

(1) **八不者**：由有無開展出生滅，隱含常斷、一異、來去等，即有、無同義異名。

(2) **四句者**：第一句「有」；第二句「無」；第三句「不（有、無）」；第四句「亦（有、無）」。四句是有、無二邊之衍生，本質是有、無二邊。

<sup>13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5 中

<sup>139</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708 上

菩薩先住柔順忍中，學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有見、無見、有無見、非有非無見等，滅諸戲論，得無生忍。<sup>140</sup>

無生、無滅，或離有、離無，所謂離「有、無」、無「生、滅」；或謂「有」是一邊，「無」是一邊；「生」是一邊，「滅」是一邊，皆是戲論、妄執，故須無、須離，是所謂「離二邊」，此即「中道」思想。

龍樹菩薩在闡釋中道思想代表著作，《中論》，以第一頌「八不中道」做為整個《中論》二十七品，四百多頌綱領：「不生亦不滅，不常亦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出。能說是因緣，善滅諸戲論，我稽首禮佛，諸說中第一。」佛所說法中，最殊勝、最根本、最究竟圓滿，即所謂八不中道，離二邊之說。

諸般若經，如《小品》、《摩訶》、《放光》等般若經之心要，《般若心經》：也有「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之文，此亦是離二邊，中道義。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般若經》、《大智度論》都以離二邊、中道，詮釋順忍所修行、所依、所觀察之理。

入菩薩位，為證方便有與般若空平等，即中道義。順忍所觀亦為中道，但薄有未達，未圓滿，故居順忍位；但所觀中道之理，與入位菩薩一致。

## 參、順忍之行

順忍是行中道之法，與入菩薩位又何不同？

已論言：順忍亦達法空，有淺深不同；順忍雖觀法空，法空未能深入。所以《大般若經》說：於一切無有「有」想，無有「無」想，是菩薩順忍，也是修道，也是得果，也是現觀。

<sup>14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2 中

在順忍位、修道位、得果位、現觀位，所觀都是中道之理，所觀達者，淺深差別。

①《大智度論》〈無生品〉謂無生觀有兩種：一為柔順忍無生觀，二是登初地無生忍觀。此中所說無生，是柔順忍觀，不畢竟清淨；不斷串習鍛鍊柔順觀，最後得無生忍，方畢竟清淨。

無生觀有二種：一者、柔順忍觀，二者、無生忍觀。前說無生是柔順忍觀，不畢竟淨；漸習柔順觀，得無生忍，則畢竟淨。<sup>141</sup>

可知所觀都是中道之理，觀有淺深，所斷煩惱有清淨、不清淨。

②菩薩禪定力，觀般若空，具善巧方便，越二乘地，然未證法身，未盡煩惱，如聲聞有學者，仍以色身往來三界而行道，以色身於世間行。與般若實相相應故；凡所有身口行皆利他故；三輪體空故，成布施、持戒、忍辱波羅蜜。外現菩薩行，而內蘊般若、方便二道智慧，此二道智慧，實為菩薩行之本質也。

《大智度論》〈諸波羅蜜品〉說有二種波羅蜜：一是常住般若；一是與五波羅蜜共行般若。常住般若即是空；與五波羅蜜共行，即是布施中不著布施之智慧。與五度共行而不著五度智慧，即是五波羅蜜，即是方便力。

有二種般若：一者，常住般若；二者，與五波羅蜜共行，有用般若波羅蜜。須菩提讚有用般若波羅蜜，能破無明黑闇，能與真智慧；是故佛說常住般若波羅蜜，癡、慧不可得故。<sup>142</sup>

若見無眾生相，則不能度眾生；若見有眾生，則生三毒。故菩薩於三業中，不見有情而熾然行施等行，此即方便與般若平等和合。

<sup>14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37 下

<sup>14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21 中

③菩薩居順忍位時，仍然以肉身行菩薩道：父母所生業報色身、肉身往來於六道中，有種種三業現前，然菩薩已得人空，並分得法空，所做一切都與六度相應。

《大般若經》〈方便善巧品〉中，說明順忍菩薩如何修六度：菩薩得順忍以後，心中了了知道，一切法中：

(1) 沒有「法」之生起，也沒有「人」之生起。故經云：「一切法中，無有一法若起、若滅」，說明「法」無生滅；「若生、若老、若病、若死」，明「人」亦無生死。

(2) 承上文法空、人空，故下以忍辱明二空：

人空故：沒有能罵者、能受罵者；能謗者、能受謗者。

法空故：沒有能割截加害之事，也沒有所割截之相。

於一切有情之相，於一切法生滅相，不取執著，不加分別。心中了了知故，得此智慧，名柔順忍。

菩薩得順忍後：

(1) 從時間上說：從發心到成佛之間。

(2) 從有情上說：廣及一切有情之類。

(3) 從損害之事說：種種呵斥、毀謗、凌辱；刀杖、石塊等割截、打擲，乃至分解支節。用種種工具，用種種方式，惱害菩薩。

這時，菩薩心無動念，沒有任何取相，因為菩薩知道，沒有有情，也沒有種種法。然而眾生不知，妄執人法，妄起惡業，受種種苦。

若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起隨順忍，得此忍已常作是念：一切法中，無有一法若起、若滅；若生、若老、若病、若死；若能罵者、若受罵者，若能謗者、若受謗者；若能割截、斫刺、打縛、惱觸、加害，若所割截、斫刺、打縛。如是一切性相皆空，不應於中妄想分別。



是菩薩摩訶薩得此忍故，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於其中間，假使一切有情之類，皆來呵毀誹謗凌辱，以諸刀、杖、瓦、石塊等，損害、打擲、割截、斫刺，乃至分解身諸支節。

爾時，菩薩心無變異，但作是念：深可怪哉！諸法性中都無呵毀、誹謗、凌辱、加害等事，而諸有情妄想分別謂為實有，發起種種煩惱惡業，現在當來受諸苦惱。<sup>143</sup>

④前從忍辱，明順忍中行六度；今從戒律，明順忍之行。《大般若經》卷 597 云：菩薩於一切清淨或染污諸法中，能如實了知，如是通達一切法，不起虛妄之心，正見具足，得入順忍。於是，心清淨調柔，住清淨戒，於所有律儀、威儀都清淨安然，沒有顛倒、雜染相，此皆因得順忍故。

舍利子！彼於雜染、清淨分中能正遍知，得如實見達一切法，顛倒所起虛妄心現，不生執著。彼於正法甚深義趣，已得正見，具足順忍，聰敏調柔，住清淨戒；律儀正行、軌則所行，由得順忍，無不具足。<sup>144</sup>

⑤《大般若經》也說：順忍成就，須從聞、思到禪定，安住聞、思、修所行正行，而後進入順忍。何者正行？人空、法空，離兩邊中道行之空。若離聞、思、修正行，則必不得順忍。

舍利子！汝等皆應於所聞義方便善巧，起無倒解，安住正行。若於法義起顛倒解，不正修行，當知彼類於佛正法，定無順忍。<sup>145</sup>

<sup>143</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682 下— 683 上

<sup>14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1090 下

<sup>145</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7 卷，頁 1090 中



## 肆、順忍增上

得順忍者，四威儀中，了了知人空、法空，不斷串習，努力增進成就，入菩薩位。

①《大集經》云：得入順忍，能修六波羅蜜，最後自然能夠成佛。

如是世尊！發大乘者亦復如是。乃至未得柔順忍來，心常猶豫，動轉不定。

得順忍已，於大乘中修六波羅蜜，心不疲倦，次第增進，乃至得作自然法王。<sup>146</sup>

②《大智度論》〈轉不轉品〉說：得禪定者，能成就順忍，但順忍還未完全斷法愛，於法空還有所局限。順忍增長，最後能得無生忍，入菩薩位。

信多疑少者，若得禪定，即時得柔順忍，未斷法愛故，或生著心，或還退沒。

是人若常修習此柔順忍，柔順忍增長故斷法愛，得無生忍，入菩薩位。<sup>147</sup>

③《大智度論》〈遍學品〉說：菩薩先住柔順忍，學「無生、無滅」之法，滅諸戲論，最後得無生忍。

菩薩先住柔順忍中，學無生、無滅、亦非無生、非無滅；離有見、無見、有無見、非有非無見等，滅諸戲論，得無生忍。<sup>148</sup>

<sup>146</sup> 《大方等大集經》大正藏 13 卷，頁 344 下

<sup>14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80 上—中

<sup>14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2 中

## 小結

地前菩薩①親近善知識，②由初發心，③行六波羅蜜，長時修集施、戒、忍福德資糧。而後④聞思般若法義，⑤入禪定於定中觀諸法實相，行般若空，⑥越聲聞、辟支佛地，見空而不證，此時已能通徹般若空性。⑦漸學漸修，轉空為有之觀，為順忍入中道行位。此乃地前菩薩一路修學次第。

## 第八節 結論

地前菩薩整體所行，以六波羅蜜為內涵。習行六波羅蜜須從師學，由善知識導引，方正確無謬，得漸次入般若。故佛處處會知，視善知識如佛。

六波羅蜜分福與慧，前五為福，後一為慧；或前三為福，後三是慧。修福、修慧先後因緣，隨有情根性利鈍而定；根器利鈍又在宿昔般若熏習多寡。故知，根本無別，久習則利。

布施、持戒、忍辱，堪為人天善福，為菩薩功德性，為修菩薩行之增上生，做為修行般若資糧基礎。然佛法修學，終極本懷還在證得空性，以般若實相為圓滿。故應知修學佛法流程，福與慧有先後次第，主與輔或資糧與正行之關係。

地前菩薩行核心價值，在以般若空慧破凡夫實有，而入空性。具體則以聞、思、修為般若趣入，聞思為禪定先導，禪定成就般若行；而此禪定所證空理，亦有淺深階次。

喻如一瓶可樂，瓶中可樂汁喻空性妙智，隨人取飲。然①未開瓶者，喻如未發菩提心，未熏般若善根者。②蒙善知識教示，喻如用器皿開啓瓶蓋。③瓶蓋既已開轉，可樂氣味飄送，喻如福善熏人。④可樂泡沫噴出，喻聞思前導。⑤初嘗可樂味，喻禪定入般若。⑥分分倒出飲用，喻如分分淺深，證得空性。⑦直到瓶空水盡，圓盡空性，喻如登地入菩薩位。

聞思與禪定則正法住世，所謂教、證住世，名為正法住世。聞思是教，禪定是證，也即《楞伽經》所說說通及宗通之意。

聞思與禪定，先後互相成就中，如何於禪定修學過程開展智慧？般若智慧中又如何將般若道與方便道平衡，行中道行？此即地前菩薩修學核心內涵。

總說，地前菩薩行有五雙修行內容，須調和平衡，此為地前菩薩行主要課題：

- 第一，善知識抉擇與依止。
- 第二，福與慧主輔資糧。
- 第三，聞思與禪定次第相成。
- 第四，禪定與般若融合。
- 第五，方便道與般若道二道平等交融。

# 第七章 登地——入菩薩位

第一節 入菩薩位因

第二節 正入菩薩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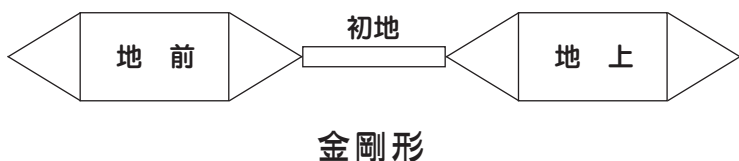
第三節 菩薩神通

第四節 結論

**菩薩**階位分成三地：一是地前六度；二是登地入菩薩位；三是地上方便行。就時間言，佛說修道常規：解行地為一大阿僧祇劫；地上菩薩亦是勝此不小；而登地入菩薩位只是短暫過程。何以登地可等同餘二，列為菩薩行一階位？

答曰：蓋入菩薩位，居兩者間轉圜地位，謂：第一，從地前越凡入聖，要從此而入。第二，地上方便行，依初地為基礎而上行。故入菩薩位登初地，為菩薩行一要階。

無著菩薩《金剛經論》亦以三地說明菩薩修道階位，並舉喻說：金剛兩端粗重，中間細。兩端即地前和地上之六度菩薩行；中間細腰則是連繫地上、地前二端之入菩薩位。如圖示：



又般若道次第，謂以二道貫攝三地，此般若與方便之入空出有轉圜，亦在入菩薩位中交叉轉換：地前以有為方便，趣入般若空；至登地入菩薩位時，空有平等交融；此後地上行，從空中出妙有方便。

以下分析入菩薩位，就登地，承地前行，起後地上行之樞紐地位，分三節說明：第一，入菩薩位因；第二，正入菩薩位；第三，菩薩神通。

**第一節，入菩薩位因：**廣義而言，地前聞思修方便，皆是入菩薩位因，然今專就臨入無生忍之不沉空方便而言。

**第二節，正入菩薩位：**菩薩以入空而不著空之觀智入菩薩位，此時空、有平等，般若空即自具轉還一切法相之用。

**第三節，菩薩神通：**般若妙義既自具空有轉還，即能彰顯菩薩神通方便力。

## 第一節 入菩薩位因

地前凡夫由發菩提心，行六波羅蜜，依人天福，聽聞般若波羅蜜經法義。聞已，一心信受，思惟、正憶念，入禪定；而後觀諸法實相，得畢竟空；然後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此是入位登地一坦然之路。如《大智度論》〈無作實相品〉說：

若菩薩如般若中所說，一心信受，思惟、正憶念，入禪定，觀諸法實相，得畢竟空智慧，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sup>1</sup>

可知，地前聞思修般若，是為成就畢竟空、無生忍，以入菩薩位。此畢竟空、無生忍即入菩薩位之必要條件。

①然如何觀諸法實相，能證畢竟空、得無生忍？《大智度論》〈序品〉提出「知諸法空」與「不捨眾生」二事平等，為入菩薩位方便。

龍樹菩薩將地前修行約攝為四法：發意、修行、大悲、方便。發菩提心、修六度波羅蜜、起大悲心，而後方便具足，成就具足圓滿這四法就能夠入菩薩位。

從得何法，名為菩薩位？

答曰：發意、修行、大悲、方便，具足行是四法，得入菩薩位。<sup>2</sup>

一、發意：發菩提心，願度一切眾生成佛。

二、修行：修地前六度福慧，福為前五度，慧即聞思修。由福為基，聞思修般若經典法義入禪定，觀察諸法，了知相空，是為般若。

三、大悲：知空自利圓滿，憐憫眾生不知空，起大悲心。

四、方便：般若知諸法空（照空），大悲心憐憫眾生（出有），令

<sup>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12 下

<sup>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下

此二事和合平等，名方便善巧。方便力謂於空、有二事不生染著：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不捨眾生；不捨眾生，方便力故，知諸法實空。二事平等和合，即入菩薩位。

方便者，具足般若波羅蜜故，知諸法空；大悲心故，憐愍眾生；於是二法，以方便力不生染著。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若於是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sup>3</sup>

②〈淨佛國土品〉提出三種地前生身菩薩所行內涵：

第一，為眾生，修六波羅蜜道：指前五度事相波羅蜜，或謂修福。

第二，為涅槃，修三十七道品：謂依四念處等禪定觀空，求入涅槃無為。

第三，十八空行，越二乘地：涅槃為二乘空，十八空為菩薩所觀。本質雖為涅槃空，而能不著涅槃，超出聲聞地、辟支佛地，漸入菩薩位聖道。

為何判定此三皆地前生身菩薩所行？因還是有為法，還屬修五度福德，及觀察諸法空過程中。然此段經文顯於十八空是為入菩薩位主要力量，故知入菩薩位，須具足十八空慧。

六波羅蜜道，多為眾生故；三十七品等，但求涅槃；十八空等，於涅槃中，出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道。是三種，皆是生身菩薩所行。所以者何？分別諸法故。<sup>4</sup>

③〈囑累品〉中，佛說：菩薩學般若空行時，雖入空行，而不取空相，即能入菩薩位，具足佛法。此中「空行而不取空相」，謂不著二邊，所以能超越聲聞、緣覺二地，而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sup>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下

<sup>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07 上



為何入菩薩位能具足佛法？佛解釋：佛法即菩薩道。具足菩薩道，即得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而成佛。

佛特別強調：成就菩薩位、具足佛法、得佛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都須以空行為根本。

菩薩學是般若波羅蜜空行，不取空相故，過於二地，得無生忍法，入菩薩位。

入菩薩位故，具足佛法，佛法是菩薩道。菩薩道具足故，當得一切種智；得一切種智故名為佛，斷一切煩惱習人。

是諸事，空行為根本。<sup>5</sup>

④入菩薩位前，為順忍，順忍菩薩意謂觀達深空，不局空墮頂，而能與五波羅蜜和合無礙。可是在《大智度論》〈次第學品〉中，亦強調順忍須離有無二邊。此離有無，是就一切法不生立場詮釋，亦即謂空行。

如經中須菩提問：何謂順忍？佛答：行般若時，無有法之生相，是菩薩順忍。何謂生相？執有、執無，皆墮有相有為。故龍樹菩薩詮釋順忍：離有無見，於一切法不生相，即是修道。

前述吉藏大師於入菩薩道要方便、般若二道平衡，綜合料簡謂：二道可皆為方便義；二道亦可都是般若。論文此處入菩薩位，強調二道皆為般若空義。

今須菩提問菩薩順忍法：若菩薩行般若時，有法相不？

佛答：菩薩行般若時，無法生相，若有、若無。

何以故？見有、無，二俱有過故，則是菩薩順忍。於一切法中不生有相，即是修道。<sup>6</sup>

<sup>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18 下

<sup>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5 中

## 小結

入菩薩位，要從地前聞思修方便，觀諸法空，得無生法忍。以離世間有相有為故，方能見空性，入菩薩位。

①〈序品〉雖云：「知諸法空，亦不捨眾生」為入菩薩位之因。然數數明入菩薩位者，皆以空行為本。如：

②〈淨佛國土品〉以十八空為入菩薩位道。

③〈囑累品〉中，菩薩道諸事，以空行為本。

④〈次第學品〉謂菩薩順忍，於一切法中不生有相。

皆可說明入菩薩位，大途本質以般若「空行」為因。此實相空法，不同二乘沉空滯寂，故或言①「不捨眾生」，或言②「出過聲聞、辟支佛地」，或言③「不取空相」，或言④「見有、無，二俱有過」，乃就「空行」而細辨。

## 第二節 正入菩薩位

入菩薩位以般若為正因，雖說般若、方便和合平等，然般若、方便都融歸畢竟空，融歸不生，以空行為本。今明正入菩薩位時之般若空相狀。

①〈序品〉說：菩薩位者，即無生法忍。無生法忍何義？謂究竟見一切世間空，以知空故，心不復染著世間。此世間法自性空，即諸法實相。

「菩薩位」者，無生法忍是。得此法忍，觀一切世間空，心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sup>7</sup>

②龍樹菩薩於〈歎淨品〉中，以聲聞乘觀四諦，見道位十六心而證聖，類比菩薩觀諸法實相，成就無生法忍，登聖位，同以見真理為登聖位標準故。

聲聞初初見道證聖時，名苦法忍，為見到真理第一剎那，乃至第十五心道類忍，此相當菩薩初見空性得順忍；第十六心道類智，得初果，相當菩薩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菩薩雖見空性，而不著順忍、無生法忍，此即所謂入菩薩位。

行如是諸法實相不二道，從苦法忍乃至十五心，是名「得」；第十六心，得沙門果，是名「著」。「著」者，著不墮落，「得」之別名也。

復次，行六波羅蜜，乃至生柔順忍，是名「得」；能生無生法忍，入菩薩位，是名「著」。

是清淨法中，用無所得心，無此二事，故名「無得無著」。<sup>8</sup>

<sup>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上

<sup>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07 中

③〈四諦品〉須菩提問：菩薩云何通達諸法實義，超出二乘，入菩薩位？佛答：菩薩應深觀諸法，無有一法可得，無有一相可取。所觀諸法，或四諦，或非四諦，一切皆空。四諦謂有為法，非四諦屬無為法。有為、無為都無相可得，無法可取，一切都空。觀達此空，即入菩薩位。

〈四諦品〉清楚告知：諸法真實義，即一切法無相、無體，無法可取，一切法空。

須菩提復問：云何菩薩通達得實諦，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

佛答：若菩薩思惟籌量求諸法，無有一法可得定相，見一切法皆空，若在四諦、若不在四諦。非四諦者，虛空、非數緣盡；餘在四諦。

若觀如是法空，爾時，入菩薩位。<sup>9</sup>

④《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差別品〉須菩提問：何謂觀諸法實相？佛言：觀諸法空，無生，即是觀諸法實相。再問：何謂空？佛答：自性空，一切法無性相可見。於此無性空中，能得佛無上正覺。

世尊！云何觀諸法如實相？

佛言：觀諸法空。

世尊！何等空？

佛言：自性空。是菩薩用如是智慧，觀一切法空，無法性可見；住是性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10</sup>

此上諸義，如①觀一切世間空，心無所著；②用無所得心，無此二事；③觀如是法空，爾時入菩薩位；④觀一切法空，無法性可見。

<sup>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21 上

<sup>10</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412 中

又如前入菩薩位因中，順忍義云：於一切法中，不生有相，即是修道。再再說明，入菩薩位本質，即是畢竟空。

⑤若觀諸法空，如何起方便度眾生？如何行地上六波羅蜜？有人會有此疑惑。茲舉〈序品〉說明：入菩薩位，諸境不生時，自然具足六波羅蜜，生方便智，亦不住諸法實相。

此實相方便智之生起：一者，從行者自心顯現，故自知。二者，此智自心所證，非他人所授。所以論云：自知自證，不隨他語。

上文云：「住實相中，不染世間，心無所著」，此從空邊明實相。此段文云：「不住實相，具足六波羅蜜，自知自證」，從有邊說實相。二段論文各從一邊，明入菩薩之智，互不相妨。

菩薩位者，具足六波羅蜜，生方便智，於諸法實相亦不住；自知自證，不隨他語。<sup>11</sup>

⑥須菩提問佛：菩薩心不動轉，得不退轉地。何謂不退轉？須運轉何法成就，而得不退轉？佛答：於色相等法中還轉。於一切法中轉換自在，名行於法空之行，亦名無生法忍。

為何說於一切法自在，即無生法忍？因為色受想行識一切法無自體、無相、性空。無相故，可轉；若有定相，則不可轉。於色等法中轉入空，亦可於空中不礙色等諸有。此中「轉還」義，即由空出有之方便力，於一切法自在轉變，即是大神變力。

菩薩心不退轉，卻能轉一切法，此即菩薩方便義。雖說得不退轉者，謂於法轉還，但無生法忍本義，終究指具諸法空，所以復云：微細法不可得，名無生。

此處不退轉義，即是將般若與方便二道分前、後兩段，以詮釋入菩薩位得無生法忍：一者方便義，於法轉還；二者般若義，微細法不可得。文中旨趣終以般若無生為體，轉物方便為用。

<sup>1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上

菩薩心不動轉，是名阿鞞跋致相。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於何法轉，名為不轉？

佛言：於色相等法中轉還。

上略說，今廣說。

若菩薩於色等相皆能轉，是名行一切法性空，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

無生法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何況大！是名無生。

得是無生法，不作不起諸業行，是名得無生法忍。<sup>12</sup>

上六段經義中可知，第一至第四諸說，明般若入菩薩位以空行為本。第五、第六二義，明空中自具方便有行。一切法空，卻能轉還一切法為有。前四，後二，義各一端。何以故？一切法空、無相、無性故，所以可轉。空即是有，有融於空，此中顯出般若妙義。

<sup>1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74 中一下

### 第三節 菩薩神通

前文正入菩薩位中言：地前菩薩行六波羅蜜，通達畢竟空，而入菩薩位。雖成就畢竟空，以空行為本，入菩薩位，但空中自具轉還諸法能力，以一切法空故，一切法可自在轉變。今再就空中出有立場，說明入菩薩位後所具菩薩神通。

①《大智度論》云：入菩薩位後，有方便力，能分別種種諸法，令眾生得至三乘。並舉喻說明：如善於工藝巧匠，假神藥力量，能令金轉變為銀，銀轉變為金，自在轉變。

有人懷疑：菩薩位即諸法空，為何還要轉還諸法，分別種種名字？

龍樹菩薩回答：菩薩不取「法空」可得、可著。若執取有「空」可得，則諸法斷滅，可不應分別諸法相。然，般若空非決定、斷滅之空體，名「不可得空」。空不決定、不可得，無所掛礙。如此不可得空，非斷滅見，能分別諸法，即空真實義。

般若空，能出方便有。菩薩證得般若空，能具足種種方便，分別諸法。此菩薩方便力，名為菩薩神通，如前文轉變金銀比喻及轉還諸色等力。

入菩薩位中已，以大悲憐愍故，以方便力分別諸法種種名字，度眾生令得三乘。譬如工巧之人，以藥力故，能令銀變為金，金變為銀。

問曰：若諸法性真空，云何分別諸法種種名字？何以不但說真空性？

答曰：菩薩摩訶薩不說空是可得可著；若可得可著，不應說諸法種種異相。

不可得空者，無所罣礙；若有罣礙，是為可得，非不可得空。

若菩薩摩訶薩知不可得空，還能分別諸法，憐愍度脫眾生，是為般若波羅蜜力。<sup>13</sup>

②《大智度論》〈四諦品〉說：菩薩得無生忍法，通達畢竟空第一義。然見此無生法忍甚深微妙，即使羅漢、辟支佛都不可得、不可知，何況能以口宣說！

菩薩大悲，憫念眾生不能通達「空」，墮三惡道，受種種劇苦。然若直接宣說諸法空，眾生無法信受，便生毀謗，反墮地獄。所以發心成就善法，莊嚴身心，以神通引導眾生，為眾生中王，能自在轉換一切萬法，如此教化眾生、利益眾生、度脫眾生。

此明入菩薩位後，得以具足般若之力，起方便力，得大神通。

方便力者，菩薩得無生忍法，入菩薩位，通達菩薩第一義諦；觀是道相甚深微妙，無得無捨，用妙智慧不可得，何況可得口說！大悲心深念：眾生以空事故，墮三惡道，受大劇苦；若我直說是法，則不信不受，則破壞法，墮於地獄！我今當成就一切善法，莊嚴身三十二相，引導眾生，起無量無邊諸佛神通力，得成佛道，一切眾中主，於諸法得自在。若讚惡法，眾生猶尚當受，何況實法！是菩薩如所願思惟行，為眾生說，使皆度脫。<sup>14</sup>

③住菩薩位，得菩薩神通，能從一佛國到一佛國，隨眾生需求而化現其身，如觀世音菩薩三十二應化身，或做轉輪聖王，或作刹利大姓，若作婆羅門，成就眾生。

住菩薩位已，得菩薩神通，從一佛界至一佛界，是菩薩為眾生故受身，隨其所應，成就眾生：若作轉輪聖王、若作刹利大姓、若作婆羅門大姓，成就眾生。<sup>15</sup>

<sup>1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5 下

<sup>1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21 中

<sup>1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77 下



## 第四節 結論

菩薩位以畢竟空、甚深般若為體，於甚深般若中自具方便力，分別一切法。菩薩得此法性功德力，了知眾生因不知般若空，墮在六道中輪迴，故起大神通度化眾生。

入法位菩薩具有體、用二義：

**體者：**以諸法實相，畢竟空為體，菩薩體證通達，自知自證。

**用者：**以此忍智了知空即是色，能轉一切法，即大神變力。

又菩薩神通用中，具有三特性：

**第一：**能無倒分別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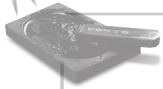
**第二：**能轉變一切法。

**第三：**能現大神通，分身十方，隨應化現。

如此便能自在度化眾生，行菩薩道，成就無上正覺。

入菩薩位得畢竟空，證諸法實相般若智慧，及起方便力，現大神通，一為般若力，一為方便力。在唯識與如來藏經典，般若慧畢竟空，名無分別智；方便力菩薩神通，名後得智。方便力由般若出，後得智由無分別智出，其義一同。

此般若為體，方便為用，二者轉圓關係，蓋入菩薩位以空行趣入有行而證得。此入菩薩位所出之有，實為初涉，如一足入海，亦可名到海中，然此出有之功，非自在深入有力。喻如飛魚，由海水躍出飛騰，未有力故，飛躍不高不遠。海水喻空行，空中飛躍喻有行。初入菩薩位，涉有即淺，於後地地增進，涉有即自在有力。



# 法義聞思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drawing.



# 第八章 地上方便行 ——莊嚴國土、 利樂有情

## 第一節 唯行二事

壹、二事為成佛資糧

貳、依次第學

## 第二節 通釋二行

壹、二行之別

貳、為何別立淨土行

參、淨土因

## 第三節 菩薩神通

壹、必要之行

貳、神通內涵

參、小結：菩薩神通與四禪五通

## 第四節 度生如幻

壹、眾生不知幻

貳、如幻何處度？

參、如幻而度

## 第五節 二道貫攝

壹、二道貫攝地上方便行

貳、《大乘玄論》方便三力、般若四力

參、結論

**菩薩**行於地前事行六度，漸入無相，空行為主；至登地二道平等、無二，證諸法實相，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後，起十地方便行。此十地菩薩行，既是般若，也是方便行，以五節說明：

**第一，唯行二事：**入菩薩位後，所行唯有莊嚴國土、利樂有情二事。

**第二，通釋二行：**說明此莊嚴國土、利樂有情所行內涵。

**第三，菩薩神通：**此二行須以神通方便而成就，故明菩薩神通。

**第四，度生如幻：**雖神通度生，而知諸法如幻，於如幻中遊戲度生。

**第五，二道貫攝：**雖度生而無所度，即般若與方便二道和合義，故再以二道總攝二行。

## 第一節 唯行二事

菩薩依說而行，聞思修入禪定得順忍，乃至入菩薩位，如此次第學、次第行，入菩薩位。初見實相得無生法忍，斷一切煩惱，由凡夫轉成聖人，不再染著世間，可說自利已成。如是入位菩薩自利已成，次第還有何事須學？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夢中入三昧品〉清楚說到：得無生法忍，入菩薩位菩薩，登地以後，只做兩件事，即淨佛國土與成就眾生。

菩薩過聲聞、辟支佛地，得無生法忍、授記，更無餘事，唯行淨佛世界、成就眾生。<sup>1</sup>

為何成就佛果須行此二事？下以：壹、二事為成佛資糧；貳、依次第學，兩點說明。

<sup>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590 下

## 壹、二事爲成佛資糧

①《大般若經》〈淨土方便品〉說：若菩薩不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則不能成就無上正覺。為什麼？成佛資糧未具故。也就是說，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是菩薩成佛必要資糧。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不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終不能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菩提資糧若未具者，必不能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sup>2</sup>

②《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畢定品〉也如是說：菩薩不清淨國土、不成就眾生，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什麼？成佛因緣不具足。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遊戲神通，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不淨佛國土、不成就眾生，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因緣不具足故，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sup>3</sup>

③《大智度論》對於經上所說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做一評論：〈畢定品〉為何說要成就眾生，淨佛國土？龍樹菩薩說：佛自己已將成就眾生，淨佛國土理由明確說出，即因緣不具足。並解釋：因緣不具足，謂成佛所應積集一切善法未圓備。

問曰：何必要用「成就眾生、淨佛國土」？

答曰：佛自說因緣：不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不能得無上道。何以故？因緣不具足，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因緣者，所謂一切善法。<sup>4</sup>

<sup>2</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1042 上

<sup>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16 上

<sup>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17 下

因緣不具足，即《大般若經》所說資糧不具足，皆說明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是成佛必備資糧。

④《大智度論》〈序品〉有人疑問：菩薩已斷一切煩惱，還須行何事而成佛？

龍樹菩薩回答：成佛有種種因緣條件，斷結使煩惱只是成佛之部份條件，還有淨佛國土、成就眾生，也是成佛資具、因緣。若淨佛國土、成就眾生還未圓滿，則因緣不具足，須待此二事具足，方能成佛。

若菩薩久已斷一切煩惱，成佛時復何所為？

問曰：佛有種種事，斷結使是一事；餘有淨佛國土，成就眾生等未具。以具足眾事故，名為佛。<sup>5</sup>

⑤〈序品〉中再說：雖斷結使，然未莊嚴佛土，未教化眾生，十地功德未圓滿，故須繼續行般若道以圓滿佛果。

雖斷結使，十地未滿，未莊嚴佛土，未教化眾生，是故行般若波羅蜜。<sup>6</sup>

教化眾生、莊嚴佛土二行，為利他行。入菩薩位，登初地菩薩，初見諸法實相，成就般若波羅蜜，僅是以般若智慧斷除煩惱，於利他行尚未圓滿。故知地上菩薩所行，是以圓滿利他之莊嚴佛土、利樂有情為菩薩行內涵。

⑥對此經中地上菩薩莊嚴佛土、利樂有情二事之旨趣，中國祖師也充分了解，將菩薩崇高玄遠悲願大力，落實於普羅大眾日常行持，具體運用在佛菩薩他力感應法門中，令廣大有情在無邊生死輪轉中，賴以依藉。如寶誌禪師等制作十卷《梁皇寶懺》時，即以八十八佛、

<sup>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1 下

<sup>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39 中

百七十佛、賢劫千佛及諸大菩薩等，為歸投禮懺對象，並依序於各卷各進禮佛中，一一拜禮，懺罪增福。

每段、每進禮佛中，各禮二三十位佛菩薩，但都以釋迦牟尼佛、彌勒佛二佛開始，也都以無邊身菩薩、觀世音菩薩結束。理由何在？

釋迦牟尼佛為娑婆本師，彌勒佛為當來龍華會上教主，標舉此方現在、當來二佛，為娑婆有情本師，群靈歸依處。而無邊身菩薩、觀世音菩薩，則分別代表地上菩薩所行二事。

無邊身菩薩，以量同虛空之無邊大身，安立眾生於萬億清淨大城，此猶如小型之極樂淨土，為莊嚴國土之代表。如《大般涅槃經》說：

是時大眾，一切悉見無邊身菩薩及其眷屬。是菩薩身一一毛孔，各各出生一大蓮花，一一蓮花各有七萬八千城邑，縱廣正等，如毘耶離城。……或有眾生書持讀誦，如說修行，如是流布大乘經典。爾時無邊身菩薩，安止如是無量眾生於自身已，令捨世樂。<sup>7</sup>

觀世音菩薩，以大悲聞聲濟苦，十方普化，為利樂有情之菩薩精神代表：

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sup>8</sup>

由《梁皇寶懺》每段唱拜諸佛名號末後，置此無邊身、觀世音二菩薩之意趣，可知地上菩薩，皆以此二事為度生之職志。

<sup>7</sup> 《大般涅槃經》大正藏 12 卷，頁 370 下—371 上

<sup>8</sup> 《妙法蓮華經》大正藏 9 卷，頁 56 下—57 中

## 貳、依次第學

莊嚴國土、成熟有情，為菩薩道次第所應修學內涵，在此從三地次第、自行化他次第說明。

### 一、三地次第

菩薩道次第修學六波羅蜜歷程，前文舉出三地：地前、登地、地上。由地前六波羅蜜圓滿，菩薩入正性離生，所謂入菩薩位。入菩薩位後，地上菩薩行，尚須何為？

《大般若經》〈漸次品〉說：地上菩薩所行，為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由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能成無上正覺，而後轉法輪，以三乘法教化眾生。

此段次第修學經文，清楚說到，整個菩薩次第所行、所學、所作、所修次第，即是三地，既呼應前文三地菩薩行說法，又說明地上菩薩所為，即成熟有情、嚴淨佛土。

是菩薩摩訶薩由於六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超諸聲聞及獨覺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

既入菩薩正性離生，成熟有情、嚴淨佛土。

作此事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以三乘法，安立度脫諸有情類，令出生死證得涅槃。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般若故，雖能如是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而於一切都無所得。<sup>9</sup>

<sup>9</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7卷，頁356上



## 二、自行化他次第

吉藏大師《淨名玄論》，對此地上菩薩二行，從自行、化他次第做一說明。

有人問：為何經論說入菩薩位，無生法忍後，唯行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二事？

吉藏大師回答：得無生法忍，即自行已立。自行既立，應行化他。化他行中，不出利益無邊有情成佛之廣大行。如何圓滿此廣大行？即須成熟有情與淨佛國土。

有人又問：大行應也有自行之義，為何定說化他？

吉藏大師云：由淨佛國土，知是化他。因菩薩法身如虛空，無所依，何須淨土？故知，聖者成就清淨國土，是為利益眾生；成就眾生，也為利他。先以悟無生忍，自利成就；後以成熟有情、淨佛國土，成就利他。

問：釋論何因緣故言：菩薩得悟無生忍已，復唯明就眾生、淨佛國耶？

答：得無生法忍，即是自行已立，今所應作，唯欲化他。化他之中，不出大行。大行故，徧明此二也。

問：此大行，大行應通自行化他，何故遍言化他？

答：至人空洞無緣，何用土為？今既取土，必是為物，故此行行，皆是化他。<sup>10</sup>

<sup>10</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906 下— 907 上

## 第二節 通釋二行

利益眾生、莊嚴國土二行，是地上菩薩以方便道度化眾生之行。利他之行無量，為何標舉此二行？此二行於利他意義為何？分三點說明：壹、二行之別；貳、為何別立淨土行；參、淨土因。

### 壹、二行之別

《維摩詰經》為宣說此二行之代表經典。中國祖師對《維摩詰經》有精譬發揮，以下根據吉藏大師《淨名玄論》，舉四點說明莊嚴國土、成就眾生二行同異。

#### 一、二行同異說

有人問：成就眾生、淨佛國土，經中常有此說，不知此二行同異為何？又如前說：為成就眾生而莊嚴國土，究竟二行是一是異？

吉藏大師回答：成就眾生是菩薩實踐其利生濟物之本願、本行；淨佛國土是為普遍利生所發之行。二者雖有不同，但共成利他行故，不可確然說異。

問：成就眾生與淨佛國土，常有此文，未見其異，請為分之。

又如前云：為物取土，乃見淨佛國土，即是成就眾生，云何有二行異？

答：二行相成，不可遽然使異。今欲分其相者，釋論云：成就眾生，履其利物之行；淨佛國土，明為物興所行。所行不同，故分二也。<sup>11</sup>

<sup>11</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906 下

## 二、二行因果論

淨佛國土多據果門說，教化眾生多據因門說。

淨土行亦是為度化眾生而行，為何說是果門？吉藏大師舉《維摩詰經》說：菩薩因中直心成就淨土，故成佛時，果時淨土招感直心不諂眾生，來生其國。此即明菩薩於地上十地中修淨土因，而益物時以果地而顯。而成就眾生，一往據因中教化眾生而論。

淨佛土，多據果門；成就眾生，多據因門。所以然者，必成佛之時，方得佛土。如經云：菩薩成佛時，不諂眾生，來生其國。故知因中起淨土之行，據果時益物；成就眾生多據因門者，菩薩成就眾生故，眾生已生淨土耳。<sup>12</sup>

## 三、上求與下化

行菩薩道，不外上求、下化二行。淨土行是佛果成就，上求之行；成就眾生是教化眾生，下化之行。

淨佛土行，是上求之行；成就眾生，隨所利益故，是下化之行。菩薩要行，不出斯二。<sup>13</sup>

## 四、通行別行異

淨土行是別行，成就眾生是通行。因淨土行但攝受往生淨土者，不論穢土眾生，故是別利益之行。成就眾生則不別淨、穢之處，皆有利生之行，故是通行。

<sup>12</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907 上

<sup>13</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907 上

又淨佛土行，是別行；成就眾生，此是通行。何以知之？但云淨佛土，不明穢土，故是別行。成就眾生，隨有淨穢之處，皆明利物，故是通行也。<sup>14</sup>

以上依吉藏大師說，就嚴淨土行與成就眾生兩者差異，略為討論。

## 貳、為何別立淨土行

利益眾生是通行，從初發心至成佛，都在行利益眾生之事。為何十地菩薩行，於成就眾生外，另立莊嚴淨土行？

再者，六波羅蜜與菩薩神通，都可大利益眾生，為何於六波羅蜜與神通外，立淨土行？

①國土是外在依報境界。龍樹菩薩說：莊嚴淨土是為令眾生易度，無違緣故。謂：以眾生心隨逐外緣轉故，境界隨意順心，則不生瞋惱；清淨善緣，如不淨、無常等因緣，則不生貪欲；無所有、空之因緣，則不生愚癡。

故知，境界是眾生三毒煩惱起因。諸菩薩莊嚴佛土，令國土中無所乏少，故沒有爭奪、慳貪、瞋恚等煩惱，容易修行。淨土違緣少，少煩惱；多淨緣，益智慧，眾生易度。

眾生心隨逐外緣，得隨意事，則不生瞋惱；得不淨、無常等因緣，則不生貪欲等煩惱；若得無所有空因緣，則不生癡等諸煩惱。

是故諸菩薩莊嚴佛土，為令眾生易度故。國土中無所乏少，無我心故，則不生慳貪、瞋恚等煩惱。<sup>15</sup>

<sup>14</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907 上

<sup>1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08 下

②《淨名玄論》吉藏大師也說，修淨土行，是菩薩為普化眾生之行。凡夫求好淨土，為求自利；二乘但求免離生死，對於遊戲神通、淨佛國土也不喜好；唯菩薩為普化眾生故，取於佛土。隨所欲化眾生意樂，莊嚴佛土。

再者，法身無相，菩薩已證得法身，不須國土安身。故知莊嚴淨土，是為利益有情。

修淨土意者：凡夫但為安自身，求生好國；二乘本期威患，意在無餘，於遊戲神通、淨佛國土，不生喜樂，故並不修淨土。菩薩普化眾生故，取於佛土，故云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以普欲化物故。……

又法身無像，安用國土為？而今修淨土者，意在為物。<sup>16</sup>

## 參、淨土因

菩薩如何成就淨土？

經論多說，入菩薩位菩薩，以神通方便嚴淨國土。吉藏大師於《淨名玄論》則謂：始從發菩提心，終至般若智慧圓滿，皆是淨土行。意謂從發菩提心以來，所有菩薩自行利他萬行，包攝見諸法實相，乃至起方便大神通行，皆是淨土因。

佛說以神通而嚴淨國土，吉藏大師何以別異其趣？蓋佛說神通行以淨佛國土，取其有大力方便故，是為別說；吉藏大師總括發心、起行，以菩薩行滿方得佛土，是為總說。

初章正明菩薩起，為眾生取於佛土，是以文云：能取佛土，非於空也。次章明行，始自直心，終履意淨。以能行相成，故要須二章經也。

<sup>16</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905 上

又初章明爲物取土，即是發菩提心，心即淨土根本。所以然者，既欲取佛土，宜發佛心，故菩提心爲淨土本。次章明淨土因，即修菩薩行。修菩薩行，方得佛土。趣佛之門，唯此二意。<sup>17</sup>

淨土諸義，實爲菩薩利生大方便行，佛於諸經多有宣說，菩薩祖師亦多發揮，此上僅依菩薩次第行義略明之。

<sup>17</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905 上

## 第三節 菩薩神通

佛說地上菩薩所行，唯成熟有情、莊嚴國土二事。然始從菩提心，以悲智雙行，皆有利他，為何逮至地上菩薩，方明此成熟有情、莊嚴國土二事？答曰：以無神通方便故。

以下分三段說明：壹、說明神通為成就二事必要之行；貳、分析菩薩神通內涵；參、料簡菩薩神通與四禪五通之別。

### 壹、必要之行

經中說，欲圓滿成就眾生，莊嚴國土此二大行，神通是必要之行。

①《大般若經》〈淨土方便品〉說：菩薩須依止於神通波羅蜜多，方能自在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神通波羅蜜多是菩提道，諸菩薩摩訶薩皆依此神通道，求趣無上正等菩提。

諸菩薩摩訶薩非離神通波羅蜜多，有能自在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善現！是故神通波羅蜜多是菩提道，諸菩薩摩訶薩皆依此道，求趣無上正等菩提。<sup>18</sup>

②《放光般若經》〈畢竟品〉說：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成就，發起神通，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意謂菩薩登地後，當以神通遊戲行淨佛國土、成就眾生之事。

為何要以神通來淨佛國土、利樂有情？佛說明：菩薩若不具神通，不能教化眾生、淨佛國土。若不淨佛國土，不教化眾生，終不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sup>18</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1040 中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遊戲神通，淨佛刹土，教化眾生；不具神通，不能教化、淨佛國土。菩薩不淨佛國、教化眾生者，終不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sup>19</sup>

③《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喻品〉說：菩薩不離五神通故，能以神通成就眾生，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淨佛國土已，當得佛一切種智。

不離五神通故，能成就眾生，淨佛國土；能成就眾生，淨佛國土已，當得一切種智。<sup>20</sup>

④《大智度論》說：神通力，名為「遊戲」；於成就眾生，淨佛國土二事，最有大力用。

是故說神通力，名為「遊戲」；於成就眾生，淨佛土中，最為要用。<sup>21</sup>

以上舉四段經文，說明神通在二行之必要性。

第一，《大般若經》：菩薩須依神通趨向無上正覺，因為神通是菩提道。

第二，《放光般若經》：不具足神通，不能施行淨佛國土、教化有情之力。

第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菩薩神通遊戲，於淨佛國土、教化有情中，是最有用、有力工具。

第四，《大智度論》：菩薩若離開神通，不能完成教化有情、成就國土之行。

<sup>19</sup>《放光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138 上

<sup>20</sup>《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391 上

<sup>21</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17 下



故知，入菩薩位後，由般若波羅蜜所成就大神通方便力，是地上菩薩圓滿莊嚴國土、利樂有情，必要之菩薩行。若離此神通變化，則不能圓滿二行，不能成就無上正覺。

## 貳、神通內涵

已知菩薩神通，於圓滿二行之重要，神通相如何？分總、別說明。

### 一、總說

①《放光般若經》〈畢竟品〉說：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能成就菩薩大神變力。得般若之方便神通力後：一者，能隨意所欲，能變其形；二者，三界苦樂，不能污染。譬如佛所化人，在所能辦，無有苦樂。

須菩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當知神通如是。得淨神通已，(1)隨意所欲，能變其形；(2)三界苦樂，不能污染。譬如佛所化人，在所能辦，無有苦樂。<sup>22</sup>

②《大智度論》說：菩薩以神通遊戲三界。何謂遊戲？戲者，謂幻師以幻術做種種變化，故菩薩神通種種變現，亦名為戲。神變者，隨意所欲，變化其形。

「戲」名如幻師種種現變；菩薩神通種種現化，名之為「戲」。<sup>23</sup>

### 二、別說

別說神變，大類有三：

<sup>22</sup> 《放光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138 上

<sup>2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17 下

第一，隨類化現：隨眾生所欲，應化顯現，如觀世音菩薩「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度之」，雖入六道化現，而不受染污。

第二，十方感應：無論何處國土，何類有情，同時十方感應，十方普應。

第三，相好莊嚴：成就種種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等等，大神變威德力，攝化眾生。

### (一)隨類化現

①《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校量功德品〉說：菩薩入正性離生後，得殊勝神通。乘此神通，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諸佛。並為成熟諸有情故，受種種身，或作大轉輪王、或作小轉輪王、或作國王等等。此即所謂隨類化身，隨眾生心而應現饒益。

既得證入菩薩正性離生位已，復得菩薩勝妙神通。乘此神通遊諸佛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世尊，聽聞正法，嚴淨佛土。

為欲成熟諸有情故，起勝思願受種種身，或作大轉輪王、或作小轉輪王、或作大國王、或作小國王、或生刹帝利大族、或生婆羅門大族、或生長者大族、或生居士大族、或為天帝釋、或為大梵王、或為毘沙門、或為持國等，隨所應現而作饒益，漸次乃至證得無上正等菩提。<sup>24</sup>

②《大智度論》〈畢定品〉詮釋佛所說方便力化身，謂：菩薩以般若波羅蜜力故，能成就大神變方便力，作種種身，乃至畜生、牛馬等，利益十方國土眾生，然不執著有是身。何以故？以三法不可得，空故：一謂菩薩身，二為所作鹿、馬身，三為所用神變力。

此中鹿、馬等種種身，即菩薩神變所現隨類身。

<sup>2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5卷，頁703下—704上

佛答：菩薩以般若波羅蜜力故，能成就如是方便，作種種身，能利益十方國土中眾生，亦不貪是身。

佛此中說因緣：是菩薩三法不可得：一者，是菩薩身；二者，所作鹿、馬；三者，所用法。<sup>25</sup>

③《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諸功德相品〉說：菩薩如何以四攝法中同事攝，利益有情？謂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時，以勝神通及大願力，現處地獄、惡鬼、畜生、人、天等道中，與所化眾生現同依、正報體而方便攝受，令六道有情得到安樂。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能以同事攝諸有情？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以勝神通及大願力，現處地獄、傍生、鬼界、人、天等中，同彼事業方便攝受，令獲殊勝利益安樂。<sup>26</sup>

## (二)十方感應

①《大智度論》〈六喻品〉說：登地入菩薩位後，得五神通，能遊行十方佛國，成就眾生，淨佛國土。

入菩薩位已，得無生法忍；行道種智，得報得五神通；住五百陀羅尼門，得四無礙智。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諸佛，成就眾生，淨佛國土。<sup>27</sup>

②《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乘鎧品〉說：菩薩具足諸功德故，能於十方無量國土，以神通力，變現其身遍滿十方國土，隨有情樂欲而示現普利。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撰如上說諸功德鎧，普於十方各如殞伽沙

<sup>2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16 中

<sup>26</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969 中

<sup>2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75 下

等諸佛世界，以神通力自變其身，遍滿如是諸佛世界，隨諸有情所樂示現，自住布施波羅蜜多，勸慳貪者令住布施。<sup>28</sup>

### (三) 相好莊嚴

般若空中，菩薩如何行六度？

①《大智度論》〈大方便品〉佛答：菩薩行深般若空時，如是思惟：諸法畢竟空，眾生愚痴顛倒，深著不解；若不用方便力，眾生難能解脫。

「方便」即金色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光明、神變、說法無厭、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等等。以如是種種莊嚴好相，諸方便力教化眾生，眾生必能信受。

菩薩行般若，作是念：諸法雖畢竟空，眾生狂顛倒故，深著不解；我若不以方便力，則不可得度。

方便者，所謂金色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無量光明，神通變化，能一指動十方三千大千國土，梵音說法無厭，色身，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無礙解脫、一切種智、大慈大悲等。具足無量諸佛法，然後能教化眾生，眾生必能信受。<sup>29</sup>

②《大智度論》〈四諦品〉云：菩薩得無生忍法，入菩薩位，通達第一義諦。然悲心深念眾生不能信受般若空義，所以思惟：當成就一切善法，莊嚴三十二相，得無量神通威德力，自在轉變色心萬法。以此功德莊嚴攝化有情，有情自然伏順受教。

大悲心深念：眾生以空事故，墮三惡道，受大劇苦；若我直說是法，則不信不受，則破壞法，墮於地獄！

我今當成就一切善法，莊嚴身三十二相，引導眾生，起無量無邊諸佛神通力，得成佛道，一切眾中主，於諸法得自在。<sup>30</sup>

<sup>28</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5 卷，頁 278 下—279 上

<sup>2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36 下

<sup>3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21 中

## 參、小結：菩薩神通與四禪五通

有人疑曰：佛在多處經律中，訶斥神通，何故此地讚揚菩薩神通？故須於此詳加解釋。

四禪神通、四果神通，與菩薩神通有異有同：

同者：凡曰神通，皆有變化諸法，於根塵自在之力用。然而神通有別，在於通力大小，其間差距不可道里計。

異者有四：

**第一，世間凡夫亦得通力：**得四禪，定中能發神通；鬼神、天人，亦有報通；世人咒術、神藥亦有小通。

**第二，世間神通不出業識：**四禪或諸天、鬼神報通，皆業識下幻影，如夢中人。雖於業力許可範圍自在變化，仍受業牽，實則皆虛幻之法。自未出生死，何能度人！

**第三，聖者神通大小有別：**二乘聖者亦可有六通，亦非凡夫業識可比，但所知不過八萬劫，與諸地上菩薩神變，大小有別。

**第四，菩薩神通為法性力：**菩薩神通者，此神變由通達法性而出，本質為法性力，非幻識業性可比。故可轉幻識業苦之法性，於十方眾生苦趣中，拔眾苦出，是故能真實度眾生，淨佛國土，乃真正菩薩行之利器。

故知凡夫四禪定得或報得五通，此但修行中直須棄置歧路，不可執取寶愛。非類菩薩神通，直入般若諸法空相，方為真正法行。

## 第四節 度生如幻

《金剛經》中，須菩提問：菩薩應云何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答：度無量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可度者。又說：若有眾生可度者，不名菩薩。

大眾最熟悉《金剛經》中，乃至《大般若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智度論》等般若經典，處處在在都謂眾生如幻，菩薩也如幻。此於地上菩薩神變而利樂有情、莊嚴國土之行，仍須會通此意。大分三點：壹、眾生不知幻；貳、如幻何處度？；參、如幻而度。

### 壹、眾生不知幻

地上菩薩以大神通力，十方隨類化身，現種種莊嚴相好之身，莊嚴國土、利樂有情。事實上，眾生無有，實無可度者，如幻如化。無眾生可度，此在《金剛經》初發心中，就已了知。眾生雖如幻如化，但眾生不了，所以菩薩不辭辛苦而度眾生。若眾生自知如幻，即能自度，亦不勞菩薩度眾生。

①此說法在《放光般若經》〈超越法相品〉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善達品〉，都有此義。

《放光般若經》〈超越法相品〉說：如果眾生自知諸法如幻如化，眾生就能自力出離六道輪迴，不須菩薩於無量阿僧祇劫，辛勤行菩薩道度生。就是因為眾生不能自知如幻如化，執著有我、有五蘊身心，淪入六道，不知自出，故煩勞菩薩於六道中，不辭勞苦來往，行六波羅蜜，淨佛國土，教化眾生。

佛告須菩提：若眾生自知諸法如幻如化者，菩薩終不於阿僧祇劫謙苦行菩薩之道。須菩提！以眾生不能自知如幻如化故，菩薩謙苦，行六波羅蜜，淨佛國土，教化眾生。<sup>31</sup>

<sup>31</sup> 《放光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128 下

②《大般若經》〈無雜法義品〉也有類似說法。前《放光般若經》從眾生不知如幻，說菩薩度生理由。〈無雜法義品〉則從菩薩所行如幻度生事業而說：菩薩於如幻眾生中，做饒益眾生之事，可是不得諸幻，也不得諸有情。在如幻眾生中行菩薩道而無所得，無所得中而成熟有情、莊嚴佛土。

是菩薩摩訶薩雖住如幻諸行聚中，作諸有情如實饒益，而不得幻及諸有情。是菩薩摩訶薩於如是事無所得時，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疾證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sup>32</sup>

## 貳、如幻何處度？

①《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善達品〉中，須菩提問佛：如果一切法如夢幻泡影不實，眾生在何處安住，而須菩薩拔度之？意謂：如幻即無六道輪迴。既然如夢幻泡影，沒有眾生，沒有六道，何來拔濟？

佛告須菩提說：眾生住在虛妄憶想分別中，因為有虛妄憶想分別，所以有六道，枉受六道劇苦生死。所以菩薩安立於眾生虛妄憶想分別中，於虛妄分別中拔眾生出。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如夢、如響、如影、如焰、如幻、如化。眾生在何處住，菩薩行六波羅蜜而拔出之？

須菩提！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中。是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名相虛妄中，拔出眾生。<sup>33</sup>

經文意思如此。龍樹菩薩對此段經文下評論解釋：須菩提問眾生在何處，而須菩薩拔濟？意謂：實有六道生死繫縛，如人陷在泥沼中，不得自出，要勞人拉拔而出。

<sup>32</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6卷，頁956下—957上

<sup>33</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398中



而佛回答：眾生住於名相虛妄，憶想分別。意謂本無六道，凡夫虛妄執著故，妄現六道，故可謂於妄想執著泥沼中拔出。

須菩提聞是已，更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空無根本，如夢、如幻等，眾生在何處住而菩薩拔出？須菩提意謂：如人沒深泥而得拔出。

佛答：眾生但住名相虛誑，憶想分別中。佛意：一切法中無決定實者，但凡夫虛誑故著。<sup>34</sup>

②《大智度論》〈六喻品〉也有類似說法：菩薩入菩薩位中，禪定、三昧具足，尚不隨禪定而生，何況隨煩惱而生。故菩薩住如幻法中饒益眾生，不取眾生相，不得如幻相，以無所得相，成就眾生、淨佛國土。

是菩薩入位中，一切禪定、三昧具足，尚不隨禪定、三昧力生，何況住婬、怒、癡，於中起罪業生！菩薩但住如幻法中饒益眾生，亦不得眾生及如幻法。若無所得，是時，能成就眾生、淨佛國土。<sup>35</sup>

## 參、如幻而度

①《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無雜法義品〉說：菩薩為度化有情，雖於諸趣生死流轉，而不為煩惱業報所染。譬如變化人，雖現行住坐臥等事，而無真實往來。因為菩薩所做種種饒益有情事，於眾生及所饒益事，都無所得。

是菩薩摩訶薩為化有情，雖現流轉諸趣生死，而不為彼煩惱業報諸障所染。譬如化人雖現行住坐臥等事，而無真實往來等業。雖現種種饒益有情，而於有情及彼施設，都無所得。<sup>36</sup>

<sup>3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90 下—691 上

<sup>3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76 下

<sup>36</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953 上



②《大智度論》中即以七地菩薩度生如夢幻，而以夢喻言：如人於夢中結筏度生，往來此彼兩岸，辛勤勞苦，中流而醒，謂空勞苦而欲止渡，為十方佛所勸而續教化眾生。喻如菩薩知眾幻法，而度生無厭。

菩薩到七住地，外觀諸法空，內觀無我；如人夢中縛棧渡河，中流而覺。作是念：我空自疲苦，無河無棧，我何所渡？菩薩爾時亦如是，心則悔厭，我何所度？何所滅？且欲自滅倒心。是時，十方佛伸手摩頭：善哉！佛子！莫生悔心，念汝本願！汝雖知此，眾生未悟，汝當以此空法教化眾生！<sup>37</sup>

③《瓔珞經》說：了知諸法無境亦無國土，而教化眾生、淨佛國土，是謂清淨。如果見有眾生而淨佛國土化眾生者，是為不淨。不見眾生可度故，方名清淨。

諸法無境亦無刹土，教化眾生、淨佛國土，是謂為淨。若見眾生，淨佛國土化眾生者，是謂不淨。<sup>38</sup>

④此度生如幻之旨，《華嚴經》中亦明確指陳：雖知諸法如夢、幻、水月、鏡像，而能隨心量，現無量差別行業。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國土。雖知諸佛法身無性，而以種種相好，莊嚴其身。

雖知諸法如幻、如夢、如影、如響、如焰、如化、如水中月、如鏡中像，自性無二，而隨心作業無量差別。雖知一切國土猶如虛空，而能以清淨妙行莊嚴佛土。雖知諸佛法身本性無身，而以相好莊嚴其身。<sup>39</sup>

<sup>3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05 下—406 上

<sup>38</sup> 《菩薩瓔珞經》大正藏 16 卷，頁 104 下

<sup>39</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 10 卷，頁 196 上

如幻而度，表現由真空出妙有二道思想，即二道合為一道。

《金剛經》舉六喻，偈云：「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摩訶般若經》舉十喻，除《金剛經》諸喻，亦有水中月、鏡中像等，共十喻。此六喻、十喻，皆般若經中始從地前聞、思、修，因中聞思觀想而入般若禪定。今十地所言如幻，非聞思境，乃如幻而度眾生。

## 第五節 二道貫攝

從凡夫發菩提心，直至成佛，都以二道貫攝整個菩薩道：地前、入菩薩位，乃至地上菩薩行。二道即空、有之義，今論二道貫攝地上方便行，欲明地上菩薩行如何彰顯空有二力：先依般若經論而說，再舉祖師說法析明。

### 壹、二道貫攝地上方便行

二道如何貫攝地上菩薩行？

一者，神通方便：地上菩薩行，以神通方便力成就二行，方便自般若波羅蜜出，故二道通攝菩薩神通。

二者，度生如幻：教化眾生，是方便；眾生不可得、空，是般若道。所以度如幻眾生，也是二道貫攝。

神通方便利樂有情，從有邊顯般若；度生如幻，從般若邊明方便。實則，神通與如幻二者，皆雙離空有，亦雙照空有，此雙離、雙照，即中道義。菩薩處中道行而無倒度生。

如是離有、離無，處中道，能度眾生。佛意：菩薩行是中道般若，得一切種智。<sup>40</sup>

今述成熟有情與莊嚴國土，仍以二道貫攝：

①《大般若波羅蜜經》〈實說品〉說：菩薩精勤修學成熟有情與莊嚴國土，然知有情與佛土，皆以無性為自性。無性之性，從般若道說；成熟有情、莊嚴國土，從方便道說。般若、方便二道合一，即中道行。

<sup>40</sup>《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48 下

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善巧方便，謂雖修學知一切法皆以無性為其自性，而常精勤成熟有情、嚴淨佛土；雖常精勤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而勤修學知諸有情及諸佛土，皆以無性為其自性。<sup>41</sup>

②《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道樹品〉說：菩薩既能知諸法無性，亦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於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時，了知世界、眾生無性，即是方便力。

可看到，於淨佛國土、成就眾生之事中，般若與方便融為一體。一有一無，一空一有，二者無礙，行於中道。

菩薩摩訶薩能學諸法無性，亦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知國土、眾生亦無性，即是方便力。<sup>42</sup>

③《放光般若經》〈信本際品〉更明白說：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以漚瑟拘舍羅，習菩薩之行，所謂教授眾生，淨佛國土。漚瑟拘舍羅，即方便力。故此段經文明顯說出：淨佛國土與利益有情，即般若與方便二道和合所行。

須菩提！是為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漚瑟拘舍羅習菩薩之行，教授眾生、淨佛國土。<sup>43</sup>

經中處處都如上說，淨佛國土與成熟有情，皆是般若與方便並行，空有融通，即中道行。

<sup>41</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880 下

<sup>42</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 8 卷，頁 378 中

<sup>43</sup> 《放光般若經》大正藏 8 卷，頁 131 中

## 貳、《大乘玄論》方便三力、般若四力

以下依吉藏大師《大乘玄論》，論二道空有之交融。

吉藏大師《大乘玄論》說：入有乃方便之力；不著有，為般若之功。以般若力，於有中無著，故於般若觀中，即有巧方便力。此方便力，即以無著，空為體，而空、有交融無二。此方便無著，即中道，有無雙照之義。

問：涉有無著，是方便之功？波若力耶？

答：涉有即屬方便之力，無著由波若之力。以波若無著，於波若觀中，即有巧方便用。故此方便，即能無著。<sup>44</sup>

吉藏大師《大乘玄論》，以般若四力，說明為何般若能入有不著？又分析方便有三種力，所以能由空出有，而不著有。

方便三力：一者照境之功；二者不證空力；三者起行之用。

問：方便涉有，具幾力耶？答：一有照境之功；二有不證空力；三起行之用。<sup>45</sup>

般若四力：一者照實相；二者無所著；三者斷諸惑；四者導方便。

波若略有四力：一者照實相；二者無所著；三者斷諸惑；四者能導方便。<sup>46</sup>

今略釋此般若、方便諸力：

一者，**照境之力**：般若照諸法，而知自性空；方便照諸法，而知緣起有。

<sup>44</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4 中

<sup>45</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4 中

<sup>46</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4 上

二者，於境有用：由照境之力故，於境有用，何者用耶？方便照緣起有故，不局於空；般若照實相空故，不染著於萬法。

三者，大用無方：於境有用故，妙用無窮。方便照緣起，不局空故，能自在轉物，化現十方；般若照實相空故，斷一切惑，盡諸煩惱，無染無礙於世間。

四者，空有一體：由般若力故，般若真空轉為方便，方便化有而知其空幻，二者一體兩面，是即中道雙照空有之義。

吉藏大師《大乘玄論》此段對方便三力、般若四力解釋，將般若既空又有之作用，及方便既有又空之力，分別表述解析，令吾人於此二道內涵，及其於菩薩出空入有作用，有所明確認知。

## 參、結論

本章地上方便行唯二事者，從行邊論，厥為嚴淨國土、利樂有情二事；從理邊論，則般若空與方便有，和合成中道義。事行粗顯易知，理義細隱難明。

利樂有情、莊嚴國土為總相，為目標旨趣；神變化現，則為具體事行，達成目標之手段與過程。神變化現，從凡夫眼見，世俗邊明；如幻度生，從菩薩種智，真實邊論。二者互為表裡，皆中道行。

此十地中神變、如幻，隨地地增上而神變深密廣大。對比初入菩薩位，雖亦般若、方便等，然初入位菩薩，以飛魚喻者，蓋初始出空入有，仍以空行為本，入有不深，少力故。如虎子初生，亦見虎性；未有騰躍搏擊之力，日日增進，其力乃充。故十地菩薩出空入有之行，以神龍出水喻：水喻地前空行，虛空喻地上化有，龍潛深海，躍出海面則飛騰長空萬里。

# 第九章 觀成化物中道行

第一節 由般若淺深明中道  
壹、般若有淺深  
貳、三地依空有分淺深

第二節 二諦與中道  
壹、二道平等入中道  
貳、依二諦說中道  
參、二諦中道即三諦

第三節 三觀一觀成化物  
壹、依三諦成三觀  
貳、觀成化物

第四節 三地與三智  
壹、般若經三智  
貳、天台三觀與三智  
參、三地與三智

全論結論

一 地之行皆以二道而分論之，實則二道皆統攝於中道。前八章已  
一 將般若經論中，地前、登地、地上菩薩行次第說明，本章欲總攝二道，明三地次第行背後所依中道之理。又以事行既有二道三地次第，所相應諦理、觀智亦有淺深，故開展三諦、三觀及三智次第義。

三地菩薩行依二道鋪陳，二道即二諦中道義；且地上行如神通、度如幻眾生，皆明般若、方便相融，顯中道義。又由所照為二諦中道理境，能照即成三觀、三智。故本章試由中道理觀，總攝二道三地事行，分以下諸義說明之：第一節，由般若淺深明中道；第二節，二諦與中道；第三節，三觀一觀成化物；第四節，三地與三智。

## 第一節 由般若淺深明中道

全篇處處顯於地前、登地和地上，三地皆以般若道及方便道，二道貫攝始終。般若以空為體，方便出有為用。體、用貫攝三地長遠菩薩行歷程。然二道於地前、登地與十地，先後三地間，有淺深差別，即般若於地前淺，登地中，地上深；方便道亦地前淺，登地中，地上深化；而此二者又互相交融合一。故將心目指於二義：一者，二道貫攝於菩薩道；二者，二道於三地有淺深。

地前二道，事相粗顯，貼近於有情，且經中於此事法及二道之理所言種種分別，久聞思熏習故，淺明易知、易解。

地上菩薩神通所成就莊嚴國土、利樂有情菩薩行，其中所依止甚深般若方便力，不易理解，須再三探討。故由深淺關係明般若、方便道如何貫攝於地上菩薩行，深入了解二道本質，將二道廣深義理，明徹於菩薩行始終。



## 壹、般若淺深

般若甚深，假淺深次第而彰顯。

①《大智度論》說，菩薩智慧有利有鈍，入般若中道則有深淺差別，雖皆證諸法實相，唯利根者得之了了。譬如：初燈破闇，後有大燈，光明轉勝，謂前燈雖有光明照了，還有小闇未盡，若前燈破暗已盡，則後燈無用。明、闇不同，表示般若淺深不同。

智慧分別利鈍，入有深淺故，皆名得諸法實相，但利根者得之了了。譬如破闇故然燈，更有大燈，明則轉勝；當知先燈雖照，微闇不盡，若盡，後燈則無用。<sup>1</sup>

②〈序品〉問：菩薩如何得諸法實相？亦舉闇室前、後燃燈喻。另舉入海喻：如人入海，有初始剛入，有到海底深處，深淺雖有差別，皆名為入海。喻佛能窮諸煩惱，菩薩般若智力少，不能深盡。然菩薩初地乃至十地，亦有差別，故說智慧有淺深差別。

如人入海，有始入者，有盡其源底者，深淺雖異，俱名為入。佛、菩薩亦如是，佛則窮盡其底；菩薩未斷諸煩惱、習，勢力少故，不能深入。

如後品中說譬喻：如人於闇室然燈，照諸器物，皆悉分了，更有大燈，益復明審。則知後燈所破之闇，與前燈合住；前燈雖與闇共住，而亦能照物。若前燈無闇，則後燈無所增益。<sup>2</sup>

<sup>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18 下

<sup>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190 上一中

## 貳、三地依空有分淺深

由淺顯深，故分地前、登地、十地，三地討論。又二乘、菩薩所證同為一空，但亦淺深有別。如《大智度論》謂：聲聞、菩薩聖者所見空體是一，皆諸法實相。然為何兩人智慧所證不同？此即本節所欲彰顯之空相淺深差別。

佛法二種說：若了了說，則言一切諸法空；若方便說，則言無我。是二種說法，皆入般若波羅蜜相中。以是故，佛經中說，趣涅槃道，皆同一向，無有異道。<sup>3</sup>

如〈般若波羅蜜義品〉中說：菩薩智慧相，與聲聞智慧，是一智慧；但無方便、無大誓莊嚴、無大慈大悲，不求一切佛法，不求一切種智知一切法，但厭老、病、死，斷諸愛繫，直趣涅槃為異。<sup>4</sup>

### 一、地前

地前行以入般若為主，所謂破法入空。何以故？凡夫執有背空，落生死輪迴；二乘但空；初學般若修十八空，有為淺空；修般若無方便者則頂墮。二乘但空、初修小空，及以頂墮，皆於趨向般若空過程，未能深入圓滿，未得入菩薩地。

以下說明但空、小空與頂墮：

#### (一) 二乘但空

①《大乘玄論》中，有人問曰：二乘與菩薩同都入空。為何聲聞住空，菩薩不住空？吉藏大師回答：二乘以空為妙極，以空為依止、究竟處，所以住空。菩薩不以空為圓滿，知空也空，不可得，故能穿

<sup>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54 上

<sup>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6 下

越空而出，出空入假故，不證不住於空。

問：二乘、菩薩入空同無所依，何故聲聞住空，菩薩不證？

答：二乘以空為妙極，依此無依，是故住空。菩薩不以空為妙極，知空亦空，名不可得空。不依此無依，故能不證。<sup>5</sup>

②《大智度論》〈囑累品〉，又舉二喻以明聲聞空局限，菩薩空廣闊，謂：(1)聲聞如渴者飲河，不過自足；菩薩則如舉長河、大海以饗眾。(2)又聲聞如毛孔之空，欲比菩薩十方空，無有是理！是故二乘空，比佛、菩薩，千萬億分不及一。此是《大智度論》明須菩提所行「空行」，欲比菩薩「空行」，百分不及一的說法。

二乘得空，有分有量；諸佛、菩薩無分無量。

(1)如渴者飲河，不過自足，何得言俱行空，不應有異？

(2)又如毛孔之空，欲比十方空，無有是理！

是故比佛、菩薩，千萬億分不及一。<sup>6</sup>

③再者，聲聞觀空，但空而已，不能空中出有，不能觀世間與性空為一。菩薩則知，空與世間蘊界，平等無異，即中道雙照有、無之智慧。菩薩有、無雙照，聲聞但空，無有，此為差別。

有二因緣故，菩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

一者、以空知一切法空，亦不見是空；空以不空，等一不異。

二者、以此智慧，為欲度脫一切眾生令得涅槃。

聲聞、辟支佛智慧但觀諸法空，不能觀世間、涅槃為一。<sup>7</sup>

④《大智度論》又提出二乘空與菩薩空，為我空與法空差別，謂：二乘弟子根鈍故為說眾生空，無我所故，則不受餘法。大乘弟子根利

<sup>5</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4 下

<sup>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18 下

<sup>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20 上

故，為其直說法空。

小乘弟子鈍根故，為說眾生空，我、我所無故，則不著餘法；  
大乘弟子利根故，為說法空，即時知世間常空，如涅槃。<sup>8</sup>

為小智鈍根故，先說眾生空；為大智力根者，說法空。<sup>9</sup>

## (二) 十八空

《大智度論》〈序品〉十八空章，明十八空淺深。十八空中，前三空為內空、外空和內外空：內破六根為內空，外破六塵為外空，合破內外根塵，名內外空。十八空中第四為空空，龍樹菩薩謂空空者，以空而破內空、外空、內外空。破除前三空，故名空空。或說：先以法空破內外空，而後以此空空破法空，故名空空。故知十八空法，自具淺深。

以眾生顛倒，著內六情故，行者破是顛倒，名為內空。外空、內外空亦如是。

空空者，以空破內空、外空、內外空；破是三空，故名為空空。復次，先以法空，破內外法，復以此空，破是三空，是名空空。<sup>10</sup>

①十八空甚深而圓滿者，為性空與畢竟空，二者也有淺深不同：

(1)性空義為「本來常是」，畢竟空義曰「空無遺餘」。

(2)性空是菩薩所行，畢竟空是佛所行。

(3)性空者以有因緣和合，沒有實性，名為性空。畢竟空是三世清淨，如虛空，常不垢不淨。

<sup>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87 中

<sup>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87 中

<sup>1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87 下

- (1)「畢竟空」者，名為無有遺餘；「性空」者，名為本來常爾，如水性冷，假火故熱，止火則還冷。畢竟空如虛空，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
- (2)復次，性空多是菩薩所行；畢竟空，多是諸佛所行。何以故？
- (3)性空中，但有因緣和合，無有實性；畢竟空，三世清淨。<sup>11</sup>

②龍樹菩薩後將十八空與般若做一比對說明：般若者諸法實相，本然不動寂靜，滅一切觀法。十八空乃入禪定後觀空，由觀故令諸法空，是由不空入空之過程。故云：十八空為地前所行，由淺入深觀空之過程。

般若波羅蜜，名諸法實相，滅一切觀、法；十八空則十八種觀，令諸法空。菩薩學是諸法實相，能生十八種空，是名異。<sup>12</sup>

將上諸空由淺而深做一排列，則(1)外空、(2)內空、(3)內外空、(4)空空、(5)性空、(6)畢竟空、(7)般若，次第漸深。般若者，分分證空之力，乃至完全盡空。

### (三) 頂墮

地前行中已明：菩薩雖以聞、思、修，觀諸法實相入三解脫，而根鈍無有方便，不得於空中出方便有，滯於空中，故曰頂墮，不得入菩薩位。

須菩提言：舍利弗！若菩薩摩訶薩不以方便行六波羅蜜，入空、無相、無作三昧，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入菩薩位，是名菩薩摩訶薩法生，故墮頂。<sup>13</sup>

<sup>1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92 中

<sup>12</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85 下

<sup>1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61 中

## 小結

此三者：但空、小空（十八空）、頂墮，同異為何？

一者：皆沈空而無涉有。

二者：但空局限；小空為由有入空之路中，雖入空，但淺而未深達；頂墮之空，遠達而無方便力。三者皆沈滯於空，以空為限。

三者：十八空內自有淺深，且但空、小空、頂墮與般若實相，亦有先後深淺次第。故可知：空行而未達中道、未入菩薩位前，所修之「空」亦有諸多淺深不同。

## 二、登地

①前說，但空、小空、頂墮，皆是於空而不能出空，故不得入菩薩位。故知，入菩薩位須入空，且能出有。龍樹菩薩於此入菩薩位中說：一者知般若，故諸法空；二者方便力故，不捨眾生。由此般若、方便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

此中，龍樹菩薩提出入菩薩位之明晰標準：空、有二等。

雖知諸法空；方便力故，亦不捨眾生；雖不捨眾生，亦知諸法實空。若於是二事等，即得入菩薩位。<sup>14</sup>

②〈遍學品〉中談到：菩薩先修空，證等二乘，而於諸法實相空中，不入二乘道。

龍樹菩薩說明，此大乘菩薩智能證空，乃於二乘空中，得出入自在。入此空，雖云空等二乘，但已有方便力，故說「入出自在」。雖入二乘空中，但能入而超越，故曰：「觀已直過」，而入菩薩位。以何力而過二乘空，入菩薩位？厥為方便出有之力，故云「起道慧」。道慧者，方便智義也。

<sup>14</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62 下

菩薩先知諸法實相故，於二乘道入出自在，觀已直過，入菩薩位；為度眾生故，起道慧。<sup>15</sup>

③〈三惠品〉中說：五蘊身心是一切世間凡夫結縛處；涅槃是寂滅寂靜相。此中言，菩薩先以般若力破世間結縛，即破五蘊令空，入於寂滅涅槃，此為二乘境。但菩薩「能從寂滅出，住於六情中」，此句即謂出空，而有身心之用；雖用，知此身心六根皆空而不實，此為真般若。

五眾是一切世間心所行結縛處，涅槃是寂滅相，菩薩以般若波羅蜜利智慧力故，能破五眾通達令空，即是涅槃寂滅相。從寂滅出，住六情中，還念寂滅相，知世間諸法皆是空、虛誑、不堅實，是名般若。<sup>16</sup>

④《大智度論》〈報應品〉說，若菩薩一切法中不著，為何不證空而入涅槃？

龍樹菩薩回答：因為大悲心、利生本願未滿、精進力等因緣故，此諸行皆涉有利生之事。以此菩薩初發菩提心，具此善根成就，故今得出有之方便力，所以得般若、方便和合。以般若、方便二事和合故，不著於空。菩薩於空不取不著，故能不證但空涅槃。

若菩薩一切法中不著，何得不入涅槃？

答曰：是事處處已說，今此中略說：大悲心故；十方佛念故；本願未滿故；精進波羅蜜力故；般若波羅蜜、方便二事和合故；所謂不著於不著（空）故。

如是等種種因緣故，說菩薩雖不著諸法（空），而不入涅槃。<sup>17</sup>

<sup>1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63 上

<sup>1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43 上

<sup>1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19 上—中

⑤如《大智度論》說：如人入海，有初入涉足，有深水，有徹底。登地菩薩如初涉足於沙灘之海水，入海未深，所得方便涉有淺小。

此出空初有未遍之義，《華嚴經》中亦有此義。經云：菩薩安住般若智慧，觀空、無相、無願。以智慧及方便二道，得入菩薩位，住初地現前地。然初登地，於空、有二道中，以般若波羅蜜偏勝。謂初地菩薩初始能出三解脫門，未遍及一切有相方便，方便未有力故。

安住菩薩智慧明中，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專以智慧、方便，行助菩提法。是菩薩住現前地，於般若波羅蜜偏勝，得明上順忍，以順是法，無有違逆。<sup>18</sup>

## 小結

地前禪定修空：但空、小空、墮頂、順忍，有入空淺深差別。

今入法位，菩薩入空亦能出假，則此地上菩薩出假亦有淺深差別。登初地入菩薩位，於空中能出假入有，雖知空即是有，但入有未深遍，《智論》喻，如初入海僅涉足而已，未能深水，亦未窮底。試以飛魚為喻：

海水喻空性，天空喻出假，水中魚為聲聞，魚若能出水而飛，則如登地菩薩，能空、有無礙。

然則如魚能出水而飛，謂飛魚者，能飛躍出水，但飛不高，飛不遠，喻初地菩薩能於空涉有，但不深廣耳！未若鳥能奮翅自在翱翔，若龍可於水中，亦可於田中，亦可飛於空中而千萬里，如佛十地菩薩然。

<sup>18</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大正藏9卷，頁559中一下



### 三、地上

地前入空有淺深；登地於空入有，亦顯般若淺深；今地上菩薩於般若實相中，出方便有，亦具淺深差別，試明如下：

①《大智度論》〈囑累品〉說，般若有二種：一者，共聲聞說；二者，但為十地大菩薩說，非九地菩薩所能聞。乃至初二三四，乃至九地、十地，地地所聽聞般若都不一樣。為什麼？般若總相是一，而深淺不同。可說，十地中般若智慧，有深淺不同。

般若有二種：一者，共聲聞說；二者，但為十方住十地大菩薩說，非九住所聞，何況新發意者！復有九地所聞，乃至初地所聞，各各不同。

般若波羅蜜總相是一，而深淺有異。<sup>19</sup>

②此地上空有淺深之義，經中代表性說法為「六地名般若，七地為方便」之說。如《大寶積經》、《佛說大方廣菩薩十地經》、《佛說莊嚴菩提心經》、《攝大乘論釋論》，皆有此說。

第六地具足般若波羅蜜，第七地具足方便波羅蜜。<sup>20</sup>

六地行般若波羅蜜，七地行方便波羅蜜。<sup>21</sup>

何故六地名現前者？於此地中得緣生行，由此智力故，無分別行般若波羅蜜得現前故。……何故七地名遠行者？於此地中，由方便行究竟故，由於一切相中得決了。<sup>22</sup>

<sup>1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4 中

<sup>20</sup> 《佛說大方廣菩薩十地經》大正藏 10 卷，頁 964 中

<sup>21</sup> 《佛說莊嚴菩提心經》大正藏 10 卷，頁 962 中

<sup>22</sup> 《攝大乘論釋論》大正藏 31 卷，頁 303 上—中

③對此「六地名般若，七地為方便」之說，或有疑般若、方便，空有淺深之義，吉藏大師於《大乘玄論》有精湛說明：

(1) 以般若喻金體，方便喻器用：六地得般若體，未得妙用，至七地時，得般若妙用，故云方便，而謂勝前般若六地。並引智論解釋云：「波若清淨，反名方便」。故知：後方便，為前般若深化。

問：若波若為本，即波若勝，方便劣，何故六地名波若，七地稱方便？

答：金雖是體，未作巧物，則金為劣也。制金為巧，即巧勝於金。

六地雖得波若之體，未得妙用故，波若則劣。至七地時，波若妙用，故稱為方便勝也。

是以論云：波若清淨，反名方便。此言反者：照空之慧，未能涉有，故空慧未巧，但名波若；照空之慧，即能涉有，故轉名方便。<sup>23</sup>

(2) 前多明般若，後多明方便：就位次言，前明般若道，謂六地已下；次約方便道，則七地以上無生法忍。

然，此二道菩薩智體，六地般若、七地方便之判說，約多分而說：前六地多明般若，後七地多明方便。故引龍樹菩薩云：般若中非無方便，方便中非無般若。

就位明次第者：前明波若道，謂六地已還。次約方便道，則七地已上無生法忍，此皆大判為言。龍樹云：波若中非無方便，方便中非無波若。但前多明波若，後多明方便。<sup>24</sup>

<sup>23</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4 上

<sup>24</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8 中一下

(3) 二道雙照而微有強弱：有人問：若六地般若勝，則方便道與般若道不平等，何故說初地以空有二事平等而入？

答曰：初地二道平等，但就地前說；對七地言，則未均平。何以故？若初地不能於空有自在入出，即與二乘但空無別。然初地以來，雖於般若入空、方便出有，二道無礙，但有強弱不同，謂般若強，而方便弱，故說般若與方便未平等，未均衡。「未」之意，為圓滿深妙。一智中俱含二道、二智，強弱而已。

由此可知，般若與方便二道、二智，般若空相是一、是同，地地空中出假漸增，地地逐漸方便深化，如此而已。

問：若爾六地二慧未等，何得上云初地已竝？

答：初地望地前即竝，形七地即未竝。所以然者？初地已來，即得無生，動寂無礙，但寂義小強，動用微弱，故云未並。至於七地，動寂無礙，二慧雙遊，故稱並耳。

問：何以知然？

答：若六地已來未並，入空不見有，出有不見空。二乘亦爾，與菩薩何異！故知：初地已來，便能已並，但微有強弱，故說未均耳。<sup>25</sup>

## 小結

地上菩薩自利已圓，所未盡者，唯莊嚴國土，利樂有情，此皆入有，於六道化生之事，而皆以大神變為利器，以成莊嚴國土，利樂有情。此中方便者，即神變之力也。

故知地上般若深淺，以入六道萬法諸三有淺深，顯般若淺深，此中龍樹菩薩云：「隨多受名」，吉藏大師云：「多明少明」、「微有強弱」，即是方便力入「有」差別義也。

<sup>25</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4 下

## 第二節 二諦與中道

菩薩行三階位有淺深。行之淺深，由智有高下；智之生起，由所照境，故須明境、智，方徹達二行。境即有、無，或俗、真二諦；智即權、實二智，由二諦彰二智二道，歸趣於中道實相。故本節別於三地二道之行，就二道相應之理境，明二諦中道。文分為三：壹、二道平等入中道；貳、依二諦說中道；參、二諦中道即三諦。

### 壹、二道平等入中道

經論中處處言中道實相，何謂中道實相？中者，不著二邊。有無、一異、常斷等，皆是二邊，離是二邊，即入中道實相。所謂「不生不滅，不常不斷」，即從雙離二邊而明中道。

常是一邊，斷滅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為般若波羅蜜。<sup>26</sup>

既離二邊，即是於空不著空，於有不著有，於空、有中雙行無礙。故雙離二邊為中道；雙照二邊，亦中道義。雙離二邊，顯般若空；雙照二邊，明方便有，實則空中不礙有，有中亦會空。故龍樹菩薩說：般若中非無方便，方便中非無般若。

般若波羅蜜中雖有方便，方便中雖有般若波羅蜜，而隨多受名。般若與方便，本體是一，以所用小異故別說。<sup>27</sup>

龍樹云：波若中非無方便，方便中非無波若。但前多明波若，後多明方便。<sup>28</sup>

<sup>26</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70 上

<sup>2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54 下

<sup>28</sup> 《大乘玄論》大正藏 45 卷，頁 58 下

故知般若與方便二道即中道，然還有些不同。同異之間有三：

**一、理、智不同：**二道是中道分開之表述，中道是二道統和之義涵。二道內涵：般若與方便，此從智邊論。中道內涵：性空和緣起，此從理境邊論。

**二、分述易解，相即難明：**空、有分開表述，與世間凡夫思惟邏輯一致，於聞思中易於理解。而中道將空、有統和為一，既是空，又是有，落實於世間相中，空有二者實不相容，徒然文字說明中道義，初學難解。所以佛經常用水中月、鏡中像，喻明中道即有又不實，不實而又現有之行相；或用夢中度生比喻菩薩修行。皆因中道義在現實生命境界，難以掌握和捕捉。

**三、解即一體，行有次第：**中道行起始於登地，而圓滿於十地菩薩。地前根本行是空行，登地後，方由空而出有。初發心於聞思中雖認知：宇宙真諦，即空又有，二者一體並存。然凡夫於進入真理空、有實相中，於行有先後次第，先破妄執實有入空，後由空出有，然後雙照空有。

《大般若經》、《大智度論》從菩薩六度廣行立場，明般若、方便二道二智入中道；《中論》則從深觀理境立場，標舉「八不中道」為全論宗旨，明二諦空有入中道。

## 貳、依二諦說中道

登地入菩薩位後，般若、方便二道平等，行利樂有情、莊嚴國土二事，此是從行邊、從智邊論。從理邊、從境邊，則般若智照空、方便智照有，空有和合成中道實相義。此二道二智所照之空、有二境，即經論所明真、俗二諦。

何謂二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世俗諦就緣起有相說；第一義諦就無相性空論。佛菩薩教化眾生，為令眾生離空有二執故，以二諦說法，明實相中道。

①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成熟有情品〉說：菩薩安住於世俗諦及勝義諦中，為有情宣說二諦正法。

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二諦，為諸有情宣說正法。何謂二諦？謂世俗諦及勝義諦。<sup>29</sup>

②《大智度論》〈往生品〉說：佛法中有二諦之說，從世諦立場言，說有眾生；依第一義諦立場，則說無有眾生。

佛法中有二諦：一者、世諦，二者、第一義諦。為世諦故，說有眾生；為第一義諦故，說眾生無所有。<sup>30</sup>

③《大智度論》〈照明品〉說：菩薩以空、有二諦之理，觀眾生煩惱執著而為說法，非一味說第一義諦空或世俗諦有：為著有眾生說空，為著空眾生說有，而實菩薩不著空、有。

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不但說空、不但說有；為愛著眾生故說空，為取相著空眾生故說有；有、無中二處不染，如是方便力為眾生說法。<sup>31</sup>

④佛為何以二諦為眾生說法？謂二諦即佛法真實義，所謂中道。《中論》〈四諦品〉云：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若不知二諦，則於佛法不達深解。此說明二諦於佛法中重要。

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  
若人不能知，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真實義！<sup>32</sup>

或雙離顯空明中道，或雙照顯有明中道，以下依二諦在空、有總相原則，明中道義。

<sup>29</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 6 卷，頁 1026 下

<sup>3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336 中

<sup>31</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703 中

<sup>32</sup> 《中論》大正藏 30 卷，頁 32 下

## 一、雙遮二諦明中道

①《大智度論》〈隨喜迴向品〉：有相是一邊，無相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諸佛實相。是故說諸過去佛不墮有相中，不墮無相中，名為不墮顛倒。

有相是一邊，無相是一邊，離是二邊，行中道，是諸佛實相。是故說：諸過去佛不墮相數中，不墮無相數中。若如是取相數，是不名「迴向」，則墮顛倒。與上相違，是為不墮顛倒。<sup>33</sup>

②《大寶積經》說：有是一邊，無是一邊。有、無二邊之中，沒有色、沒有形，無明、無知，此名中道諸法實相觀。

有是一邊，無是一邊，有無中間，無色、無形、無明、無知，是名中道諸法實觀。<sup>34</sup>

③《佛說摩訶衍寶嚴經》說：有者是一邊，無者為二邊。此二中間，空亦不可得，是謂中道實相觀。

有者是一邊，無者為二邊。此二中間，無所有亦不可得，是謂中道真實觀法。<sup>35</sup>

經論處處明：離有，成空；離空，入假，二道平等成中道無相。

## 二、雙照二諦明中道

前雙遮中道已說，今依雙照二諦中道言。

①《菩薩瓔珞本業經》謂二諦：世諦有，故不空，此為空中幻有；無諦空，故不有，此為般若性空。

<sup>33</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492 下

<sup>34</sup> 《大寶積經》大正藏 11 卷，頁 633 下

<sup>35</sup> 《佛說摩訶衍寶嚴經》大正藏 12 卷，頁 196 中

- (1) 二諦不一，不一為顯相有。故世諦不空，真諦不有。
- (2) 照空不二，不二顯空、泯相。即空中不礙有，有而畢竟無相無體。
- } 不一亦不二，則雙遮雙照。

佛子！二諦者：世諦有，故不空；無諦空，故不有。二諦常爾，故不一；聖照空，故不二。<sup>36</sup>

②《中論》、《大智度論》等般若四論，由羅什大師所翻譯。羅什門下十大弟子之一，曇影大師，對於「二諦」有段精闢敘述。

曇影大師以空、有說明二諦，此二諦文中關鍵文句：真諦是「雖無而有」；俗諦是「雖有而無」，其義謂：真諦是空，雖空而有萬法；俗諦是有，雖有而無相、無體。此兩句為全篇二諦論核心概念。

影公序二諦云：以真諦故無有，以俗諦故無無。真故無有，雖無而有；俗故無無，雖有而無。雖無而有，不滯於無；雖有而無，不累於有。不滯於無，故斷無見滅；不累於有，故常著水消。寂此諸邊，故名爲中。<sup>37</sup>

為何「空」而卻有？為何「有」而卻無？吉藏大師評解此文：

**俗諦**：雖有而無。俗諦本是假名建立，雖說俗諦是萬法有相，然萬有依緣生，本性自空而無體。故雖有而無。

**真諦**：雖無而有。真諦空而卻有，是不動真空而建立諸法。此即《中論》〈四諦品〉所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心經》：「空即是色」，「空不異色」。般若之空有二義：一者，空一切法相；二者，成一切萬法。如此解會般若，方盡般若真義，亦為般若詮釋宇宙真理，最微妙處。

<sup>36</sup> 《菩薩瓔珞本業經》大正藏 24 卷，頁 1018 中

<sup>37</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883 上—中



由此「真：雖無而有」，「俗：雖有而無」，推論出：真諦「雖無而有」，能不滯於無，所以斷見不成立，「斷見」則滅。俗諦「雖有而無」，能不累於有，「常見」冰消。

如此離斷離常，亦有亦無，即是中道。

詳此意者：「真故無有，雖無而有」，即是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俗故無無，雖有而無」，即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以不壞假名而說實相，雖曰假名，宛然實相。不動真際，建立諸法，雖曰真際，宛然諸法。以真際宛然諸法，故不滯於無；諸法宛然實相，則不累於有。不累於有故不常；不滯於無故非斷。即中道也。<sup>38</sup>

為易解讀，將曇影大師二諦原文，與吉藏大師註解參照比對，並真俗二諦文義先後串連調整。

影公云 以真諦故無有。真故無有，雖無而有。雖無而有，不滯於無。不滯於無故，斷無見滅。

吉藏大師云 真故無有，雖無而有，即是不動真際，而建立諸法。不動真際，建立諸法，雖曰真際，宛然諸法。以真際宛然諸法故，不滯於無，不滯於無故非斷。

影公云 以俗諦故無無。俗故無無，雖有而無。雖有而無，不累於有。不累於有故，常著冰消。

吉藏大師云 俗故無無，雖有而無，即是不壞假名而說實相。以不壞假名而說實相，雖曰假名，宛然實相。諸法宛然實相，即不累於有，不累於有故不常。

影公云 寂此諸邊，故名爲中。

吉藏大師云 即中道也。

<sup>38</sup> 《淨名玄論》大正藏 38 卷，頁 883 中

羅什所傳般若二諦義：就真諦而言，真諦是即空又有；就俗諦而言，俗諦是即有又空。所以二諦真義，即雙照空有，即是中道。此二諦空有雙成之旨，亦繼承龍樹菩薩而來，即《中論》所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sup>39</sup>

## 參、二諦中道即三諦

二諦雙遮、雙照，皆中道義，故說二諦，實隱為三諦，即於真諦、俗諦之上，再立中道第一義諦。

經論多言二諦，龍樹菩薩《中論》開展三諦，祖師亦多依三諦發揮，取其易可彰顯般若、方便淺深之善巧。下分兩點說明：一、由二諦開展三諦之意；二、三諦次第義。

### 一、由二諦開展三諦之意

龍樹菩薩於《中論》〈四諦品〉中，先約攝佛法成二諦，再以三諦顯中道，明實相。此由二諦至三諦之鋪陳，有深意旨，試說明之：

1. **一名二義**：二諦者，俗諦與真諦。然，此世俗一詞中，所含有二義：一者，有情所執五蘊、三科諸法。二者，菩薩由空出假方便行。義有二體，文則一名，故往往學者困惑。
2. **次第不彰**：二諦中道，謂真俗交融，空有互攝，然入理之次第義不顯，此又困惑二也。

此 1. 一名二義；2. 次第不彰二疑，即龍樹於〈四諦品〉中，先二諦與後中道，鋪陳之深意。

<sup>39</sup> 《中論》大正藏 30 卷，頁 33 上

## 二、三諦次第義

由二諦開三諦，欲顯次第義。何等次第？即三地行中，二道空有淺深次第：

一者：凡夫著有，以五蘊、十二入、十八界為實有，此為凡夫知見。

二者：凡夫五蘊、十二入、十八界是緣生性空，不實。所以聲聞但空，菩薩從小空（十八空）破法成空，入般若波羅蜜。

三者：登地則空、有平等。

四者：地上則由空出假，顯大神變。

五者：地地增上前行，則「有」義深化。

此由淺入深菩薩諸行中，由所詮二道總相，顯出三諦之說。

①經典中，將凡夫境界加進二諦，建立三諦之說，以《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世俗諦、勝義諦、實相諦，三諦之說為代表。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所明三諦：一者，入空觀，名勝義諦；二者，出空入假觀，名實相諦。三者，凡夫文字、語言及見聞覺知，蘊、界、入攝為一諦，名世俗諦。

所謂三諦：世俗諦、勝義諦、實相諦。

①世俗諦者，謂一切世間語言文字、見聞覺知。

②勝義諦者，謂心行處滅無復文字，離於一切見聞覺知。

③實相諦者，所謂一切相即無相，如是無相即是實相。

菩薩摩訶薩於俗不染，觀真不住，一相平等，是則名為菩薩摩訶薩諦善巧智。<sup>40</sup>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三諦之說，雖納凡夫蘊界入，建立三諦，仍缺少雙照二諦中觀。故此三諦之說，雖已釐清俗諦「一名二義」之模糊，然猶未彰雙遮雙照之二諦中道實義。

<sup>40</sup>《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大正藏8卷，頁914上

②所以龍樹菩薩以《中論》〈四諦品〉三諦中道頌，解決此問題，明確提出與凡夫虛妄事法相對之空、假、中，三諦理境。

三諦中道頌，由四句偈標顯四個不同生命層次：一，凡夫蘊、界、入事相。二，觀法緣生而空。三，由空出假名假觀。四，雙照二諦中道觀。由二諦擴成四法，將淺深次第表現。

頌文云：「①因緣所生法，②我說即是空，③亦為是假名，④亦是中道義。」四句頌文各表一境一諦，說明如下：

①因緣所生法：指世間人所說、所執之蘊、界、入諸法。

②我說即是空：表破法入空，蘊、界、入以因緣生即無自性，故法自空。

③亦名為假名：謂由空出假。無性即緣生，故空即萬法，為假名安立。

④亦是中道義：表雙照二諦：假即空，空現假名，二義相融，即中道義。

眾因緣生法 我說即是無 亦為是假名 亦是中道義

未曾有一法 不從因緣生 是故一切法 無不是空者

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①眾緣具足，和合而物生。

②是物屬眾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③空亦復空，但為引導眾生故，以假名說。④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sup>41</sup>

<sup>41</sup> 《中論》大正藏 30 卷，頁 33 中

## 第三節 三觀一觀成化物

二道本質為二智，二智以照二諦理境而成就。二諦所成二智二道，如龍樹菩薩所說：般若中有方便，方便中有般若，所以二智成就。

由《中論》〈四諦品〉中道頌，開展三諦中道。二諦、三諦本是一體一義，開合而已，由二諦出二智，當然亦可由三諦出中道智。如何發起中道智？亦同如二諦，依諦修觀，謂於禪定中入觀，證得三諦中道智慧。故依三諦明三觀。

然而，修三觀何義？蓋為成就中道智化物之行。地上菩薩所以有菩薩神變，能行莊嚴國土，利樂有情之事，皆因證得空有無礙中道智故。此三觀化物之功，即謂「觀成化物」。

本節欲明三觀化物之用，以兩段明之：壹、依三諦成三觀；貳、觀成化物。

### 壹、依三諦成三觀

諦為所觀，觀為能觀，能、所相應一體。三諦為諸法本然之理，依諦成觀，隨觀智淺深，即有三觀次第。

#### 一、《瓔珞本業經》三觀

三觀最有代表性經文，出自《菩薩瓔珞本業經》。《菩薩瓔珞本業經》三觀，說明菩薩入初地所證空性，由三觀次第，謂：①從假入空；②從空入假；③雙照二諦，依次由淺入深，證入初地。

三觀者：從假名入空，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是二觀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雙照二諦，心心寂滅，進入初地法流水中，名摩訶薩聖種性。<sup>42</sup>

<sup>42</sup> 《菩薩瓔珞本業經》大正藏 24 卷，頁 1014 中

《瓔珞經》此段〈賢聖學觀品〉三觀經文，與《中論》〈四諦品〉中道三諦頌文，二者義涵相同，都從凡夫身心蘊、界、入事相開始，然後入空、出假、雙照二諦中道。此四層次，非常清楚表現出三諦觀法。此二段經論文字，可說是一大藏經中，對中道觀最有代表經文，彌足珍貴。

## 二、天台三觀

①智者大師將《瓔珞經》三觀理論，運用在天台《摩訶止觀》中，將《瓔珞本業經》三觀之原文全引，以證成天台三觀之理。

觀有三：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道，得入中道雙照二諦，心心寂滅，自然流入薩婆若海，名中道第一義諦觀。此名出瓔珞經。<sup>43</sup>

②智者大師除引用《瓔珞經》三觀說，也引用《中論》〈四諦品〉中道頌。可說《摩訶止觀》完全以空、假、中三觀為主軸，開展大乘禪觀主體思想。

就空觀言，一空一切空，所有假法、中法都入空。

就假觀言，一假一切假，所有空法、中法都假名安立顯現。

就中觀言，一中一切中，所有假法、空法皆成中道雙照。

一空一切空，一假一切假，一中一切中，即謂空、假、中三觀，皆空有無礙而顯。此即《中論》所說中道，智者名為不可思議一心三觀，雙照空有。

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

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

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總中觀也。

<sup>43</sup> 《摩訶止觀》大正藏 46 卷，頁 24 中

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sup>44</sup>

③智者大師又說：入三觀次第，須由「破法遍」，即從破法實有，次第入三觀：(1)由凡夫妄執諸法真實，故破蘊、界、入諸法實有，入「空觀」。(2)入空後，從空而入諸法假安立。(3)以兩觀為方便，得入中道。三觀本一心中成就，因三觀深妙難解，所以用次第來開顯。智者大師並引智論、華嚴、法華三義，以明「用次第義，明非次第義」。

一，從假入空破法遍；二，從空入假破法遍；三，兩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破法遍。如此三觀，實在一心，法妙難解，寄三以顯一耳。

大論云：三智實在一心，為向人說，令易解故，分屬三人。

華嚴亦有二意：宣說菩薩歷劫修行，彼為鈍根也；初發心時便成正覺，所有慧身不由他悟，彼是利根也。

法華唯一意：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

今欲借別顯總，舉次而論不次，故先三義解釋也。<sup>45</sup>

### 三、華嚴法界三觀

天台三觀，繼承《瓔珞本業經》，或般若中觀之二諦及中道思想。其實，除天台三觀，《華嚴》於發揮三觀思想，也有其獨特長處。

華嚴初祖杜順和尚法界觀中，建立三觀：一，真空絕相觀；二，事理無礙觀；三，周遍含容觀。

雖然杜順和尚三觀說與天台三觀，義小有別，大途而論，法界觀與瓔珞經、般若中道、天台三觀，本無二致。蓋皆藉次第義彰顯諸法實相或法界義，以彰諸佛所證莊嚴萬德，此即地地增進，「有」義深化所成萬德齊彰。

<sup>44</sup> 《摩訶止觀》大正藏 46 卷，頁 55 中

<sup>45</sup> 《摩訶止觀》大正藏 46 卷，頁 62 上一中

杜順和尚法界觀中，總有三觀：一，真空絕相觀（空）；二，事理無礙觀（假）；三周遍含容觀（中）。<sup>46</sup>

此法界三觀，亦從華嚴四種法界中彰顯，此義與《中論》三諦頌，依四層次生命境界建立三觀大同。

**真空絕相觀：**理法界也。其體本是有情本具如來藏心，此心清淨，含一切法，而不為一切所礙。為明非虛妄實有執，所以名真；亦非有色心執礙，所以名空。

**理事無礙觀：**即理事無礙法界。一一事皆為真空之理，然一一理亦不礙事事彰顯，此中於真空中顯事無礙，名為理事無礙。

**周遍含容觀：**即事事無礙法界，所謂鏡鏡交光，帝網千珠，重重無盡，妙義深幽，假喻易明。

**真空第一：**理法界也。原其實體，但是本心。今以簡非虛妄念慮，故云真；簡非形礙色相，故云空也。

**理事無礙第二：**即此名之法界。

**周遍含容第三：**事事無礙法界。<sup>47</sup>

清涼新經疏云：統唯一真法界，謂總該萬有，即是一心；然心融萬有，便成四種法界。一事法界：界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

二理法界：界是性義，無盡事法，同一性故。

三理事無礙法界：具性、分義，性、分無礙故。

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分齊事法，一一如性融通，重重無盡故。<sup>48</sup>

<sup>46</sup>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大正藏 36 卷，頁 71 下

<sup>47</sup> 《註華嚴法界觀門》大正藏 45 卷，頁 684 下

<sup>48</sup> 《註華嚴法界觀門》大正藏 45 卷，頁 684 中一下



## 小結

智者一心三觀與杜順法界三觀，雖不盡同，但意趣相通。通者：空觀通真空絕相觀；假觀通事理無礙觀；中觀通事事無礙觀。別趣者：法界三觀，於假觀中，分別空即假之意趣詳盡；於中觀中，事事無礙觀則盡顯事法有相之深窮無盡，方盡般若實相之旨，此即地上增進深化方便有之意趣也。

## 貳、觀成化物

已顯三觀次第所成空有無礙之智。或仍有疑：心中觀智，如何轉成有為作用，現菩薩神變，莊嚴國土，利樂有情，而有化物之功？

此於空性或於觀中，行莊嚴國土，利樂有情之事，經論中有其義，智者大師名之曰：觀成化物。

①《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道樹品〉中，須菩提問佛：菩薩行般若空，如何在空中能行方便，乃至能淨佛世界，教化眾生？佛回答：菩薩於無所有法性中修行，雖教化眾生，淨佛世界，然知眾生、國土皆無自性，此即方便力。此空中所行方便，即所謂中道觀智。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能學諸法無性，亦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知國土、眾生亦無性，即是方便力。<sup>49</sup>

②對此「學諸法無性，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經文，龍樹菩薩《大智度論》以「無所有法性中學，入觀亦能集諸功德」解釋。文中所說「入觀」，謂入於空觀，乃至入於假觀，入於中觀。「入觀者」，即在禪定與般若融合當中入觀，更進而觀智深入，由般若空與方便有二智融和，二智與法性無別，再以方便出有，遍一切法相中行，所謂觀智入法性空定中，現大神變。

<sup>49</sup>《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378中

「觀體」即菩薩性，其義有四：一，菩薩心中之智，即法性；二，智即所謂「方便」；三，亦所謂神變；四，亦自他淨土。

龍樹菩薩又解釋方便力，謂：有、無二法能一時行，所以「畢竟空，集諸福德」。畢竟空是「無」，集諸福德是「有」。有、無一時成就，即中道智。

須菩提問：初發心菩薩以何方便行檀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淨佛世界，教化眾生？佛答：無所有法性中學，入觀亦能集諸功德，教化眾生，淨佛世界，即是方便力。

所謂有、無二法，能一時行故；所謂畢竟空（無），集諸福德（有）。是人行六波羅蜜時，亦修治佛道，如佛心，以畢竟空、無所有法，行六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sup>50</sup>

③智論此意，智者別裁：《維摩經玄疏》智者大師說：菩薩為度無量眾生故，須遊戲神通，淨佛國土，利樂有情，所以要入假修無量願行。意謂：先入空觀，後入假觀，觀成即是神通力，自然能現神通而化物。智者大師謂此「觀成化物」。

菩薩為度如是無量眾生故，遊戲神通，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入假修無量願行，是為觀成化物也。<sup>51</sup>

④窺基大師於《金剛般若經贊述》亦有此義：謂菩薩內於心中成就無分別智，此為內證之莊嚴；由內證真理故，於外在事相，自然感得七寶莊嚴果報。

謂諸菩薩以無分別智，內證真理莊嚴，故於外事形相之中，即得七寶莊嚴。<sup>52</sup>

<sup>50</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654 中

<sup>51</sup> 《維摩經玄疏》大正藏 38 卷，頁 528 上

<sup>52</sup> 《金剛般若經贊述》大正藏 33 卷，頁 137 下

《大智度論》謂「入觀集諸功德」，智者大師謂「觀成化物」，窺基大師謂「內證真理，外形莊嚴」，說明大乘菩薩晏坐禪寂，修二諦觀，修三諦中道觀，外貌遠離眾生，實則不捨有情，正為實踐般若經地上菩薩，莊嚴國土，教化眾生之地上菩薩行。

故知，般若經論所明菩薩道次第，《大般若經》、《大智度論》二道三地菩薩行，為廣行菩薩道，《中論》依二諦開三諦，成三觀化物，為深觀菩薩道。深觀、廣行互為表裡，皆為成中道，圓滿佛智，成就佛道。

## 第四節 三地與三智

聞慧一節討論，文中引龍樹菩薩言謂：信此二道、三地「因緣果報」。即成佛之道，有一因果關係存在，今借此因果義以明道次第之圓滿。

所謂「因」者：蓋指菩薩因地所行，謂始從初發心，地前解行位趣空行，登地入菩薩位入假智，地上（十地）雙照空有中道行。

整篇，二道貫攝於三地，並鋪排述明三地般若淺深次第，所謂淺深者：

- 一、般若空為體，方便有為用。體、用是一，多少差別。
- 二、地前：破身見我執成但空；破三科，根、塵、識成法空，法空淺深亦有次第。
- 三、登地：般若主，方便輔，二道平等入菩薩位。
- 四、十地：莊嚴國土，利樂有情，以方便入諸法有，漸增漸深而增上。

從智、行謂二道，從理、境謂二諦，次第開展過程中，二諦轉成三諦，由三諦開展三觀，而後「觀成化物」。此前，皆屬聞、思、修，菩薩因地。

果地：即由三觀而成三智，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

今將般若經論三智之果，比對於因行中三觀與三地般若淺深，即明成佛始終因果之義。分三點說明：壹、般若經三智；貳、天台三觀與三智；參、三地與三智。

### 壹、般若經三智

三智，玄奘大師翻譯《大般若經》中，名：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羅什翻譯《大智度論》等般若經論，三智名為一切智、道種智、

一切種智。二師兩名實是一義。

由大品般若三智，於經文中同時出現，且有一定之先後次第，可知：一者，三智各自獨立，實有三智。二者，三智次第先後，淺深不同。

舍利子！一切智，名爲菩薩摩訶薩菩提道，道相智、一切相智，名爲菩薩摩訶薩菩提道。<sup>53</sup>

天子當知！一切智，如幻、如化、如夢所見；道相智、一切相智，如幻、如化、如夢所見。何以故？以一切智等自性空故。<sup>54</sup>

《大般若經》對三智解釋未多著墨。而經典中，常常一切智與一切種智交混使用，故須加斟酌。如《大智度論》〈序品〉說：佛有無量名，或名一切智人，或名一切種智人。

或時名佛爲一切智人，或時名爲一切種智人。<sup>55</sup>

經中，須菩提亦因此問佛：「一切智與一切種智，究竟有何差別？」以下四段論文，說明三智差別：

①佛說：一切智是聲聞緣覺智；道種智是菩薩智；一切種智是佛智。此段《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三慧品〉經文，將三智以三乘聖者所行、所證，做一前後淺深次第區隔。

須菩提言：佛說一切智、說道種智、說一切種智，是三種智有何差別？

佛告須菩提：薩婆若是一切聲聞、辟支佛智；道種智是菩薩摩訶薩智；一切種智是諸佛智。<sup>56</sup>

<sup>53</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5卷，頁426下

<sup>54</sup>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大正藏5卷，頁458中

<sup>55</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25卷，頁259中

<sup>56</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正藏8卷，頁375中

②龍樹菩薩解釋一切智與一切種智，謂：一切智從總相說，道種智與一切種智從別相說。總相者：「空」是一切法總相，諸法實相空。所謂別相：指法之差別相，是「有」之智慧。所以，道種智和一切種智，屬於出空涉有智慧，為假智或中智。

總相是一切智，別相是一切種智。<sup>57</sup>

③龍樹菩薩進一步解釋一切智與一切種智不同。所謂智者，謂如實了知義，佛十號之一，正遍知：「正」者如實非假，「遍」者無所不知，所知對象指世間萬法。世間萬法略說有二種相：一者總相，二者別相。

**總相者：**一切法皆苦性、無常性、無我性、空性、緣起性等。謂此諸法共相，遍一切處義，是為總相。

**別相者：**如眾生、器界種類不同、語言不同、心念不同、習性不同、業果報不同、種種無量無邊差異，是為別相。

一切法，名眼色乃至意法，是諸阿羅漢、辟支佛亦能總相知無常、苦、空、無我等；知是十二入故，名為一切智。

聲聞、辟支佛尚不能盡別相知一眾生處、好醜、事業多少；未來、現在世亦如是，何況一切眾生？……

佛盡知諸法總相、別相故，名為一切種智。<sup>58</sup>

聲聞二乘，但有總相智，即空智；無別相智。菩薩方便入「有」，得別相智，故成道智。

④二乘但有空智、無道智。何謂道智？道者：六波羅蜜等菩薩道所攝一切智慧、善法，名為道。菩薩行此一切聖道以化生，故得道智；二乘心小智淺，故不得深廣道智。

<sup>57</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58 下—259 上

<sup>58</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59 上

復次，初發心乃至坐道場，於其中間一切善法，盡名為道。此道中分別思惟而行，是名道智；如此經後說：道智是菩薩事。……

佛道大故，名為道智；聲聞、辟支佛道小故，不名道智。<sup>59</sup>

## 貳、天台三觀與三智

根據般若經與龍樹菩薩之詮釋，天台智者大師明確將般若經三智與三觀做相應定位，將《瓔珞經》三觀，比配般若經三智。

如瓔珞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入假，名平等觀；二觀為方便，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此之三觀，即是大品所明三智。<sup>60</sup>

智者大師謂：一切智由空觀入；道種智由假觀成；一切種智由中觀得。

三觀者：

- ① 若從假入空，空慧相應，即能破見思惑，成一切智。智能得體，得真體也。
- ② 若從空入假，分別藥病種種法門，即破無知，成道種智。智能得體，得俗體也。
- ③ 若雙遮二邊為入中方便，能破無明，成一切種智。智能得體，得中道體也。<sup>61</sup>

<sup>59</sup> 《大智度論》大正藏 25 卷，頁 259 中

<sup>60</sup> 《觀音玄義》大正藏 34 卷，頁 885 上

<sup>61</sup> 《摩訶止觀》大正藏 46 卷，頁 25 下— 26 上

一、**空觀**：從假入空，得一切智。此中假者，世間三科蘊界入，眾生執為實有，而非實有，故云假。破此有執，知蘊界入不實故空，空為「真」。此空即般若之體，故云得「體」，得「真體」。

二、**假觀**：從空入假，成道種智。能體知空即是色，空不異色，故能分別種種法門，遍知一切法門，從空入假，即得入世間無礙，為世俗有體。

三、**中觀**：以二觀為次第方便，成一切種智。由此空有無礙，入中破無明，得中道體。

## 參、三地與三智

智由觀成，《瓔珞經》三觀，意本為三觀次第入初地，然三地都有觀空、假、中成分，但所觀、所證有別，故依三地二道之主體性而論三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品中之三智淺深次第，並又龍樹菩薩《大智度論》詮釋，及智者大師開展，可以統含將地前、登地、地上三地菩薩行，由二道、三諦、三觀，並三乘聖者所相應三智，做相應配合。

一、**地前行**：地前菩薩以種種方便，修般若空行。凡夫依無明、行、識，十二緣起而起，於人、法生起實有執。修空觀，破根、塵、識實有，得一切法空之總相智。此中經說：一切智為總相智，為空智，為二乘所修得，蓋指局空之行。故菩薩於地前破法成空之般若行，亦皆屬此。

二、**登地行**：登地菩薩，修假觀，知「空即是色」、「色不異空」，空即是萬有，二道平等，能出空入有，方證無生法忍，入菩薩位，相應於道種智。道智者，化生之道也。菩薩有方便力故，能無窮化生故，須「方便有」，故道智為入假智。



三、地上行：地上菩薩趣入於中觀，終得一切種智。一切種智，總相空智及別相有智，二法皆圓滿，故云佛具中道智。

成佛之道「因緣果報」，謂始從初發心，聞、思、修，終及三智完備，圓滿成佛果德。茲將此般若成佛道所涉之三地、二道、三觀、三智，表列對照：

菩薩三地	地前（解行地）	登地（入菩薩位）	地上（十地）
二道	般若道	二道平等	方便道顯 （般若道隱）
天台三觀	空觀	假觀	中觀
般若經三智	一切智	道種智	一切種智

## 全篇結論

1. 從初發心行六度乃至成佛之菩薩道，以三地：地前、登地、地上，三地構成全體菩薩道主體結構。
2. 般若與方便二道貫攝其中。
3. 般若與方便於三地中，由淺而深，次第而行。
4. 地前行以般若「空行」為主，淺深次第而竟「空」，如可樂喻。  
地上行以方便「有行」為主，淺深次第而竟「有」，如飛魚、神龍喻。
5. 般若即方便，方便體為般若，本是一法。
6. 般若、方便皆統於中道，中道開為三觀，觀成化物。
7. 觀成即現神變，十方六道度生，莊嚴國土，無盡利生，是為菩薩行滿。

# 慈光禪學院簡介

慈光禪學院創辦於 1996 年。院長惠空法師，秉持《俱舍論》「教、證住世，名為正法住世」之理念，舉出戒律、教理、禪修三者為道法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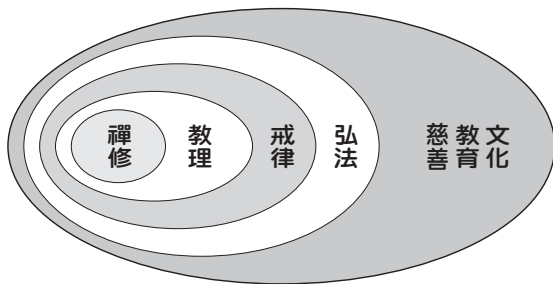
1. 以戒律居道法外圈，做為攝持僧團、清淨身器之用。
2. 以教理確立知見，深入經義禪理。
3. 以禪修為核心，開發心性智慧，養成佛教實修人才。

而弘法、文教等利他事業，則是於三者行有餘力之後，隨緣隨份而為。

慈光禪學院課程分為三部分：

- 一、以「律儀清規」預備修道功夫：戒為三學之首，禪觀中都有清淨身器之預備功夫，中國佛教僧團更宿以清規為千年常軌，故以律儀做為學程前置之重要課程。
- 二、以「禪教融合」相應佛法本質：將南北傳各經論禪觀作綜合比對，開設各種禪修理論課程。
- 三、以「正知覺明」契入慧觀開發：熏修禪宗永嘉禪法及參話頭法門，每年舉辦 10 期禪七。

禪宗及禪觀思想，是中國佛教最重要的核心價值，兩岸雖都有涉及，但慈光禪學院特別側重發揚，故有值得兩岸佛教青年學習空間。目前，台灣方面已開放大陸出家、在家佛教青年來台就讀佛學院。相應於 21 世紀社會急遽變遷、國際化等外在客觀因素，及中國佛教、東南亞佛教、印度佛教等佛教三大區塊發展。慈光禪學院傳承中國佛教大乘禪觀，面向台灣、大陸及海外招收出家、在家佛教青年。報名簡章備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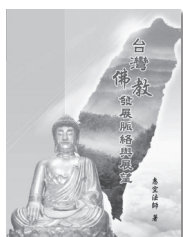
## 惠空法師著述書目及內容簡介



《般若道次第》：以二道三地架構般若經論之成佛道次第。二道謂般若道和方便道，三地謂地前、登地及地上。以二道貫攝三地，開展成佛之途：第一，地前行，得善知識啟發，以福為資糧，聞思修為方便，趣證般若空，成就「空智」；以可樂盡飲為喻。第二，登地行，證空而不著空，出空入有，成「假智」；以飛魚出水為喻。第三，地上行，自在無礙入一切有，行莊嚴國土，成熟有情二事，趣證中道雙照，成「中智」；以神龍飛天為喻。最後將般若經三地二道，與天台三智三觀結合，期將般若經論修行理論次第，有以清晰整體開展。



《禪宗心要》：本書搜羅引用祖師語錄、著作，將之會集成一原則、脈絡，而提出「禪宗心要三義」，所謂一心立宗、即心是佛、無心是道。此「心要三義」非出新意，皆是古代宗師禪匠數數錚錚之言，可藉此建立禪宗思想體系，是一本可令讀者具體掌握禪宗思想綱領及修行法門的「心要」。



《台灣佛教發展脈絡與展望》：本書乃惠空法師二十餘年來，所撰寫有關台灣佛教發展之十九篇文章，修訂後結集出版。或可藉此與關心佛教發展之人士，一方面檢視台灣佛教過去六十多年來發展的形態及生存發展的足跡、瞻視未來可能面對的問題及趨勢；一方面呈顯台灣佛教發展的理念、形式，為佛教三大區塊（中國、東南亞、印度）提供端倪、徵兆，以做為不同角度的省思，及佛教發展的教材、典範。



《禪修手冊—永嘉禪與參話頭》：慈光寺所提倡的永嘉禪與參話頭兩個法門，源於唐宋宗師流傳的禪法，重於自力、覺性。法門與法門之間，在方法、覺受、境界等等都會有很多差異。此《禪修手冊》做為慈光禪學院基本禪修教材，對於參話頭與永嘉禪兩個方法的具體操作技巧、用心要領，和操作技巧背後的理論，做了基本說明。相信對於一般大眾，也應足以做為自己用功運心的依憑與準則。



《居士學佛手冊》：本書編輯旨趣，在令初學佛居士，知其學行尺寸及正見，將身心實踐於具體佛門行事中，而能於生活中履行福慧之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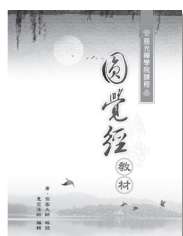
## 惠空法師著述書目及內容簡介



《永嘉集》DVD（含教材）：《永嘉集》內實禪宗心法而外形天台理論架構，於教理、行果、願行各方面，都有非常理論性、層次性說明，可稱天台摩訶止觀之菁華版，是從禪宗立場掌握佛法本質的理想教材。尤其禪觀操作次第清晰而直接，適合初學及各根機者做為入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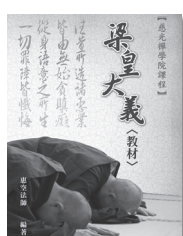
《高峰禪要》DVD（含教材）：一花五葉，曹洞留下默照禪，臨濟留下參話頭，至今仍以臨濟參話頭一法為普遍，因其起手極簡，功效極速、路徑直捷，成就最高。惜因善知識遠離隱沒，佛弟子不得其門而入。高峰祖師為臨濟宗傳人，所述禪要從初心下手到修證過程諸般境界，直到開悟行相，都非常詳盡。實是參話頭法門絕佳指南、是禪宗的摩尼寶珠。



《圓覺經》DVD（含教材）：《圓覺經》以十二位菩薩與佛的十二個問答，分為十二章。正宗分十一章中，第一章為總，以依圓覺，永斷無明，方成佛道，為修行所依之理。後十章，依解起行，廣明上、中、下三根修證。此三根修證是中國佛教禪觀思想之主流結構，且符合今日次第性、理論性之學習訴求。



《禪觀思想與法門運心》DVD（含教材）：此中收錄慈光寺民國99年冬、100年春兩屆禪七中，惠空法師講授的禪法課程。其中有對於禪觀思想的總論，也有禪定境界的檢查，及永嘉禪與參話頭具體運心的方法，都是比較實用的禪觀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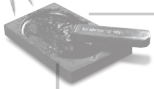


《梁皇大懺》DVD（含教材）：《梁皇寶懺》是中國千古靈驗之懺儀，惠空法師將之做一思想綱領之提攝分析，以助於廣大信眾禮拜《梁皇寶懺》時信受得益。並於解析梁皇要義前，將懺悔理論做更符合佛法、符合大眾思惟的分析，讓大眾在思惟邏輯和心理上都能信受的前提下，透過接受懺悔理論，建立對懺悔法門的信心，進而實踐懺悔而受益。



法義聞思





# 法義聞思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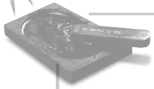




法義聞思







# 法義聞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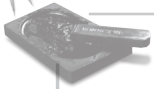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notes.





法義聞思





# 法義聞思



A large rectangular area with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intended for writing or drawing.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般若道次第 / 惠空法師著. -- 臺中市 :

太平慈光寺, 2014.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88116-7-6(平裝)

1.般若部

221.4

103015996

## 般若道次第

著述者：惠空法師

出版者：太平慈光寺 · 慈光禪學院

地址：41151 台中市太平區坪林路 50 號

電話：04-23923364

傳真：04-23928497

E-Mail：tsang 20@hotmail.com

### 台灣護持帳號（請註明護持項目）

- 郵政劃撥：22128651 戶名：慈光寺
- 銀行帳號：合作金庫太平分行 1128717714296  
戶名：慈光寺

### 海外護持（外幣）帳號

銀行(SWIFT CODE)：LBOTTWTP024

帳號：024-101-05392-6

戶名：Che Kuang Temple

【佛藏山網址：[www.fozang.org.tw](http://www.fozang.org.tw)】

西元二〇一四年八月出版



末種善根

善知識啓發聞思

禪定

分分證空

盡空一順忍

# 三地空有喻

可樂喻 (地前空行)  
 飛魚喻 (登地入有)  
 神龍喻 (入有無礙)

# 《般若道次第》

## 簡 介

《般若道次第》，以二道三地架構般若經論之成佛道次第。二道謂般若道和方便道，三地謂地前、登地及地上。以二道貫攝三地，開展成佛之途：

第一，地前行，得善知識啓發，以福為資糧，聞思修為方便，趣證般若空，成就「空智」；以可樂盡飲為喻。

第二，登地行，證空而不著空，出空入有，成「假智」；以飛魚出水為喻。

第三，地上行，自在無礙入一切有，行莊嚴國土，成熟有情二事，趣證中道雙照，成「中智」；以神龍飛天為喻。

最後將般若經三地二道，與天台三智三觀結合，期將般若經論修行理論次第，有以清晰整體開展。

